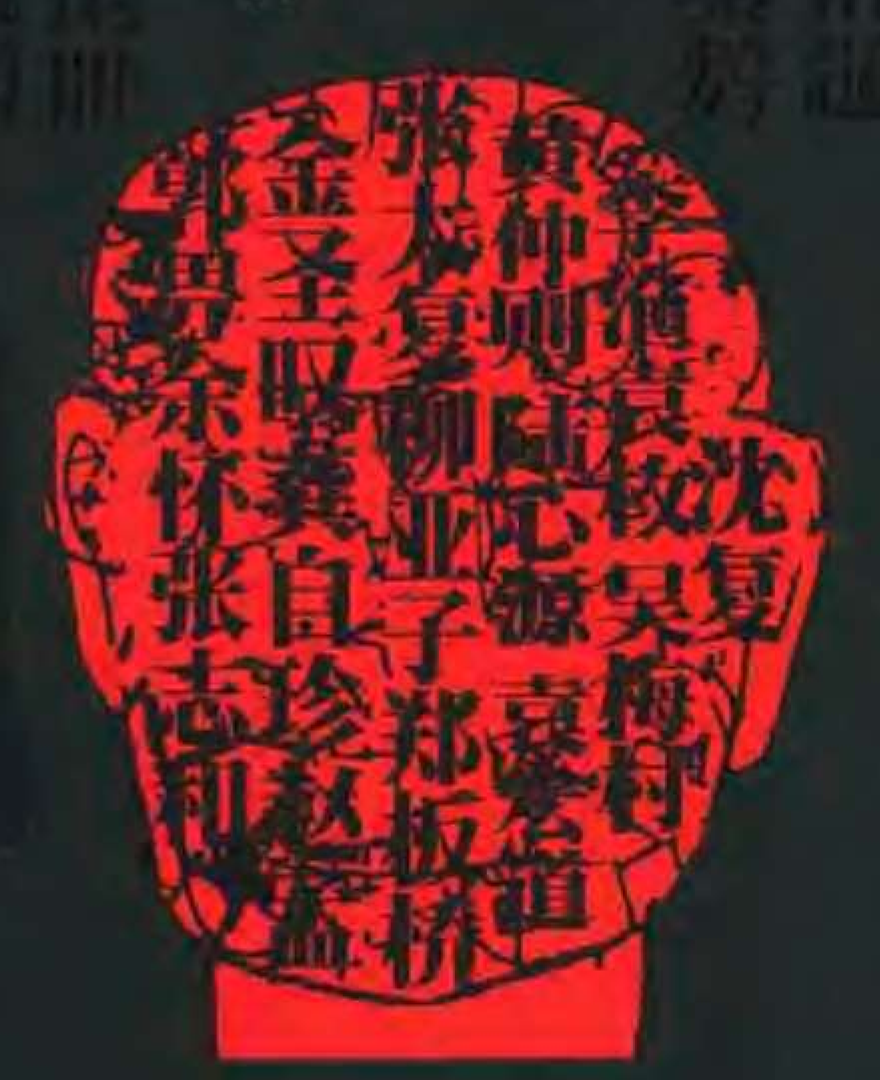
阴阳脸

中国传统知识分子生态考察

柯平 著



東方出版社

■用自己掌握的材料，试图纠正历史上的某种偏见。

谢有顺《研讨会发言记录》

■历史写作与文学写作的统一体。

吴　俊《研讨会发言记录》

■柯平的《阴阳脸》，于古代近代的文人文事间写出历史的苍茫、博学、智慧、从容、飘逸。

周维栋《沙漏的青铅》

■《随园食事及其他》，作者柯平，描写袁枚其人，好看。

王安忆《我读我看》

■从《西湖》读你以散文形式写西塞山，不禁心向往之……我欣喜于有些散文中的诗，比诗中的诗还多，还浓郁。

邵燕祥《与作者书》

■《阴阳脸》一十六篇，实际上是十六个传统文人的个案分析。他们的命运为什么如此相似？他们与现代知识分子的差别是什么——他们止步于哪一道历史门槛面前？作者尽可能让十六个著名人物返回当时的历史脉络之中，呈现他们性格之中的历史必然。

南帆《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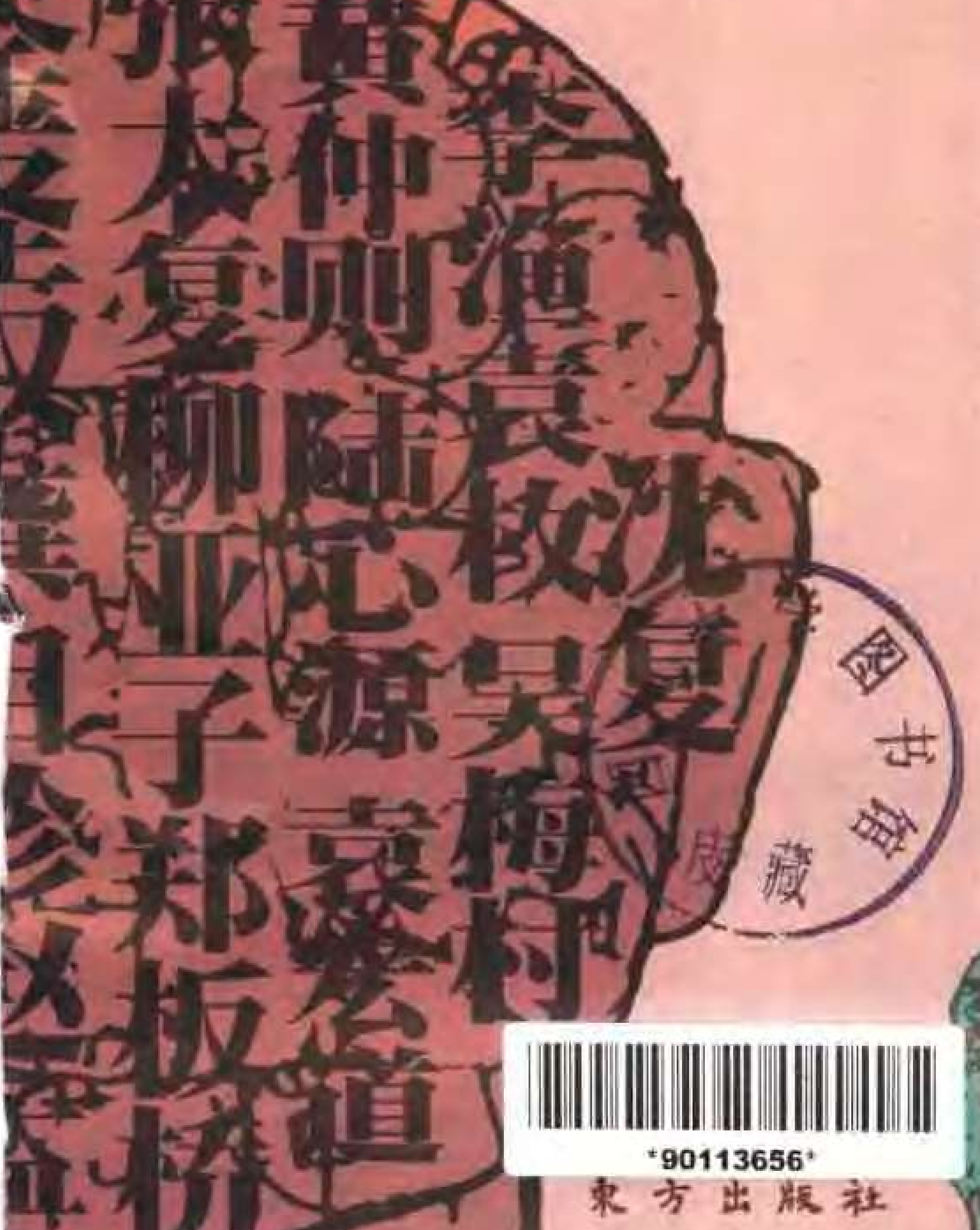


ISBN 7-5060-1968-X
定价：26.00元

中国传统知识分子生态考察

阴阳脸

柯平 著



東方出版社

策　　划：贺　畅　　栾保群
责任编辑：任　雯
封面设计：魏海波
版式设计：嘉昱隆制作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阴阳脸——中国传统知识分子生态考察/柯平著.—北京：东方出版社，2004年8月
ISBN 7-5060-1968-X
Ⅰ.阴…Ⅱ.柯… Ⅲ.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Ⅳ.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74710号

书　　名：阴阳脸——中国传统知识分子生态考察
YINYANGLIAN——ZHONGGUOCHUANTONGZHI
SHIFENZISHENGTAIKAOCHA
著　　者：柯　平

出版发行：东方出版社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邮编100706）
邮购地址：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邮购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印　　刷：山东鸿杰印务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经销
开　　本：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张　13.5
字　　数：270千字
版　　次：2004年8月第1版　2004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60-1968-X
定　　价：26.00元



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

南　帆

消费时代的一个杰作即是，把历史改造为抢手的商品。一批作家和导演发现了历史的商业价值，电视屏幕和多卷本小说之中晃动着大批古代的帝王、侠客、青楼女子和浪荡文人。还珠格格式的成功带动许多人到史书典籍之中淘金。沉重的历史正在变成一系列轻佻的恩怨情仇，巧妙地赚取人们的眼泪、笑声和钞票。

相对地说，散文和随笔仍然保存了对于历史的传统尊重。对于这些作家说来，历史不是娱乐，历史的意义是思想的启迪。借历史的酒杯，浇自己的块垒，绵延不绝的历史感慨证明了隐在胸中的不平之气。心如止水的人可以研究历史，但不会因为历史而沧然涕下。作家转身拈起了历史，目的不是考据订正——他们有更多的话要说。

当然，并不是涉入历史的散文一概精彩。相反，许多作家常常被历史的重量拖垮了。摘一些冷僻的史料，发几句众所周知的清议，这是多数历史散文的通用模式。有史料而无史识，蹩脚的历史散文比比皆是。他们那里，历史不过是一个遥远的事件，思想来自某一本通俗理论著作，叙述人“我”如同中药房里把秤的药剂师：三钱引文，二钱议论，一撮联想，兑入某些伪造的思古幽情，另加比附反讽与卒章点题——这些材

料煎熬出来的历史散文犹如不痛不痒的感冒冲剂。我时常任意地翻阅一些刊物，暗中等待一些思深虑远、气盛言精、神采奕奕的历史散文。必须承认，柯平先生的《阴阳脸》令我吃了一惊。《阴阳脸》计一十六篇，多是记述明清一些著名文人的人生。大约读到三分之一的时候，我的一个遗憾已经相当强烈——为什么我没能早些发现这一批散文呢？

我想首先提到的是《阴阳脸》的叙述。这些历史散文纵横挥洒，同时又针脚细密。不论是龚自珍、郑板桥、沈复还是袁枚、赵孟頫、李渔，作家对于这些骚人墨客的生平、作品以及当时的文学史气氛都相当熟悉。作家不是一字一句地抄录史书，而是按照胸中沟壑裁剪史料，舒卷自如，大开大阖。这些历史散文的叙述语句时常包含了时间与空间的跨度。叙述人的感喟、沉思、想像、猜测、分析、叹息密集地交织在事件的陈述之中，形成了张弛有致的节奏。这既是历史事件的叙述，又是叙述人与历史的持续对话。这种叙述表明，作家已经沉入历史，追抚当年，而不是超然地伫立于历史之外高谈阔论。

《阴阳脸》一十六篇，实际上是十六个传统文人的个案分析。他们的命运为什么如此相似？他们与现代知识分子的差别是什么——他们止步于哪一道历史门槛面前？这一批历史散文尽可能让十六个著名人物返回到当时的历史脉络之中，呈现他们性格之中的历史必然。

《阴阳脸》之中出场的骚人墨客性格各异。他们多半才高八斗；然而，现今看来，他们身上又有如此明显的人格弱点。龚自珍虚荣地吹嘘自己的艳遇，郑板桥用装腔作势谋利，黄

仲则恃才而放纵自己的乖戾，柳亚子自视甚高因而伸手索官，从郭畀到袁宏道皆热衷奔走于达官贵人的门下，吴梅村、赵孟頫终于从前朝遗民到腆颜事敌……总而言之，许多文人的生活都和政治权势发生了复杂的联系。无论渴望还是失望，投机还是不屑，政治权势始终是他们生活之中不可回避的重心所在。他们的人生必须根据与政治权势的关系来定位。科举应试，卑躬屈膝地索取名流的推荐信，得到一官半职，趾高气扬地顾盼自雄，官场失意挂冠而去，寄情山水，愤世嫉俗，妓女倡优，僧道药酒，或者标榜人格形象，或者觑破了世态炎凉而领悟了人生真谛——许多传统文人基本上就是在上述的生活之中打圈子。这种生活已经形成一个二元的结构。主导这个结构的是一句众所周知的名言："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在朝如此，在野如彼，庙堂或者江湖，舍此二元，别无他途。这就是传统文人全部的人生棋盘。

从《阴阳脸》之中的文人形象身上可以发现，政治权势的影响远远超出人们的想像。根据柯平先生的考察，矜才使气、自命风流甚至飘然出世仅仅是这些文人制造的假象；事实上，他们对于权贵的日子垂着三尺长的涎水。即使是金圣叹这种放诞的性格，一旦听到皇帝老儿一句无足轻重的赞语，立即就"感而泪下，因北向叩首敬赋。"这证明，政治权势的威望深深地蛰伏在这批文人的无意识之中。相对地说，郑板桥更为擅长巧妙地与政治权势周旋。他时而阿谀权贵，当上了一个小官；时而傲视权贵，把自己塑造成一个叛逆者的形象。"这样我们面前就出现了形象与性情都截然相反的两个板桥：一个清高、内省、磊落坦荡、为民请命；一个世

故、轻浮、追名逐利、工于心机。有时，当我面对他全集扉页上那张满脸皱纹，下巴有一撮山羊胡子，目光闪烁的尖脸，心中难免会不生这样难以释怀的自我疑惑：到底哪一个才是我所认识的郑板桥呢？然而，无论是哪一个郑板桥，他的精彩——当然也是他的狡猾——就在于都能够以相宜的方式从政治权势之中获利。"

相对而言，赵孟頫与吴梅村与政治权势的关系更为复杂。他们都遇上了改朝换代的时刻。赵孟頫与吴梅村都曾苦心孤旨地设计自己步入仕途的方式。赵孟頫是宋室遗民，同时又是当时大名鼎鼎的艺术家。对他说来，要不要改节仕元，无疑是一场巨大的赌博。然而，这是用一辈子的名声赌什么？仅仅是利用权力作威作福吗？这个问题同样可以向吴梅村提出。吴梅村少年得志，早早进入官场，很快就在党争和倾轧之中败北。清朝政权稳固之后，吴梅村扮演了一段不食周粟的前朝遗老。可是，他还是无法长期隐于林下。经过一番策划，他再度以文坛盟主和在野党领袖的身分向新的政治主人索取赏赐。封侯拜相是他难以释怀的心愿。如同其他许多文人一样，赵孟頫和吴梅村的艺术才能赢得的经济收入决不亚于朝廷俸禄，他们手里的钱财足以维持中等以上的生活基本费用——阔绰的庄园和纵情声色的放纵证明了这一点；另一方面，他们的为官生涯并不快乐。付出了名节的惨重代价之后，赵孟頫还是被忽必烈皇帝吓得心惊胆战，怏怏而退。吴梅村忍辱负重，惨淡经营，盼到手的竟然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小吏，以致他晚年痛悔不已："误尽平生是一官！"现今，人们之所以认识赵孟頫或者吴梅村，他们的官阶没有任何意



义——人们记住的是一个艺术家和一个诗人。仕途云谲波诡，险象环生，四处都是陷阱，对于赵孟頫和吴梅村这些人说来，只有文学和艺术才是他们所能过问的事情。相似的事例已经如此之多，赵孟頫和吴梅村又是如此聪明的角色，然而，为什么他们念兹在兹的还是仕途、仕途、仕途？

的确，阅读《阴阳脸》的时候，我愈来愈强烈地意识到这个问题：为什么如此之多的传统文人飞蛾扑火般地投入政治权力体系，甚至不惜用一生的艺术声望和人格气节换取一个七品芝麻官？在我看来，趋炎附势或者贪欲、虚荣并不能完全解释这一点。

我想，至少必须考虑到《阴阳脸》之中这一批文人面临的社会环境。他们自幼读圣贤书，皓首穷经，孜孜不倦，一方面期待效力于社会，担纲社稷大事，另一方面期待出人头地，光宗耀祖。这两方面的成功是传统文人梦寐以求的理想。然而，只有依附于政治权势，这些梦想才可能实现。他们所置身的社会基本上不存在知识分子发表意见的公共领域。报纸和刊物尚未出现，当时的出版行业远未形成一个完善的网络。不论是建国方略还是道德理想，他们的理论观念、设想和种种见解只能借助特定的权力体系传播和实践。现代社会，众多职业知识分子寄身于大学。这是一个独立于政治权势的文化空间。大学是一个思想库，大学里的知识分子时常发出独特的声音。然而，无论规模还是机制，传统的书院和私塾远远无法与现代大学相提并论。书院和私塾仅供传统文人和一些同好、弟子交流思想而不可能成为他们展示远大抱负的舞台。退居名山，讲经布道，这是迫不得已的下策。如

果不愿意让安邦治国的良策烂在腹中，那么，除了依附政治权力体系，这一批文人还有什么选择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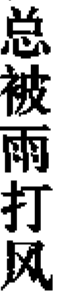
虽然这一批文人多半是诗人和艺术家。然而，在他们心目中，文学或者艺术并不是值得献身的至高理想。几笔山水，一手好字，数卷诗集，这些成就与显赫的政治功名不可同日而语。对于他们说来，艺术声望更像是“无心插柳柳成荫”。以诗人或者艺术家的身分留名青史似乎委屈了他们。功德圆满之后吟诗作赋，这是一番雅事；如果把文学和艺术当作主业，那就是玩物丧志了。“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由于这种理想，即使杜甫也会心甘情愿地“朝扣富儿门，暮随肥马尘”。作家和艺术家是一种独立的身分，一流作家和艺术家的贡献以及声望决不亚于政治家，他们甚至是另一个世界的上帝——这是很久以后的观念了。这种观念必须在文学和艺术独立之后才可能得到认可。至少可以从《阴阳脸》之中看到，这一批文人没有勇气承认这一点。

令人遗憾的是，历史上一大批文人的梦想总是在坚硬的权力体系之中撞得粉碎。他们的才能与权力的运作方式格格不入，还有一些文人——例如袁宏道——不堪官场繁文缛节的拘禁，狼狈出逃。文章憎命达。总之，他们不得不从“兼济”之梦退向“独善”的现实。可以从《阴阳脸》之中看到，所谓的“独善”往往是另一种舒适的隐居生活。不同于北方的天寒地冻，江南文人可以轻易地遁入自然。他们时常飘浮在明镜般的水面，泛舟浮游成了他们人生的某种隐喻。许多文人临水筑园，专注地沉溺于诗画之中。这时，不少文人本能地察觉到，文学和艺术隐然地保存了某种疏离乃致反抗权

力的意味。尽管许多文人心犹不甘，但是，逐出政治权势往往伴随了一个巨大的精神解放——这甚至是许多文人产生艺术飞跃的原因。这时，他们的命运与艺术的天命不期而遇。

尽管如此，这一批文人的革命性有限。《阴阳脸》之中，最为彻底的反叛者大约是一身蓑衣、独自吟唱“西塞山前白鹭飞”的张志和了。他栖息于一条舴艋舟之中，甚至不愿意上岸敷衍地与权贵们握个手。其他文人无非在失意的时刻画一些梅兰竹自况，或者寄情山水，隐身林下；或者挟妓招摇，放浪形骸。不合作——这是许多文人的象征性姿态，也是他们抵制权力的全部内容。通常，这是一种没有危险的逃避，一种乐在其中的反抗。先秦时期的村夫野老早就遗下一首著名的小曲：“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帝力于我何有哉？”其实，即使下决心“不合作”的时候，龚自珍、余怀或者赵孟頫与吴梅村们也没有比这些村夫野老走得更远。

《阴阳脸》之中的许多事实证明，许多失势的文人仍然怀有幻想——他们时刻等待朝廷的再度召唤。即使他们去意已决，这种“不合作”成就的无非是他们自己的名节。他们的“不合作”不会损害权力体系的运行机制。无论是滔滔的治国宏论还是画在纸上的梅兰竹，这一批文人都没有向权力体系的运行机制提出质疑。《明朝来信》之中的袁宏道是一个相当极端的例子。他竭尽全力逃离官海，而且在一封长信之中阐述了人生的五大快乐，从感官享受到读书写作，从泛舟漂浮到歌舞宴席。尤为另类的是，上述的快乐散尽千金之后，最后一个人生快乐竟是托钵行乞。这对于学而优则仕之类的理



念不啻于莫大的反讽。然而，即使如此，袁宏道仍然不可能正面向权力运行机制进行犀利的挑战。

这一批骚人墨客身上有没有可能寄存了某种新型的社会关系？他们身上是否隐然地体现了未来历史的某种胚芽？这是一个有趣而又深刻的问题。在我看来，这个问题有助于考察某些文人的复杂表现——考察他们如何巧妙地使用独特的文化资本、如何利用文化资本与权力体系形成一种隐秘的交换关系，并且如何萌生出另一种人生理念。这个意义上，《阴阳脸》之中的《梅花草堂主人》、《随园食事及其他》、《李渔在南京：一篇过时新闻》三篇引动了我的不少联想。

梅花草堂主人张大复与随园园主袁枚的遭遇造成了一个极大的反差。知识渊博的张大复屡试不第，三十四岁才勉强考了个秀才。尽管诗礼人家争相延聘，但是，近于盲人的张大复晚年还是相当凄苦："盲杖。笔砚。清谈与冥思，加上继子张桐瘦削的肩膀，对他来说几乎已成为生活的全部"。相形之下，袁枚的日子风光无限："开筵宴客，排日延宾，酒赋琴歌，殆无虚日，其极一时裙屐之盛者。"随园的"山上遍种牡丹，花时如一座绣锦屏风，天然照耀，夜则插烛千百枝，以供赏玩。先生排日延宾，通宵宴客。"袁枚"早晨起来要喝惠泉水冲的武夷茶，餐桌上照例摆着爱吃的新鲜牛奶和鳗面虾饼，眼戴广东巡抚搜罗来的红毛国新款眼镜，身穿陕甘总督奇丽川送的那件猞猁皮袍，且不忘时常在上面洒一点西洋贡品古剌水（香水），怀中揣着大金表手里玩着古玉履，到处载美同游、两天染一次胡须。喝酒要用名瓷、白玉、犀牛、玻璃等几套杯盏。家中不仅有当世最大的大理石桌面，更有价

值连城的三十余面镜子……”《随园食事及其他》揭示了袁枚庞大开销的来源：《随园诗话》入选者的孝敬，书籍本身的销售，替人写作序言、碑、传墓志挣下的一大把润笔费，另外，袁枚在吟风弄月之余还拿出一大笔巨款放贷或者投资实业。很大程度上，袁枚类似于现今当红的文化明星。袁枚不仅拥有罕见的才赋，更为罕见的是，他从容不迫地将这种才赋转化为文化资本，并且完全兑现为经济利益。这意味着，袁枚成功地重新配置了社会关系。这种配置之中，仕途不再是唯一的、甚至不再是首要的出路。无论是赞许袁枚的通达还是痛诋他的投机、道德沦丧，重要的是必须认识到，袁枚的身世意味深长地逸出了传统文人的模式。他既寄生于权力体系的运行机制，同时又开拓出某种前所未有的空间。

某种程度上，李渔与袁枚乃一丘之貉。李渔对于仕途无所用心。除了戏剧之外，李渔是一个名符其实的享乐主义者。他告别了仕途功名，转身返回自己的家中。李渔远不如袁枚富有，这肯定是他乐意亲自动手的重要理由。他将文学之外过剩的才智用于追求生活质量，家是他施展身手的惟一场所。无论是马桶、蚊帐、箱笼箧笥还是窗户、暖椅、凉机、厨艺，李渔的革新都极富创意，令人拍案叫绝。他的确没有为自己胸无大志而羞愧，李渔毫不掩饰地把自己的才情投入世俗生活的情趣，日子过得有声有色。相对于那些古板僵硬的封建士大夫，李渔堪称另一种人生楷模。他以享乐主义的姿态隐然地解构了圣贤的古训。就《阴阳脸》而言，袁枚和李渔身上最为集中地体现了新的历史动向，尽管他们远不是作家最为崇敬的人物。

令人感叹的是，袁枚或者李渔所代表的历史动向并没有机会大规模地扩张。市场、消费以及与之相应的人格并没有得到充分的发育，封建社会并不是以渐进的方式转向资本主义社会。惊天动地的革命和战争更为有力地截断了古老的历史，并且划出了一道新的地平线。五四新文化运动扯开了现代社会的序幕。胡适的八项主张、陈独秀的三大主义、鲁迅的《狂人日记》、郭沫若的《凤凰涅槃》成为崭新的文化风景。相形之下，岁寒三友之类的象征空洞陈腐，泛舟江湖的出世之姿软弱无力。即使那些传统文人天份高绝，他们也只能在一个陈旧的框架之中踯躅，找不到真正的突破口。质疑皇权，倡扬民主，唤醒民众推翻黑暗的铁屋子，这只能是现代知识分子的使命。他们不仅是因为良知或者个人观感而关心民瘼，他们也不仅因为儒家、佛家或者道家的学说节欲自重，修炼人格。个人、社会、科学、道德伦理等一系列问题都在现代知识——例如社会学、法学、心理学——的基础上得到重新阐释。总之，《阴阳脸》之中的那些文人镶嵌在古老的历史之中，越退越远，渐渐成为绝响。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他们留下的是感喟，是启迪，是不尽的历史思索。什么叫作历史散文？漫漫的历史风尘和感喟、启迪、思索——这就是了。



目录

书琴画中从容消磨自己的一生。他曾花费数年时间写就一本音乐专著《琴原律略》，似乎也有意无意为我们透露出这方面的信息。

■背景链接：赵孟頫传略

张大复为自己制定的人生目标是二十岁以前中举，然而曾与他祖辈开过不少玩笑的命运又一次乖戾暴虐，以至到了三十四岁那年，才勉强考中秀才，算是有资格穿上了那件浸染张家数代人辛酸泪水的青衫。

■背景链接：张大复传略

当然，对自己这种不拘形骸的风流放诞，体面、合理的借口也许并不缺乏。一个仕途失意者似乎就有资格借醇酒美人消愁解闷，说起来这也是古代文人的通病和惯用套路。而作为他们中间杰出代表如吴梅村先生者，又怎么可能是个例外？

■背景链接：吴梅村传略

李渔在宁期间由于经济上有附庸风雅的王公巨贾作后盾，加上新作的版税，刻教科书的收入，日子过得真可谓是优哉游哉。他的日常生活一般是这样安排

以后他对国家政治生活的兴趣非但没有半点减少，反而更为积极与热衷。

■背景链接：袁枚传略

这位几年来被京中大佬们的空头赞美与虚情假意折磨得奄奄一息的清朝的李白，这回大约感觉自己可真是遇上韩荆州或贺知章了。加上此前不久他正科级的武英殿校书官可援例升为副处级主簿这件事也令他精神为之一振。

■背景链接：黄景仁传略

世俗者的自鸣清高可能是它的一个主要基调，而愤世与随俗，穷酸和摆阔，炫耀风月以及关心民生既矛盾又刺眼地混杂在一起，仿佛黄金与瓦砾被置放在同一货柜上出售。当然这中间还要加上一点半通不通的学问和几分机心或匠心。

■背景链接：郑板桥传略

我们将看到，它激起的波澜是如此之大，最终导致龚不得不在一八三九年那个凄冷的春天仓皇逃离了北京。当然，我们同时也看到了另外一个事实，那就

这位时年二十八岁的年轻男人身体羸弱，目光明亮，生有一双女人般的小手和一部美髯。

《客杭日记》始末

“廿二日四更到杭州城外，霜月满天，寒气逼人，候北关门，接待寺钟响，换舟入城”。七百年前秋天的某个早晨，一位前来谋取升职的镇江文人用这样一句话开始了他蓄谋已久的杭州之行。曙光刚刚刷亮江浙行省官署前睡意朦胧的石狮，他已来到这权欲横流的元廷江南行政中枢，在礼部、照磨所、儒学提举司等办事衙门作穿梭般的拜访谒造，包括会见亲戚、同乡、旧友、上司，分赠土产，递交推荐信和个人求职申请，并尽可能争取打听到更多的内幕消息。这位时年二十八岁的年轻男人身体羸弱，目光明亮，生有一双女人般的小手和一部美髯。当天晚些时候他下榻于城中位于清河坊附近的施水坊桥梳头沈待诏之楼，与一位同样来杭谋职的金坛人尹子源正好同寓。由于内心为即将实现的职业理想所激动，加上考虑到在杭期间官场应酬所必不可少，当房主人具酒为之洗尘时，他轻易甚至不无欣然地破除了禁绝已久的酒戒。夜深以后，前来看望的朋友们陆续散去，他在床前一只内置便桶的矮柜上秉烛写日记。由于一天应酬下来实在太累，只勉强记了一百来字就草草上床安歇。

此前二十余天他一直在为这次对他来说至关重要的行程做准备——从经济学和关系学两个方面。其间又有一半时间



用于旅途，一半时间在家乡镇江精心谋划。"为甘露寺本无传长老钞经，客有惠杭州潘又新笔者，书小楷数千而不伐，可爱可爱"。"同白无咎到太平寺观壁上画，水中作一笔，绕之不断。立视久之，若汹涌生动之意，奇笔也"。没有人相信出现在日记开头部分的这种羽扇纶巾式的风雅，竟然只是一篇重彩浓墨的世俗文章的一部分——作为点缀与过渡。事实上正是这位甘露寺里赠笔的客人为他带来了约定中的有关杭州的最新消息。而后者白无咎的父亲白珽曾任位高权重的江浙儒学副提举一职，对白拜访的本意说穿了不过为求得一通荐书。所恨事有不偕，"值出江阴未回，乃子无咎、无华留饮"。因此无锡太平寺观壁上画云云，同样也是迫于无奈——将下一班夜航船到来之前的时间胡乱打发掉。

接下来他急急赶去苏州平望，那里居住着另一位刚下职的江浙儒学副提举诗人龚璛。当晚他在龚家"留宿具晚饭，饭已，留灯夜话，是夕多蚊。"这样的悠闲与惬意是否意味着事情已经有了眉目？答案应该是肯定的。在随后几天的日记中，我们将看到这封荐书已经顺利到达了主管部门的官员手里："省西见张菊存下龚子敬书"。随便提一句，像白珽、龚子敬这样的名字，在元代文学史上的名头是足以令人肃然起敬的，如比之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起码不亚于苦茶庵里的周二先生和半隐于浙江石门镇的缘缘堂主人丰子恺。

杭州施水坊桥开小旅馆的剃头匠沈六郎应该为自己无意中接待了这样一位客人感到荣幸。这位谈吐风雅的旅客名叫郭畀，字天锡，号云山，是当时刚刚崭露头角的一位诗人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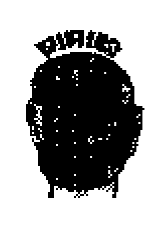
书画家。他选择这里下榻仅仅因为地理上的便利——就在他前来干事的江浙行省官署附近。在公元一三〇八年的这个多雨的秋季，他的全部梦想就是为了把自己从一个镇江儒学学录的现职弄成学正。（相当于从现在的市教育局教育科科长升为副局长）而手头的荐书以及众多朋友的精心谋划使他觉得有足够的理由对此充满信心。至于偶然的雪泥鸿爪，使得这里日后竟成为杭州的一处名胜，遑论祖上可能为皇帝剃过头的房主人沈六郎，甚至连郭本人也从未想到过。

而事实上他安心呆在这里的辰光也不多，除了干事所需，其余时间全被他用在了凭吊故国山水和会见朋友上。他差不多访遍了杭州的寺院与道观。有时独行，有时由一位父辈朋友、六十八岁的诗人汤北村陪同。将日间诸事如实记于当晚的日记，是他多年以来养成的一个良好习惯。因此，为后世杭州人所大大看重的“金钟白塔”一事，在当天的日记中也不过是极为普通的个人文字功课。

将日间诸事如实记于当晚的日记，是他多年以来养成的一个良好习惯。

“晚登临吴山，下视杭城，烟瓦鳞鳞，莫辨处所。左顾西湖，右俯浙江，望故宫苍莽，独见白塔屹立耳。”

“……次游万寿尊胜塔寺，亦杨其姓名者所建。正殿佛皆西番形像，赤体侍立，虽用金装，无自然意。门立四青石柱，镌凿盘龙甚精致，上犹有前朝铜钟一口，上铸淳熙改元，曾觌篆字铭在，皆故物也。行至左廊，记得壁间一诗云‘玉辇成尘事已空，惟余草木对春风。凭高□□□□□，目断苍梧夕照中。’寺门俗称‘望江亭’，俯视钱唐江水，大略与扬子



江同，但隔岸越山苍翠差胜尔。远见西兴渡口，烟树如荠。”

信手拈来的片羽只鳞，却成为后来的文物学家拱若至宝并愿意为之感激涕零的充足理由。因为其中有关金钟白塔的那些描述，在同时或后代涉及杭州的文献中一向未见记载，其珍贵程度当可想像。由此也可见一个作家在生活中敏锐地保持自己的观察并将它如实记录下来，无论对于历史还是个人，都是多么的重要。

一次午睡醒来他还发现这样一个有趣的现象，“寓楼颇洁，便于坐卧，大抵杭城楼居相连，自有一种风韵耳”。另外一次是雨中访友归寓，“储叔仪隔河楼上见呼，出纸索书，具酒晚饭”。同样，这种带有美学意义的评价与描述，也引起了后代的杭州人对此所生发的源源不断的感激。到了清代中期，显然出于爱屋及乌之意，甚至连当年沈六郎位于施水坊桥的小旅馆也仰彼余泽，成为杭地胜迹之一。在道光年间杭州著名诗社清尊吟社的一次例行诗会上，青年诗人黄芗泉分得的诗题就是《施水坊桥郭京山寓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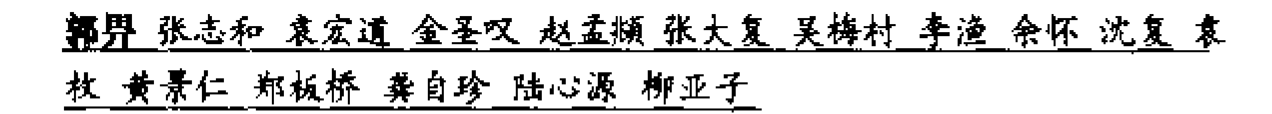
“东岸桥寻施水坊，楼居风韵说吾杭。便于坐卧偏宜客，况有亲邻累举觞。旧友重来叹寥落，一官本分费商量。羡他待诏能为主，至今名传沈六郎。”

郭畀日记的全称为四卷本的《郭天锡日记》，历来知者几稀。一个戏剧性的转折发生在雍正初年。这里需要感谢的一个人物是杭州名士厉樊榭。当时他借一位朋友江砚南在扬州

旅行讲学——作为富甲海内的淮上巨贾程松门的座上宾。在一次例行的豪宴临近尾声时，令人兴奋的事情发生了。在后来为日记出版所作的序言中，这位浙西诗派的领袖人物这样描述当时的事情经过："酒半，松门兄子岷东出观所藏元京口郭天锡先生日记真迹，共四册，行楷精妙，奕奕有神。中有至大戊申客杭一册。时酒边醉眼观之，不甚记忆。后十余日，耿耿于胸……即往言之岷东，岷东殊不秘也。携至予寓舍，呼灯捉笔，写成草本，略汰其无系武林典要者……。先生去今三百余年，偶然攒笔，完好无恙，而适遇予两人皆杭人，钞而传之，似乎有待者。"

然而厉鹗在干下一件好事的同时也干下了一件坏事，那就是他出于某种自以为是的好意，将日记中被认为有损郭形象的那些文字和细节大都删去。那些文字和细节真实记录了元代一个外省低级官员为谋取升职如何在省城四处活动，包括请托，求荐，修改履历，打通关节，甚至还包括索贿和行贿——当然是在时尚和官场风气的压力之下。在我看来正是这些生动、触目惊心的所谓"无系武林典要者"，才构成了这部作品的特色和文学意义上的真正价值。这个删节本后来被出版家鲍廷博刻入了他那著名的《知不足斋丛书》，书名《客杭日记》大约也为厉鹗所起。我们可以想像，如果不是后来八千卷楼的钱塘丁氏兄弟又从塘栖劳氏处购得真迹，将所有删节一概补齐，并刻入《武林掌故丛书》，这对今天那些元代文化与吏治的研究者来说该是多么残酷的打击。

《客杭日记》后世推崇者甚多，而且这中间杭州人要明显





超过镇江人——出于对客人由衷赞美自己家乡的敬意。但它的意义与价值肯定不仅于此。仿佛一台复印机毫不留情地将自己的心迹与行为保存完整，我们很难想像在此之前和在此之后还有谁在日记体文学这一行中干得如此漂亮。由于生性慵懒以及对佛学的过于沉溺，似乎妨碍了作者后来文学上更大的发展。直至逝世之时，他留给文坛的全部遗产除我们现在所看到的这册日记外，仅只有《元诗选》里真假难辨的十几首短诗。(其中大半甚至还混入了元代另一画家郭天锡的作品）但他的文学天赋是毋庸置疑的。他的生活态度也任性直率。在组成他落拓一生全部内容的读经、泼墨、行吟、饮酒、鉴赏书画这些活动中，他最为狂热的一件事就是在寺壁上绘制彩画。他晚年时候对茶道也情有独钟，这方面的志同道合者是小他二十岁的画家倪瓒。当时倪尚未去笠泽归隐，他们每年总有一段时间在一起汲泉涤盏，谈诗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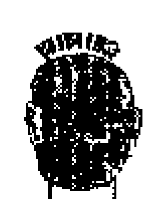
后者曾为此写过一首追忆体的短诗，诗中的郭潇散，放浪，身若闲云野鹤。由于有关他生平资料的匮乏与珍贵，这首诗向来为对他感兴趣的那些研究者所津津乐道。但很少有人注意到：这是一个与《客杭日记》的作者形象迥异的人。一个天性淡泊的人。一个儒雅，天真，不知世事为何物的人。它在很大程度上带给读者的困惑是：面对两个仿佛来自不同世界的郭畀，我们到底应该相信哪一个呢？

郭畀一二八一年生于镇江，自小即饱读诗书，这显然跟他出生书香名门这一幸运有关。在他少年时期，父亲郭景星一直担任当地淮海书院的山长，这个职务相当于今天-座中

等城市的大学校长。青年时代由于父荫以及机遇，他曾在外省的地方教育机构短暂任职。后来又极富传奇色彩地在浙江的青田县担任税务巡检，从而对官僚机构的腐败以及民生疾苦有着一定程度的了解。那时候他已是一个卓有成就的书画家了。他那枝被倪瓒誉为“毫端五色霞”的灵秀之笔在批改作业、抄呈公文的同时，也为他在江南的达官士子中赢来了不薄的名声。十八个月以后，他又突然回到家乡镇江担任儒学学录，并于元大德十一年，也即赴杭谋职的前一年匆匆去京参加教育官员的全国统考。一切似乎都按计划顺利进行着，直至我们在文章开头处看到过的那个早晨，他背着一只装满土产和名贵书画的行囊，胸有成竹，来到杭州。

《客杭日记》使他成为同时代人中现实主义文学的典范，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我相信苟同这种观点的人会越来越多。在短短的六千余字的篇幅内，记录了一百多个人物的言行风貌和差不多同样数目的寺庙，道观，街道，山水，服饰，古迹，饮食，气象，以及省中的制度，官场的礼节，公文的格式，上官的威仪，以及怎样打点，怎样运作，怎样晚间摸到主管官员家里去“付后司所用”，怎样为应付办事衙门勒索上亲戚家借钱不遇，从下榻的官巷附近一主一仆到北新桥（即今之杭州大关），“空费船钱一贯二百五十”。这个数目大约相当于他月工资的十分之一，因为他当时担任镇江儒学学录的俸禄，不过每年制钱一百二十贯和禄米两石。

郭畀客杭期间另一件繁忙事情就是不停地为求请者作画和写字，这也占据了日记中相当的笔墨。早在二十岁以前，他的书画已尽得小米（米友仁，宋代大画家米芾之子，曾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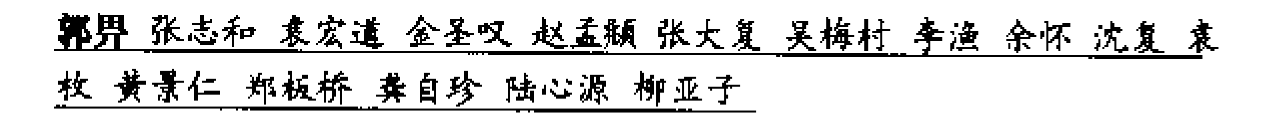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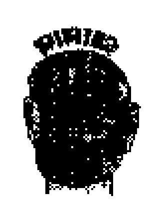
寓镇江多年）的精髓。而另一位现实中的老师高彦敬（字房山，元初书画大家。与赵孟頫齐名）也是当时名满天下的人物。从到杭的第三天“北村具酒午面，晚书数纸”起，到离杭前为一个偶然相识的闲官的四幅山水题诗，出现在这张求请者名单上的人物竟有二十余人。其中有的是前辈高人，有的本身就是书坛圣手。他的热情与谦卑使他对这一切采取来者不拒的态度，并尽可能做到随求随写，当场打发。惟一的一次例外是自己的舅舅，“方仲明寄纸求书画，因情绪不佳，更迟一二日下笔”。我们注意到，在日记中，这一天的日期是十月二十一日，刚巧是他到达杭州的一个月后。

饮馔也成为日记里的一项主要内容，显然事出有因。作为一个俸人廉薄的低职文官和出门在外者，况且还带着一个书僮王二。如何经济，方便，又尽可能不失体面地对付每天的吃饭问题，看来也是令他颇费脑筋的事情。这方面的一个常见格式是三杯薄酒一碗面条，但这通常发生在他与朋友之间相互宴请的时候。平时吃些什么虽无记载，但我们不难想像那种以果腹为目的的所谓吃饭。作为难得的奢侈，有时候为解嘴馋，他也会上饭馆去吃一碗他所爱吃的片儿川或素鸡汤面。他喜欢吃面那可真算找对了地方。面条是杭州的骄傲，这方面甚至还有着伟大的传统，光《梦粱录》里所列的款式就不下三四十种。至大初年去宋不远，虽饱受兵火战乱之灾，但从郭畀日记中有关面条的名目来推测，当时的城市应该已经恢复得相当繁荣。当然以今天的杭州家庭主妇的眼光来看，郭畀客杭期间饮食勉强上得了台面的大约只有四次。一次是九月三十日“路遇胡石塘主簿，煎鱼沽酒”。一次是此后

不久，"同尹子源见储叔仪，留小酌。次同叔仪到子源寓楼，开樽荐亥首"。另一次做东的主人也是此人，"尹子源请荐海蜇，话至二鼓"。最后一次是他去拜访一个担任府判的镇江人张云心，"留坐，具午酌，荐糟蟹鸡面"。这里有一个挺有意思的现象：郭对自己日常生活所难以问津的美食一律喜欢以"荐"字加以尊称，而非纪录平日饮食所使用的"具"。尽管连一个猪头也堂而皇之出现在这张珍贵食单上不免令人扫兴，但我们同时也注意到，煎鱼却被细心地从上面划掉了。这里透露的信息是否可以使我们作出这样的假设：由于当时接连发生的皇室内部的混战，加上大德年间对朝鲜穷兵黩武的战争准备，市场上的肉类供应严重紧缺。而淡水鱼作为浙江特产加上资源丰富，同时也不便于供应军需，因此价格一直被稳定在一个普通的水平。另外，三位宴请者的身分也大可值得玩味，尽管郭与他们官职与俸禄大致相等，但由于所处部门权势意义上的不可同日而语，生活质量也就明显拉开了档次。

类似这样随意而饶有兴趣的记叙，通过偶然展露的一鳞半爪，令读者得以略窥元代社会生活各个侧面的例子，在日记中应该还有着许多。如果打一个比方，郭在杭州匆匆奔走的身影颇像一个科技时代的光电鼠标，为我们打开当时国家机器帷幕深垂的大大小小的许多窗口。这似乎也正好印证了鲁迅先生有关历史的一个观点，大意是如果你想要了解到一点真相，也许在野史中才更有可能找到。在此意义上说，我们的这位野心勃勃的外省学官当时无意中扮演的正是这样一位时代录音师和书记员的角色。整个客杭期间，他一边游历





交往，一边每日到省中去督促事情的进展。一天上午他冒雨赶到儒学提举司，发现“大雨中止有武老兀坐厅上，诸吏无来者”。几天后的一次遭遇几乎与此类同，整座政府大楼空空荡荡，原因据说是当时的平章知事（省长）别不花获升调任，大小众官都一窝蜂地赶去拍马送行，以至无人办公。还有一次的情景说来更为气人，由于可能存在的打点的疏忽和不到位，主管官员当场给他吃了一个闭门羹，“到儒司，司官不出，独吏辈兀坐司房而已”。郭在日记里写道。不得已，他只好在一个朋友张竹村的陪同下，到附近一处书院看了一上午的诗牌，后又在仙村寺门口观“一术士之女谈星说命，若悬水然”，才略为消去心中的不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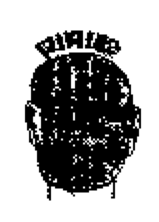
由于上述挫折都集中发生在客杭的前期，虽然不无沮丧，却丝毫也不影响郭对事情的结果仍然保持信心。像所有过于相信自己力量的年轻人一样，他整天怀揣一卷《梦粱录》，在这座被马可·波罗吹嘘为有“石桥一万二千座，户口一百六十万家，房屋一百六十万所，大街一百六十条”的著名城市里东游西荡。他游览了西湖边宋时旧称杨驸马宫，人元后修葺一新的开元宫，观赏了玄同观北斗殿壁上李息斋（著名画家李衎）所画的两枝墨松，并经考证后认为北关门外塑有古观音像的妙行寺即前人著作里所记载的接待寺。他经常在一位年逾六旬的忘年交汤北村的陪同下去官巷喝茶。有时他上午还跟一帮朋友讨论他的精神老师米友仁的画技，随后就独自一人去某座寺庙欣赏佛画消磨掉一整个下午。有一次他还去拜访了一位性情怪异的前辈高人吾丘衍。此人终生

不娶，住在城西一座破楼的楼上潜心修道，几年来不下楼梯半步。即使你是当朝的达官名宦前去礼贤下士，他也只送你到楼梯口为止。没想到郭与他倒是一见莫逆。后者不仅与他讨论了自己的新作《无稽集》，甚至还用那只名气很大的玉箫为他即兴吹奏了几阕古曲。

杭州就是这样一座繁华而生气勃勃的城市，每天都会上演许多让人意想不到的事件和故事。他在散步时碰到曾在镇江为官的旧友井同知，此人为太后凤辇即将驾临灵隐进香前来先行打点。有一天夜深他倦行归来，一位德清人吴菊存前来拜访。"吴公即至元二十七年赴北写《金刚经》者"，彼此不觉相见恨晚。在省东一家药铺，他在买药过程中与相互闻名已久的药房老板张君远交上了朋友。另一位在开元宫偶然相识的闲官宋春卿更有意思，一见面就向他索要一种名叫"根脚抹子"的稀奇古怪的物事。而在第二天的日记里，他居然认真地写道："早见宋春卿，与根脚抹子"。当天的日记还记录了他与汤秋岩以及尹子源在旗亭沽酒。还有汤北村的儿子汤君白对他的突然造访，并带来一位名叫张伯愚的老先生"携扇十柄求书"。

然后是他那些形形色色的僧道朋友，玄同观的吴若遣，开元宫的王眉叟，妙行寺的伏维那、翠云子以及来僧录事柯以善。郭对这些能同时在物质世界与精神世界潜心修炼的家伙钦佩不已。尽管这些人的身分相当暧昧，既是宋室遗民，又是现职官员和世外高人。他还在一所道观里多次与张景亮探讨因果报应之说。此人是赵子昂的姐夫张师道的儿子，并即将出任吴江州判。当我们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嘲笑一个和

尽管这些人的身份相当暧昧，既是宋室遗民，又是现职官员和世外高人。



尚享受正处或副厅级待遇，没有想到这种制度只是对七百年前的元代官场习气的拙劣模仿。现在可以查明的是，吴若遗当时的官职是提点，王眉叟与伏维那也是提点，其余两人大约职位相当或略低。享受朝廷俸禄同时也笑纳人间香火，使这些人的生活远较一般同级官员要来得滋润。如郭畀在杭期间所收受的惟一一件贵重礼品—— 一个鱼面果盘——就由时任玄同观主持的吴若遗所送。同时，作为当时的主要社交场所，寺庙道观在客观上发挥着现代社会的咖啡馆与文艺沙龙的作用。政坛内幕，官场消息，名人隐私，生意供求，只要你肯下功夫，在这里你都能打探得到。考虑到郭来杭州的主要目的是谋求职务升迁，他对上述地点的频频造访恐怕也不能说完全出自艺术与精神所需。

他还在玄同观的大殿上拜见了当时名望如日中天的赵孟頫。这已经是第三次了。前面两次的拜访时间是到杭后的第二天和第三天，但都因赵的原因未能如愿。这位时任江浙儒学提举——郭前来谋职的主管机构的最高行政长官——的艺术大师向他打听了北京的最新消息，当然是在得知郭年前刚去京城参加岁考以后。然而奇怪的是事情到此就没有了下文，仿佛演出中的大提琴手靠在自己的琴上睡去了，从而成为整部日记里最令人感到可疑的部分。从郭到杭次日起就迫不及待地谋求与赵见面这一点来看，恐怕目的正为求职一事。“湖上玄同观见赵子昂，时郝左丞坐正席，子昂问都下事。”关于见面的情况到这里就中断了，并在以后的日记里再也不见提起。当天下午他在西湖四周的寺庙乱逛，纵情山水之中。我们前面曾经提到过，当遇上意外和不如意的事情，

郭一般都采取这种方式用于排遣心中的郁闷与委屈。

湖上玄同观的会面过程中一定发生了什么？尽管没有更多的资料与事实来佐证，我对这一点仍然深信不疑。郭在杭州的活动最终以惨败而告结束，我当然没有将这个不幸结果归罪于赵孟頫的意思。我只是这样认为：如果我们把整件事情从乘兴而来到铩羽而归看成是一个完整的过程，那么玄同观的一幕有可能是一个转折，至少也预兆了某种不祥。考虑到两人年龄相差二十八岁，加上地位与官职的悬殊，说有什么个人恩怨那是站不住脚的。但郭的父亲郭景星的情况却与赵相似，俩人都是宋末元初的江南名士，入元后当异族统治者出于某种政治策略到南方选荐人才，赵忻然应征，一拍即合，郭却以双亲无人抚养为由力辞。然而这同样也不能说明什么或喻示什么。现在仅仅可以断定的一个事实是：会见过程中肯定出现了某种意外。让我们想像一下当初发生在玄同观金碧辉煌的大殿上的全部情景吧：副省长郝天挺端坐中间，教育厅厅长赵孟頫在右座陪同，居高临下地发话。一个外省年轻的低职官员站立在他们面前，尽管心高气傲，又不得不低下头来。笨拙，羞怯，低声下气。因此，事情的症结也有可能是郭出于某种自卑没能将求职一事说出口，但我宁愿相信是赵打了官腔或者干脆一口拒绝了他的请托。

杭州渐渐开始展露出它复杂而阴暗的一个侧面。吴君遗提点慷慨馈赠的鱼面果盘郭畀最终还是没舍得自己享用，于当天晚间就将它送到了一个省政府秘书张德辉的府上。后者作为客杭谋官一事实际上的策划者与主持者，至此终于如同



海明威笔下的冰山一样渐渐浮上了水面。此人系郭的同学兼老乡，同时也是江浙行省礼部的员外郎。喜欢晚间在家中接待请讬办事者是他的一项特色，让人不难领略他的居心。当郭为事情进展缓慢感到担忧，张告诉他可以去找一个名叫马从简的能耐很大的官员，这使郭不免喜出望外。但拜访的结果是"未允所请，归见德辉，德辉言来日当为著语。"当天夜里张德辉还暗示他，要想把事情早日弄成，不多花点钱看来是不成的。郭当场就把身边的钱全部留下，"付后司所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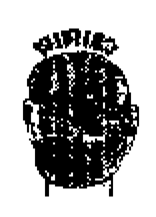
于是我们看到一个不露声色布下的高明的圈套——为以后一次次的索贿埋下伏笔。由于郭在日记里对自己所干之事的难度与性质一直语焉不详，我们既不清楚它的实际操作过程，也不了解它在多大程度上要触犯当时朝廷的正常用人制度。我们能够知道并加以肯定的一件事是，自那一晚开始，郭的形象实际上已从一个诗人、山水画家变为一个丑陋的行贿者。每天早晨他准时出现在行省"伺候吏辈"，其余大部分时间都被用在了告贷和浼人疏通关系。随着马某一次次的"未允所请"，"仍未从命"，"晚见马公，犹未慨然"，他开始在杭州城里失魂落魄地四处借钱。"盛亲家见借钱一笏"，"同方仲明舅见高国梁司丞说假借事"，"问李君德借钱"，"遣王二下长安盛亲家公处借钱"。他需要更多的钱吗？是的。他需要更多的银两与至元宝钞来向自己的纯洁心灵宣战吗？是的。他像一个精神统帅笨拙地指挥物质的士兵。有一次他公然在白天将钱送到一个管理档案的官员吴令史手里。

郭畀的日记笔调随着邻楼的尹子源成功弄到财赋府的委任文件变得越来越灰暗。他的笔现在仿佛世俗波涛中心苦苦

挣扎的无助的桅杆。这一时期频频出现于他笔下的人物不是自称有官场背景，就是兜里可能有点儿闲钱。他像一个空中楼阁的居住者极力想要说服自己相信这是真的，并对负责设计与施工的他的那些朋友丝毫也不怀疑。而在我们看来，这座美丽建筑物的根基恐怕原本就不牢靠，事实上它现在已经开始松动，并且有可能一下子就会塌陷下来。

一个多月以前，当他在镇江家中百无聊赖，写下"小窗兀坐，诵满城风雨近重阳之句，谁其慰予岑寂耶"这样的句子时，没有想到他在杭州的心境会同样是"予滞留日久，干事未就，愈觉郁闷耳！"到了十月下旬，连他自己也开始看出整件事情好像已经偏离了原先设计的轨道。有一次他应朋友的邀请共进晚餐，同桌者为"大名（北京）人三都目，皆军中掌案牍者"，当他了解到三人中只有一个姓程的识字，其余都是文盲时，心中突然充满了强烈的憎恨。十月二十日这一天他又去游了玄妙观，一个老道士向他卖弄道观的渊源与历史沿革，又被他当场奚落了一顿。他为自己心情的恶劣感到吃惊。他知道自己已经做错了什么，又不知道怎样才能纠正过来。他害怕末日审判的降临。回到寓所，事情仍然没有进展但圈套开始有了新的形式。大约是张德辉或马从简派人通知他，"是日本司文书有好音，但为张士瞻者阻之"。

于是我们面前展现出整部日记中最诡异神秘的一个景象——烧玄坛香——一连几天，在夜深人静以后。寓楼窗前的一只圆桌上，摆放着黄裱纸与供品，气味刺鼻的香烛忽明忽暗，心事重重的房主人仿佛老僧入定跪倒在地，祈盼冥冥之中能有一只大手为他扭转乾坤。而白天，人世的努力也同



样还在绞尽脑汁进行着。他找到一个张士瞻的间接朋友李君宝，再由李转托自己的朋友马惟良“见张士瞻说话”。在此之前，他甚至连街上匆匆见过一面的大内官员井同知也不放过。他花一整天的时间寻找到井在新宫桥的下榻寓所，“浼于郭都事处著语”。“一个战士用完了身上最后一点儿武器，包括指甲在内”，这正是对一三〇八年十月下旬的艺术家郭畀的绝妙形容。

与此同时，一些迹象也表明他已在为可能面临的失败做准备。他找到在省财赋部门工作的熟人唐仲文，请唐出面写信给长兴方面，催讨他的父亲郭景星在那里任儒学教授时的欠俸。如不出意外，这笔钱将够他用来还债和支付回镇江的路费。另外，他让杭州学正张景芳为他送来一张照元除事割子，（一种撤回申请的公文格式）以俟不时之需，也说明他已经打算从原先自我推荐、争取破格录用的强硬立场退回。这种态度以及策略上的突然转变有可能出自什么人的暗示或劝告。马从简与张德辉当然不在此列。当天夜间他可能又得到了某种危险信号，以致第二天一早起来就依样画葫芦，将照元除事割子写好，并立即亲自送交江浙行省礼部架阁库主管雷毅夫。事情顺利处理完毕以后，他略微恢复了一点原先的生气。在回来的路上他遇见一个杭州名医苏淳斋，两人愉快地在市肆小饮。后者向他讲述了节制和保持良好心态对身体的重要，郭则从人道主义角度谈了他对医家所认同的剐股煎药的看法，并引用了他的朋友汤北村咏姚静斋女剐股救兄一事的一首诗：“女生他人妇，兄死谁养亲。剐股与纱臂，孰仁孰不仁？”

寓楼檐下秋雨不断。杭州像一片巨大的落叶泡在清冷潮湿的雨水之中。事情的结果最后终于出来了。尽管已有心理准备，郭仍然无法坦然面对眼前的事实：对他的升职仅仅作出某种模棱两可的建议，而非原先私下里讲定的直接任命。他在杭州城南的山林中转了一整天，回来后打起精神跟新老朋友一一告别。第二天又在房东沈六郎的陪同下上街买了点当地土产如核桃笋干之类，并有生以来第一次喝醉了酒。"杭州，一个爱你的人现在要回去了"，我在难以言说的同情与伤感中读了他最后几天的日记：

"廿七日，客杭。到省中伺候，书卷已完，马生改抹，但咨省而已，令人恨。再嘱马生，不允。盛亲家来别，付家书，报事体乃是。晚见马生，云非不用力，首领官不从，奈何？愿退元物，不曾收。再见德辉。见汤君白，同见李君德借钱。归家闷甚。奔走两月，今日坏尽。"

"廿八日，早见唐仲文嘱俸事。次见宋春卿，会李士可，同二公游开元宫，次到寓所共茶。二公更欲相携，余以事不如意，舍之而别。李君德来。问卜。再到省中见杨生，嘱更迟一二日。见张德辉论乃事。见雷景颙，不遇。访郭总管，不遇。会李齐贤。又见德辉，值出。晚灯下坐久，谋之无计。更迟二日，且往长兴索俸作归计耳！"

接下来我们可怜的镇江儒学学录郭畀的故事很快就要结束了，并且故事的场景也将从杭州转移到两百里外的一个山区小县长兴。他在知州吕某的官署中做了一段时间的座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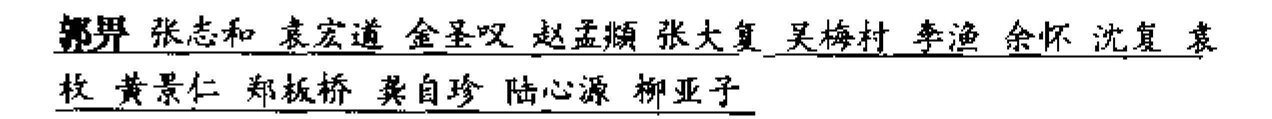
宾，并与一帮当地文人混得不错。长兴的文化舞台较之杭州要小得多，甚至比他的家乡镇江还要小。他受到追捧当然是因为他的谦卑以及深湛的学识，但我对他在当地的逗留时间超过一个半月这一点还是不能不感到意外。等着欠俸问题的解决应该是个合理的解释，同时他那饱经意外打击的精神与肉体也需要一个相对安静的环境来休养。杭州留给他的伤口实在太大了，以至他返回镇江以后，又去焦山普法寺住了一段时间，"一洗城市之俗尘也"。他那首被同时选入《元诗选》和《元诗别裁集》的著名短诗《宿焦山上方》，据厉鹗考证，也正是此次游程留下的生动记录，诗云："扬子江头风浪平，焦山寺里晚钟鸣。炉香未断灯花落，唤起山僧看月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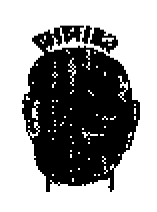
郭畀客杭的无功而返为理想化的现实主义者在现实面前的尴尬提供了新的失败文本。在某种意义上它是知识分子自以为是的精明与狡狯和世俗的精明与狡狯较量的结果。因此我们如果说它是"偶然的"，不如说它是"必然的"。在这场力量悬殊的斗争中，一方以下职官员、饱学老儒、文坛名士等担纲，另一方却是把持政府要害部门的猾吏与要员。除了作者本人始终执迷不悟以外，我相信大多数读者从一开始就不难判断出事情的结局。在日记中，我们看到龚子敬的推荐书到了张菊存那里就没有了下文。李叔仪的父亲资深书吏李伯玉代撰的个人求职报告竟然引用律文有误，在礼部、宣慰司、儒司之间遭到斥责与拒绝。张德辉一见面就十分可疑地把他拉到家里说话。赵孟頫态度暧昧。马外郎贪得无厌。王都目的刁难。张士瞻的强横。井同知的敷衍了事。凡此种种

仿佛灰暗的电影镜头，使剧情的发展完全脱离了原先构思中的完美与精致。而郭的表现正像一个蹩脚的三流导演，在这幕由他自编自演的长达五十余天的闹剧中，空耗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最终不得不灰溜溜扔下导演帽与麦克风一走了之。他的愚蠢在这里，他的可爱也在这里。天性温良加上中国文人骨子里的山林思想，使他对自身的失败始终能够保持息事宁人的低调态度。这也是他最能引起我敬意的魅力所在。在离开杭州前留赠友人宋春卿的诗中，他感慨“功名身外复何求，丘壑心中实过之”。在长兴，当一位名叫孟云心的收藏家向他郑重出示宋代黄居采的两轴湖石鵻猫时，他至少已能静下心来鉴赏，并发现“黄氏父子作石，用笔横拖，小作圈子，俗谓之野鹊翅也。”

郭畀在焦山罗汉岩赏月的背影尽管俊朗如玉树临风，但这已是他在日记里所留给我们的最后的身影。这以后他行云流水，深居简出，从一个世俗的积极分子退回到隐士般自律的生活方式之中。即使我有美国人的哈勃望远镜，在浩瀚的元以后的文学星空中也只能找到有关他的可怜的一丁点儿踪迹，而且大都出自同时代某些存世书画上的题识。其中包括泰定二年（公元一三一四年）他曾与仇远等人先后在北宋书法家李西台的法书六帖上题款。天历二年（一三三〇年）老友龚子敬回镇江扫墓，曾应请为他书谢宣城《泊舟》一诗。元统元年句曲外史张雨“过京口，天锡示此卷。其述怀二章，真无愧古人”。明天启年间他的两轴手录诗卷被收藏家汪珂玉发现，后收入四库全书本的《珊瑚网》一编中。四十五岁前

这以后他行云流水，深居简出，从一个世俗的积极分子退回到隐士般自律的生活方式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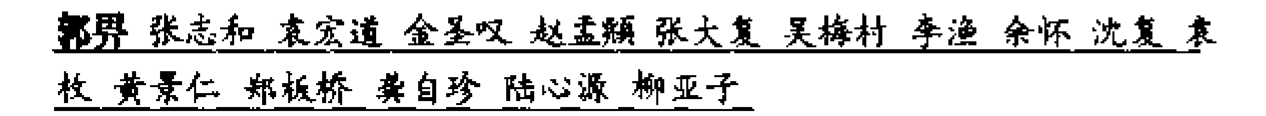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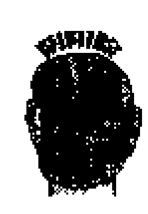


后他曾与休休庵的年轻高僧了堂来往频繁，经常在一起诗酒酬唱，并自称："向来用世心，转首成弃遗"。再就是他和倪瓒长达十余年的友情，也因后者晚年所作的那首诗——郭髯余所爱，诗画总名家。水际三岔路，笔端五色霞。米颠船每泊，陶令酒能赊。犹忆相过处，清吟夜煮茶——遂为世所知。这就是迄今为止有关他客杭以后生活的全部资料。其中倪迂的诗保持了自己一贯所具有的四平八稳，仿佛身材弱小的人穿中山装的那种风格，格律工整，毫无特色。惟一有价值的是诗前的长序，不仅为后代有关生卒年的确认提供了权威的参考，更重要的是它为我们具体描绘出郭中年以后生活与艺术的片断："天锡掾郎与予交最久，死别匆匆二十余载，念之怅恨，如何可言？锡山弓河上玄元道观，锡麓玄丘精舍，其画壁最多……胜伯徵君携此卷相示，为之展玩，感慨并叙述其畴昔相与之所以然者，其中有不能自己也，捉笔凄然久之"。此序的落款时间是一三六三年十二月十日，这样文学史家们就可以很容易地将时光倒溯二十余年来推测郭的卒年。我对倪瓒诗画的兴趣当然只因为他是郭畀的朋友。他们之间的交往除了煮茶饮酒、吟诗作画外没有什么其他的记叙。但从郭死后不久倪即弃家归隐笠泽蜗牛居并终老其身，不难看出他的那位大胡子朋友对他人生态度取向上所施予的影响。而这一切都和杭州有关。在我看来正是那次难堪的旅行将一个功名的热心者推向了相反的极致，这也正是古代中国文人中的杰出者在遭受人生重挫后的惯用手法和普遍出路。因此，让我们原谅郭不能做得比别人更好。还能有什么别的选择呢？入世与归隐，庙堂和江湖，这巨大的文化鸿沟的两端

向来势若冰炭，又分庭抗礼——犹如南高峰与北高峰——即使最伟大的哲学也无法将它们和解消融。

假如没有当初扬州盐商宴席上厉樊榭酒阑灯畔的惊鸿一瞥以及鲍廷博的热心刊印，今天的读者是否还能读到《客杭日记》？答案应该是否定的，因为它的作者当初写它时就没打算要将它当作名山事业。这个问题本身并不重要。但它的存在却为我们研究元代的社会政治生活提供了一个类似照相机镜头那样的真实窗口。尽管作者当初客杭所乘坐的夜航船与今天的波音飞机之间有七百年之隔，其青衫小帽的服饰与二十世纪末流行的雅戈尔西服与皮尔·卡丹风衣也大异其趣，但他的欲望，他的梦想，他讲述的令人心酸的故事对生活在网络时代的我们来说却仍然是那样亲切。仿佛一切仅仅发生在昨天甚至今天。因此一个现代读者如果有兴趣打开这册日记，几乎会得出在夜深时分的酒吧听一个朋友讲述他最近的遭遇与挫折时的那种温馨感觉。而都市人才市场和政府部门招聘公务员人头济济的应聘队伍中，只要你留心观察，你也会发现这中间的一个神情萎靡者很有可能正是这部书的作者。这是文学的魅力吗？也许是的，但这同时也是人性的魅力。时间与技术也许可以改变人的信仰与生活方式，但它无法改变人的本质。我相信在真实的心灵之间一定存在着一条秘密通道，这已经由古往今来许多杰出作品所证实，而现在，一个元朝的镇江儒学学录郭畀不过再次以他的真实记述对此作出了有力的证明而已。





在中国文学浩翰并简直可以令人自大的版图上，元代曾相对被认为是应该标作“薄弱”“平淡”的时代。除了元曲和杂剧硕果仅存以外，其他方面的情况都差强人意。每想到这一点我都会在内心深处对厉鹗深怀抱怨，当初他在扬州如果能少喝几天酒，把那四册“行楷精妙，熠熠有神”的日记全抄下来该有多好啊！但不管怎么样，现在我们总算知道在那个铁马横戈、斯文扫地的年代里至少有一部散文作品叫《客杭日记》，它的作者是一位人称郭畀的年轻的野心勃勃的镇江人。一生如同宝石被掩于尘土之中，却始终能在精神与情操上善待自己。对他卒年的最新推断是一三三五年，不清楚是客死异地，还是在自己家乡镇江的床上。这一结论前不久由钱仲联、傅璇琮等教授在《中国文学家大辞典》一书中作出。（此论尚可商榷，我新近找到的资料可以证明此人一三三六年还在世）当然，这无论对当时或现在的文坛而言，都算不上是什么大事。在他的同时代人中他远非伟大人物，今天知道他并喜爱他作品的人事实上也寥寥无几。作为一名普通作家他只是像一名普通作家那样过了一辈子。生活在他看来也许既不是什么奋斗，也并非消极与逃避，生活只是在相对宁静的时间与空间里，真实、坦荡、敏锐、随遇而安地度过自己的一生——碰巧这也正好是我素所崇仰的人生态度，也是我为什么尊敬他，并在很长的时间内一直持久地为他吸引的全部理由。

现在是公元二〇〇〇年的春节，我在世俗的喜庆声浪中写作这篇不成体统的文字，思想却停留在去年秋天的某个傍

晚。同样是在杭州，同样秋雨绵绵，在距施水坊桥旧址不远处的一座宾馆，我在窗前重读他的日记，作为对白天寻访遗迹无功而返的某种自我补偿。这是又一次类似良友相晤那样的不拘形役和刻骨铭心。打开的书平平摊于桌上——在世纪末特有的凝重而清寒的光线里。他的声音中有一种岩石与丝绒的含糊混响。即使我的手指不去触动书页，也能清晰地感受到他的体温、脉搏与呼吸。仿佛火的循环，又仿佛引述神谕。一部真实的书所具有的那种穿越时空亘古不变的力量，我再次感受到了。我想报以感激，但我的双唇在微微颤动。我想读下去，但我的眼睛已为泪水充盈。



背景链接：郭畀传略

郭畀（1280～1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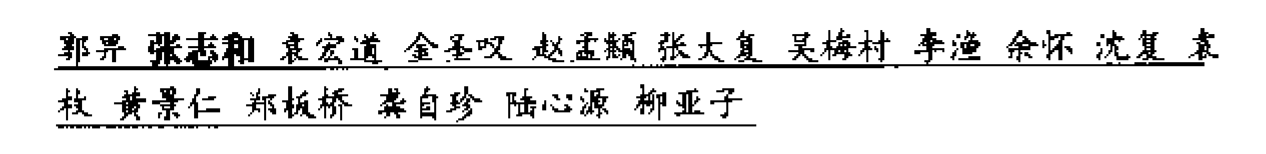
元诗人、书画家。字天锡，号云山。丹徒（今属江苏）人。工诗善画，累试不第。美须髯，人称郭髯。历饶州鄱江书院山长、辟江浙省掾。画学米芾，师事高克恭。尝往来锡山，与倪瓒交往最久。倪瓒《题郭天锡画》云："郭髯余所爱，诗画总名家。水际三叉路，毫端五色霞。米颠船每泊，陶令酒能赊。犹忆相过处，清吟夜煮茶。"（《清閟阁全集》卷三）著有《快雪斋集》、《客杭日记》各一卷。生平事迹见元郑天佑《侨吴集》卷六《郭天锡云山》、《元诗选》二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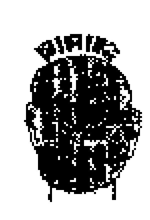
西塞山本事

西塞山在唐诗中的位置以及思想、文化上的意义，正如药酒在魏晋时期文学中的位置，可以称得上是“风流千古”。作为中国文人出世归隐生活的一个象征——也许应当说是头脑清醒的中国文人出世归隐生活的象征，西塞山并不孤立，剡溪、洞庭、太湖、富春江边的钓台，这些水边的意像在精神上与它有着继承的关系。陆地上的意像则有终南、庐山、鹿门，甚至陋巷、鞋店和铁匠铺。前者是颜回所居之所，后者是道家大师庄周和晋朝的贤士嵇康生平从事的职业。应当指明的是这些袖袍宽宽的大贤对尘世的遗弃有些是真诚的，真正出自心灵，有些则搔首踌躇，模棱两可。如王维在辋川山庄的松风涧雨中度过的那些日子，总使人不免将之与南阳山中的诸葛孔明结合起来观察，有一种欲擒故纵，待价而沽的嫌疑，但愿我这样说不至于唐突古人。

西塞山除了上述的真实光辉和高度外，另一动人之处在于它的神秘。这座因唐代中期一首文人词而闻名于世的山峰到了唐末竟然神奇地消失，这真是充满神话色彩的描述。而正是这种神话色彩，使得它在宋代又神奇地出现，而且一下子又出现了两座。一在浙江湖州，另一座却远在作为三国周郎赤壁所在地的湖北武昌，并由此引起了一场长达千年之久

西塞山除了上述的真实光辉和高度外，另一动人之处在于它的神秘。





的讼案。有资料表明以下这些学者文人都与这场讼案或多或少发生过一些关系：苏轼、黄庭坚、吴曾，叶梦得，倪思、胡震亨、夏承焘、朱东润，还有已故的山东大学教授林庚、冯沅君夫妇。这些名字为落实西塞山的具体位置曾作出了种种努力，然而最终未能取得一致的看法。与大江东去的武昌相比，其在湖州的可能性也许更大一些。诚然，词中那些具体风土与意像：桃花流水，蓑衣笠帽，白鹭，鳜鱼，斜风细雨所蕴涵的文化上的特征大有非湖州莫属的倾向，然而好胜争斗的楚人一点也不肯放弃将他们的郡志与一位名人连在一起的良好愿望。九十年代初，由于武昌方面刊载在《人民日报》海外版上的一篇缺乏学术精神的文章，使这场旷日持久的古代讼案再次进入了高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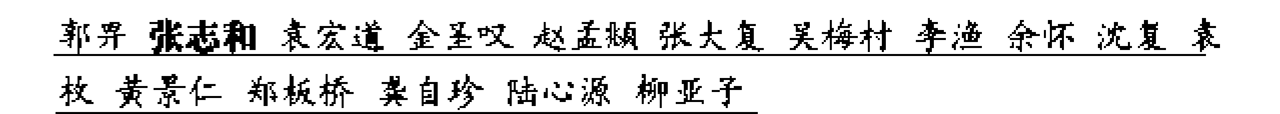
提到西塞山不提它生命的赋予者张志和是难以想像的。这位生于公元八世纪的诗人的一生极富传奇色彩。大约在他十六岁的时候，由于当时的皇帝——安史之乱后登基的李亨痛感动荡中人才的匮乏，采用了面试这样一种较为开明的人才选拔制度，使才华横溢的张志和得以明经擢第，以文字侍候于君王左右。不幸的是他父亲的猝亡使他认识了生命的飘忽和不可知，按照《新唐书》中的说法是“无复宦情”。总之，当时年仅二十余岁的张志和从此开始了他的隐士生涯。先是自号“烟波钓徒”，浪迹著书，尔后便在会稽东部隐居，而且一住就是十年。一篇出自他朋友颜真卿手笔的传记不无夸张地描述了他当时的生活状况：身披一块未经剪裁的大布，食果子和粗粮，居于不削树皮的大木搭成的屋棚。夜间写作，白天则臣服里长——相当于今天的居民委员会主任一类的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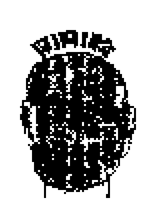
部——指使，执畚就役，从事疏浚河道的工作。会稽就是现在的绍兴，是盛产侠士，高人，乌篷船和师爷的地方。一百年前那里又出了一代文豪周氏兄弟和女侠秋瑾。东湖位于绍兴城郊三里，是山水幽绝的人间净土。一九六八年一位面容肃穆的青年曾在那里俯仰缅怀。他的悲哀在于他找寻不到半点先贤的遗踪，甚至在当地的郡志里也无半点记载。后来他登上临水的木楼喝酒，倚窗看山，买舟玩月，算是完成了一段怀古佳话。不过，那种混迹于游人中的巨大的孤独之感和幽思，是小小的乌篷船怎么也载不起的。

我对西塞山的兴趣在于一九八〇年，尽管当时我只是每月拿二十五元工资的社会主义工厂里的一名工人，我还是在贫困的生活中保留了某种精神思考的习惯。当时的情况是这样的：我在阅读中偶然发现一条史料，在公元七七二年，也就是以忠烈及一手好字闻名于世的唐代书法家颜真卿在湖州担任刺史期间，曾由当时另一贤士，即为后世标榜为“茶圣”的诗人陆羽前往会稽邀请张志和访湖。奇怪的是这位性情乖僻的家伙居然愉快地接受了这一邀请。这使我产生一种想法，那就是他们可能是京华故识，甚至有着相当不错的交情。与知府大人的相见地点是在府署前的骆驼桥下。当好客的主人请贵客到宾馆下榻，令人意外的事情发生了，作为客人的一方竟然拒绝登岸。以下一段文字是张志和当时答话的原始记录：“愿浮家泛宅，往来苕霅间，（苕霅系湖州水名）野夫之幸也。”

这次著名的对话以后，张志和便在湖州寄情山水、萍踪不定。没有资料表明他的居住时间，比较可靠的推测是一至

不过，那种混迹于游人中的巨大的孤独之感和幽思，是小小的乌篷船怎么也载不起的。





二年，因公元七七四年左右颜真卿离任前撰《浪迹先生玄真子张志和碑铭》时，文章中的主角似乎已经离开了湖州，致使这位敦厚的刺史大人痛感“忽焉去我，思德滋深”。这期间有关他的记载有以下这些：写作包括“西塞山前白鹭飞，桃花流水鳜鱼肥。青箬笠，绿蓑衣，斜风细雨不须归”在内的渔歌子五首。以荷叶为衣夏秋两季服饰。出席过市府的一次宴会。醉中泼墨为席间众人画像题诗。应颜真卿之请放舟太湖画《洞庭三山图》。前四种出自府志，而后一种是通过当时的名僧皎然的一首诗《观玄真子为真卿画洞庭三山歌》间接了解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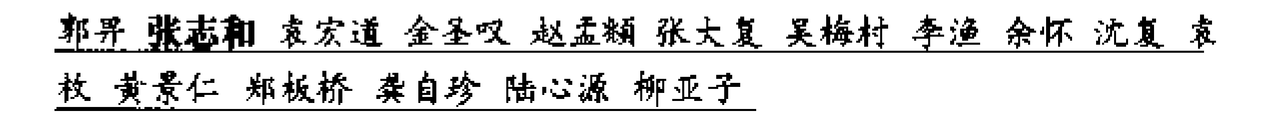
西塞山不是现实意义的山，张志和也不是尘世中的人物。这位中国道家文化的代表仅就服饰而言就是一位愤世嫉俗之徒，其激烈程度比之二十世纪西方的嬉皮士有过之而无不及。另外他对现实世界的遗弃也是由里及表的，这在热衷贡举取官的唐代称得上是一大奇迹。在此我不想以与他同时的王、孟以及略晚一些的寒郊瘦岛来比较。即以唐代三大诗人为例，又何尝不都是功名的绝对臣服者。李白被赐金还山，白居易晚年尚贪恋官位不休，而杜甫一生为求得一官半职“朝扣富儿门，暮随肥马尘”，进三大礼赋，颂赞官僚，麻鞋朝天子，历尽千辛万苦而功名之心不绝。这些分析在很大程度上加强了我对这位《渔歌子》作者的推崇，而正是这种崇敬之心使我在工作之余以与爱情相当的狂热投入了对西塞山地点的复杂的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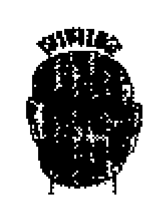
一个诗人而从事于一项旷日持久的考据工作——查阅资料、辨析传闻、学习摄影，抄书，卡片的保存与分类，向各

大图书馆投寄请求帮助的信件，实地寻访，这显然勉为其难。何况我原先于此并无半点实际经验。现在想来，我当时一切从原始做起的方法看来还是相当准确的。将这项历时半年的冒险的大部分时间都花在了阅读和踏勘上。张志和，这位脾气古怪的人物的一生在唐诗里仅留下九首短诗，这对所有研究他的后人的打击无疑是毁灭性的。我的方法是从他为数不多的朋友人手，如颜真卿、韦诣、皎然、耿讳。仔细阅读他们的全集，尽可能发现与之有关的些微线索。西塞山是友善的，我的匹夫之勇最终有了结果，那就是我从事写作以来惟一的一篇论文《张志和词中西塞山考辨》。一九八四年，由一位长者——杭州《西湖》杂志的主编董校昌先生推荐，这篇文章发表在同年北京出版的《文史知识》第一期上。

将这项历时半年的冒险的大部分时间都花在了阅读和踏勘上。

在湖州市中心骆驼桥下船，经过西门水闸，苕水桥，严家坟，塘口这样一些地方，沿苕溪一直行驶到潘店附近，再通过钓鱼湾行三四里进入古凡常湖。湖边山水清幽，桃花素静，我考证文章中的西塞山于此独秀。但时间的湮没早已使它草木凋敝，甚至山中的一些古代建筑，如牌楼、石阶、亭阁，以及墓前的石刻人兽等也已残迹斑斑，所剩无几，令人大起铜驼荆棘之慨。应该说明的是这些历史遗迹与张志和无关，而只是明初一位官僚，自号西塞翁的工部尚书严震直陵前的装饰。这位附庸风雅的洪武朝的权臣显然因官场倾轧从而向往隐士生活的清闲潇洒。他是西塞人氏，遗嘱上表明死后要移葬于此。他的后人兼同乡，清代的江西督学署使吴孝铭曾于墓前题咏“名贤逸兴常垂钓，胜国忠魂可接邻”。这是我考证





文字中的关键和重要论据之一。至今我尚能清晰回忆起当初在山下一灌溉渠道中找到镌刻这副对联的石柱时的狂喜之情。是的，我们的工作需要报偿，哪怕是再平凡再普通的工作，这是人类生存下去的力量与奥秘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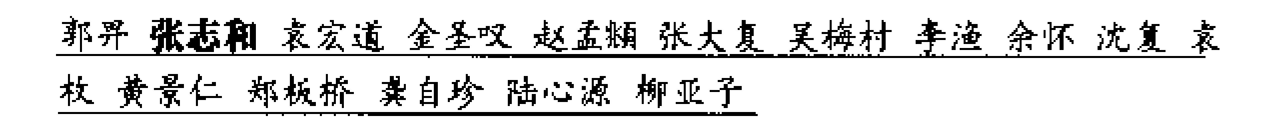
这里有两个特殊人物要进入我的叙述。西塞山所在的凡常湖——今名凡洋湖村村干部方培林，是一个相当腼腆之人。在我认识他那年，他大约三十岁。西塞山的场景问题与他的责任田里的粮食是两个世界，仅仅出于待客之道，他先后七次陪我寻访踏勘，差不多找遍了全村所有的羊棚、猪圈、民房和机埠。记得我当时的落脚之地就是他家土改时分得的一只雕花大床，兼作资料柜、写作台、餐桌和眠具。夜半时分拥着缎子花被入睡，总疑心床柱的斑驳油漆散发出一种与地主小老婆有关的气息。而头顶水乡特有的长脚豹蚊的频频袭击较之越战时美国人的轰炸机还要凶猛。这些调侃是为了用以说明对先贤的崇敬使我如何克服考证过程中的种种困境。这当然也离不开朋友们的帮助，在一家电台任职的Y女士就是这其中的一位。她的业余爱好之一是摄影，一架老式的国产方框相机的镜头成了我寻访西塞山的最真实的眼睛。啊！那些山中的可值纪念的岁月。古典情趣的景观。善良质朴的农人。也许美好事物的价值就在于它的来之不易。我在不到六个月的时间内体验了王国维先生论述过的艺术必须经历的三个阶段："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直到一个下午微茫雨丝中我"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西塞山，精神的意像，冥冥之中的神物、古典的斯芬克思，你终于在唐朝的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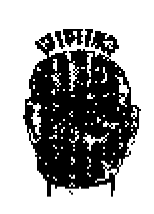
风细雨中与我有缘相识。我和Y女士扔掉手里的饮料，孩子一样蹦跳，在最后一刻我终于想起她已是有夫之妇才没有拥抱她。

西塞山目前仍是不为公众所知的一个秘密所在。在我的文章发表以后，来自湖北黄石的两个人来找到我，介绍信上的落款是市地方志办公室。那次我因要立即动身去外地参加一个笔会而没有陪伴同去。在我复杂的内心世界希望有更多的人去西塞山留下游踪和怀古幽思，又希望他们永远也找不到。这是科学救国的时代，一个古代诗人在何处留下他的诗篇对一个国家又算得了什么？西塞山是我的，是我心灵的蓑衣箬笠下的个人秘密，是一个卑微的生活者一生中情动于中的一次奇遇。

从纯粹地理的角度来观察西塞山也许并无奇特之处。对于农人、渔夫、山民以及贩夫走卒，甚至有志于发展经济、振兴家乡的地方干部，西塞山都是令人沮丧的一个理由。它资源匮乏，交通不便，要知道它只是一座高度不到七十公尺的小山，全部的出产也只有典故和道家之气，并且在物欲的巨大齿轮间沦没已久。即使是那些热爱它并神仰它的人，也往往知其名而不谋其面。要是谁从严子陵钓台，杜甫草堂，或湖州市内的赵孟頫莲花庄乘兴前来，我想这恐怕不是好事，因为他的虔诚之心将在得到和失去之间承受考验，并迫使自己作出迷惘的然而也是严峻的选择。

这正是我以下要谈到的一个观点，西塞山不等于辋川山庄弹琴长啸的王维，甚至也不等于钓台上的子陵先生。虽然





一种形式上的相似使得他们面目颇难辨别，但就本质或曰内在精神而言彼此之间仍然相去甚远，这可以用一个退职颐养天年的官员与一个一生淡泊者的区别加以比方。说到底，这是物质与精神的区别。据我看来，王维的归隐仅因宦途失意和出于对当时政治格局的某种不满，而张志和的无复宦情则是对生命短暂、人生无常的本质认识。我们已经知道这种认识的起因是他父亲的猝亡。“人生苦短，白日苦暗”。“生年不满百，常怀千岁忧。昼短复夜长，何不秉烛游”。这里的“昼”和“夜”也许可以看作两个不同的世界，而烛无疑是一种含有“信念”、“力量”、“支柱”一类涵义的意像。我们可以假设当初他从千里之外的长安回家奔丧，伏在父亲灵前恸哭那一刻，他血液中的秘密主人——宏大的道家哲学——唤醒了他。他对生命、知识、服饰饮食有了新的认识与新的感悟。在这以后的十年，可以想像他的心境并不平静。他仿佛在寻找什么，企图穷尽什么。完成于这段时间内的哲学著作《玄真子》十二卷显然可以告诉我们一些他心灵的隐秘，但这部令人神往的大书没有能够流传下来。现在可以大致确定的是，到了公元七六二年——唐肃宗宝应元年，他博大的思想开始澄清，于是他在当时另一贤士，他的兄长张鹤龄的劝说下到绍兴东湖隐居。我在前面已经提到，这种隐居是对茹毛饮血的史前生活的刻意仿效，不带半点文明的印记。还有一个小故事可以用来说明他当时思想上所达到的高度。根据颜真卿的回忆，陆羽去绍兴东湖与张志和见面时曾问及他与哪些朋友交往，得到的回答是令人吃惊的。“以日月为灯，天地为室，与四海诸公未尝少别，有何往来？”

在西塞山，张志和找到了他一直以来梦寐以求的那种东西，孤独与大气。这里远离唐代中期繁华喧动的笙歌楼台，也不等同于会稽东部的闹中取静。纯粹的自然景观。烟波迷离的凡常湖上，桃花流水，鳜鱼白鹭，加上陌头的桑姑，水边的钓叟渔娃，寺院的钟声，俨然陶潜《桃花源记》里所描述的理想生活的一个绝佳的现实版本。当时年约四十来岁的张志和显然十分满足自己的人生选择。白天他在烟雨中垂钓吟咏，夜晚宿于芦花深处，抱月而眠。这种浪漫的描绘其实来自他本人的自述："霅溪湾里钓鱼翁，舴艋为家西复东。江上雪，浦边风，笑著荷衣不叹穷。""松江蟹舍主人欢，菰饭莼羹亦共餐。枫叶落，荻花干，醉宿渔舟不觉寒。"此诗系他题为《渔歌子》的一组诗中的第三首与第四首。

这是一个被巨大的孤独彻底征服心灵的男人。一个例子可以用来证明这种孤独，这种对人世的遗弃到了何等乖僻、不近人情的程度。栖贤山和西塞山是湖州地域邻近的两座名山，在唐大历八年的栖贤山顶的一座寺院里，差不多集中了一大半的江南名士：皎然，陆羽，颜真卿，女道士、唐代三大女诗人之一的李治，大历十才子中的耿讳。他们在编撰一部空前绝后的典籍《韵海镜源》，其中不少人是张志和的故交或旧识。令人不解的是他始终与他们保持了相当的距离。这个判断源自对《颜鲁公文集》的重新阅读。顺便提一句，这位以忠烈闻名的湖州刺史大人喜欢玩一种有趣的诗歌游戏——联句，具体的方法是由一人先吟一联，然后按顺序各人均依原韵联下去，并需将诗意扩展推进。在他数以十计的这类文字游戏中，参加者的名单长得可以从山上排到



山下，这中间有僧人，酒鬼，幕僚，道士，歌妓，白衣寒士，浪子和现职官员。但没有烟波钓徒张志和。也许我可以把这看作是偶然现象，但他初来湖州之际与颜真卿那番著名的对话使我最终排斥了这种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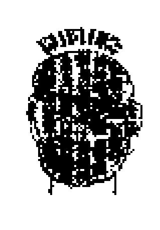
我在这里描述的到底是一位隐士还是一种生存方式，我分辨不清了，也许在精神深处它们是相通的。考虑到隐士在中国历史上出现的特殊政治背景更该作如此推断。尽管外国文人中也有，例如十九世纪隐居在英国北部湖边的华兹华斯与柯勒律治，法国的耶麦，美国的摩温和在此之前隐于太平洋沿岸卡梅尔小镇上的诗人杰克逊。但在我看来这些工业文明的逃离者比之一位一千二百年前的中国古人则有着明显差别，不仅是时间，而且在高度的占有上张志和也走在了他们的前面。用“逃避”、“超越”、“独善其身”等概念来界定他显然不胜其力，他的一切已脱离了尘世的范畴。他不需要这个世界，因为他的蓑衣笠帽下面有一个完整的自己的世界。就像他在一首神秘诗歌《洞穴歌》里所说的：“无自而然，自然之无。无造而化，造化之端。廓然悠然，其形团圞。”

我突然有一种对他形象揣测的强烈冲动。迄今为止我们已大致了解了他的习性、思想、服饰与起居，而有关肖像图录部分却因某种历史缺憾一向稀为世知。当然我无法想像他的仙风道骨和鹤发童颜，如同我们在影视以及典籍的《高士传》一类文献中所见闻的。与其这样，我宁愿想像他矮小、消瘦，具有普通人的弱点和动人之处，御野服，执麈尾，睥睨四顾，疲倦的眼睛里火焰的余烬，于开合之间可依稀辨认出

精神的霞外之思。我承认这种描绘并无任何文字依据，仅仅出于直觉，一个诗人对另一个诗人人格力量统治下的容颜的大胆猜测。

西塞山是张志和恬淡人生的生动象征，也是人与自然相互寻找并相互感化交融的典型事例。在外人看来这种结合纯属天成，其实却有着更深的背景。这里请允许我介绍他的父亲张朝真，这是一位谦谦长者与著作家，喜好药石、长生之术，尽一生努力为《易经》作注。而他的哥哥张鹤龄更是一位虔诚的道家弟子。在这种浓重的宗教气息中长大的张志和即使对功名官爵也有着与常人相同的兴趣，但他对生命以及灵魂的认识比之他的同时代人却要深刻得多。现在还不清楚他十六岁那年以什么得到了肃宗的宠爱？也不清楚他突然离开湖州的日期以及为何要匆匆而去，甚至不向主人辞行。厚道的颜真卿当时正为他新制了一只舴艋舟——作为友情的表记——以致从此无所归属，使这位好客的刺史大人不免大大扫兴。这以后张志和的身影便从中国文学史上消失。惟一透露他一点信息的是一首题为《上已日忆江南禊事》的短诗，根据诗中的意像和情绪可以肯定他后来到过黄河中游一带，我的个人推测是又回到了帝都长安。这真是“大隐隐于市”了。在那里，他回忆在湖州时的诗酒生涯，字里行间流动着明静而纯真的光芒。

西塞山在所有与名人有关的山中不是最高的，我对它的特殊兴趣也仅仅因为它的真实。不幸的是，西塞山像所有山峰一样，也有自己似乎永难摆脱的内在阴影。但它的阴影只



是消极人生的自然折光，是对人无法支配自己命运这一永久事实的深深畏惧。而这种精神思考远不是王维、孟浩然、白居易等山中林下搔首弄姿的人物所能望其项背的。就王维而言，他虽然歌咏"独坐幽篁里，弹琴复长啸，林深人不知，明月来相照"，其真正目的却是要让数百里外帝都宫廷里的君王及他的旧日同僚们听到，让他们惊羡："王维这家伙如此闲适，真让人神往啊！"而张志和的意义就在于心灵与行为的统一，这方面的高度我以为只有东篱醉酒，倒履迎客，悠然见南山的五柳先生陶渊明差近似之。

然而西塞山在中国文学上的光辉并没有给它周围的居住者带来什么。当外省的文人因无缘识荆而悵悵不休时，当地的青年却卷起铺盖，或在自行车后架上载上鱼篓朝城市涌去，去寻找梦境中的宫殿、富裕、文明和公共娱乐。对他们来说，物质永远是第一性的。这不是张志和的悲哀，这是时代的悲哀。也许有一天他们会回来，在烟雨冥冥中回想消磨在尘世中的时间和生命，他们会崇仰一位古代伟人，尽管他们也许永远也不可能真正认识他。

独船墩是位于凡常湖正中的一个幽绝去处，它的取名肯定具有某种人物背景和事态寓意。在我心目中它当然与张志和有关。现在我回想起当初拿到登载我论文的杂志的那个下午，我坐在那里，一边遥想先贤当年一边把文章焚祭撒在水面：

春天的渔夫隐藏真相的蓑衣箬笠
落满冬天厚厚的雪

我想像他饱受工业文明洗礼的沧桑眉目间的深邃与单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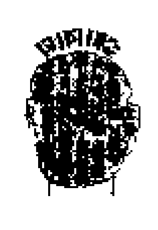
我注意到他著作里的白鹭用翅膀——而不是脚
——感知世界
用沉默说出真理

是什么剥削我们脸上的光芒
一些虚荣的文字，功名，一顶冠冕
一个蔑视自己的人　已经看到大理石的伤口
于是他用流水的方式起居　用桃花的嘴唇饮食

寄居于鳜鱼的生活，舴艋舟隔开废墟与宫殿
尘土中微末的修道者啊
他在西塞山前找到精神的终极
在斜风细雨中　著书垂钓　长啸短吟　计算里程与天日

这是一个诗人采用过的方式
一个智性生命　以朝靴为酒具
使谵妄的后来者饮到心灵想饮的酒
他和那桃花、流水、鳜鱼
以及西塞山是同一种事物

就是那天下午，我承认自己以往对生活的认识浅薄无比。我把西塞山和它的创造者看作是自己精神上的老师。这样的老师后来又有了一位，那就是现今隐居在明尼苏达州乡下他父亲农场里的美国当代诗人罗伯特·布莱。这位前耶鲁大学的教授，美国新超现实主义诗歌的领袖人物，却在他事业与文学的巅峰时刻辞谢功名与繁华。我想像他饱受工业文明洗礼的沧桑眉目间的深邃与单纯。直到前不久他的中国朋友，重庆的青年翻译家董继平来湖州，给我带来了他亲笔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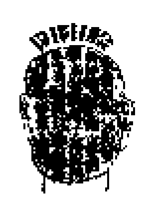
赠的照片，使我再次有理由为自己猜测的大胆与准确而自鸣得意。

结束一篇文章比开始动手写它肯定要复杂得多，也困难得多。当叙述到了终极，心灵中的人生积郁——按照古典的说法是“块垒”——一倾而尽，我将再次被追回到现实之内，在齿轮和粮食中，日复一日地生活。西塞山对我来说始终是与神物意义相近的一种存在。由于有关部门的官僚主义，惰性和自以为是，在长达几十年的时间内，让它成为旅游胜地这一良愿看来已几近于空。但文学上和精神上的意义却长存于世。作为中国文学史上最高的山峰之一，和古代知识分子人格精神的象征，它的超凡脱俗、幽私以及神秘的感召力，使我在世俗的光芒中想像了许多年后：一个舴艋舟的驾驭者，往来苕霅之间，他终于从现实的居住中解脱出来，泊舟山前。垂钓船头。与西塞山朝夕相依。在斜风细雨中感悟微妙的人生——寻找到永恒的安宁。

背景链接：张志和传略

张志和（约741～775）

唐词人。字子同，初名龟龄，号玄真子、烟波钓徒。金华（今属浙江）人。年十六，举明经。献策于肃宗，令待诏翰林，授左金吾卫录事参军。不久，坐事贬南浦尉，赦还，隐居会稽，闭门著《玄真子》三万言，述《太易》二十五卷，已佚。颜真卿任湖州刺史，往谒。有《渔父词》（一作《渔歌子》）五首，咏渔钓隐逸之乐，清丽远韵，为早期文人词之名作，颜真卿、陆羽、柳宗元等均有和作，日本嵯峨天皇于弘仁十四年（唐穆宗长庆三年，公元823年）亦有《和张志和〈渔父词〉》五阕。清刘熙载《艺概》评曰："张志和《渔歌子》'西塞山前白鹭飞'一阕，风流千古。东坡尝以其成句用入《鹧鸪天》，又用于《浣溪沙》，然其所足成之句，犹未若原词之妙通造化也。"生平事迹见《全唐文》卷三四〇颜真卿《浪迹先生玄真子张志和碑铭》、《唐才子传》卷三。



明朝来信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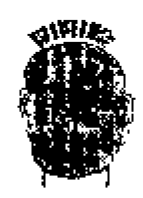
公元一五九五年三月上旬，一通几乎注定要在以后的文学史上留下印迹与标记的书札薄若蝶翼，由位于苏州锦帆泾头的原吴县县署大堂发出，穿过杏花春雨江南的千里濛濛烟水，于两月后的一个黄昏，平安抵达收信人湖北公安县长安里生员袁中道的手中。由于信封上事先标明须与城南文社诸友同观的字样，后者接信后自然不敢怠慢，当即找来这个当地著名文学社团的主要成员李学元、龚散木，龙膺兄弟等人一起拆看。银刀落处，封皮裁开，只见数张制作精良的碎金吴笺上，一手熟悉的形神颇肖的米颠草书，正是他们急切期盼中的城南文社前任社长，也就是现任社长袁中道的哥哥袁宏道报知近况的手札。上面龙飞凤舞写道："弟已令吴中矣！吴中得若令也，五湖有长，洞庭有君，酒有主人，茶有知己，生公说法石有长老。但恐五百里粮长，来唐突人耳。吏道缚人，未知向后景状如何，先此报知"。字数虽然不多，但一派少年得意，才大志高，视富贵若探囊取物的顾盼自雄情状溢于言表——简直比当年陶渊明出任桃源县长时的姿态还要来得张狂。说来也真是的，以此信主人二十一岁乡试中举，四年后即轻取进士，得文坛第一高人李卓吾推许与夸赞，与汤

显祖，曹学佺，董其昌等知名人士诗酒唱酬，并于二十七岁当年慨然出任天下首富之地江苏吴县知县的政治与文学资历，这样的喜不自胜与轻狂劲儿就算有些过分，倒也说得上是情有可原。尤其对于他家乡公安县的旧日文友来说，这封令人振奋的来信不仅将他的诗社在当地的享誉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同时也为这些尚处于寒灯苦读中的年轻知识分子的心灵注入了必需的精神力量与现实楷模。是的，他是他们心目中的英雄和明星，就像他甚至也是他自己心目中的英雄和明星一样。这也许可以用来解释，仅仅两年不到，当这位世人眼中的大牌名士兼仕途通达者突然连续发表著名的《去吴七牍》，并以家庭与个人身体状况等明显经不起推敲的借口，死缠活乞，执意辞官，在当时媒体和政界何以会产生如此突兀且耸人听闻的震惊与轰动了。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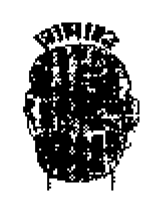
以现在的观点来看，虽然万历二十二年秋天当政界新宠袁宏道——文坛上下习惯称作中郎，今姑依之——以新科进士身分被实授江苏吴县知县，并于次年初春兴冲冲出都赴任。但恰恰正是从那时起——甚至更早——他的精神与肉体却似乎已经开始走上各自不同的道路。这尤其表现在他对长期以来困扰中国知识分子的庙堂与江湖这一对立人生格局的态度以及生命本义的思考上。这里必须提到的一位人物是有明一代的著名思想家李卓吾。仿佛月亮的清辉受光于太阳的反射，对于任何对袁感兴趣的研究者，这显然都是一个无法绕开的话题。根据钱伯城先生在《袁宏道集笺校》里的考证，





两人一生的过命交情始于万历十六年袁二十一岁时对李的一次执礼甚恭的拜访。当时正在湖北麻城山中设坛讲学的李虽然其现实身分只是一名退职太守，精神世界里的地位却至高无上，俨然十九世纪德国滨海小城里浑身散发出火焰香味的共产主义者卡尔·马克思，思想激进，知识深湛。尽管在明史专家黄仁宇先生眼里看来，李生平学说的一个致命缺陷是破坏性往往大于建设性，但对于一五八八年冬末满怀虔敬驱车前往谒拜的新科举人袁中郎来说，其眼力心智恐怕尚不足于勘破这一点。何况李能言善辩，语出惊人的谈吐与风度又是那样令包括袁在内的众多崇拜者们着迷。包括他的学问，处世态度，在姚安太守任上的断然辞官，对佛经的精研以及爱情生活的大胆和不拘礼法，无不令当时年龄小他四十一岁的袁心悦诚服，并在内心留下永难消磨的深刻印象。为后世论者所推崇的袁一生于佛学一道的造诣与动力，其精神发微处应该就在麻城郊外李私人集资建造的那所有名的禅寺芝佛院。此后几年袁几乎每年都要花上一段时间去那里向他的精神老师求学问道，并乐此不疲。以至其时在与各地朋友的来往信札里，一副看破红尘，悲天悯人的哲学家的深沉样子跃然纸上。比如出京前夕写给袁兰泽，袁锦的信中，他已能热情运用佛典与偈子探讨仕途的得失进退，告诫家乡公安县的这两位与他年龄相仿的堂叔："长安沙尘中，无日不念荷叶山乔松古木也，因叹人生想念，未有了期。当其在荷叶山，惟以一见京师为快。寂寞之时，既想热闹，喧嚣之场，亦思闲静，人情大抵皆然。如猴子在树下，则思量树头果，及在树上，则又思量树下饭。往往复复，略无停刻，良亦苦矣。"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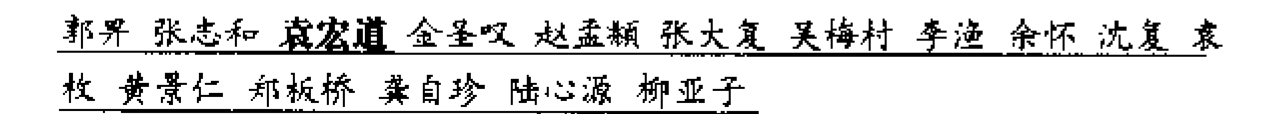
是基于这样的惘然与形格势禁，他最终得出的一个显然不无教训之意的结论是："尊叔虽居深山，实享天宫之乐，不可不知。双桂树下，酒瓮如人，树皮如蟒，黄山青色，万片飞来，更不知有寒暑之易，及人间恩爱别离之苦。由此观之，虽得一官，亦当掉臂不顾也。"稍后于苏州，在同样向上述二人报知近况的一封家书中，他结合自己上任后在官场的实际感受，现身说法，对所述观念又作了进一步的引申与阐发。首先，他坦承自己在吴县的政治生活不过是作为一个理想主义者在现实面前的失败全纪录，因为"金阊（苏州）自繁华，令自苦耳，何也？画船箫鼓，歌童舞女，此自豪客之事，非令事也。奇花异草，危石孤岑，此自幽人之观，非令观也。酒坛诗社，朱门紫陌，振衣莫厘之峰，濯足虎丘之石，此自游客之乐，非令乐也。令所对者，鹑衣百结之粮长，簧口利舌之刁民，及虮虱满身之囚徒耳"。很显然，在上任不满半年之际，想像中吴县知县的诗酒风流，与政繁民顽的地方官世俗生活状态之间的那种巨大落差，看来已令我们这位视山水、朋友、文章如性命，平时喜欢学魏晋人物玩法的昔日公安才子痛心疾首，进而避之唯恐不及。为此他在信中除了向他的两位童年伙伴大发牢骚外，还说了些诸如"身非木石，安能长日折腰俯首，去所好而从所恶"这样的气话，并再三保证自己以上说的"语语实际，一字非迂，若复不信，请看来春吴县堂上，尚有袁知县脚迹不？"由于袁辞官一事的时间线索既历时长久，又复杂突兀，此信的最后一节，一般被认为是事件的触机以及思想意念上的最初轨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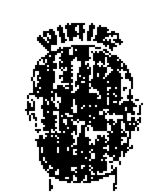


三

在看不出有什么迫不得已的特大变故的情况下，想让自己的生活从令时人眼热的吴县正堂的威风和锦衣玉食，一下退回到类似古代隐哲那样林下水边的清静无为，这似乎算得上是一种愚蠢的想法，至少在世俗的眼里看来是这样的。但自从二十年前袁的偶像兼知己李卓吾辞官后寄居湖北黄安耿氏兄弟家中潜心佛道、著书立学、发表惊世骇俗的皇皇巨著《焚书》、《续焚书》以来，对人生真义的探寻在晚明知识界一时间俨然而成为一种时尚或风气。尤其是此人对被奉为道德楷模与处世准则的宋明理学的激烈批评态度，包括他唾弃仕途功名，削发出家，广泛征求女弟子，向寡妇化缘，指导幼弟狎妓等愤世嫉俗行为，一时间在令文坛内外大饱眼球，普遍感到震惊的同时，确也使其中那些原本就不太安分的家伙，如南京的焦弱侯，浙江的陶周望兄弟，长洲江进之，大同巡抚梅鼎臣等在思想上找到一种归家的感觉。他们不仅精神与生活作派上立刻与之惺惺相惜，引朋呼类，比学赶帮超，甚至在著作里也很快出现了频率相等的呼应与回声。而公安三袁（袁中郎、兄袁伯修、弟袁小修）一生招摇、放浪，令世人瞩目的时代叛逆者形象，更显得像是从李的思想胎盘里直接分娩出来的精神产儿，并经得起任何形式的ＤＮＡ血缘测试。无论后人如何评价，对于十六世纪末隐居湖北麻城芝佛院聚徒授道的李卓吾，和顶着江苏吴县知县乌纱怨声载道，倡导性灵主义文学的袁中郎来说，他们之间的奇异关系

确实很像是三百年后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当时他在悖逆时俗的道路竟然一意孤行得如此之远，以致将他的老师李贽都差不多抛在了身后。我如此持论当然有恃无恐，如果现在是公元一五九五年，而你碰巧刚好又是他的三舅父龚惟长先生，你会在当年深秋的某个黄昏读到他寄自苏州的那封著名长信。信中他告诉你"……岁月如花，乐何可言？然真乐有五，不可不知：目极世间之色，耳极世间之声，身极世间之鲜，口极世间之谭，一快活也。堂前列鼎，堂后度曲，宾客满席，男女交舄，烛气薰天，珠翠委地，金钱不足，继以田土，二快活也。箧中藏万卷书，书皆珍异。宅畔置一馆，馆中约真正同心人十余人，人中立一识见极高，如司马迁、罗贯中、关汉卿者为主，分曹部署，各成一书，远文唐宋酸儒之陋，近完一代未竟之篇，三快活也。千金买一舟，舟中置鼓吹一部，妓妾数人，游闲数人，泛家浮宅，不知老之将至，四快活也。然人生受用至此，不及十年，家资田产荡尽矣。然后一身狼狈，朝不谋夕，托钵歌妓之院，分餐孤老之盘，往来乡亲，恬不知耻，五快活也。士有此一者，生可无愧，死可不朽矣……"有意思的是，在此之前实在想不起还有什么人会以如此另类的姿态，详尽探讨专制政体下艺术家的人生角色定位问题。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在他所开列的这张有关五种理想生活模式的名单上，最后一种居然是行乞！而为主流社会推为首选的皓首穷经，读书做官一途，反而被一笔勾销。作为一名有着不可限量的政治前程的年轻人，这样的离经叛道与本末倒置确实令人吃惊。任何打算辨认他身上宗教印证的研究者，都能轻易发现其





时正方兴未艾的佛学精义的影响——在与儒家正统思想进行长年斗争，并最终取得阶段性胜利的背景下，而这一点正是李贽对明代文学的独特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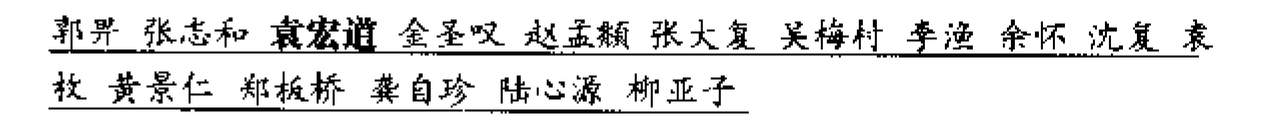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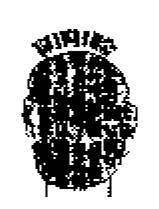
在苏州的知县生活成为袁一生中的惨痛记忆。以万历年间天下第一才子的名头而被委以江南首富之区父母官的肥缺，这在旁人眼里该是何等眼红心热，叫人几疑身在梦中的奇遇，而我们年轻的诗人兼资深佛学专家居然为此长吁短叹，并将它看成是苦差乃至厄运，看来天底下确实没有比这更古怪，更荒诞的事情了。如果说他天生就是一个像李白那样只会写诗喝酒，不谙人间事理的家伙，那也不算什么，问题是现在所能在《苏州府志》里查到的有关他政绩的记载倒也不坏。他的弟弟袁小修后来回忆自己当初做客吴县时的所见所闻，也曾有“中郎治吴严明，令行禁止，摘发如神，狱讼到手即判，吴中呼为‘升米公事’，县前酒家皆他徙，征租不督而至”这样的誉语，依稀一个如同时代人海瑞，王阳明那样恪守职道，勤政亲民的清官形象。那么，是什么让一个前不久尚“望官如望仙”的政治猛客瞬间沦为“觉乌纱可厌恶之甚”，并最终挂冠而去的社会闲散人员呢？除前述精神信仰层面上的变化外，更现实的原因恐怕还在于蟒袍顶戴的身体与山水文章的头脑之间不可避免的剧烈冲突，何况这中间还有一盏哲学的明灯在闪闪烁烁，并以其所谓宿命论的永恒光辉照彻存在与虚无。可以想像，在吴县县署后面那所带花园的小楼度过的那些日夜，他的心灵犹如西洋朋友利玛

窦送的那架自鸣钟的钟锤摇摆在人世与出世，庙堂与江湖，独善其身与兼济天下两种彼此对立的人生格局之间，前后矛盾，左右为难，受尽煎熬折磨之情溢于言表。而最终，对自由精神的呵护与膜拜似乎还是战胜了体制的桎梏——其情景仿佛火焰穿过甲胄。在其时写给各地朋友的大量书信中，对此他自己也曾或多或少有过一些真实而生动的描述。比如一五九五年秋天他给同年进士兼文章知己、时任浙江遂昌知县的戏剧家汤显祖写信，就曾较为详尽地流露过自己当时的真实思想。“作吴令，备诸苦趣，不知遂昌仙令，趣复云何？俗语云‘鹄般白，鸦般黑’，由此推之，当不免矣。”在这样不无自嘲与戏谑色彩的开场白后，他举出一位历史上的大人物陶渊明的例子，抚古思今，自剖心迹：“人生几日月，长林丰草，何所不适，而自苦若是？每看陶潜，非不欲官者，但欲官之心，不胜其好适之心，丑贫之心，不胜其厌劳之心，故竟归去来兮，宁乞食而不悔耳。”最后，他以精神胜利者的口吻告诉汤，自由是人生第一要义，这就是为什么庄子要在他的书中将《逍遥游》列为首篇。因此，他得出的结论是：“弟观古往今来，唯有讨便宜（自由、闲适的意思）人，是第一种人。”

五

也就在此信寄出后不到两月，明代政治文化舞台上的一出好戏——或称闹剧——在并未准备就绪的情况下，匆匆忙忙拉开了帷幕。站在旁观者的立场，将袁公元一五九六年春天的突然辞官形容为一场旷日持久的战争，事实上应该并无





任何夸张之嫌。一方面是精神火焰召唤下对自由生活的企盼与向往，一方面是同僚的劝阻，士民的挽留，上司以及清议的不以为然。从当年二月递交辞呈到次年初春始获恩准，整整一年的焦头烂额和寝食无安，事情的难度，复杂性，以及所承受的压力显然都超出了他本人原先的估计。由于此前有他的朋友李贽、陶周望等的成功个案可供援引，袁一开始使用的借口也是家亲无人奉养什么的，紧接着又声称自己身患重症，并且已到了奄奄待毙的程度。同时私底下又通过各种关系请托说情，乞求吏部恩准。到后来，甚至发展到不惜以身试法，租用车辆将妻儿奴仆提前载走，向上司发出最后通牒，扬言再不批复，就将弃官出走。从他先后摆出的这些破釜沉舟、形同拼命的架势来看，可以想像其内心对仕途红尘的厌恶与恐惧已到了何等极端的程度。我的一位学者朋友喜欢将袁这期间的可怜形象戏称为男性祥林嫂，称得上是个相当准确而精彩的比喻。即使对此事的来龙去脉缺乏了解，在读了以下这些写给各地朋友的叫苦连天的信札后，相信也一定会发出会意的、同情的微笑：

“作吴令，无复人理，几不知有昏明寒暑矣！何也，钱谷多若牛毛，人情茫如风影，过客积若蚊虫，官长尊若阎罗。以故七尺之躯，疲于奔命，十围之腰，绵于弱柳。每照须眉，辄尔自嫌，故园松菌，若复隔世。”

——致沈存肃博士

“走萧散无用人也，一入吴县，如鸟之在笼，羽翼皆胶，动转不得，以致郁极伤心，致此恶病。大抵病因于抑，抑因

于官，官不去，病必不痊。"

——致朱一龙司理

"作令若啖瓜，渐入苦境，此犹语令之常，若夫吴令，直若吞熊胆，通身是苦矣。"

——致湘谭知县何起升

"弟近日宦情，比前会见时，尤觉灰冷。已谋一长守丘壑计，掷却乌纱，作世间大自在人矣。少时望官如望仙，朝冰暮热，想不知有多少光景，一朝到手，滋味反俭于书生。譬如婴儿见蜡糖人，啼哭不已，及一下口，惟恐唾之不尽，作官之味，亦若此耳。"

——致李维标典簿

"吴令甚苦我，苦瘦，苦忙，苦膝欲穿，腰欲断，项欲落。嗟乎，中郎一行作令，文雅都尽。人苦令邪？抑令苦人邪？"

——致安福知县杨适筠

"谁不乐作官？弟有至情万不得已者，虽为亦无味耳。食无味，儿女子皆知吐之，官无味而不知吐，必且呕哕随之，至今身命俱丧无后已，此不肖日夜所痛心者。箭既离弦，无返回势，幸时察。"

——致吴县徐琴函

"弟作令备极丑态，不可名状。大约遇上官则奴，候过客则妓，治钱谷则仓老人，谕百姓则保山婆，一日之间，百暖百寒，乍阴乍阳，人间恶趣，令一身尝尽矣，苦哉！苦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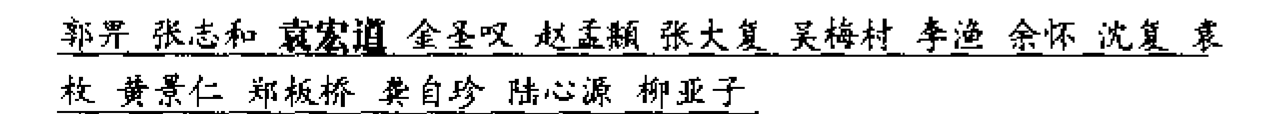
——致丘长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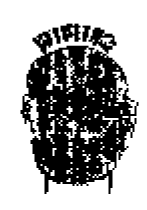


六

有些时候，依靠耐心地去表存里的方法，我们也许可以在文字背后侥幸找到更多的发现。任何或多或少影响后来文学进程的作品，通常看上去就显得不同凡响。我们此刻面前的这些书信是明代散文的杰出部分，这一点应该没有人怀疑。尽管如此，如果一味相信作者可怜巴巴的陈述，将他所谓的看破红尘与公元四世纪的贤者陶渊明等同起来，仍将被证明不免过于天真与轻率。从表面看，性情萧散不耐政事繁杂似乎是袁下决心挂冠归隐的惟一理由，但通过对他个人全集的详尽阅读，我发现私底下却仍然有着相当复杂的政治因素。比如当时县城里有关他艳事的谣诼，其时发生的“花山讼案”中与上司、同事因处理意见相左引发的矛盾与冲突，一向维护他的苏州知府孙成泰的突然去职，其中尤以平日夸夸其谈无意中得罪当地名闻天下的文学泰斗王百谷张幼于一事最为势恶境迫。事情的经过大致是这样的，在一封致从前的受业恩师王以明的信中，袁扬言“吴中人无语我性命（佛学）者，求以明先生一毛孔不可得，甚哉！夫吴中诗画如林，山人如蚊，冠盖如云，而无一人解语。一袁中郎，能堪几许煎烁？油入面中，当无出理，虽欲不堕落，不可得矣”。学生给老师戴戴高帽那也是人之常情，但坏就坏在不该拿自己治下的文艺界的同志来垫背。此事不知怎么一来传开以后，在当地士林立刻激发了普遍的愤怒。而王张二人作为苏州士林的领袖人物，自然很难让他们在这样的轻慢与羞辱面前保持

沉默，除先后来信严词相责以外，暗地里很有可能还动用了各自的政治关系进行回击和发难。可以想像如此险恶情势下袁的尴尬与窘迫。其间答友朋书中自然牢骚满腹，一会儿称："楚人仕吴者若云，独弟以不才，为鬼神所罚。弟性亢藏，不合于世，罪过丘积，耽耽虎视，谁能厚我者？"；"惟有一段没证见的是非，无形影的风波，青岑可浪，碧海可尘，往往令人趋避不及，逃遁无地，难矣，难矣！"一会儿又为自己开脱："一切文字，皆戏笔耳，岂真与文士角雌较雄邪？至于性命之学，则真觉此念真切，毋论吴人不能起余，求之天下无一契旨者。俗士不知，又复从而拨之，可笑哉！"等等，说的应该就是这件事情。但从他后来及时给张幼于（献翼）写了封一千字的长信辩白解释，同时主动与王百谷（穉登）修好，继续保持往来这些事实来看，采取的应该还是相当理智、低调、息事宁人的态度。然而不管怎么样，在原本已经为政务忙得晕头转向的基础上再加上这些倒霉事儿，犹如勉强维持住平衡的生活的天平，突然又一下子失重，并最终向背离现实的一端加速倾斜过去。在吴县的知县生涯看来已使袁彻底心灰意冷，为此他在连写七封辞呈不见批复的情况下，不得不以落水者或遇难船只的姿态、向自己的朋友兼上司苏州推官朱一龙发出最后的紧急呼救信号："走病实不堪劳，劳则发动，性命敢作儿戏乎？数日内闻赴阎王之招者数人，王子声死，李丹阳亦死矣。病吏那得不求去也，万惟从臾令得早离任为幸。与明公交沥肝胆，若重官而轻下吏之命，恐非明公厚故人意也。恳切！恳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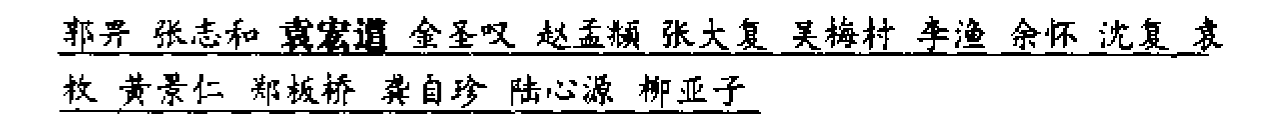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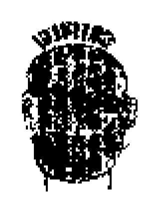
假如能够借用电影手法，将眼前这一连串令人不堪的镜头倒回两年以前，当袁风风光光出京，踌躇满志地坐上背后壁上挂有“明镜高悬”巨匾的吴县正堂那把交椅时，尽管意识到未来繁杂的政事有可能影响自己素常的散漫生活，因此难免怀有担忧与畏惧，但总的来说感觉还是相当不错的。何况他对自己的才华与能力又是那么一向充满信心，以至上任不久后他就不无炫夸地告诉自己的朋友汤显祖：“作令无甚难事，但损得一分，便是一分才。彼多事者，非生事即是不及事耳。吴地宿称难治，弟以一简持之，颇觉就绪。”同时，在向精神老师李卓吾报告行踪的信中，同样也是一派怡然自乐之态，称“作吴令亦颇简易”、“令吴无甚难事，无奈近日归兴浓何？”其中最令人啼笑皆非的，当然要数与三舅父龚伯敏讨论官场感受的那封长札了，信中他先是毫不客气地吹自己“令吴只得个不忙，无他受用”，然后又以相当严肃认真的态度推出他所谓的持中之论：“今之称吴令者，见乐而不见苦，故每誉过其实。而昔任吴令者，见苦而不见乐，又不免畏过其实。甥意独谬谓不然，故虽苦其苦，而亦乐其乐。想尊者闻之，必大有当于心矣。”然而，当这些得意洋洋的标榜的余音尚在县署的雕梁画栋间回旋，另一个更大也更响亮的声音——我前述的那种抢天呼地，叫苦不迭的声音——已经迅速赶上并重重盖住了它们。就这样，在相距不过一两年的时间内，这些书信的作者带给我们一连串不同姿势、音容和

风采精神的袁中郎，而其中最真实，最可靠的那个，反倒一直在其中隐匿。直到晚年，袁对自己在吴县的人生经历尚始终深怀怨恨，在写给他的继任者，后来担任山东曹县知县的朋友孟习孔的信中，他除了再次使用自己发明的那个意味深长的比喻“吴中犹阱也”（陷井，阱同井）外，还再三宽慰对方，自己与他能从这样可怖的政治深渊里全身而退，已不失为不幸中之大幸了，因为“聂令（昆山知县聂云翰）之去任也，疽发于背。江令（长洲知县江进之）之去任也，毒攻其胸。不肖与门下幸有此身，亦足自快矣，而敢望其余？”

八

浙中山水的清幽与天然明丽一向是古代诗文里的不倦话题。从杭州到绍兴、五泄，再到曹娥、剡溪两岸的水色岚光，造物的毓秀与神奇，以原始的、令人赞赏不迭的方式表现出来。何况时间上又适逢莺飞草长，烟雨濛濛的江南早春。显然，这是一幅与在苏州时险诈庸碌的官场生活所截然不同的风情长卷。对于其时“乍脱官网，如游鳞纵壑，倦鸟还山”（《致朱一龙司理》）、把妻儿奴婢寄居无锡朋友家中，俨然李白第二，怡然出游的袁某人来说，将其间的变化譬之“割尘网，升俗轂，出官牢，生佛家”（《致冯秀才其盛》），倒也算不上有什么夸张。当时他的行踪大致是这样的：万历二十五年初春辞呈获准后即速抵杭州，与相互慕名已久的陶周望、陶周臣、汪仲嘉、方子公、虞长孺、虞僧孺等浙江文坛的衮衮诸公惺惺相惜，诗酒言欢，并由陶氏兄弟相伴游越，盘桓天目、会稽二月有余。其次溯新安江至徽州，饱览黄山，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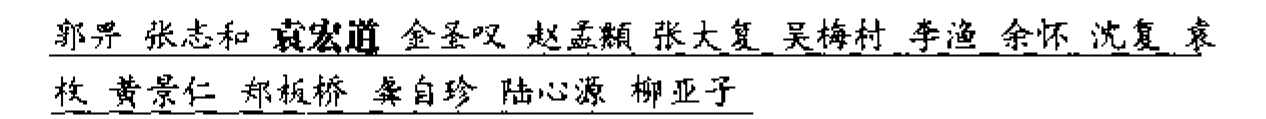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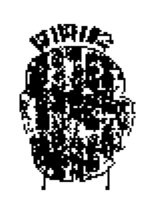
云秀色。返途中又在杭州居停，闲游。然后回到无锡探视家眷。又先后去南京与扬州两地寻访朋友，行吟啸傲，总共花费了大约一年多时间。将自己纪录此次行程的作品定名《解脱集》，显然蕴有对过去生活的厌恶与否定、以及精神重生之意。当年秋天当昆山知县聂化南收到袁寄自旅行途中的短札，只见他的旧日同僚在信中简直就像是乐疯了："败却铁网，打破铜枷，走出刀山剑树，跳入清凉佛界，快活不可言！不可言！投冠数日，愈觉无官之妙。弟已安排头戴青笠，手捉牛尾，永作逍遥缠外人矣。"而镇江推官吴化因袁托病辞职期间曾奉命对此进行核查，关键时刻帮了不少忙，也算是有功之臣。在他事后收到的信件中，除了一派洋洋自得之情同样无法掩饰外，袁还向他透露了一路上的收获与观感："所可幸者，过越，于乱文集中识出徐渭，殆是我朝第一诗人，王（世贞）李（东阳）为之短气。所可恨者，杭州假髻太阔，绍兴搽粉太多，岳坟无十里朱楼，兰亭一破败亭子，袁中郎趣高而不饮酒，潘景升爱客而囊无一钱。其他浪游之趣、非笔所能描写，兄见帖自当会之。"在信的结尾处，袁甚至还这样豪情万丈地向他夸口："弟尝谓天下有大败兴事三，而破国亡家不与焉（不在其中）。山水朋友不相凑，一败兴也。朋友忙，相聚不及，二败兴也。游非其时，或花落山枯，三败兴也。弟兹游可谓兼之，岂非前生役缘哉！"当然，没有任何人敢相信，包括受信一方的聂吴两位在内，几个月后当他们表示仰重与钦佩的回函才刚刚发出不久，寄件人的身影已如其时流行的小说《西游记》里的主要人物孙悟空那样，突然摇身一变，抛下山阴道和西塞山，早已兴冲冲出现在通向京师的平

坦的官道上了。同样，对于万历二十六年秋天慕名来访的那些外省文人，当他们被告知如果想要见到心目中的这位仿佛口吐莲花，足蹬烟霞的世外高人，其拜见地点已非天目的绝顶，五泄的水边，而必须是在甲胄森严的北京中央政府属下顺天府学教授宽大而气派的办公室里时，这该是怎样的震惊且让人啼笑皆非的事情。好在多年来的历史履练使我们对中国文人矫情，夸饰，言行不一的行径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了解。否则的话，即使你是央视脑筋急转弯栏目的冠军获得者，我敢担保在这样神出鬼没的变化面前，恐怕也一定会被弄得瞠目结舌，呆如木鸡的。

九

青藤书屋位于绍兴城西一条幽僻细长的巷子里，虽然一直以来由于其庭园逼仄，加上处地略偏而为一般粗心、马虎的游客所忽略，但对于中国的文学史来说，到目前为止它仍然是当地所存古迹中分量最重的。这不仅因为这里曾是袁素所推崇的明代著名诗人徐渭的生前居所，更重要的恐怕还在于此人在当时主流社会中的另类身分：卓尔不群，愤世嫉俗——这一点想来应该很对袁的胃口。说起其间的结识过程也相当有意思，事实上当袁浪游越地途中在陶周望的书斋里初次读到徐的作品时，其时距徐辞世差不多已有两年时间。根据袁后来所作《徐文长传》里的自叙，事情的缘起与经过似乎带有一定的传奇色彩：“余一夕坐陶太史楼，随意取架上书，得《阙编》诗一帙，恶楮毛书，烟煤败黑，微有字形。稍就灯间读之，读未数首，不觉惊跃，急呼周望：‘《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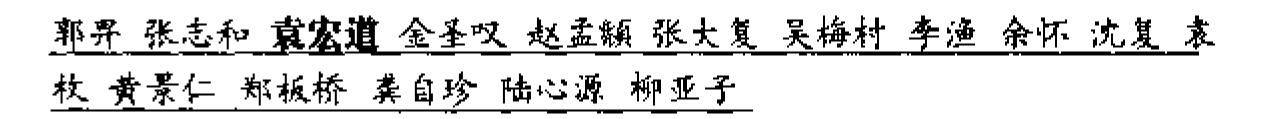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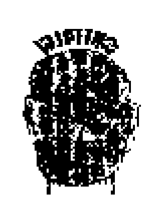
编》何人作者，今邪？古邪？’周望曰：‘此余乡徐文长先生书也。’两人跃起，灯影下读复叫，叫复读，童仆睡者皆惊起。盖不佞生三十年，而始知海内有文长先生，噫！是何相识之晚也！”看得出来，在徐被从故纸堆里发掘出来以前，包括陶某在内的浙江文坛成名人物对自己身边的这位乱世诗人的文学天赋事实上并无所知，这应该很容易让袁产生类似伯乐千里马那样的良好感觉。从他事后到处向人吹嘘，喋喋不休这种劲头来看，内心显然为自己的鉴赏力得意无比。比如他先是叮嘱陶注意搜集散佚文稿，并说动绍兴推官孙应时答应筹资出版徐的全集。接着又请李贽的密友，时以兵部侍郎衔总督宣大山西军务的梅国祯为徐立传。他甚至冒冒失失向有一代宗师之称的礼部尚书冯琦直截了当推荐，称自己“于近代得一诗人曰徐渭，其诗尽翻窠臼，自出手眼。有长吉（李贺）之奇，而畅其语。夺工部（杜甫）之骨，而脱其肤。挟子瞻（苏轼）之辩，而逸其气。无论七子（前七子，明代重要文学流派），即何（景明）李（梦阳）当在下风，不知师曾见其诗乎？”言下之意自然是表示自己位卑言轻，要冯站出来登高一呼，以期在文坛和公众视线中产生一言九鼎之效果。然而，这种“平生不解藏人善，到处逢人说项斯”的风度与作派固然依稀有唐人遗风，但从后来发生的事实来看，诗坛中人对此似乎并不完全认同。至少上述信里提及的四人中除陶受嘱后的具体执行情况未明外，其余三位所持的态度大多暧昧，敷衍，或一味谦辞，或干脆置之不理。我们现在读到的《徐文长传》是袁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自己动手写的。如果打算详尽探究这里头的原因，大概不外乎有以下两种可

能：一是徐的诗文固然才艺俱佳，但绝非如袁所形容的那样已到了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程度。二是鉴于对袁生平好为大言，无论好事坏事均喜刻意描摹这一脾性的深刻了解，因此根本不拿它当作一回事情。当然，袁生前对自己这一明显的性格缺陷从未有过深刻的认识与反省。在几年后致友人的信中，我们发现他对此事虽然一直耿耿于怀，深感沮丧与愤怒，但其内心深处却从未放弃过最后的努力。信的结尾一节是这样的："《广庄》是弟去冬所作，《瓶史》乃今春著得者，俱附上请教。《徐文长传》虽不甚核，然大足为文长吐气。往曾以老年著述托孙司李，久不得报，恨恨。兄幸令侍者录一纸送司李处，渠当留意矣。"

十

现在我们有必要将叙述的镜头再次聚焦苏州。虽然那里的风月烟花，丝竹弦管是袁一生政治生涯中的滑铁卢，同时其地刁顽的民风，奸诈的吏习也一向令他头痛不已。但是，由于公元一五九六年秋天由这儿偶然发往松江的一封短札，从此将他的命运与明代历史上一桩有名的公案牵扯在了一起。尽管作为受信人的董思白（其昌）是当时著名的书画大家，但信件的主要内容却一直围绕着一本其时刚以手抄形式出现，并立即在主流知识分子圈内流传开来的小说："一月前，石篑（陶周望）见过，剧谈五日。已乃放舟五湖，观七十二峰绝胜处，游竟复返衙斋，摩霄极地，无所不谈，病魔为之少却，独恨坐无思白兄耳。《金瓶梅》从何得来，伏枕略观，云霞满纸，胜于枚生《七发》多矣。后段在何处？抄毕





当于何处倒换？幸一的示”。由于此前十月初董其昌自北京回家乡松江，途经吴县拜访袁时，刚巧碰上后者正为辞职一事躺在床上装病，自然不便相见并予以应尽的地主之谊。考虑到为此事袁曾立即致书董表示歉意，从语气及内容上来分析，与其说这封信是对董赠书所作的礼节性作复，不如说更像是惊喜之余操管急书，迫不及待向对方倾诉自己的阅读感受。弄清楚这一点也许相当重要。因为直到目前为止，信中所及的有关《金瓶梅》的文字，尚是这部传世巨著见诸世人眼中最早的文字记载。由于此书的作者问题一直是文学史上一个吸引眼球的话题，几百年来大大小小的考据家无不将此奉为圭臬，他们据此推断袁手头的抄本得自董处这一结论应该可以无疑，但我更倾向于认为是从陶周望处看到并转抄的，而非直接由董所寄。令人遗憾的是董当初接到信后一直保持可疑的沉默，有关这部书的作者问题也就从此成为一桩疑案。此后袁手头的抄本又分别转借吴中名宿王穉登与三弟袁小修，最后落到了时任广西布政使的同年进士谢肇淛的手里。据谢先生所著《小草斋文集》卷二十四里所述，“余自袁中郎处得其十三”，由此可知袁生前其实并未读尽全书，不过仅弄到大约三十回左右。尽管如此，他在快读之余已一再称其为“奇书”，并在《觞政》一书中将它与《水浒传》相提并论，标榜为中国小说两大奇观。直到晚年隐居家乡公安时期，尚觉余甘在口，念念不忘。由于谢借去后一直没有消息，这不免让多次打算重温的袁深感恼火。到后来干脆拉破脸面，公开写信追讨，曰：“《金瓶梅》料已成诵，何久不见还也？”简直就是一副声色俱厉，马上就要打上门去的样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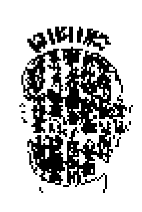
十一

以在目前国内各大媒体上做轰炸性广告的规模与力度，不厌其烦地宣传自己决意绝弃功名，回归山水的人生理想，仅仅一年以后就灰溜溜除下尚未暖身的鹤服羽冠，将一顶耀眼的乌纱重又戴回头上。这样的狼狈与无奈，想来不仅是令袁自己——甚至他所有的熟人与朋友，都难免为之脸红。虽然我们已知道这位言行夸饰的公安派领袖之所以落到如此尴尬的地步，原因在于素所敬重的兄长，时在翰林院任职的袁伯修对他的一番苦口婆心的劝说。同时，另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即支持所谓闲适生活的经济来源，包括抚养家小的费用，也在灯阑酒醒之际时常令他苦恼不已。在这样严峻的事实面前，接受家庭的安排到北京中央政府担任一名无所事事的闲官，看来也不失为一项当时情况下折中的，对各方面都有所交代的选择。“教官职甚易称，与弟拙懒最宜。每月旦望，向大京兆一揖，即称烦剧事，归则闭门读书。蹄轮之声，浃旬一有之。近颇有一二相知，可得快语者，又衙斋与城东北湖水近，多大刹（庙宇），蓟酒虽贵，时亦有见饷者。观此数事，弟之情景，岂不百倍吴令也”。还是在刚到京师时写给于他有恩的镇江推官吴敦之的信中，担任北京教育局长没几天的袁这样自我解嘲。与此同时他的朋友工部主事范应宪拆开袁托人捎来的短简，读到的却是与上述描述截然不同的一幅生活画卷：“弟碌碌无可述者，入山不深，出宰不效，不得已为糊口计，只乞得一片寒毡，而京师烧桂煮玉，终

不免冻馁妻子。及门之徒，原思（孔门弟子中贫者）颇多，端木（孔门弟子中富者）颇少，弟将何以为策哉？”欣喜与愁苦，得意与悲观，一种身体，两副面孔，看来公元一五九八年冬天在北京的袁丝毫也没改去以往言不由衷、信口胡扯的积习。只有在与生平为数不多的二三知己的通信中，也许才能让我们了解到一点他的真实生活境状。这里的一个可靠文本是当年春节前向梅国祯透露朝廷人事变化的那封信。内中“教官美处，诚如来札，但所云不足者，亦自有说。昔在吴县，妻妾衣食粗足，然或经月不见面，往食虎丘黄鱼，如吃黄土，今食频婆（果）饼饵，不减仙厨。寺院虽不闲，远胜于讼庭，僧虽无可与语，雅于囚徒胥吏，盖人或望尊荣厚实，多以为不足，若真看作隐居之地，未有不足者矣”等语，比较起来说得还算是公允坦率。不过看得出来，在北京所谓闲适，平静的京官生涯实际上并没能让袁真正安下心来。这里的政治土壤同样也由繁文缛节，奸诈、腐败与庸惰构成基础，同时夹杂在燕山雪花中的同僚轻慢与言官清议又是那样让人不堪重负。因此我们将有趣地看到，在袁的个人世界里，山川清丽，人物俊美，然而只要现实的锐角一旦切入进来，它们立刻就会如同地震般摇摇欲坠，显示其虚幻与脆弱的本质。甚至一点微小的声音——比如上官的鼻息或金吾净鞭的响声——仿佛就能让它们心神不宁。因此，真实的答案也许在于，袁在北京所构建的新的、有别于以往的现实居所时虽然使用了物质的材料，但由于其样式和整个设计方案的抱残守缺，结果却只能被证明依然只是一座精神堡垒。

十二

“仆作知县，不安知县份，至郁而疾，疾而去而后已。既求退，复不安求退份，放浪山水，周游吴越，竟岁忘归。及计穷囊尽，无策可以糊口，则又奔走风尘，求教学先生。其趋弥卑，其策弥下，不知当时厌官何意？”公元十六世纪末在北京，袁写信向他以前的上司，原苏州府推官朱一龙这样沮丧地自陈心迹，并追悔自己从前的轻狂和自以为是。其时，由于长兄袁伯修遽尔逝世，以及两年后一生最好的朋友兼师长李贽在狱中的突然自杀，他的内心一直沉浸在巨大的失落与悲痛之中。包括顺天府的教职，事实上也已经被他以请治丧长假为名变相辞去了。此前在给昆山好友顾绍芾的信中，袁坦承：“不肖况味，复似在吴之日，羁绁一官，如触笼之鸟”，家庭的压力因袁伯修的去世已不复存在。而他在京师惟一的赏心乐事——那个由意气相投的朋友自发组织的文学团体葡萄社，也随着其中几位主要人物或外放或辞世从而烟消云散。因此，袁再度打算淡出官场生涯，行云流水，这个决定应该并不让我们感到意外。在此后长达六年的号称二度归隐的漫长生活里，袁痛定思痛，总算对自己的天马行空，轻视现实力量的人生有了一定程度的认识与内省。“上之欲如梅（福）陶（潜）诸人，挪冠投裾，既不可得。下之欲擅趋蝇赴，甘宦途如美女，如世人之稔为，而又不可得”，他这样沉痛地在信中向一位好友倾诉。最后反思自己的失败人生，得出的一个著名结论是：“一身骑两头马，此其所以益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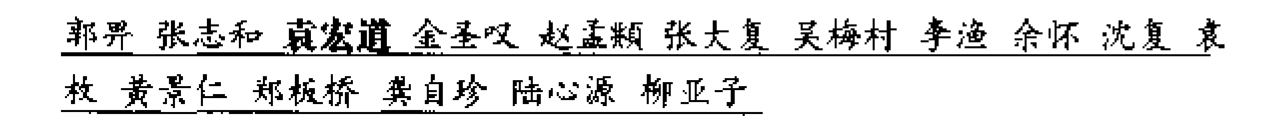
十三

在经历了中举、做官、退隐、浪游、官场冷热和良友零落以后，这个有关一位明代著名才子的故事将不可避免地要在他的家乡公安县临近尾声。在那里，从一六〇一年到一六〇六年，袁的生活基本上是以旅行者的身分匆匆度过的。如果他有三弟袁小修写《游居柿录》那样良好的心态与习性，那么像南京、仪征、武当、桃源、庐山、襄阳这些地方的山水和人情将占据他日记的绝大部分版面。当然，这只不过是一种期望而已。事实上当袁自京师心灰意懒回来以后，创作上一直处于沉寂与低潮，甚至连他的拿手好戏——代表公安派艺术主要成就的书信也不大见得到了。惟一值得庆幸的也许只是他人生履练上的日渐练达与成熟。往日的疏狂与矫饰似乎已逐渐在额头的皱纹里消失，代之以一种秋天湖泊般、尽管偶有波动的平静与清癯。这在他其时偶然兴致来临时的一两通书札中尤其有着本色的表现。如果说年轻时代对佛学的痴迷还带有某种表演色彩和标新立异的话，那么此刻他终于开始学会用心灵去感受与领悟了。他告诉京中的旧友，自己这几年在日常生活中除坚持素斋外，连"生平浓习，无过粉黛，亦稍轻减，即有时对清歌艳舞，亦如花鸟之寓目"。而当礼部主事吴本如来信问他是否因自命清高不肯出来做官时，袁当即写一长信相当认真诚恳地告诉对方："弟此时实当出，所以迟回者，实迂懒之故，非真不爱富贵也。孔子曰：'富而可求也，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又曰：'爵禄可辞也，

白刃可蹈也，'将知爱富贵如此之急，而辞爵禄如此之难，弟亦何人，欲作孔子以上人耶？兄谓弟饥寒所迫，一渐不忍，以此鞭（策）弟，使乐就升斗（混口饭吃）则可，若云趁此色力，勉就勋业，俟功成之后，渐谋绿野（裴度）香山（白居易）故事，须先与阎罗讲明始得，弟不作此痴想也。古人进退，多是水到渠成，愿兄亦勿置此念胸中。居朝市而念山林，与居山林而念朝市者，两等心肠，一般牵缠，一般俗气也，愿兄勿作分别想也。弟明春将从水程北来；秋清或得抵掌。弟不能拍浮（饮酒），六安茶佳者，贮一二十瓶，供清谈中用，如何？"

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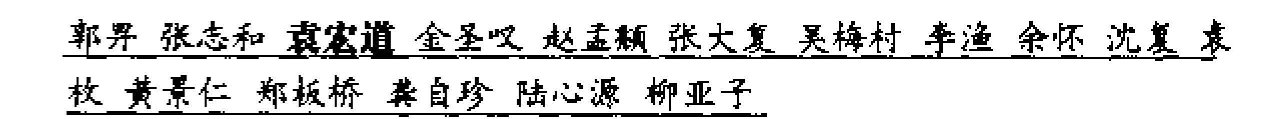
柳浪馆位于湖北公安县城南著名的柳浪湖边，是袁晚年尽一生所蓄为自己营造的一座类似王维辋川别业那样的精神居所。这里虽然地属楚界，水阔天长，但所有来此作过客的朋友，都有幸发现其地景色相当难得地带有几分江南风味。尤其是在乳燕穿柳，南风熏人的春末夏初，"长杨万枝，柏千本，湖百余亩，荷叶田田，与荇藻相乱。树下为团瓢，茶瓜莲藕，取给有余。"（《致萧允升庶子》）自几年前兄长伯修谢世以后，袁一直以守柩为名赖在这里修身养性，著述自娱。其间虽有几次因"登山临水，终是我辈行径，红尘真不堪也"（《致小修》）出外浪游解闷吊古访友什么的，大多时间都呆在家里内省与冥思。一六〇七至一六〇九年间他迫于父命不得已又去北京做了两年闲官，但出于本人主动要求加上背后有朝中相好大佬出力，基本上都是以放外差——相当于现在打





着检查团之类招牌的公费旅游　的方式消磨掉的。在河南辉县他旅行途中兴致勃勃考证地名，告诉一个相好朋友“近辉有黄花山，为太行异境。元人诗云‘黄花山上知名寺，荆浩关仝得意山’，即此地也，也即所谓林虑山也”。（《与王给事》）而那次奉命典试陕西等于又为他免费提供了畅游华山的绝好机会。“宿华山绝顶两夕，天无纤翳，地绝万窍，一木一石，无不饱观，可谓生平之奇遭。”“坡公曰：‘河豚拼得一死’，若落雁峰，可值百死也”。在分别寄给陕西按察使汪可受和陕西提学副使段徽之的信中，他这样豪情万丈地写道。然而叫人不敢相信的是，正当一个相对真实，大气，心境澄澈的袁中郎以崭新的形象出现在世人面前时，由于多年来声色犬马的放纵生活，加上文学上的呕心沥血，他物质世界里的生命却只剩下了不到一年时间。有关这位明代中期最杰出的才子整个染病经过以及临终前身体上承受的巨大痛楚，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在他三弟袁中道的日记里读到详尽的记载。此书还以相当笔墨提到他临终前不久曾在沙市临长江边买地筑楼，楼名砚边（一名卷雪），打算作为自己的静心颐养之所一事，可见其事先对自身即将降临的生命灾难一无所知。尤为令人动容的是，与他公元一六一〇年九月六日以四十三岁的英年黯然辞世的几乎同时（只相隔两天），他的第二个儿子呱呱坠地了。我们以下读到的这封信是袁写给一位京中故交——时任荆州税务局长的沈伯函——向他通报自己离京后的近况的：“居长安两年，无他乐，独司功（沈昔时官职）聚首，日夜剧谈为佳耳。弟归来便杜门，如逃学小儿，见人便缩。所居去江无百步，新构一小楼，当其胜处。江水日夜

鸣，云奔海立，雪色天际，松滋诸山，如在几案。老杜诗云：'窗含西岭千秋雪，门泊东吴万里船'，此语似为弟设也。许时不见邸报，不能作朝事一语……署中兄弟烦为致声。暑中耽凉太过，一臂遂痛，不能一二具裁。南鸿倘便，时惠好音。"根据内中"暑中耽凉"云云，加上对《游居柿录》卷五中有关章节的研读，可以基本断定作于当年的七八月间，也即距他患病逝世前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当然，对于袁，这是他的绝笔。而对于这篇文章的读者，这也是他在这里所能读到的最后一封明朝来信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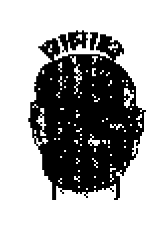
背景链接：袁宏道传略

袁宏道（1568～1610）

明诗文家、文论家。字中郎，号石公。公安（今属湖北）人。万历二十年（1592）进士，选吴县知县，不久解官去，起授顺天教授，历国子助教、礼部主事，以清望擢吏部验封司主事，改文选，移考功员外郎，迁稽勋郎中。与兄宗道、弟中道并称三袁。是公安派的创始者。在“三袁”中宏道成就最高。其思想受李贽影响较深，于诗文不满李攀龙等的摹拟、复古主张，强调“独抒性灵，不拘格套”（《序小修诗》）。企图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传统思想的束缚。重视小说戏曲和民歌在文学上的地位，认为《水浒传》文学成就高于《六经》、《史记》，在其《觞政》中，还以《水浒传》、《金瓶梅》并列为“逸典”。作品真率自然，游记散文清新秀逸，成就较大。著有《袁中郎全集》。杂著多种，收于《袁中郎集》者有《狂言》、《觞政》、《瓶史》、《广庄》等九种。生平事迹见明袁中道《珂雪斋集》卷一八所作行状、《明史》卷二八八。

金圣叹的面目

当集作家、书商、玩世不恭者、学生运动领袖等诸多头衔于一身的五十岁的死囚得知自己被处决的日期就在第二天的午时三刻，他好不容易买通了狱卒，极力说服他同意将一封自己写下的遗书偷送出狱，并再三保证内中绝无任何悖法之事。而后者出于怜悯与同情——或许还要加上那么一点儿崇仰——踌躇再三后终于接受了下来。于是这封密密封讫，显得干系甚大的神秘信件于次日中午——按照事先约定——被安全递交到了囚犯家人手中。不过中途应该有个小小插曲：承担传递风险的狱卒显然由于害怕和某种自我保护的需要，在此之前已忍不住将此信私下开拆并与一个关系相当不错的上司同观，只见上面令人啼笑皆非地写着这么一段话："字付大儿看，盐菜与黄豆同吃，大有胡桃滋味。此法一传，我死无憾矣！"差不多两小时后，遗书的作者作为那个时代一场未遂政治骚乱的策划者与组织者，连同他的十七名同党，加上无为教案，奏销案等其他犯上作乱大案的钦点主犯被立即绑缚刑场斩决。据同时略晚的清代作家柳春浦《聊斋续编》卷四记载，此人临终前的作派也大异常人，简直就是今天红色经典影片中李玉和、许云峰那样高大完美、视死如归的革命者形象："临终前饮酒自若，且饮且言曰'割头痛事也，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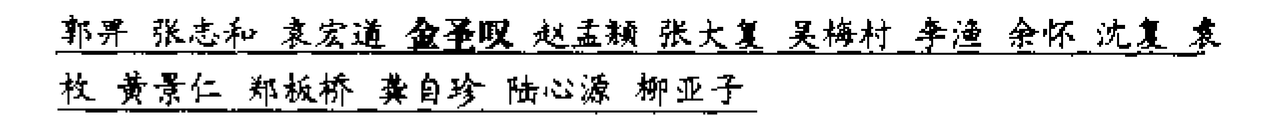
酒快事也，割头而先饮酒，痛快！痛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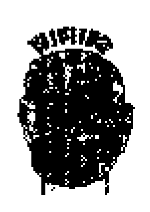
这个颇具传奇色彩的故事的产生年月距今应该并不十分久远，大概也就三百多年前吧！背景和地点是号称"酒保柒佣俱带六朝烟水气"的文化故都南京三山街北向的一块开阔坡地。自当天中午起那里就被数万名前来观看的士子百姓密密围成一个不同寻常的舞台。那种摩肩接踵、伸脖子踮脚的热闹场面，相信读者在鲁迅的著名小说《药》中大约早已得到过深刻印象。那天下午烈日当头，暑热难忍。尽管看客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当地的儒生与知名文士，但仍然很少有人注意到四周的夏日景象与舞台中央斧钺森严的凛凛寒气之间所形成的强烈反差。说来也真是的，这毕竟是自人关后一向奉行怀柔政策的清廷第一次打算以刀斧来处理复杂的政治问题。作为发生在半年前的清代历史上最著名的学生运动——苏州哭庙案的一干人犯，将在他们的家人、朋友、亲戚和同情者的目光中，以犯上作乱的罪名被公然处以极刑。发布此次死刑执行命令的甚至就是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刚登基不过数月的少年皇帝康熙。从现今仍然得以保存下来的当时在场目击者的口述来看，整个执行过程应该说相当简洁、利索，前后加起来也不过一顿饭的功夫。"罪人反接，背插招旗，口中塞栗木。挟而趋走如飞。亲人观者稍近，即披甲（士兵）枪柄、刀背乱打。俄而炮声一震，百二十人之头皆落。披甲奔驰，群官骇散。法场上惟有血腥触鼻，身首异处而已。"（顾公燮《丹午笔记 · 哭庙异闻》）

接下来的事情是家属认尸收尸，相比把头从脖子上砍下来，现在要将它们装上去则无疑显得困难得多，同时也复杂

得多。首先要在当时血肉模糊、一百余颗人头犹如西瓜乱滚的刑场仔细辨认出自己亲人的首级就远非一件易事，而且还需将它准确连接在相应的尸身上。何况当初被斩首的除哭庙案的十八名书生外，尚有无为教案、镇江附逆等其他要案的大批人犯。向刽子手行贿以求得指点于是就成了当时惟一可行的手段。几天以后，当这乱糟糟的一切好不容易料理完毕，巡抚衙门催解八名首犯家属的令牌早已火速递至。由于在清朝一人犯法，全家同罪是写在国家宪法里的煌煌大律，除怀中婴儿可依例幸免外，其余者当天下午即被押解上路。"至五、六、七岁皆手杻，其长大者皆械系，哀号痛哭，声闻数里，行道之人无不寒心，泣下数行，而唾骂抚之惨刻者……驱出阊关，远涉宁古塔。"我们故事中主角的妻子、儿子和两个女儿自然也不例外。在冰天雪地、寒冷不堪的辽阳，他们大约一直生活到二十年后，才在某些有政治背景的朋友的奔走与救赎下得以侥幸还乡。看来一个人的生命有时就是这样飘忽、无助、身不由己。"关河历尽霜花白，岁月移来鬓影苍。"作为犯属亲家的吴江诗人沈永令这两句诗尽管艺术上多少还显得有些稚嫩，但在某种程度上却对他们一生的不幸与坎坷遭际作了凝练的概括。

关于金圣叹——前述遗书作者在刑场上的出众表现一向有各种精彩纷呈的版本，有兴趣的读者尽可在孟心史与周作人论述此人的专文里找到详尽的搜集。不过有一点看来大致可以肯定，那就是他临终前的谈笑自若与慷慨赴死。我怀疑瞿秋白当年在江西狱中所发出的"中国的豆腐也是很好吃的呀！世界第一！"那一声感叹，很有可能就是从他遗书中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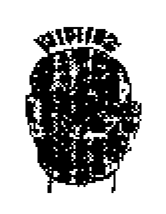
到灵感、借鉴与效仿后的产物。然而让人特别感到有意思的是，这位当时政府眼里的所谓政治动乱分子，在一生的几乎所有时间内却一直是相当本分的职业作家兼书商。尽管不幸生于清兵入关、朝代更替的尴尬年代，又身处满街都是爱国志士的三吴中枢苏州，但他对新的历史与政治格局所持的态度却相当暧昧，并非如他的同时代人那样始终怀有公开的或秘密的敌意。我们既无法在复社党员光荣的花名册上找到他的名字，更不可能从革命历史博物馆或当地郡志中弄到什么证据，足以证明他确实像陈子龙、顾炎武那样直接参加过与清廷的抗争。如果有谁正好于顺治年间去他位于苏州憩桥巷一带的家中拜访，相信他的街坊和朋友会很乐于向你描绘他们眼中金的形象。首先他们会告诉你，这是一个乐善好施者和类似评弹艺人那样言谈诙谐、行止夸张的潦倒书生，然后是星象家、诗人、孝子、预言大师、文艺批评工作者、酒鬼、作家、佛教徒、慈父，以及满脑子弄钱妙法的炮制畅销书的坊间书贾。甚至这些还不代表他生活和政治面目的全部，对于某些有着激进民族主义观点的研究者来说，还有一件更让他们感到痛苦并沮丧的事情，那就是现在仍然完好保留在金文集里的那篇让人眼界大开的《感春八首》诗前的自序。尽管很多人出于各种动机多年来对此伪为不见，倒也不见得有人敢公然否认它的存在。这篇序言的全文是这样的：“顺治庚子八月，邵子兰雪从都门归日，述皇上见某批才子书，谕词臣‘此是古文高手，莫以时文眼看他’等语。家兄长文为某道，某感而泪下，因北向叩首敬赋。”我们忍辱负重的前朝遗民生平的惟一知己竟然是作为最高统治者的当今皇上，这确

实听起来让人感到非常吃惊，甚至有些不大敢相信。因此作者乍闻之余“感而泪下”，“北向叩首敬赋”云云，想来也就应该很容易得到我们的宽容与理解。

最早接收到这篇序文所发出的强烈政治信号的是民国初年的邓之诚。他形容自己当时的古怪感觉是“以工于抨击肆无忌惮之人，忽又感激圣恩，令人发笑。”沪上学者金性尧先生对此文的真实性也曾有过怀疑，好在他很快就从清初名僧木陈的《北游集》里找来了佐证。根据这位不打诳语的苏州大和尚的回忆，当年他在北京与顺治刚一见面，后者就向他打听金圣叹其人，并认为金“批评《西厢》、《水浒》，议论尽有遐思，未免太生穿凿，想是才高而见僻者。”其中“才高而见僻”五字，即使以今天文学批评的观点来看，也称得上是对金一生名山事业的定论与酷评。那些指望将金作为一位地下党员式的作家来研究的论者面临的尴尬是不难想像的。由于这些史料的真实的力量，以致他们在此后论述作者的生平与思想时不得不像步入雷区的士兵一样胆战心惊、诚惶诚恐。在我所接触到的有关金的各类传记中，也许只有同时代作家廖燕的笔触稍稍切入了金仿佛重钥深锁的复杂内心。在他为金撰写的《金圣叹先生传》里，金一脸莫测高深的诙诡笑容，在红尘十丈的世俗生活里安居乐业，将自己的真实面目隐藏在酒杯与通俗小说背后——“倜傥高奇，俯视一切”。

少年时代的金圣叹属于我们所熟悉的那一类既无家庭背景也缺少贵人相扶的出身贫寒的书生。由于生平没有画像传世，我们很难想像这位风尘异人小时候是怎样顽皮的一副模

那些指望将金作为一位地下党员式的作家来研究的论者面临的尴尬是不难想像的。



样。不过性情狷介，桀骜不驯是应该可以肯定的。这从他十岁入塾读四书五经无精打采，“意惛如也”，“少年以诸生为游戏具，补而旋弃，弃而旋补”这些存世纪录可以看得出来。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他对通俗文学仿佛与生俱来的那种投契与热爱。根据可靠记载，他接触《妙法莲华经》《水浒传》等书时的年龄仅只有十一岁。也正是在那一年稍后他初次应童子试，其表现就像他心仪的那些梁山好汉那样胆大包天、放诞不经。“以俚辞入诗文，或于卷后作小诗，讥刺考官”。得到的惩罚当然是“辄被黜”。记录在采蘅子《虫鸣漫录》里的一个故事，也许可以让那些喜欢探究事物根源的读者领略金自少年起就具有的那种非常人所能及的语言及讥讽天赋。一次县府的教谕与训导——正考官与副考官——因为恶金平日所为，有意绕弯子骂人，出了一个《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的试题难他，而金一笑之下欣然命笔：“禽兽不可以教谕，即教谕亦禽兽也。禽兽不可以训导，即训导亦禽兽也。”辞意间的转圜与张力天衣无缝——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以至“学博见之，亦无奈何。金恃才傲物，所作多类此。”当然以上说的都是前朝旧事。在朱明帝国的晚期，金迫于生计，在同邑乡绅戴宜甫府中担任家庭教师。其时他的处世面目随之从一个放言无忌的儇薄少年，突然一下子竟变为谈神说鬼、道行无边的资深法师。钱牧斋《初学集》卷四十三《天台泐法师灵异记》也曾说他是慈月宫陈夫人后身。“是时人瑞年仅二十一，不识由愤世嫉俗遁而语怪耶，抑姑以钓名耶？二者或兼而有之，不然谦益望重，未必能得其文也。”邓之诚当年在《清诗纪事初编》里为勘破此谜看来也曾动过不少脑

筋。一个吴中名僧戒显在戴府作客时甚至亲眼看到过金披发闭目，口吐白沫，用一枝乩笔在沙盘上乱划，声称天台无叶泐法师神灵附身的滑稽场面。对此周作人的评价“少年狡狯”虽大致切中要害，但更深沉的原因恐怕是内心深处无可排遣的怀才不遇之感所直接导致的行为乖张。更确切地说，是一种典型的玩世不恭。确实如此，相比于其时大部分江南才子都在秦淮河的妓馆花舫里醉生梦死，金的装神弄鬼总的说来不过是为自己找到了一种更荒诞也更刺激的表现形式罢了。

从那时起到一六四一年成为著名畅销书作家的十七八年，在金的个人档案里一直是个可疑的空白。惟一知道的事实是这期间他结婚生子，并以化名正儿八经考中了一名庠生——相当于今天带工资读书的大学生。新出版的《苏州史话》一书搜集了大量金成年后的传闻轶事，这些文字为我们提供的金的形象尽管多少有些虚妄，但对那些愿意想像并领略他的精神风采，尤其是犀利的词锋的人仍然不无裨益。就像他喜欢的《水浒传》里的重要人物公孙胜一样，在后人的记叙中金被赋予神灵般的智慧与道行。因为他“醉则须眉戟张如猬毛，或掷铁灯檠于地”的豪侠，也因为他在当有人向他请教人生意义时回答“佛言‘不可说，不可说’，子曰‘如之何？如之何’”时的机智。有好几次我禁不住要将金的生活态度与当初唱彻吴地风月场所的艳情小曲《挂枝儿》相比——尽管有些不敬，但形式上内容上确实都非常相似。比如入乡随俗，比如不拘形役。“盖圣叹无我与人相，与则辄如其人。如遇酒人则曼卿轰饮，遇诗人则摩诘沉吟，遇剑客则猿公舞跃，遇棋客则鸠摩布算，遇道士则鹤气冲天，遇释子则莲花绕座，



遇辩士则珠玉随风，遇静人则木讷终日，遇老人则为之婆娑，遇孩赤则啼笑宛然也"，这就是徐而庵在《才子必读书叙》中为我们描绘的金日常生活的生动画像。按照后来的说法，是一个典型的放下知识分子臭架子、善于和人民群众打成一片，沿着光辉的文艺道路奋勇前进的作家。如果不是生于三百多年前的明末乱世，相信至少在北京沙滩时代的中国作家协会大楼里应该有他一个不错的位子。

至于很多书中所乐于述及的金的酗酒，估计也是在那段婚后的慵懒与政治失意生活中养成的习惯。在前面刚提到过的曾为他才子书作序的朋友徐而庵印象中，我们的批评家似乎一直"性疏宕，好闲暇，水边林下是其得意处。又好酒，日辄为酒人邀去。"杭州的一个才子赵声伯偶然到苏州访旧，也正好遇到他与一帮哥儿们轰饮聚谈"彻三四夜而不醉，诙谐曼谑，座客从之，略无厌倦。偶有倦睡者，辄以新言醒之。不事生产，不修巾幅，仙仙然有出尘之致。"在没有迪吧与摇头丸的年代，这样的自我放逐看来也是忘怀心灵苦痛惟一的选择。但到目前为止我们所看到的仍然只是金世俗面目的一部分。有关他清醒时和夜晚的生活由于鲜有记载，因此一向为人所忽略。事实上，从他几年后不间断地将精彩纷呈的大部头著作推向市场这一点来看，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其余时间内他的灯火寒窗形象——读书与著述。在唱经堂市尘不侵、绿阴深锁的冬晚与春晓，在与庄子、屈原、司马迁、杜少陵、施耐庵、王实甫等精神偶像的心灵交流中，他神游千古，笔如涌泉，嬉笑怒骂，挥洒自如——这样的想像与假设，应该不算是一点根据也没有的吧！何况将精神面目隐藏在世俗行

为背面原本就是金的拿手好戏。想想金庸笔下的那些人物，比如《笑傲江湖》里令狐冲扮演的那个福建泉州参将吴天德，相信对我们准确认识十七世纪早期的金圣叹有莫大帮助。当然，在一般人眼里，这个家伙好酒贪杯，言谈怪诞，浑浑噩噩，高深莫测——确实让人很难断定他到底是一个酒鬼呢还是绝顶武林高手。

当公元一六四一年金在评点本《水浒》里突然以著名文学批评家的面目出现，并迅速走红，很快令所有熟悉他或不熟悉他的朋友又都大吃了一惊。几年后批本《西厢》的出版问世同样获得了巨大的成功。昔日穷愁落魄的酒徒现在一下成了腰囊颇丰且为传媒注目的人物，其间的革命性变化除了愤时嫉雅的艺术精神和对商业的熟练操弄，也寓示着这位天才语言大师的锋利辩舌已逐渐厌于对人世的嘲弄，开始将他开玩笑的对象锁定为书中的古人。他一上来就拿《水浒》《西厢》开刀，一望而知是打定主意要和一向深恶痛绝的以礼义为基础的中国正统文化对着干了。作为一个多年来一直怀才不遇、积怨满腹的底层人物，这样的激进姿态也不是不好理解。令人惊惧的思想锋芒加全新的艺术形式，这就是金私下里为自己准备的、且使用起来得心应手的秘密武器。通过对文本的考察我们也可以看到，他于十七世纪四十年代处心积虑发动的这场革命的目标几乎覆盖了传统文学批评的各个层面。其中既有美学原则关照下对原著的腰斩与增删，也有将总批、读法、序言、眉批与夹批混合使用、滚动操作这样令人耳目一新的独门手法。在某些章回与段落，他甚至经常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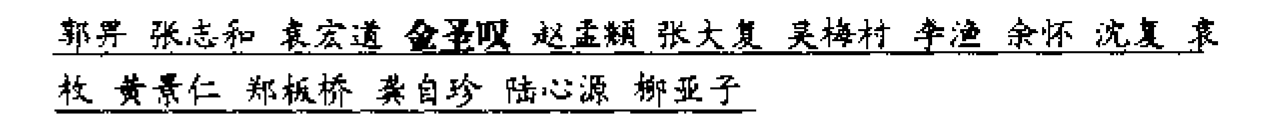
叙述的高潮部分让笔触突然中断，转而扯起与此毫不相干的自己的日常生活与市井轶闻——一种典型的欲擒故纵与好整以暇，从而令对作者隐私一向感兴趣的那部分读者着迷。市场对此反应强烈应该已在意料之中——特别是在南方城市。大众阅读阶层多少年来一直期待这样又精彩过瘾又能启人心智的文学读物出现。当然那些钦佩他推崇他的人对此中明显隐含的商业意图显然未能察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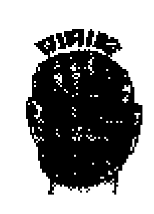
可能正是因为这种轻而易举获得的荣誉，认为金的作品难登大雅之堂、有伤风化的观点仍然大有市场——至少当时掌握话语权力的那些成名人物是这么看的。在一个仍然习惯以诗歌成就作为衡量文学才赋惟一标准的时代，金的另类做法遭到来自主流文化的抵制与冷遇应该不难想像。他们既妒忌他的成功，又为他愤世嫉俗的大胆作风深感恼火。尤为可恶的是这位言谈放诞、举止粗鲁的市民的儿子竟然一点也不在乎他们的评价。他关心的似乎只是自己新书的销售程度，以及读者的反应。在苏州、松江、南京等地的坊间，他前呼后拥、装疯卖傻，任由书贾老板们将他包装成风头正健的畅销书明星，并以来者不拒的态度坦然接受由此而来的知名度与滚滚钱财。

关于归庄与金圣叹的那场争吵从一开始就表现得相当令人扫兴，犹如几个世纪后作家王朔对他一个同行金庸的攻讦——简直就像是以沙袋作为攻击对手那样的拳击赛。金就是那只沉默的沙袋。《柳南随笔》的作者王应奎在记录当时的情状时使用的笔法十分耐人寻味。“初批《水浒传》行世，昆山归元恭庄见之曰‘此倡乱之书也’。继而又批《西厢记》行

世，元恭见之又曰‘此诲淫之书也’。顾一时学者，爱读圣叹书，几于家置一编。”在十分含蓄地表明了自己倾向的同时，又介绍了金的著作在当时几近洛阳纸贵的那种受欢迎程度。先后加入对金作品攻讦的还有尤侗、陆文衡等人。从对来自主流文学的蔑视始终置若罔闻不加辩驳这种奇怪现象来看，作者的内心相当沉着。也许在金看来一个作家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将自己想写的东西写出来，其余一切完全可以不计。在这一点上，中间隔着三个世纪的两位金先生的胸襟气度多少有些相似。次年《才子必读古文》的选评出版，再次将金的人气指数推向了高潮。有人看见他在吴地的各种文学集会上频频出现，尖脸秃额，目光如电，生活中的形象与作品里形象天然合拍。身穿一件襟上袖边到处都是斑斑酒痕的肮脏长衫，怀里揣着鼓囊囊的银包和大叠文稿，妙语如珠，到处受人追捧。以至有好几次被没见过他的人当作是某个仗着祖上万贯家产过日子，满身铜臭的乡下土财主。对此金的态度是非但毫不介意，私下里甚至还视作是自己一直期待出现的某种戏剧性效果。

评点本《水浒》《西厢》的问世奠定了金在中国通俗文学批评界的地位，这方面的里程碑意义恐怕至今无人能及。尽管此前已有《金瓶梅》《三言》《二拍》等热门小说提供的启示，金却是这帮人中干得最出色的。在他为自己制定的总题《六大才子书》的系列写作计划中，尚有庄子、离骚、史记、杜诗等历代名著有待完成。它们的一个共同特点那就是艺术的宏丽和思想上的离经叛道。鲁迅先生当年为讥讽考据派所需，曾将金对前人著作的出色阐述解释为“只不过拾了袁宏道辈的唾余”，这样的批评或许有失公允。在我看来金圣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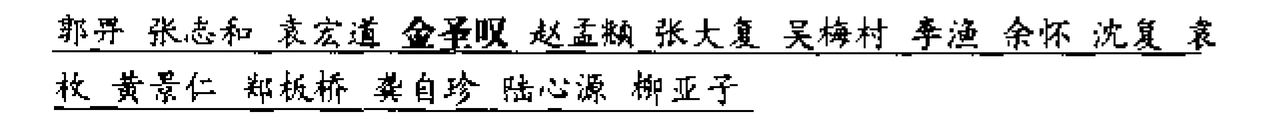




人代表的是十七世纪手工业萌芽时期典型的市民精神——朴素、粗犷和朝气。这与袁中郎、王百谷辈的矫情与风雅简直就是两回事情。事实上他自己在《读第六才子书西厢记法》里也曾反复强调"文章最妙，是手写此处，目注彼处""圣叹批《西厢记》是圣叹文字，不是《西厢》文字，天下万世锦绣才子读圣叹所批《西厢》，是天下万世锦绣才子文字，不是圣叹文字。"这段话既作为金艺术上的夫子自道，也对一向令人困惑的批评与创作之间的复杂关系作了切中綮要，腠理自现的澄清。而在包括诗歌在内的其他文学样式上，我们将有幸看到金的成就同样引人注目。看来生动的口语与白描手法并没有如人们所担心的那样影响他的艺术魄力，反而赋予他作品一种粗犷、野性的力量。被辑录在《唱经堂诗选》里的那些诗先后得到沈德潜、袁枚等诗坛大家的推崇就是很好的例子。周作人当年在不同场合也多次提到，对金《西厢》卷首的大文，托名施耐庵的《水浒传序》，以及唐诗制义里的那些谈诗的短札，他一向是作为最好的散文来对待的。以下这个例子也许同样可以帮助我们认识他当时在文坛所受重视的程度。金生前并不怎么看重自己的《唱经堂唐诗评》一书，而从顺治版的《而庵说唐诗》卷首星岩居士梁纬的跋来看，崇拜他的同时代文人确实不少。"余于清人诗话中得金圣叹、徐而庵两先生，其细论唐诗透彻骨髓，则则皆中今人之病，真为紧要之话。"考虑到此人本身名气不小，这样的评价也算得上荣幸之至。据周作人先生后来考证，"星岩本名梁川孟纬，妻名红兰，皆以诗名。"

入清以后金圣叹作为大众文化代表的固有形象突然又一下黯淡下去，甚至模糊难辨，我认为这主要出于他主观上试图保持低调的自我设计。其批评的对象也一反往昔的激进与锋芒毕露，开始对像才子古文、唐诗、时文精选这样的时尚读物感兴趣。出版界的鼓动与重金诱惑可能是其中的一个原因，但真正的问题也许在于新的政治格局下处世面目的无所适从和试图重新确认。“佳瓷既损，必无完理，反复多看，徒乱人意。因宣付厨人作杂器充用，永不更令到眼。”“饭后无事，翻倒敝箧，则见新旧逋欠文契不下数十百通，其人或有或亡，总之无有还理，背人取火，拉杂烧净。”虽然不能肯定他眼中的新旧逋欠文契与碎损佳瓷是否象征覆灭中的前朝故国，但纪录在《人生三十三快事》里的这些沉痛惊警之论，说没有一点“微言大义”的意思在里头也是不可能的。同时那段时间里他突然热衷于写诗也并非完全事出无因。考虑到当时我们这位前朝遗民的复杂心情极需寄寓与承载，一向以含蓄蕴藉见长的诗歌形式理所当然也就成了最佳选择。

一个知识分子在结束暴政的统治面前所持的立场应该是什么？不管别人怎么样，在合作与对抗这一常见的毫无新意的格局中，金为自己选择的方式是既不合作也不对抗—— 一种纯粹的中立态度。这可以从他《咏陶渊明抚孤松图》的“不曾误受秦封号，且喜终为晋逸民”和《咏柳》中的“陶令门前白酒瓢，亚夫营里血腥刀。春风不管人间事，一例千条与万条”看得出来。与他持同样政治观点的当初似乎还有冒辟疆、余淡心、李渔等江南名士。所幸的是，那时的政府尚不至于像后世的某些朝代那般苛刻。个人的生活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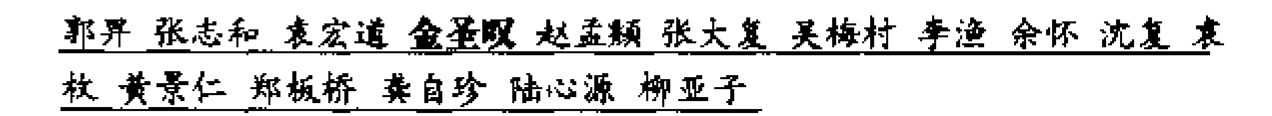
惯和隐私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尊重，惟一的要求是脑后的辫子——作为某种政治符号和底线。有关他顺治年间的生活情况一向少见记载，除了偶尔发现他去太湖东山大女儿家的贯华堂读书度假外，大多时间想必都在唱经堂中著述自娱。因为对他来说，写作永远是第一位的。不过从“夏月早起，看人于松棚下锯大竹作筒用”，“子弟背诵书，烂熟如瓶中泻水，不亦快哉”，“夏日于朱红盘中自拔快刀，切绿沉西瓜”这样的寄兴文字中，似仍可略窥他那时日常生活的片断与情趣。

金圣叹兼有艺术家的天赋与商人的精明，但他显然对仕途功名一向缺少常人所热衷的那种浓厚兴趣。已被学术界考定为金伪撰的那篇贯华堂所藏古本施耐庵序很好地描述了他甲申前后的思想轨迹——提倡闲适人生和嘲笑功名利禄。取材于《论语》故事的个人笔名圣叹，据金的一位资深研究者张国光先生分析，其本意也不外乎“以孔子赞叹的不愿做官的曾点自比”。当然那时除了金以外，出于各种个人因素厌恶科举，梦想通过其他途径取得人生成功的人也并不是没有，但像金那样能将艺术与商业加以如此巧妙包装的作家确实非常少见。无论评点杜诗还是编辑考试类用书，他都会以出人意料的方式迅速赢得市场。在明末清初愈来愈看重金钱和物质享乐的文学界，不少人将他的成功视作经典个案，并作为自己膜拜与模仿的对象。比如稍后的张竹坡与李渔。邯郸学步为《姑妄言》写回评的林钝翁。还有乾嘉年间以脂砚斋为首的那一批致力小说评论的落魄文人。至于清代地下政治组织天地会以金批《水浒》序言中“以天地作父母”一语喻意命名，流谬颇广的《古文观止》无论篇目及评语均照抄金的

《才子必读古文》，则可以从另外角度看出金的一生于后世的魅力与深远影响。

廖柴舟的《金圣叹先生传》作于十七世纪后期，迄今为止仍然是搜集金的生平最详尽的著作。这位虔诚的广东人一生的很多时间被用于寻访金的遗迹，包括收辑著作残稿，遍访亲友，到金的故居苏州憩桥巷实地踏勘。他有一种荒谬的个人见解，那就是金之所以有那样超众的才华与见地，全部秘密在于有某种神灵附身。艺术之神通过金的肉身发言与布道，这就是廖试图为我们描绘的荒诞情景。在文中他甚至还给金的死因抹上浓厚的宿命论色彩，其中的一个真假难辨的细节是“其解杜诗时，自云有人从梦中语云‘诸诗皆可说，惟不可说《古诗十九首》’，先生以为戒。后以醉谈《青青河畔草》一章，未几，遂罹惨祸。”这与尤侗在《艮斋杂记》内所胡说的什么金解“律诗分两截腰斩，是身首异处之兆”简直同样荒唐。据邓之诚先生考证，“(尤)侗之诋为争才子名”。而廖燕是将金视作精神偶像，以至被越缦堂主人李慈铭讥为“瓣香所在，自居何等”的人。在试图解析金的被杀时，两人却表现得异口同声，这的确是非常让人感到奇怪的事情。惟一的解释是金的笔力与才情已经超出了同时代人的理解与想像。如果不是几年后哭庙案的意外牵连，他也许会像唱经堂窗前的那几十株迅速拔高的芭蕉那样，用不可抗逆的浓阴与勃勃生机覆盖他所处的文坛。

将金圣叹与冯梦龙、凌濛初等其他畅销书炮制者区分开来，是因为金字里行间那种很难为商业气息漫漶的思想光





芒。他也不像吴梅村、余怀等人那样，企图通过饮酒品剧、伎乐歌吹这样的世俗享乐忘怀自己的遗民身分。他是喧哗中的沉默者，又是酒鬼堆里最清醒的家伙。无论小说回目前大段大段的议论或诗中的某个用词，都是他人生见解的酣畅表达。这很容易让人想到明代的李贽——另一位风尘高人。从两人对《水浒》与《史记》的评价中，确也可以看出只有艺术大师之间才具有的独特眼光和相像之处。

另一位艺术大师李渔同样对金惺惺相惜，尽管这一点许多年来罕有人知。在《闲情偶记》一书的第三卷，李在谈到金本《西厢》对戏剧界的贡献时说“自有《西厢》以迄于今，四百余载，推《西厢》之填词为第一者，不知几千万人。而能历指其所以为第一之故者，独出一金圣叹。”在没有任何经济利益作祟的前提下，这样谦卑的恭词竟然出自一向狂负简傲的李笠翁之口，其中的意义确乎非同寻常。晚清的梁启超甚至以历数生平恨事的方式表达他对金的仰慕并详述其理由：“余于圣叹有三恨矣，一恨圣叹不生于今日，俾得读西哲诸书，得见近时世界之现状，则不知圣叹又作何等感想。二恨圣叹未曾自作一小说，倘有之，必能与《水浒》《西厢记》相埒。三恨《红楼梦》《茶花女》二书出现太迟，未能得圣叹先生之批评。”按照这样的推崇备至来看，如果金果真遂梁所愿生于同代，而戊戌变法又能侥幸获得成功，我丝毫也不怀疑这样一种推测，那就是梁肯定会力荐金出任新政府首任文化部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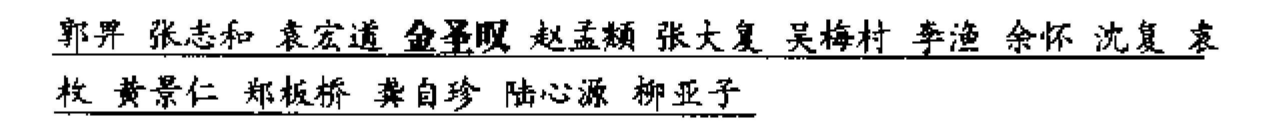
让金圣叹来评点大仲马的《茶花女》会是怎样一番新鲜模样？这样让人忍俊不禁的奇想，也亏梁启超的政治脑袋想

得出来。不过说起来金与写《红楼梦》的曹雪芹倒还有几分相像之处，除了生前同样未能有足够时间来完成手头的著作，在一生的文学生涯中也始终遭到主流文化的排斥。想想当今的通俗文学作家如金庸、古龙等无故受到的非议，就不难对金在当时文坛的处境有深切的感受。这也正是为什么一六六〇年当他偶尔得闻顺治的一番知音之论，要禁不住感从中来，泪流满面。尽管如此，站在局外人的立场，我们仍然很难想像一个一边对政府冷嘲热讽一边感恩涕零，写下颂词八章的人，该是怎样一副古怪的面目？

也许正因为金政治形象的一向诡谲与不易把握，我对他一年后在哭庙案中突然以政治极端分子的面目出现始终抱有深刻的怀疑。在某些论者笔下，他甚至被说成是事件的主要策划者与组织者。由于他名闻天下的文名，作为导火线的那张揭告吴县知县贪赃的疏状也被理所当然认为出自他的手笔。对此新出版的《苏州史话》虽然也倾向于认为金并非此案关键人物，仅仅因为在审理过程中与主事者的同学关系才被牵连。但对金的知名度与社会名流身分在当时意欲扩大战果、邀功请赏的主办官员眼里的价值仍然未加重视。我个人认为只有在充分理解这一点的基础上，再加上他一向为地方当局所恶的傲世、奇谈、无视名教等所谓恶习，才有可能对金何以在最后被作为哭庙案首犯处死，家产籍没入官，妻儿流徙辽阳这些惨状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释。

既然我们已在讨论金的死因，那就不妨一起来回顾一下整个事件的过程与背景吧！对于不明此案真相的那部分读

另一位艺术大师李渔同样对金惺惺相惜，尽管这一点许多年来罕有人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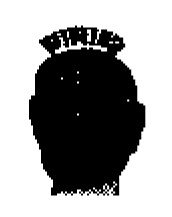


者，这样的精彩回放对他认识历史乃至现实想必不无裨益。首先要进入我们视野的两个关键人物是任维初与朱国治，当时他们的身分分别是吴县知县和江苏巡抚。顺治末年江浙一带由于连年灾情加上张煌言、郑成功等前明余部对沿海诸郡的侵扰，使国家的税收工作受到严重干扰，士民缙绅阶层拖欠应缴税粮的情况十分普遍。素有酷吏之名的朱与任手里因有朝廷的加急诏令，自然将催讨工作开展得格外如火如荼。但这时被突然曝光的任假公济私、监守自盗一事很快成为当地最令人震惊的新闻，并引起普遍的愤怒。在吴县百姓大多釜炊告绝，儿女啼饥的悲惨状况下，他们的父母官竟有三千余石粮米通过亲信吴行之在苏州的米铺里秘密出售，这是怎样叫人无法接受的残酷事实。一场以罢免任为目的的政治运动于是初显雏形，主事者为苏州府学的一大批热血学生。他们私下集会，制定纲领，反复计划。而几天后顺治的突然崩驾似乎为他们提供了一个良好的表演舞台。

公元一六六一年二月四日上午，市东郊一向清静的文庙内素幡垂地，哀恸惊天，作为苏、松两郡皇帝灵位的设祭之所，当地自巡抚以下大小军政要员及各界名流按规定一连三天在这里哭哭啼啼守灵。在事先没有任何征兆的情况下，倪用宾、薛尔张、丁紫洄等学生代表突然冲进来鸣冤呈揭，要求立即以贪污罪惩治吴县知县任维初。与此同时他们说服教育局长程邑打开竖有孔子塑像的文成殿，以传统的对圣人木主哭诉的方式鸣钟击鼓，声泪俱下，并在短短时间内很快争取到市民学生一千余人的支持和参与。纯粹从政治手腕与组织才能上来看，他们的策略相当高明，其中不乏可圈可点之

处。但选择任的上司兼后台江苏巡抚朱国治作为诉求对象显然是他们犯下的一个最大的错误。向一个更大的贪官举报一个贪官，何况两人的关系又相当暧昧，你想会有什么结果？在经过短时间的利弊权衡后，朱当即下令以惊动先帝灵位的罪名将为首学生十余人收押在狱，其中甚至还有被控贪赃的任维初本人——做为某种政治策略和对民情的抚慰。到目前为止，没有任何记录表明金圣叹已在被捕者名单中或他具体参与了这次流产的学潮。比较合乎情理的推测是：当时金的真实面目并非台上的演员，而仅仅作为观众和看客。以同情者的身分挤在人群中关注事件的整个发展过程，应该符合我们熟悉的金中年以后的政治性格。

从二月四日事发到四月二十六日金被突然逮捕这八十余天不妨视作哭庙案的第二幕。主要演员为江苏巡抚朱国治。事实上这整场戏似乎也只有他一个人在尽情表演。一方面他给北京打报告，诬称学生“串凶党数千人，群集府学，摇动人心倡乱，若不显示大法，窃恐诸邑效尤”（《哭庙纪略》）。同时还暗示此事与当时令朝廷震怒的金坛叛逆、镇江生事等案可能存在的内在联系。一方面在主审官苏松道台王纪明明已取得任出售赃粮的确凿证据的情况下，“连夜使人于道（台）处取供改之，即发一牌于任维初，高抬岁月，其略云‘兵饷甚急，多征粮以备不虞。’盖欲己与任立于无过之地也。”（《丹午笔记·哭庙异闻》）这样一来，贪污的恶官仿佛川剧变脸般一下成了朝廷的功臣，爱国的学生转瞬间却沦为煽动暴乱的罪犯。等到案情看来已顺利地朝自己设定的方向发展，朱于是开始了加紧对漏网学生的搜捕。这时的一个特殊人物是苏



州府学教授程邑，在他所谓被迫提供的那份名单上，丁观澜、金圣叹的名字赫然在目。

程某在哭庙一案中究竟担任了何等角色——这个问题可以说困扰我已有多年。从他自学潮初起之际即上书参任以示呼应，并为之奔走这些事实来看，显然是这场运动的支持者，至少是同情者。这一点也正是他令朱衙恨的主要理由。仅仅因为与朱的上司——江浙总督朗廷佐的师生关系，才在后者的庇护下得免株连。但紧接着发生的向官方提供闹事学生名单一事峰回路转，从而使任何打算确认他事变中真实立场的努力变得非常困难。对此我的个人推测是他与金之间可能存有某种不为人知的个人恩怨。考虑到金平素嘲弄礼仪，鄙夷名教，考试中多次胡作非为等放肆行为——对作为当地最高教育长官的程多有得罪——这样的推测应该也在情理之中。但不管怎么样，在朱喜出望外获取名单的第二天下午，金即在苏州憩桥巷的家中遭到逮捕。一则传闻说他即使在这样的生死关头仍然谈笑风生。当时他正在厕所里出恭，执行缉捕命令的公差在厅堂守候。也许"恭""公"的刚巧谐音给了金灵感并使他忍俊不禁，以致一出来就迫不及待笑指着公差对他的朋友们说："此谓之公人。"还有一则传闻相比之下也许更为可靠一些，那就是他临终前所写的那两句诗——是赠给前去探狱的一个朋友鬘斋主人的。其时他被收押在南京总督衙门的死牢里已有三月之久。由于自知死期已近，诗中不禁对自己生平的未竟著作满怀担忧与怅恨："且喜唐诗略分解，庄骚马杜待如何？"（总算唐诗评点工作的完成让人稍感欣慰，但庄子、离骚、史记、杜诗这些书怎么办呀！）我丝毫

也不怀疑这条史料的真实性，因为对金这样的人来说，如果让他在自己的精神生命与物质生命之间进行选择，无论就其价值与重要性而言，前者都显然是较后者更值得关心的东西。

在少年皇帝康熙登基的初期，有一种令历史学家值得深思的现象。那时正常运转中的国家机器突然出现一种心律紊乱般的恐慌。苏州与湖州由于被确诊为是作为主要发病区的左心室与右心室，很快受到包括斧钺刀剑在内的各种医疗器械的强行干预。“奏销案”“哭庙案”“庄氏史案”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相继发生，刚尝到几年太平盛世甜头的江南士子转瞬间又状如惊弓之鸟。没有比江山的稳固更值得统治者关心和重视的事情了——历史学家早就这样告诉过我们。在风尘仆仆的古运河两岸，一批批身系囚械被押解进京的缙绅名士就是最生动的说明。衙门开始收缴违禁书籍，各省的文教官员奉命即时检查各类自费出版的文稿。我们熟悉的苏州观前街两侧铺面气派的大小书局自然也不例外。尽管在不到一年以前，这里尚以全国最繁华的图书产销中心著称——此时却门可罗雀。

金圣叹在此期间的不幸遭遇之所以许多年来一直让人同情与惋惜，是因为自始至终笼罩在他身上的那种悲剧色彩——作为一场未遂民主运动的无辜的牺牲品。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如果事发当天他不在现场或像余怀、李渔那样生平拥有多位政界朋友，那么事情的结果很有可能就是另外一副面目。至少保证他能有机会将评点进行到底并带给读书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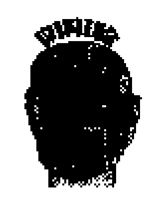


更多的惊喜。我甚至还设想过他被捕后设法绕过朱将自己的冤情直接向名声不错的江浙总督郎廷佐申述，或作为某种权宜之计委人与程商情，为自己平日的所谓放肆言行表示悔意，以求得对方宽恕——哪怕只有一丁点儿可能。但现存史料除了提到他初次过堂时因非常奇怪地“呼先帝名”，以至被当场掴了三十记耳光外，没有任何资料表明他曾试图为自己的罪名辩驳与开脱。也许在金这样深谙佛理的人看来，人世的事情原本就如浮云过眼一样亦真亦幻。“为汲清泉淘钵器，恰逢青鸟吃小虫”，事实上在数年前所作后来为周作人誉扬不止的《今春》一诗中，我们发现他对人生的谵妄与虚无就曾作过精彩描绘并感慨良多。因此，以一种纯粹以身饲虎式的大慈大悲接受命定中的一切，或许有可能帮助我们对他人狱后令人困惑的沉默表现作出精神上的解释。

生活在一个由“博学鸿词”（一种破格选拔人才的制度）与“文字狱”交替组成的时代里的复杂感受是确实很难向后人描述的。国家的政治制度依然散发出理想的魅力，而作为运转机制的文官集团却大多由庸才与贪官组成。知识阶层被允许享有包括同性恋、雏妓、结社、做官、声色犬马在内的全部自由。但一旦他们的目光试图从四书五经、程朱理学间抬起来，对循环中的现实秩序哪怕提出些微质疑，等待他们的很快就将是另外一种命运。金圣叹作为这方面一个不幸被选中的代表，将对所有意图不守安分的那部分人起到良好的警示与恐吓的作用——这就是他何以被强派为哭庙案主犯处决背后的真正含意。我们以下还将不无凄然地看到，即使在狱中，金的待遇也并不像文明社会那样，因他的知名度和政

治犯身分奢望有所改善。虽然据说精神看上去还不错，但那些年轻闹事学生“时当盛夏，流汗积项成膏，腐肉满于铁索，其苦有不忍言者”这样的刑罚与虐待，想必他同样也不能幸免。但那又怎么样呢？金当然不会对这样的小事在意。谁会相信一个不关心自己生命的人会关心自己的身体呢？

据可靠记载金圣叹临终前将事情变局的希望仍然寄托在帝王身上。他刑场豪言壮语的另一个版本是“杀头，至痛也，籍没，至惨也，而圣叹以无意得之，不亦异乎？若朝廷有赦令，或可免耳，不然，死矣。”（毛祥麟《对山书屋墨余录》卷一）从他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喊叫顺治名字这一细节也可看出，即使到了生命最后一刻，他对作为自己读者兼知音的皇帝本人仍然充满感遇之情。一个朝廷的拥戴者最终被朝廷作为它的叛逆者处死，看来天底下确实没有比这更大的笑话和讽刺了。正是基于这样的戏剧性效果，几天以后，当他在前面提到过的南京三山街的临时刑场被斩首，他的妻子默默地将他的头捧在手上，他的儿子、两个女儿哭叫着在人堆里寻找着他的尸身。在素有火炉之称的这座南方城市夏日明亮的阳光下，他的头颅仿佛一个盛放冰火两种极端物质的精美的容器，又像是为现实光线所勾勒的一团浓重、复杂的阴影。我们看见上面的须眉与皮肤，半白的鬓发，满脸的血污，与脖子连接部分切割后所形成的犹如灿烂花朵般的横截面，眼中的安祥之光，仿佛还在口吐珠玉的微笑的嘴唇。我们甚至还看见隐现在他头颅内部的思想的锋芒和智慧的莲座。当然，对作为这一切所构成的他一生中的真正面目，尽管观察了很久——非常遗憾——最终我们似乎还是没有能够看清。



背景链接：金圣叹传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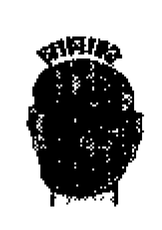
金圣叹（1608～1661）

清文学批评家、诗人。字圣叹，本名采，字若采，又名喟。江南吴县（今属江苏）人。明诸生，入清后绝意仕进。少有才名，一生好衡文评书，尝谓《离骚》、《庄子》、《史记》、杜甫诗集、《水浒传》、王实甫《西厢记》为天下六才子书，以批点后两种书著称，又曾腰斩《水浒传》一百二十回为七十一回。顺治十八年（1661）清世祖哀诏至吴，适人瑞与倪用宾等十八人集众告吴县知县贪酷不法，群哭于文庙，被坐以震惊先帝、聚众倡乱等罪名，遇害，史称“哭庙案”。其诗学杜甫而较通俗，乐府诸篇，自见性情。其文学批评重视人物形象的个性化，强调创作中必须“深于情”，写出人之“至情”。冯镇峦称：“金人瑞批《水浒》、《西厢记》，灵心妙舌，开后人无限眼界，无限文心。”（《读〈聊斋〉杂记》）著有《沉吟楼诗选》，另有《语录纂》、《圣人千案》、《随手通》等十一种，辑入《唱经堂才子书汇稿》。生平事迹见廖燕《金圣叹先生传》。

青衣布鞋倚立门前的老者，蹲踞河埠的浣衣少女的窈窕背影。

从松雪斋到鸥波亭

一湾清澈明静中略带几分沧桑的湖水。一带憔悴垂杨。一座历经整修几失原貌的破败石桥。一幢高墙宽檐，重钥深锁，乍望之下就使人预感里面也许会藏有某种不为人知的故事的恢宏宅院。今年初春的一个下午，当我陪同一位专程前来凭吊遗迹的外地朋友，站在位于现今湖州月河小区甘棠桥边的赵孟頫旧居门前，我们的第一个奇异感觉就是自己仿佛时间隧道的激情穿越者，转瞬之间就从二十一世纪光电斑驳的网络世界重回到了笔墨纵横的古代。斜阳。衰草。枯萍。昏鸦。带有明显南宋建筑风格的临河廊屋。青衣布鞋倚立门前的老者，蹲踞河埠的浣衣少女的窈窕背影。真的，如果不是楼头木格窗棂内传出的电视机声音和附近月河桥上不时驶过的豪华轿车的时代标志，一切幽秘得简直就像是此间主人当年所绘那幅著名的《苕溪渔隐图》的一个精彩片段。虽然时间与历史已将原先的跨街骑楼和门前相传由赵手植的那棵大银杏树的浓荫无情斫伐，包括宅中富赡的藏书，金石字画，私人游舫，还有《云烟过眼录》所载初次出仕从京城弄回来的那几十件价值连城的书画古物。甚至当年水边绾系画舫绵缆的兽型柱石，也早已为岁月的手掌轻轻抹平。但这幢古宅历经兵火与劫难神奇地留存下来这一事实本身，应该已足以



令人欣慰。考虑到宅主历代为人诟病的暧昧的政治身分，加上当地侈谈气节、标榜情操的士风的因素也许更该作如是说。根据地方文献学家的考证，宋元以后这里曾分别作为明成化年间千户孙氏衙门，清代丝绸巨商钮氏，民初江南著名藏书家密韵楼主人蒋汝藻等的私人住宅。这些殷实有力者的居住既反映出赵身后其家族门第的迅速衰败，客观上也为旧居的修缮与苟存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因此，尽管它的现存面积一如门前的月河，尚不到当初鼎盛时的十分之一，但对于像我朋友这样虔诚的后世朝拜者来说，想必已足够令他神情激荡并感慨于不虚此行了。虽然我对这位当地历史上最著名的艺术大腕一向不怎么感兴趣，临行前于落日残照、暮烟苍茫间蓦然回首，内心还是不由自主有一种爱憎交加的复杂情感。

从旧居出来到莲花庄，这对绝大多数的慕名来访者都是一个必备节目。步月河桥东拐过四面厅，前后才不过短短的几分钟，若采用船行的方式更是只有区区一水之隔。但在精神之途中，赵当年走完这段路程足足花费了十几年的时间。这位货真价实的宋太祖赵匡胤的第十一世孙，由于先祖自高宋南渡后就一直封邑湖州，其父赵与訔又长期任官浙西，因此，位于该城东南横塘的这座江南名园既作为他的襁褓与摇篮，也是他后来在内心世界惟一为自己细心保留的一方净土。在公元一二七五年岁末蒙古人的铁骑席卷沙尘与马粪味骤然降落到门口以前，赵似乎一直由母亲丘氏督导着在这里学习、生活和成长。他的两位老师分别是当地大儒敖继公和

宋末杰出画家钱选。据赵成名后自己不无炫耀的回忆，五岁入塾学书时的一些涂鸦之作，当时据称就已达到了"时人持去可以鬻钱"的水平。对于一个世代尚武，钟鸣鼎食，并无多少家学渊源可溯的将门之子而言，这样的质材颖悟、出手不凡确实令人吃惊。吴兴山水深邃的文化命脉加上身体内部某种命定的天才力量，也许可以用来作为对这位注定要在中国艺术史上留下盛名的杰出人物的惟一解释。当时赵是那样醉心笔墨，好学不倦，以至十二岁那年父亲在杭州因故猝亡这样的突发事件，似乎也没能让他泼墨挥翰的手腕轻易停顿下来。同时他的生母丘夫人也声泪俱下、言辞疾厉地告诉他："汝幼孤，不能自强于学问，终无以觊成人，吾世则亦已矣。"包括几年后他的援例以父荫补官，后又被授予真州司户参军一职，事实上也丝毫没有影响到他的学业。因为这种明显带有抚恤性质的所谓朝廷恩命，说穿了不过是让一个宗室子弟无功受禄，白白享用一份丰厚的官俸而已。

《岳阳楼书画录》里留有存目的赵传世最早的那卷作品——十一页的《行书读书乐趣》，从时间上看，应该就写于这以后不久吧？落款地点即为现在莲花庄中区松雪斋后林石掩映中的印水山房。那天黄昏我们曾在那里逗留了不少时光，于花气氤氲、水光潋滟的初春暮色中，一边闲看一边讨论。引起我们兴趣的当然不是这篇即兴随笔文采或命意上有什么独到之处，另外由于全集里未见收人，是否真能确定归入他的名下也还是个问题。但作者文中展露婚后生活场景"既归竹窗下，山妻稚子作笋蕨，供麦饭，欣然一饱，弄笔窗间"那段描述，除了文笔生动，朴素，令人神往以外，内容



上也与后来他试图将自己出仕元廷的荒唐行径解释成为生计所迫时再三强调的“向非亲友赠，素食常不饱。病妻抱弱子，远去万里道”倒也丝丝入扣。由于他与女画家管道升令后世歆羡的婚姻事实上迟至与异族统治者合作后的第三年，即他三十六周岁当年才真正得以结合，因此，几乎可以很肯定地说，在此之前赵应该早已另有家室并至少已经生有一子。其次卷尾所押“印水山房”朱文方印也很有意思，这不仅在赵一生留下的书画中绝无仅有，更重要的是即使它在现实世界里真的存在，其原址在武康山中的可能性肯定也要远大于湖州。这句话的意思当然就是说，我们现在看到的这处胜迹恐怕只能是一个赝品。包括园内的其他景点如松雪斋，鸥波亭，清胜轩，紫芝亭等，也大都出自好事者的移植与附会。根据到目前为止我所掌握的资料，被元代以后的郡志强派到他名下，以莲花喻出污泥而不染之意，为其仕元一事开脱的所谓“于昂别业”，与他本人青年时代以后的生活可以说没有任何关系。这也就是为什么赵自己笔下对此从无半句言及。现存世界各大博物馆与私人收藏家手里的近千件存作的题识与落款中，你更是休想找到哪怕一丁点儿与此有关的信息。而我的一个大胆推测是：自至元十二年赵二十二岁那年冬末湖州沦陷，这座园林很可能已大半毁于兵火或成为蒙古人的屯军之所。在此前后赵氏全族数百人于惊恐之下早已纷纷各自作鸟兽散，藏匿乡下或避乱山中。即使多年后赵以新朝奉训大夫、兵部郎中的显赫身分富贵还乡，迎娶新欢管氏，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又曾经重回此园居住。相反，在他一生所留下的为数颇众的诗文中，倒是毫不掩饰自己对一座湖杭交界

处的县城德清的深沉情感。不仅多次言明该地有他的居所与别业，还爱屋及乌地对那里的文化、物产和山水进行了由衷颂赞。如果有兴趣翻一下四库版的十一卷本《松雪斋集》，就会发现仅以“德清别业”为题的诗，在他的文集中就有八首之多。

于是一个长期以来一直困扰史学界的问题，至此不可避免地再次浮上了水面——那就是赵生平与德清的既微妙又神秘的关系。这位祖籍开封，生长湖州，在政治和艺术领域都曾经大出风头的两朝名士，一生中何以对天目山下一个小县城情有独钟，说起来这确实是件相当令人感兴趣的事情。那里不仅有他的别墅、亭阁、画室、书舫、田产与奴婢，我甚至断言中国书画史上的一所重要艺术原创地——大名鼎鼎的松雪斋——就坐落在山水幽绝的余英溪畔，（戴表元《剡源文集》卷一《紫芝亭记》“集贤直学士赵君之隐居，在德清龙洞山之阳”。仇远跋《与陈仲美合作吴兴山水幅》“大德五年辛丑秋仲，仲美访子昂学士子余英之松雪斋，霜清溪碧，作如此活”。戴与仇都是与赵同时且齐名的好友，所述应该完全可信。）而绝非如历代郡志所胡乱指点的在前述湖州甘棠桥边老宅中。所幸一九八五年在德清乾元山出土，现今尚躺在该县博物馆仓库内不为人注意的一块墓碑，相信可以给所有关注此事的研究者一个大致满意的答复了。根据墓文作者李埙自述，死者为他的长兄李熙。兄妹四人，二姐嫁武康军节度使赵与芮，查《宋史·宗室表》可以得知，此人为宋理宗赵昀的亲弟，是个来头很大的人物。《齐东野语》说他后来又娶隆国黄夫人之女为继室，生子孟启过继给哥哥，从而又鬼差

在此前后赵氏全族数百人于惊恐之下早已纷纷各自作鸟兽散，藏匿乡下或避乱山中。



神使地成为宋朝第十六世皇帝宋度宗的生父，位高权重，这也不去说它。埙为老三，而真正令我们感兴趣的应该是老四，“次女适迪功郎新饶州司户参军赵与訔”，也就是赵孟頫的父亲。杨载《赵公行状》里说赵父原配为“硕人李氏”，死于赵出生前四年，两者相合起来丝毫不差。至此，赵与德清的因缘之谜总算全部解开。值得注意的是他已故先大母的父亲李仁本，此人系南宋名臣参知政事（副丞相）李彦颖的嫡孙，自己也曾以承议郎领浙东提刑按察使，在当地算得上是数一数二的大姓，家财饶富，政声遍闻。可以想像，在元兵南下、临安告危的风声鹤唳的日子里，作为家道中落的寡母诸儿二十余口，加上身上又带着令人畏惧的宋室印记，如果想要出外避难，看来确实没有比德清山中的外公家更好的地方了。赵生前选定自己与管夫人的身后葬地为洛舍东衡，可以看出这座曾给予他庇护与慰藉的县城在他一生情感上的分量。

松雪斋时代就这样差强人意，在毫无选择余地与心理准备的情况下匆匆忙忙开始了。作为赵宋亡后政治态度的一个标志，尽管此名的由来缘自父亲遗下的两把古琴“大雅”与“松雪”，但他毅然选定后者并决定开始用它行名于世，私下里显然应该包含着比音乐更多的内容——比如说，展示心志与思想。何况这一喻意与他当时的遗民身分又是那么贴切。也许我们可以这样猜想，在赵最初的人生理想中，不能排斥确实打算从此啸傲林下，在布衣蔬食、诗书琴画中从容消磨自己的一生。他曾花费数年时间写就一本音乐专著《琴原律略》，似乎也有意无意为我们透露出这方面的信息。根据后来

戴表元在为该书所作序言里的描述，青年时代的赵既孤僻倨傲，又愤世嫉俗，俨然一个有意与主流社会保持距离的另类形象。许多年后为《淳化阁帖》撰写题跋时赵自己也承认，当初他为求购此书，两年中曾多次进出杭州的书铺，并先后弄到两部缺本，后又多方托人调换方得凑齐全帙。这样的精神与闲情，想必也可从另一侧面让我们体味到他那段时间的真实心境。

但他的生母丘氏显然对此不以为然，进而深感不满。这位似乎天生具有政治家头脑且信奉"有奶便是娘"人生哲学的女人，自从全家在德清安顿下来以后，就曾振聋发聩地大胆预言："圣朝必收江南才学之士而用之，汝非多读书，何能异于常人？"当然，她强调的读书肯定并非书画与琴艺，而是封侯拜相所必须掌握的经世治国之术。作为世食宋禄的皇亲国戚，其身又贵为宋度宗的姨娘，如此开放搞活、好像有意要与岳飞母亲对着干的言论，即使在七百多年后的今天听来仍不免令人感到吃惊。由于这段文字最早见于赵身后由门人杨载撰写的行状，台湾学者潘柏澄在感叹"丘氏无故国之思，竟督子昂仕元"，并表示"甚奇"以后，不得不怀疑这样不尽人理的说法是否有可能出自赵自己的弄鬼。他经过反复思考辨析后提出的一个有意思的观点是："或因子昂不能以死拒当政之邀，靦言出任后，深知悔恨，乃思假奉母命以求人谅恕。弟子杨载从之三十年，闻其语，而记之如是也"。这样的推测尽管过于苛刻，但也不能说完全没有一点道理。不管怎么样，在为期十余年的松雪斋时代后期，赵的思想已明显有了某种微妙的变化。至少我们发现他的身影已经渐渐从琴

当然，她强调的读书肯定并非书画与琴艺，而是封侯拜相所必须掌握的经世治国之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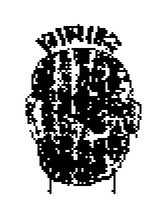


桌输几前离开，开始专注于朝政和经史名籍。另外，交游也成为他生活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当时他跟一个名叫顾善之的书法家打得火热，甚至还有可能通过此人结识了几位同样癖好书道的地方蒙古官员。作为对上述慈母一番良苦用心的酬答或应付，赵生平最重要的一部学术著作——《尚书集注》——就依稀成书于那几年中。也许，与世俗的荣华富贵相比，所谓精神的高洁有时确实显得过于沉重与奢侈了。从政治形势上来看，占下汉家江山的元廷似乎也不像原先传闻中那样野蛮与无知，一些汉人文职官员开始陆陆续续受到征用。他的原任湖州最高地方官员浙西安抚使的叔叔赵与可献城投降后官运亨通，他的另一位叔叔赵与罴甚至已在元世祖忽必烈身边做了近十年的侍讲学士。这些发生在身边的故事犹如大风摧松，春阳融雪，日复一日影响着赵的生活和思想。同时，尽管李府上下时有接济，但全家二十余口仰食于人，何况又非亲生骨肉，经济上长期这样下去也总不是办法。因此，我们应该有理由可以相信，在至元二十四年出仕元朝前的那几年中，当寄居德清的赵于深夜的灯下无语独坐，思虑万千，昔日名园巨宅、锦衣玉食的生活早已成为记忆中不堪回首之往事，眼下最重要的事情，看来就是如何在新的政治格局下审时度势，瞄准机会，以图东山再起。上述丘氏那番为后人诟病的名言，估计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一次次告诫赵的。是的，在挣脱了气节、情操之类的精神桎梏后，发愤著书立学，争取早日出人头地，确实已成为赵当时远较心灵问题更值得关心的现实课题。

从事后披露的内情来看，也正是在那段时间的课余笔闲

之际，他偶然结识了邻村西茅山下一位乡贤管伸。老头祖上曾居湖州城西二十里栖贤山，后因某种不为人知的缘故迁移至此。自称战国贤者齐人管仲之后，生性落拓，喜好风雅，对这位出身高贵，眼下正处于逆境中的年轻人不免青眼另加。同样持这种钟情态度的似乎还有他二十多岁尚待字闺中的女儿管仲姬。尤其是后者于操持家务、缀弄针线之余练就的一笔生意盎然的墨兰，更是为两人迅速发展的感情提供了某种养料和基础。可以想像，又一个落套的张生崔莺莺式的传奇故事，就这么匆匆忙忙上演在今天德清干山乡境内的桑巅篱落之间。虽然据称素有"倜傥侠义"之名的管公在剧情后来的发展中坚持扮演与崔母相类似的角色不免令人扫兴，但考虑到赵当时已结婚生子，更致命的障碍是他犹如"文革"中走资派代表人物子女似的危险的政治身分。这一切打算让一个世代安分守己的士人发扬大无畏的革命人道主义精神接受下来，从理论上讲也许并不过分，但在现实生活中确实颇有些强人所难。好在赵管恋情最终还是以缘结秦晋而告结束，时间是公元一二八八年的春天，也即他时来运转，应召出任元朝兵部郎中大约两年以后。鉴于赵一向有名的敏感、倨傲的性格，管这样见兔了撒鹰的做法未免令他内心受挫，并自觉有理由心怀怨恚。在老丈人身故后所作《管公楼孝思道院记》一文中，他挥纵春秋笔法，寓不尽之意于言外，特别标明"仲姬特所珍爱，至元廿六年归于我"就相当有意思。另外，由于生前没有写真留存下来，有关管姿色的猜测一向也是令后人感兴趣的话题。在我的想像中，这个女人性情刚烈，处事敏捷，其生活能力与《红楼梦》里的王熙凤应该有一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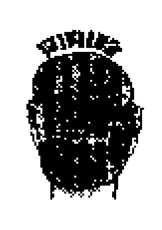
上述丘氏那番为后人诟病的名言，估计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一次次告诫赵的。



程度的可比性。至于说到容貌那恐怕连中人之姿也谈不上。因此，她与被誉为“神采秀异，珠明玉润”的赵的婚姻，很有可能就是属于周恩来邓颖超那种相濡以沫的纯感情结合。这就是为什么后来赵官做大后一再提出想娶妾，终因管隐含威胁之意的反对——一首《我侬词》，其名句“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用现在的话来翻译大约就是“我不会抛弃你，你也休想抛弃我”——而怏怏作罢。当然，我如此持论对那些仰慕才子佳人故事的读者也许不免令人扫兴。但只要我们平心静气认真想一想：一个乡下大姑娘，祖籍山东，又是才女，二十多岁还嫁不出去，会是怎样一种状况？这种事情发生在七百多年前的古代又是否有些不太正常？更重要的理由是：在赵后来为管所作的墓志中尽管说了后者不少好话，又是“生而聪明过人”，又是“天姿开朗，德言容功，靡一不备，翰香辞章，不学而能”。“处家事，内外整然”，就是没有一句敢从正面赞及她的美貌。相反，他在题《二乔图》中视三国时代的江东美女大乔小乔为红颜祸水，同时发自内心地对主张娶丑妻求平安的蜀国首相诸葛亮大加赞赏，进而推崇备至。用他自己诗中的原话来说，那就是“不见当时老诸葛，独聘丑妇何其高”——一种不无惺惺相惜之意的夫子自道——大有英雄所见略同的意思在里头。当然，对于当时急欲建立功名事业的赵来说，与管的交往在他的生活中估计也只占到很小的一部分。更何况当初为这段乱世恋情所提供的政治背景似乎又特别的触目惊心。几乎两人花前月下每一次欢会的过程中间，无不笼罩着时代与历史一连串重大事件的深长阴影：陆秀夫抗元不屈而亡。幼帝赵昺死葬南海。文天祥在北京刑

场上慷慨赴义。加上其间发生的亡父茔墓的意外被盗。种种不尽人意的国事家事，看来都逼迫赵必须当机立断，面对现实，为自己今后的人生道路提前作出安排。由于那时已有新政府将废除科举制度，改用推荐与征召的方式选拔人才的传闻，赵的身影开始频频走出松雪斋，多次往来于杭州周边城市，结交名流，拜谒权贵。据任道斌先生《赵孟頫系年》一书详介，那段时间先后出现在他朋友名单上的牟巘、周密、戴表元、李衎、袁桷等人，都是其时东南文坛上颇具号召力的重要人物。尽可能地抓住时机，扩大影响，让自己的真才实学拥有更广泛的社会知名度，可以认为是赵占断先机，未雨绸缪，为两年后终于到来的政治机缘预先定下的一着妙算。

当德清山中的赵放下包袱，轻装上阵，在松雪斋门口搔首弄姿。与此同时，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异族王朝的国家机器也开始了它最初的运转——所幸基本沿袭的还是标有“儒家”“程朱理学”的前朝的旧辙。机会与运气有时就是那么充满神奇色彩不召自来。几乎就在赵赠诗当地最高行政长官蒙古人夹谷之奇，委婉表示自己有意于效忠新朝的当天，两千里外的皇帝忽必烈在历经艰难基本平息了来自家族内部的连年战争后痛定思痛，终于力排众议，作出了一项在当时看来也许不无冒险的大胆举措：即立汉法文治为国策，大量起用汉人中的才干卓异者进人各级政府权力部门，辅助蒙古官员一同治理国家。对于宋亡后一直被排斥在主流政治之外的汉族知识阶层中的那些跃跃欲试者，这显然是个令人欢欣鼓舞的消息。由下选拔出真正的、品学俱臻上乘的人才是此事成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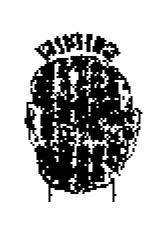


关键，一位此前降元多年，深蒙宠信的名叫程钜夫的行台御史于是再次受到重用，被委以负责每年向朝廷提出推荐名单，并按图索骥将人带到皇帝跟前接受面试的重任。从历史角度来看，这一政策对当时大病初愈寒热无间的国家肌体无疑起到了镇静剂与营养液的作用。一大批曾侈谈气节、精神、义理的隐士于是纷纷从山中林下走出，争先恐后加入了庞杂浩荡的候选者的队伍。至此，犹如枯木逢春、葵花向日，架设在松雪斋与大都行辕之间的通行障碍看来已全部拆除。

作为前朝遗民的复杂感受是很难向后人描述的，尤其是以这些人中精神表率著称的知识阶层。他们既对西风残照里的宋家陵阙满怀依恋与哀痛，同时又不甘心于自己的一身所学报国无门，就这么烂在肚里。故国情思与现实人欲与其说形格势禁，不如说更多时候却是以一种相互纠缠、混杂、恩怨难分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直到忽必烈的人才总监程钜夫访贤的车辎浩浩荡荡停在西子湖边，他们中的某些识时务者才终于意识到自己几年来费心构筑的精神平台，在物质引诱面前是那么不堪一击。这方面元人杨瑀《山居新话》里的一个笑话很有典型意义："昔有德音搜访怀才抱器、不求闻达者，有人逢一书生，奔驰入京，问求何事，答曰：将应不求闻达科"。另外元初诗人陈绎某次因事到北京出差，也曾看见许多先前号称隐居林下的名士拥挤在东长安街两旁的小客栈里等候选荐，因而深有感触，写下"处士近来恩例别，麻鞋一对当蒲轮"这样极尽嘲讽的诗句。这其中比较著名的有留梦炎、高彦敬、方回等南宋旧臣，他们后来分别成为新政府枢要部门的重要官员。

综合现在所能找到的文献史料，赵的出仕实际上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

一向讲究运筹帷幄，自重身分的赵显然不该被划入上述诗句讥讽的范围之内。综合现在所能找到的文献史料，赵的出仕实际上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其中的第一个契机发生在至元十九年初，由于与当时担任浙西道提刑按察使的夹谷之奇良好的私人关系，后者经努力后曾为他在翰林国史院弄到了一个编修的位子。但赵毅然拒绝了这一好意显然并非事关名节，而是这个职务与他内心的政治理想相比实在太微不足道了。《宋史翼》中也谈到是年年底赵"闻天台杨叔和急公好义，子昂转入天台依杨氏"，半路上意外为元兵所获，被带到初次下江南访贤的程钜夫面前。由于看到这位皇帝身边的红人对自己自负的才名实际上并无多少了解，生恐再次受到委曲的赵不得已以"尧、舜在上，下有巢、由，今孟頫贯（出生）已为微、箕，愿容某为巢、由"一番含糊之词与程周旋后，"钜夫感其义，释之"。（陆心源《宋史翼。赵若恢传》）然后事情又这么过去了几年。至元二十二年秋天，在松雪斋中高价待售、问津无人的赵看到同行中人已纷纷任官京师，而自己的前程依然一片渺茫，情急之下不免妙计奇出，一反以往守株待兔的保守策略，开始频频出击。他分别上诗本省各位居要津者要求举荐，什么"春风不披拂，胡能见幽心"，什么"数公如见问，为说混风尘"。又主动给李仲宾收藏的王羲之《眠食帖》题跋。其中赤膊上阵，犹如重磅炸弹令朝野侧目的那篇著名的《明肃楼记》，更是给人一种完全豁出去了的感觉。连一向小心维护赵生平声誉的任道斌，在所著《赵孟頫系年》一书该年条下，也不得不记上"元廷于雁北筑圆营屯兵，孟頫名之曰'明肃'，且有《明肃楼记》，颂元廷功德"



这么一笔。当然，事后证明赵的这些努力在现实效果上可以说相当成功，我们将有幸看到，在次年经皇帝御笔钦点的引荐名单上，赵的大名已赫然在目。包括他的五姐夫张师道，虽然当时已年近五十，居然也福星高照，顺势搭上了便车。

京师的二月在风沙与柳絮中犹如政治舞台上复杂、明暗不定的深色背景。公元一二八七年春天，两个彼此知名已久，且互有所图的人物——七十三岁的忽必烈与三十四岁的赵孟頫——在好不容易卸下民族、节义这类令双方都难免头痛的重负后，终于在北京的皇宫内欣然相见。据《元史·赵孟頫传》所载，当"才气英迈，神采焕发，如神仙中人"的赵由程钜夫引带到皇帝面前的那一刹间，后者显然为眼前这位赵宋王孙儒雅、高贵的气质深深打动了，以致当场表现出高兴过了头的孩童那样的任性与失控。不仅当即将赵亲热地拉到自己身边，甚至还让他坐在右丞相叶李的前面。接见过程中又吩咐侍从安排纸笔请他代草诏书，以便有机会当场验证一下仰慕已久的赵的笔墨文采。应该说，忽必烈不同寻常的破格礼遇中既有对赵才华的高度赏识，更多的恐怕还是作为胜利者在接受降臣朝觐时一般所愿意展示的宽爱与嘉勉——或称怀柔之术。几天后赵得到的正式封赏是奉训大夫领兵部郎中，受命总管天下驿置的整改事宜。这个职位论大小虽然不过是个从五品，但能与贰臣中的大腕叶李几年前初被荐时所授浙西道儒学提举一职旗鼓相当，想必内心应该已足以令赵感到欣慰，并自觉身价不菲了。当天晚上他在《初至都下即事》一诗中写下"半生落魄江湖上，今日钧天一梦同"这样

几近感恩戴德的句子，事实上并不让人感到奇怪。那时包括赵自己在内的很多人都坚持相信，世祖的青眼另加绝对是一个意义明确的信号，既然多年向往的政治生涯已经有了这样良好的一个开端，未来封侯拜相的热闹场面只怕不是什么非分之想。

然而命运有时就是这样喜欢跟所有相信它的人开玩笑，几乎就在赵次日起来兴冲冲去兵部衙门报到的同时，元代历史上第一个黑暗时期突然到来了。原先政府的宗教事务大臣桑哥意外得到年迈的皇帝宠信，几天内便官拜尚书省平章政事（丞相），并被允许以自以为是、釜底抽薪的方式管理国家的税收与漕运。作为忽必烈时代晚期权势熏天的人物，此人最大的能耐据说就是排斥汉僚和凭着性子掌下属嘴巴。从左右参知政事到下面的文武百僚，几乎无人能逃此劫难。在兵部的公事厅，一再要求自己谨小慎微，以尽可能老庄持重面目示人的赵很快发现，尽管自觉上任以来一向勤勉职事，对驿制、参议钞法、确定贪赃罪的数额界线，讨论其时发行的至元宝钞与旧币的标准兑换率等颇有贡献，却依然感到自己一直身处同僚的歧视与排挤之中。一天早晨他因上班偶尔迟到了几分钟，竟也被强迫跪在堂下接受耳光的惩罚。仅仅因为与桑哥关系不错的叶李代为说情，好不容易才得以幸免。而每逢这种时候，一向爱将手下蒙汉大臣分为自家骨头与疏远之臣的皇帝最多也不过出来客串一下和事佬的角色。几个月后两位汉人副丞相杨居宽与郭佑突然以莫须有的罪名被同时赐死，不免令赵发热的政治脑袋一下子清醒了不少。何况此前已有张雄飞、温迪罕、卢世荣等多名汉人大员走马灯似

一天早晨他因上班偶尔迟到了几分钟，竟也被强迫跪在堂下接受耳光的惩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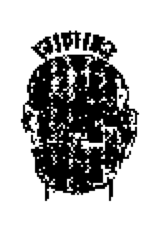


的起起落落，不是被炒鱿鱼就是下令处决。其中桑哥的前任卢世荣死后甚至还受到以其肉饲禽獭这样令人发指的酷待。总之，不清楚赵对自己官场前途的担忧与畏惧究竟始于何时，但至少在次年年底寄杭州友人郭佑之的私人信件中，一派心灰意懒之态已跃然纸上，其中有云："夙兴夜寐，无往而不在尘埃俗梦间。视故我已无复存者，但赢得面皮皱折，筋骨衰败而已"。类似情绪还集中流露在同年所作《罪出》一诗中，"谁令堕尘网，宛转受缠绕。昔为水上鸥，今如笼中鸟。哀鸣复谁顾，毛羽日催槁"，整个一个含冤受曲，哭诉无门的可怜形象。虽然熟悉他的人都知道，这一切都不过出于他的自找。

这时候还发生了这样一件令人胆战心惊的事情。一日忽必烈于南书房约他闲话，突然间就提出了两位降臣高官留梦炎与叶李人品谁好这样事先根本意想不到的问题。由于与他同样选荐上来的叶李此时已位居中书省右丞这一令人眼热的要职，自以为有机可乘的赵当即以"李所读之书，即臣所读之书，李所知所能，臣亦无不知无不能"为由试图贬叶，同时将他的父辈朋友、南宋末年以媚权相贾似道起家的尚书留梦炎誉为"为人性厚重，笃于自信，思虑甚远，善断国事，有大臣之器"。但紧接着皇帝的一番疾言厉色的训斥犹如兜头一盆冷水。忽必烈认为："梦炎在宋为状元，位至丞相。当贾似道误国罔上，梦炎依阿取容。李布衣，乃能伏阙门上书，请斩似道，是贤于梦炎矣"。他同时又毫不客气地挑明问题的实质在于："卿以梦炎父执友，故不敢斥其非"。作为对赵的惩罚，皇帝命令他当场写一首诗将留讥侮一番。自以为得计的

赵在这样弄巧成拙的事变面前，为求自保又焉敢违逆？也活该他的朋友兼前辈倒霉，“状元曾受宋家恩，国困臣强不尽言。往事已非那可说，且将忠直报皇元。”在把留骂得一文不值的同时，又忍气吞声拼命表明自己对元帝国及皇帝本人的忠心耿耿。在赵的一生中，无论政治与生活方面，这都堪称是他生平所受到的最大羞辱。尤其让人觉得后怕的是：在明明已有自己固定结论的情况下，忽必烈如此一番居心叵测的举作，显然暗示着此人政治上对自己已怀有戒心。于是，在几个月后皇帝又向他请教对宋太祖赵匡胤的看法时，余悸未消的赵只好连连谢罪，干脆以“臣不能知”加磕头为对。《赵公行状》说他此后“自是稀入宫中”，《元史·赵孟頫传》也谈到“孟頫自感久在帝侧，必为人所忌，力请补外”。如果这些纪录可以相信的话，这表明同僚倾轧、蒙汉对立，尤其是伴君如伴虎的险恶的政治环境，已经令赵从内心深处感到厌倦与恐惧。在反复权衡利弊、掂量得失之后，他为自己确立的新的现实形象是苏东坡那样诗酒风流的文章太守。次年六月，赵多次要求下派到基层锻炼的申请终于获得朝廷批准，出任山东济南府总管同知。作为极富象征性的巧合，这一年，他的岁数正好距离“四十不惑”剩下不到几个月的时间。

大约在此前后，打算放弃政治雄心，以交游与书画创作构筑生活主要内容的后赵孟頫时代终于要开始了。这是元代乃至古代中国艺术的幸事。我们还无法断定赵当初作出这一重大决定时，精神上所经历的痛苦而复杂的过程。因为头上这顶乌纱毕竟来之不易，何况为此他甚至还付出了牺牲个人



名誉及有可能受到后世唾骂的代价。但是，可以肯定的是，当他两年后济南任满回京交付公事完毕，以丈人病重为由乞假回到湖州时，昔日心雄天下的济世抱负，依稀已化作一片似真似幻的纸上云烟了。他先后寻找借口婉辞了国史馆主管和山西太原路汾州知府兼劝农事的任命，除中间为书《藏经》应召短暂回过一次北京外，一直以身体不好及先人陵墓亟须迁葬为由赖在家中潜心绘事。多年的艺术积累加上内心难与人言的委屈与怨懑，在才情的驱使与引导下犹如瀑布狂泻——在洁白的纸绢上渗开、凝固、意态纵横——从而形成一种极富创造性，被当今艺坛的权威理论家王伯敏誉为化作家气为士气的新的画风。如果有兴趣查一下台湾学者戴丽珠整理的赵的著录及流传编年表，就会发现他一生中许多重要作品均成于这一阶段。在其中惟一存世的那幅我们熟悉的自画像中，其年四十五岁的赵儒雅、潇闲，俨然一副看破红尘的样子。旁边还有他当时意犹未尽题写的一首七律："致君泽物已无由，梦想田园霅水头。老子难同非子传，齐人终困楚人咻。濯缨久判从渔父，束带宁堪见督邮。准拟新年辞官去，百无拘系似沙鸥。"尽管自赵数年前应召出山那一刻起，为了掩饰自己热衷仕途的志趣，对周围的朋友及社会舆论有所交代，山中林下什么的作为一个潇洒的话题就一直出现在他笔下。但从这首诗中如此坚决彻底的态度来看，似乎不大像是闹着玩的。另外细读《元史》也可以知道，他的济南同知一职虽说因去京公干作罢，其内在原因却为与一个省政府监察部门的蒙古官员韦哈剌哈孙长期不合，后者一次次向上头打小报告，说他坏话这才干不下去。

这里我想稍稍旁涉一下德清的水势，至少这可以帮助我们对赵在该地别业的位置作出大致无误的判定与确认。在作为一个个人政治标识的松雪斋时代行将结束之际，这一点也许显得尤为重要。尽管由于环渚皆山，溪涧密布，从而使任何想弄清从西天目下来的诸峰湍流如何在这座县城里纵横交错的努力困难重重，甚至在当地的县志里也一向纠缠不清，但它的三条主要水道——余不溪、龟溪及汇总后由湖州入太湖的余英溪——仍然不难分辨。虽说它们在当代的水利志里总名苕溪，其间各段水源历代以来却一直有着自己的独特称呼。而就对此文至关重要的余英溪而言，指的应该就是从武康城外至湖州埭溪乡总长约二十余里的这一段。根据前引戴表元文及元初书画里的有关题识，松雪斋的确切位置在余英溪龙洞山下这一点基本上可以无异。龙洞一名虽说自元末起一向湮没，但通过对历代郡志及有关图籍的阅读与分析，我个人倾向于认为位于现今德清龙山乡境内的王母山——明代以降又名响应山与黄陇山——即古之龙洞。这不仅因为此山的高度及地理位置大致与之相符，更重要的是它独特的人文景观：瀑布、亭阁、寺庙与龙穴，无不与当年《剡溪文集》里的具体描述丝丝入扣。而且，在除计筹山外德清的大大小小三十余座山峰中，这也是惟一留下有名寺和古代高人居住记载的地方。可以想像，在大德初年前后，赵偕妻乞假归隐，以逸待劳那几年中，这对恩爱夫妇除偶尔去杭会友及参加艺术活动外，一直隐居在山下的别墅里拈管吮毫，朝夕相伴，其“绿蕉泻影昼挥翰，红袖添香夜读书”的旖旎风光该是多么自在且让人神往。由于当时赵在朝廷中惟一的倚仗元世祖忽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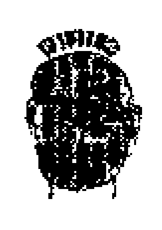
烈已经去世，好不容易平息下来的皇室内部围绕权力的争斗再度迭起高潮。继位者成宗皇帝铁木耳虽说已经登基，但占据青海新疆一带，同为成吉思汗孙子的海都却对他丝毫也不买账，于是，同室操戈，积尸如山，这场争夺皇位的战争一直延续到成宗死前一年（公元一三〇四年），才终于以后者战败去世得以结束。因此，无论就政治机变还是从个人安危角度来考虑，其时赵为自己断然作出的“隐而不拒于出也”（戴表元语），以退为进、静观其变的策略都不失为一项明智选择。再说在德清的乡居生活确实也使这位前朝王孙新朝宠臣深感宁静与喜悦，至少令几年来畏谗受讥、战战兢兢的内心压力得到了有效释放。宋濂《姑苏幻住庵记》说他与后来成为生平知己兼精神导师的吴中高僧中峰明本的结交就始于此时，这一点非常重要。其间他写下大量寄情山水、渴慕清闲生活的诗篇，还多次沐手熏香精绘陶渊明彩像，用于赠人或自赏（其中一卷形式上颇肖现代连环画的力作《陶潜遗事》甚至有十余幅之多），依稀可窥其当时迷惘消极心志之一斑。

几十年后，门人杨载为他私谊甚深的老师写传记，显然出于为尊者讳和不愿开罪朝廷的双重考虑，对赵四十二岁至四十七岁出任江浙儒学提举前的这段特殊生活思想经历照例只字不提。《元史》里的本传虽说成书年月已是明初，除了简洁得不免令人生疑的“久之”二字，居然同样也只是一片空白。由于这两篇文字是现存有关赵生平资料最原始也最权威的著作，因此，对那些致力于在从松雪斋到鸥波亭的途中搜寻转折信号的研究者，这显然是件麻烦和不幸的事情。好在赵个人的诗文集里还多多少少留下了一些可供参阅的线索与

痕迹。或许正是鉴于与上述同样的原因，这本四十五岁当年即由作者自己选编停当，好友戴表元为之作序的集子生前却一直不敢贸然出版。另外，从时间上看，此书的定稿也正好处于前后赵孟頫时代的一个完美的临界点上。如果说此前政治理想与济世抱负一直是他人生的主要兴奋点的话，那么在此之后，假如没有什么意外事情发生，我们将有幸看到，他的才华、情感与天赋终于想到要返璞归真，抱元守本，打算通过画绢与纸张认认真真向世人集中展现出来了。

另外，从时间上看，此书的定稿也正好处于前后赵孟頫时代的一个完美的临界点上。

江之汇位于湖州市区馆驿河头苕梁桥下，是这座当年名闻江南的文化望郡目前仅存的古老地名之一。从天目山下来的两股主要水源——著名的苕溪与霅溪——在分别由东西方向浩浩荡荡进入城内后，在这里汇合、冲激、蓄积，然后穿过不远处的骆驼桥由机坊江北流太湖，这显然就是它当初得名的由来。尽管眼下日益狭窄的河道、倾圮的石埠、低矮破烂的旧式民居，使它在周围鳞次栉比的现代化建筑的挤压下显得极为灰暗、刺眼，但在八百年前的宋末元初，这里是湖州最繁华的政治经济中心和富人别墅区。毗连的烟波浩渺的月湖（月河原名，面积远较现在为大）像一面巨大的明镜辉映出财富、功名、门阀、建筑与文化的迷人景观。由于湖西今竹安巷底至湖州大厦一带自唐代以来一直是该地的客航码头兼主要商品集散地，加上犹如珍珠般点缀湖面的数不清的亭台楼馆，因此，其甲第连云、富丽奢靡之景象甚至较之它历史上的鼎盛时期——唐以前这里即为古之白蘋洲，有关此说我将另文详述——尚有过之而无不及。仅以现在月河桥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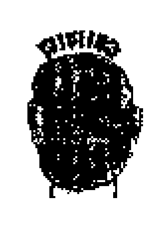


至苕梁桥一带为例，郡志里留有记载的寓主就有尚书倪思，名士王子寿、沈自诚，名宦兼巨贾莫君陈父子等官僚豪绅或文坛泰斗。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及后代在宋亡之后一直倾向于持一种消极、观望的态度。正是基于这样的原因，至元二十六年当赵孟頫出仕元廷后第一次返回湖州，用世祖皇帝忽必烈见面时赏赐的五十锭中统宝钞（折合白银约五千两）在这里买地造楼，修筑后来成为中国艺术胜地的鸥波亭，迎娶相爱近十载的红粉知己管道升，事实上也并不敢有多大张扬和想像中万人争睹的热闹场面出现。这固然与他一向低调的处世原则有关，同时当地舆论的訾议与不屑想必也是他当初不得不考虑的一个因素。包括他同族中的许多亲戚、朋友，据载当时就不乏有人与他断然绝交以示不满。这也可以用来解释赵生平为何一直喜欢寄寓德清而绝少回到家乡居住。由于婚后管长期随夫辗转任职北京、济南等地，这座巨宅很长时间内一直只由家人看管。元贞、大德年间一方面由于赵自身政治态度的某种微妙变化，一方面居住乡下的丈人管伸身染重疾，为求诊治方便不得已迁居郡城，加上自己母亲丘氏年事已高也时需探望，赵回湖州的次数及居住时间想必较前已有所增加。这方面一个有意思的判断依据是他留在画幅上的落款。即以大德二年为例，松雪斋与鸥波亭在他笔下以差不多同等的次数出现，透过纸光缣色，似可依稀看见他频繁往来两地的匆忙身影。在其时写给一个和尚朋友南谷大师的信中，他自己也称："旧年廿六日还乡，除夜来德清。新岁二日，忽路家（湖州路总管府）迁吏见请。三日，急回城中，乃蒙隆福有书经之召。今日至德清别墅，明日即过杭诣省中计

事。”当然，将这样的自白仅仅看作个人生活记录显然是不够的，从精神或政治角度来理解，这也是当时赵复杂、矛盾的内心世界的一幅绝妙肖像。

一辆进口旅游大巴于正午时分穿过暮春江南常见的丝丝小雨，停靠在湖州市中心豪华的浙北大酒店门前。当游客们纷纷下车涌入大堂办理住宿手续，他们中的一位却不顾满身风尘，敏捷地跳上一辆三轮车，过仪凤桥直奔金婆弄尾的苕梁桥头，与事先等候在那里的一个当地朋友秘密会面。两人的接头暗号是一本同治版《湖州府志》的古迹分册。这种类似当年地下党做派的描述在旁人看来也许不无夸张，事实上却是我与前述那位外省的赵孟頫研究者最初见面时的真实情景。此前他曾多次来信表示想找到鸥波亭的原始位置，而我刚巧对此也开始产生了兴趣，于是就有了这次在彼此事后的回忆中充满浪漫色彩的联袂踏勘。根据目前最权威的《成化湖州府志》——元代无郡志，成化志为赵殁后首部地方志——里“鸥波亭在府城内江之汇南，元赵孟頫筑，今为旗纛庙的原始记载，经过反复勘察、确认、寻访，包括辨析各种有关文献以及向专家和地方耆老请教，事情似乎很快有了眉目。就大致范围而言，将现在苕梁桥东南临水的近千平方米理解为当年赵鸥波亭的具体位置所在，应该不会有什么大的差错。而且这一判断同时也得到了湖州博物馆的资深考古学家陈兴吾先生理论上的支持。一九九〇年当他闻讯市有关单位决定将这一地盘划归一家房产公司拆迁开发时，曾费时数天对那里的地形与建筑进行了专业角度的细心勘察。他的一个意外发现

包括他同族中的许多亲戚、朋友，据载当时就不乏有人与他断然绝交以示不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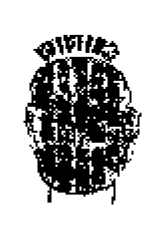


是虽然几十户人家杂然而居，但其地墙基的深固广绵，砖色的统一，廊柱梁檐的宏壮与匠心，均显示出当初不同凡响的气象和建筑规模。出于专业本能和保护地方文化的双重公民责任心，陈当时所做的努力是立即向上头打一报告要求暂缓开发，加以保护，事后自然了无音讯。所幸他的一番敬业精神如今看来还是应该没有白费，至少为十余年后两位业余考据爱好者的一时兴起提供了莫大帮助。因此，尽管此亭的遗址上现在耸立着一座公共厕所与一座垃圾中转站多少叫人有些扫兴，但我们的内心仍然沉浸在喜悦之中。晚上在厕所隔壁的文豪大酒店楼上倚窗看水，开怀痛饮。算起来，这个位置应该正是原先鸥波亭的生活起居部分。假如铝合金玻璃的宽大窗台能退回到从前的雕栏明牖，视线里那几根粗陋的电线杆也一律改换成古松翠竹，七百年前赵与朋友赋诗挥翰之余如果想到要喝上一杯，大概也会像我们这样站在窗前极目纵眺，逸兴遄飞，一边饮酒一边闲话的吧！

我在前面已经不止一次说过，鸥波亭是赵有意让自己的现实形象从政治竞技场中淡出，开始全力在艺术领域展示手脚的最初尝试。其定名与寓意显然与杜甫的名诗“白鸥没浩荡，万里谁能驯”有关。无论就时间背景以及思想上的象征意义而言，它在公众视线里的正式推出频频亮相，无不预示着赵个人历史上一个新的时代的开始。另外从选址角度来看，当时他的丈人老管买宅金婆弄，母亲及族人均住甘棠桥老宅，而鸥波亭正好位于两者中间，彼此相距均不过数十步之遥。如果将友情因素也一并计算在内的话，如住在南园（今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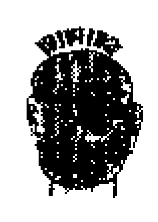
医院）的牟氏父子，客寓潮音桥边慈感寺清容轩的好友袁桷，以及家居月湖南侧横塘时常与他诗酒相酬的同学兼诗友章德一，这样的架势与地利优势，无不呈现出这位其时对仕途前程已失去信心的政治明星打算暂时安顿下来，以退为进的种种迹象。说起来那几年他在书画上的确也花费了很大的心血。尽管当时的知识阶层对赵失节仕元的“壮举”尚记忆犹新，但在看到从这里流传到社会的一幅幅精美绝伦的作品时，除了表示由衷钦佩和叹为观止，他们另外又能做些什么呢？再说那个时代汉人中不甘寂寞与异族统治者恬然合作的也不止赵一人。何况这个出身高贵、举止文雅的家伙在公众场合又总是表现得那么谦逊、低调，善于与各种各样的人打交道。即使当初他的现实身分并没有任何改变，是类似清初的钱谦益、吴梅村，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的周作人、胡兰成那样的人物，仍然无法阻挡那些善良的，被他笔下对山水的一往情深和天才魅力弄得神魂颠倒的同道与崇拜者愿意遗忘并宽恕他。至少认为可以将政治问题与艺术区分开来对待。大量来自全国的慕名求请与后者基本保持的有求必应的态度，无疑在很短时间内就将他的知名度与人气指标迅速推向了高潮。据同时代作家陶宗仪在《南村辍耕录》里提供的统计数字，仅《千字文》赵一生就曾先后给人写过一百多卷。可以说，从松雪斋到鸥波亭，其间的不同策略与手腕，犹如以新投放的极具亲和力的画面取代以往浓墨重彩的拙劣宣传，简直可以作为一个成功个案被写入中国广告学的发展史中。

令人奇怪的是，在当时与赵政治态度上判若水火的文化精英圈子里，持这样宽容、暧昧态度的居然同样也大有人在。



钱选、戴表元、牟巘父子、周密、仇远，这些元代历史上的遗民领袖和儒林表率，虽然一生中持身严正，或寄迹市井，或隐居林下，但与赵的私人交情均可谓不浅。至于同样仕元的高克恭、邓文原、马昫等那就更不用说了。对艺术的推崇与尽可能不因事废人固然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因素，但赵其时为挽回自己的形象所展开的卓有成效的公关攻势同样也功不可没。这方面的一个典型事例是一二九二年济南归来为同乡前辈周草窗所绘的那幅著名的《鹊华秋色图》。对于祖籍山东，因世乱兵危、国破家难流落江南，并一直为此积郁在心的周来说，还有什么比这更好的方式能给予他慰藉与解脱，并为他提供在精神世界里重回家园的捷径呢？尽管作为南宋遗老的代表他对赵政治上的失节私下里肯定不以为然，但在这样的殷勤与主动示好面前，又焉能翻得下脸来？何况在此前后赵又三天两头给他寄诗、写信，嘘寒问暖什么的。同样的例子还有赵对与他齐名的鲜于伯机、高克恭、李仲宾，包括故老相传一向不给他好脸色看的堂兄赵子固等的恭维与吹嘘，包括在人家的书画作品上主动题跋，推崇备至，表示自己技不如人，如此等等，无不是他在当时的被动局面下所采取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手段。这里还应该提到的一个著名人物是吴中高士宋子虚，此人宋亡后隐居不仕，品学俱优，是受人敬重的文坛前辈。尤其是他晚年呕心沥血所推出的力作《啽呓集》，借政治讽喻诗的形式，将历史上的一干忠奸人物尽情褒贬了一番，嬉笑怒骂，痛快淋漓。其中涉及元初部分如叶李、留梦炎等降元宋臣均难逃笔伐之厄，却单单漏掉了同为降臣的赵孟頫。此事从表面看虽然有些不尽合理，事实上不妨同

样看作是出色的公关能力运作的结果。考虑到赵一生自重身分，很少为人作序。因此次年宋的新书《翠寒集》卷首那篇珠唾玉咳的文字，恐怕就不能简单看成是朋友间的相互捧场了。何况两人当时甚至还不相识。当然，赵善舞的长袖固然能于生前抹去所有针对他的不利批评，身后的事情恐怕就很难再由他自己来做主了。比如见于《式古堂书画汇考》的《春郊挟弹图》卷末那首著名的七言歌行，就曾将他骂得狗血喷头："赵松雪，宋宗室。画唐马，称第一。至今笔踪俨若生，张弓弹雀意气横。会将文墨动元主，拜官翰林贵无比。诗词婉丽字风流，千金未许易片纸。金莲醉动玉堂仙，父子归来共被眠。锦缆牙樯非昨梦，岂无十亩种瓜田。李潭州，文丞相，口血模糊尸铁强。一瓣香，为有此，何人慷慨崖山死。董狐有笔直如弦，元宋分明两青史。"作者黄溍为元至顺间诗人兼经史学者，书画上也很有一手，说起来还是赵的一名后世崇拜者，岂料原则问题上说话行事却一点也不含糊。与这首真实的慷慨激昂的诗篇相比，同为元人的姚桐寿《乐郊私语》里记载的那个故事则因过于夸张离奇从而显得有些不大可信。"赵子固，宋宗室也，入本朝，不乐仕进……公从弟子昂自苕中来访，公闭门不纳，夫人劝之，始令从后门入。坐定，公问：'弁山，笠泽（分别为湖州、吴江著名山水，世多高人隐居）近来佳否？'子昂云'佳'。公曰：'弟奈山泽佳何？'子昂惭退。公使令苍头濯其坐具（吩咐奴仆将赵所坐之椅冲洗一遍），盖恶其作宾朝家（出仕新朝）也。"由于今人蒋天枢经考证已得出赵子固的卒年在宋亡以前这一结论，从时间上推断两人事实上不大可能有此一番交往。但从另一侧面，也



可看出民间舆论对赵以宋室子弟身分仕元一事的态度以及不肯放过一切机会进行讥刺与抨击。

杭州的街道在炎夏中呈现出新旧交替时代所特有的那种混乱肃杀景象。西子湖边昔日山外青山楼外楼的繁华盛况固然依稀尚在，但游船上歌妓弦间令闻者心荡的吴侬软语中，早已夹进了几分金戈铁马和胡笳羌笛之声。凤凰山上的宏伟宫殿也因一个妄人杨琏真迦的肆意毁坏——据称为断宋朝龙脉——从而瓦砾遍地，芟夷芜秽，令人无不起铜驼荒草之思。佑圣观到官巷口一带的商业密集区看来也好不了多少。沿街的大小酒店门口到处是耀武扬威，且喝得醉醺醺的蒙古人、色目人和蕃僧。由于连年战争引起的供给紧张，物价昂贵，最终导致了通货膨胀的全面爆发。而科举制度的废除又使得那个时代的知识分子普遍感到前程无望，甚至连生计也成了问题，于是不得不降尊纡贵混迹风尘，靠在衙门打杂和给瓦子勾栏写曲子聊以度日。其中为我们所熟悉的就有马致远、关汉卿、白朴、张养浩等知名文人，这种情况跟今天作家、诗人为了赚钱争着给电视台写连续剧倒有几分相似。尽管对元代的文学史来说，这倒未尝是件坏事。最近四川的文化大腕魏明伦继余秋雨、余光中之后在长沙岳麓书院开讲，试图以他个人发明的术语“编剧主将制”界定此一时期的特殊创作现象，指的应该就是这帮穷愁潦倒的才子对于中国戏剧的杰出贡献。

与此相反，对于同一城市里以识时务者自居的那一批人，时代为他们提供的却是截然不同的命运与机缘。首先，

在山水绝秀的西湖沿岸有一幢别墅，是这些人的一个共同标志。富裕的家产，差强人意的官职，不菲的俸入。当然还应加上宅中收藏品的数量以及书画或文学上的赫赫声名。其次坐落在葛岭附近的新派隐士鲜于伯机的霜鹤堂，也是衡量当时文人社会地位的一个有意思的观察点。元成宗大德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当此轩落成之际，几乎江浙行省辖内所有跟文艺能沾上点边的官僚政客、名公大儒均摩肩接踵来此庆贺。作为主人对来宾除酒宴外的盛情款待，是一卷新弄到手的北宋郭熙《雪霁江行图》真迹和由郭天锡收藏的王右军《思想帖》残本。在事后由他们中的佼佼者赵孟頫主笔的题款中，还保存了一份珍贵的与会主要人物的名单。“大德二年二月念三日，霍肃清臣，周密公瑾，郭天锡佑之，张伯淳师道，廉希贡端甫，马昫德昌，乔篑成仲山，杨肯堂子构，李衎仲宾，王芝子庆，赵孟頫子昂，邓文原善之，集鲜于伯机池上。佑之出右军《思想帖》真迹，有龙跳天门、虎卧凤阁之势，观者无不咨嗟叹赏，神物之难遇也，孟頫书。”（四库本汪珂玉《珊瑚网》卷一）截止此时，赵的身分应该还是像他自己说的所谓厌官思隐的急流勇退者。一个月后他甚至又满怀虔诚之情精绘了一帧陶渊明像，同时在爱姬管氏刚脱稿的《梅竹卷》上题下“小径幽然临石砌，斜蹊清雅护苔封。炉香袅袅茶烟好，逸兴飘然岂俗同”这样似不食人间烟火的雅句。不过，耐人寻味的是，那时的赵实际上已处于政治上又一次飞黄腾达的前夜，像一个老资格的斗牛士再度勇猛上场且已将红绸在眼前抖开。由于整个过程都是在绝对保密的前提下进行的，因此，对于他绸布后面的面容，以及面容后面的真实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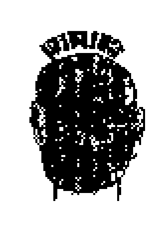


我们事前几乎一无所知。

一年后的盛夏，薄暮时分，吴山下森严的江浙行省官署照例在夕照中发出炫目的光辉。由于当时正逢大小衙门退堂时刻，省府门前轿舆起降，官吏喝道，车如流水马如龙，一派富贵威赫气象自难描述。这样的场景里如果谁正好看到有一个熟悉的气度轩昂的中年男子前拥后呼从里面走出来，那也没有什么好值得大惊小怪的，因为这个人就是我们相识已久，相知已深的艺术大师兼资深政治家赵孟頫。在借口养病从当初险恶而复杂的庙堂形势中脱身，潇潇洒洒过上几年逍遥的江湖生活以后，既为自己胸中久久盘旋不去的济世之梦，同时世祖崩后一度内乱的铁木尔政权逐渐稳固，部分恢复新政，以及改江淮行省为江浙行省，并决定将省府从扬州移往杭州等重大举措，看来也有足够的理由令他感到深受鼓舞，并毅然决定再度出山。不清楚在这次带有突发性质的重返政坛中赵个人意志所占的比例，但至少从他上任后的种种表现来看，倒也不像是如当年那样想在仕途上高歌猛进的样子。也许，既不开罪朝廷，同时也尽可能满足个人利益，大约就是他为自己设计的最新角色定位吧！更何况他坐上的正三品江浙行省儒学提举这把交椅，那可是比当年杭州的风流太守苏东坡还要惬意的职务。是啊，让一个人以牺牲个人名誉为代价效忠新朝的人说不干就不干了那也实在是太难了。不用说当时有意将其树为宣传典型的元政府不会轻易放过他，就是赵自己夙夜扪心，恐怕也会觉得这样做实在有些太不划算。

搜集中年赵孟頫主要作品的各种临本及印刷专集，企图通过对文字和内容的研究揣摩进入他真实的内心世界，也许是我在此文的写作中最费时费力且劳而无功的事情。更要命的是，这一努力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反倒成为对我自己最初动机的一种反讽。看看他笔下这些令人思邈神远的动人图景吧：清绝的山水，古松修竹，凌寒独开的梅花，草庐中静修或小艇上独钓的隐者的背影，中国古代知识分子的人格力量和精神情操，可以说在他传神的画笔下被演绎得尽善尽美。不过叫人遗憾的是，相比较他略晚的元代另一杰出画家倪瓒，赵的这些作品显然更多地带有装饰风格和灵肉分离的特征。也就是说，当他的才华与艺术功力在纸面上腾跃的时候，他的心灵却不在那里。我注意到在他公元一二九九年八月再度欣然出任前夕，尚精心绘制了一幅《桐荫高士图轴》送给一个朋友。甚至还在宋高宗赵构所书的《孝经》上题款，恭称"中兴皇上，非独以孝敬达于中国，而以奎画行于天下，遒劲婉丽，秾纤巨细，一崇格法，虽锺、王复书，虞、诸再世，未易过此。"前后也就不到一个月时间，这位宋高宗的嫡孙转眼就成了元成宗的宠臣，而桐荫下号称隐而不仕的高士头上的荷冠，恐怕也得改换成一顶簇新的"集贤直学士、行江浙等处儒学提举"的官帽了。

还有什么比让一个扬言退隐的人在官场重又频频出镜更严厉，同时也更具戏剧性的惩罚呢？尽管赵表面看上去不露声色，一副心安理得、气定神闲的样子，私底下想必也会为自己好不容易扭转过来的形象重遭损毁感到十分尴尬。好在多年的官场履练早已使他学会了忍耐与逆来顺受。再说与出



此获得的现实的利益相比，这点精神的损失又算得了什么呢？更何况这个职位跟从前在京师的侍臣生涯毕竟有着很大的区别，至少对他其时正处于高峰期的创作状态并无多大影响。首先公堂上可以随意摊纸泼墨就是一大便利。其次工作量不大，职能相对独立，不必整天处于政治漩涡中担惊受怕，两位主管上司左右参知政事燕公楠与郝天挺又都系文人出身，喜欢艺术与经史，且与他私交都相当不错，也颇令人惬意与喜出望外。《客杭日记》的作者郭畀公元一三〇八年秋天来杭公干，由知情朋友提供的有可能顺利找到赵的地点，竟然是西湖边的几所知名寺庙里，就是一个最好的说明。“到玄同观……是日郝左丞赵子昂方会而去。”“湖上兜率寺见赵子昂学士不遇，乃侄赵仲美具茶讫，致意。”“玄同观见赵子昂，时郝左丞坐正席，子昂问都下事。”在漫长的为期十年的江浙儒学提举任上，这几乎可以看作是赵工作及生活实况的一个缩影。如果说那时他除了每月定期回德清或湖州的家中度假外还有什么别的爱去的地方，估计就是因藏有王羲之《快雪时晴帖》而闻名于世的杭州名士郭天锡的此静轩，或者与他书法齐名的鲜于伯机新盖的规模宏丽的别墅了。在那里他们切磋技艺，议论时事，临摹或品评鉴赏前代的书法名画。令人奇怪的是，尽管其时赵的身分已由采菊东篱的雅士魔术般变回从前路人侧目的朝廷新贵，但朋友圈子里的那些人对他的态度似乎并未有多大变化。而他自己偶然在某种场合遇到诘责与蔑视时也总爱以“自知世事都无补，其奈君恩未许归”或“功名到手不可避，富贵逼人哪得休”诸如此类的借口来搪塞和自辨。言下之意当然是试图让公众产生这样一个印

象，那就是出仕并非他的本意，无奈朝廷错爱，不肯让他歇着，不得已只好出来勉为其难。前引《赵孟頫系年》一书在记录这帮元代历史上最杰出的才子的日常言行交往方面，做了大量详尽而有实效的工作，但至元三十一年甲午（一二九四年）条下称"是年，鲜于枢为孟頫书五言绝句四幅"一事显然由于作者失察误读，以致未免张冠李戴了。该书原引《石渠宝笈》卷三十七《元鲜于枢大书二十字一轴》中的原始文字是这样的："至元甲午良月，北村市舶之赵翰林，以此四纸求余作大草书。久病目昏，不能对客，聊以应命，殊愧不工。他日再易，必又是病目时也。呵呵！鲜于枢。"任道斌先生似对文中"北村市舶"这一关键词未予深审——误人名为地名——从而将困学斋主人赠当时正打算去拜访赵的杭州著名诗人、画家，曾任庆元路市舶提举的汤北村的四屏大草，错判为应赵孟頫之请而书了。其实，从卷末赵题跋中"困学之书，妙入神品，仆所不及。然四幅不若合为一幅之为佳，爰使能者重装潢之"这样的口气，也能很容易看出此书跟赵应该并无直接关系。当然，少此一番翰墨因缘，于鲜赵两人的交情不可能有什么实际影响。事实上自至元二十四年六月在杭州结识直到十年后鲜于枢辞世，赵对这位身世、经历、志趣与自己均有几分相似的朋友一直持礼甚恭。在明代杰出艺术家董其昌的著述中，后者还被夸张地说成是赵初学书艺时的老师。先后加人这个艺术圈子的还有当时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大批重要人物。他们大多像赵那样言谈风雅，行事可疑，在艺术领域与官场上均有不俗表现。为了给自己既渴慕归隐，又难以割舍尘世享乐的尴尬境状寻找到理论上的有力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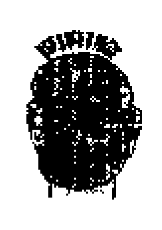


持，于是一个所谓“吏隐”的虚玄的概念，就在这前后被重新炒热，并很快成为当年度使用频率最高的词汇之一。这顶高帽首先由赵在《寄鲜于伯机》一诗中慷慨地抛给了对方，接着其时已有些耐不住寂寞的浙东大隐戴表元在《紫芝亭记》里又将它回赠于赵，然后上述诸人一个个如获至宝并开始互相抢着往自己头上戴。从字面上分析，它的寓义应从庄子“大隐隐于朝”一语中派生出来，只不过自我标榜之心更显而易见，动机也更功利罢了。与那些不守戒律的俗僧打着“酒肉穿肠过，佛在心中坐”的招牌花天酒地几乎就是同一个意思。尽管此前已有宋末大儒王若虚曾对此予以深刻揭露，认为“吏则吏，隐则隐，二者判然其不可乱。吏而曰隐，此何理也”，并一针见血地指出事情的实质在于“尸位苟禄者，遂以为借口”，但这样尖锐的批评似乎并不影响这些新一代的热衷者依然借此自高身价，互相捧抬。而赵作为他们中的典范及始作俑者，玩起这套把戏来那就更是得心应手。说起来，尽可能让官场背景淡化在自己的艺术声名之中，这也是鸥波亭时代政治上的重要特征之一。

但在通往前朝曲折的精神道路上，爱恨交加与怅然若失似乎依然凸现出赵情感的内在秘密。一个秋天的下午当他伫立冷雨霏霏的岳坟边，凝望似曾相识的故国山川，久久封闭的心灵闸口一刹间波涛汹涌，并以迅疾的不可阻挡的方式奔泻出来。于是，一首赵一生中最杰出的诗篇，就这样在短短几分钟内诞生了。“鄂王坟上草离离，秋日荒凉石兽危。南渡君臣轻社稷，中原父老望旌旗。英雄已死嗟何及，天下中分遂不支。莫向西湖歌此曲，水光山色不胜悲。”按照元史

学者幺书仪的说法，此诗之佳处显然在于“亡国之痛，故国之思和一个书生无力回天的叹息交织在一起”。即使后世那些对他改节仕元一事颇多成见的人，如虞堪、董其昌、爱新觉罗·弘历（乾隆）等，也不得不承认诗中开阔的襟怀与哀婉的情愫，自有一种沉痛的、动人心魄的力量。当然，这样真实呈现自己情怀的瞬间在赵一生中应该并不多见，与他几个月后主动上诗元室，颂赞其铁腕统治“仁风遍满九垓，望霓旌缓引，宝扇徐开，喜动龙颜，和气蔼然交泰。九奏箫韶舜乐，兽尊举，麒麟香袤。从今数，亿万斯年，圣主福如天大”或“八音奏舜韶，庆玉烛调元。岁岁龙舆凤辇，九重春醉蟠桃宴。天下太平，祝吾皇，寿与天地齐年”的那些谀词滥调相比较，就算放在科技时代的高精度显微镜下，恐怕也很难使人相信上述诸作竟会出自同一人之手。主旋律与多样化的复杂关系，在他手下被阐述得如此完美，这真是一个奇迹。也许，在赵秀外慧中、大智若愚的外表下面，精神与肉体确实与生俱来就有一种能够各自分别存活的特殊功能。它们偶尔也会表现出相依为命，但更多的时候却分道扬镳。如果有谁对两者之间的血缘关系感兴趣，那么我想，只要他能准确测量出从松雪斋到鸥波亭之间精神上的实际长度，这个问题应该不难得到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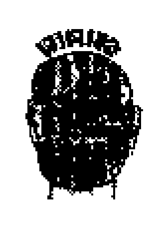
自从济南罢官当年为周草窗绘《鹊华秋色图》的新的个人时代以来，通过展示令人惊叹的艺术才华消弭因出仕一事引起的舆论风波，争取得到知识界的谅解并为之重新接纳，事实已经证明赵的这一策略相当成功。同时值得庆幸的是，



杭州十一年的儒官生涯非但没有想像中功亏一篑、欲饰无辞的窘迫情状，反倒为他改变自己形象的努力提供了大量的机缘与时间。当时一方面由于元廷统治经过多年的励精图治基本上已趋稳固，另一方面随着民族矛盾的逐渐淡化，也使得汉人知识分子在政府中任职的人数越来越多。手头的一个现成例子还是要提到筑室浙东奉化的戴表元，这位被同时代人誉为“东南以文章大家名重一时者”的儒林领袖，当年在闻讯赵欲应召出仕时，曾一口气写下长诗《招子昂歌》力加劝阻，此时自己居然也兴冲冲为了一个信州儒学教授的蝇头微官，而不惜将三十年隐居林下的清誉卖尽。由于杭州在元代是除北京外最大的政治文化中心，那里的湖光山色、酒楼歌馆自然成了这帮人活动的主要舞台。大致类似的身世，同病相怜的命运，对书画及文学的共同兴趣，加上穿插其间的大量的应酬、聚宴、游赏、观摩及其他社会活动，从而令这些原先或隐或仕，在人生原则上判若水火的家伙很快变得水乳交融、亲密无间——至少表面看上去是这样的。有意思的是，等到公元一三一〇年五十七岁的赵因新帝登基，被召令必须立即回京待命，接受新的职位安排时，主流文化圈子里的那些人这才发觉自己甚至已有些离不开他了。当时署名松雪斋或鸥波亭的作品在全国各地已成为抢手货。加上鲜于枢、周密、高克恭等也已先后谢世，赵的书画市场已俨然稳居全国第一。特别是他于传统技法中引入文人意识，融书法线条入画，气韵格调上力主取法晋唐等革命性主张，在深受南宋院画影响浸淫的元初画坛确实令人感到刺激和耳目一新。据他的好友，因在北京刑场劝文天祥投降被啐了一脸唾沫而闻名

的诗人方回《桐江续集》卷三十一所形容，当时赵在湖州江之汇的鸥波亭因求画者接踵而至，络绎不绝，"小者士庶携卷轴，大者王侯掷缣墨"，热闹得简直已到了"门前踏破铁门槛"的惊人程度。包括他的爱妻管道升和二十岁的儿子赵雍，在画坛上均已有了不俗的名声。今天许多赵的研究者都乐于推崇他中年时期艺术上的功力与成就。而对其中明显超出纸张与缣帛之外的功利部分，却大多不与关注或干脆置若罔闻。

多年以来一直流传着这样的故事：一次赵在回湖途中遇见一对旧日相识的夫妇竟沦为以乞讨为生，一时恻隐之心大起，不但立即将两人收留在鸥波亭中负责清扫工作，甚至一段时间后当后者衣食无忧之余得陇望蜀，提出有关终老之计的非分要求时，还尽可能大人大量地让他们的愿望得到满足："命侍使取纸墨就亭图之，神速特甚，俾夫妇鬻以为身后（殓资）计。其人持至骆驼桥，好事者以十千购之。"（刘绩《霏雪录》）另一个故事的发生地好像也是在湖州的家中，"有二白莲道者造门求字，门子报曰：'两居士在门外求见相公。'松雪怒曰：'甚么居士？香山居士？东坡居士耶？个样吃素食的风头巾，甚么也算居士？'管夫人闻之，自内而出：'相公不要凭地焦燥，有钱买得物事吃。'松雪犹愀然不乐。少顷，二道士入谒罢，袖携出钞十锭，曰：'送相公作润笔之资，有庵记，是年（疑"牟"字之误，即牟巘，湖州人，曾任儒学教授。苏州现尚存《玄妙观重修三门记》碑，赵书牟记，是否系此？待考）教授所作，求相公书。'松雪大呼曰：'将茶来与居士吃！'即欢笑逾时而去。"（孔济《至正直记》）对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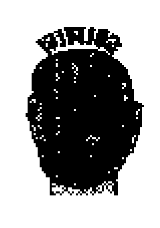


那些打算从心灵与本质上把握赵氏其人的研究者，这两个故事所造成的障碍与难度可谓不言而喻。相比于前者几令人追怀倾慕的仁者之风，后者所提供的细节——如果可信的话——显然因为过于生动以致真实得近乎残酷了。泾水与渭水可以如此和谐地流淌于同一河床之中，也许这就是赵的个案意义与魅力吧！由于以上记载均出自同时略晚的作家之手，可以相信，即使当时赵在艺界已隐然有领袖群伦的气象，但不排斥在民间舆论和后人眼里依然是个相当有争议的人物。

一个政治面目的善变者，即使出身高贵，待人和善，且又才华出众，看来也不大可能成为真正从内心受人尊敬与拥戴的人物。更何况时代为此提供的背景又是那么敏感和复杂。因此，在赵为期十一年的江浙儒学提举任上，尽管表面上看他在大庭广众中的形象似乎非常成功，私底下有关他的笑话与段子事实上却一直没有停止过。这方面元人虞堪题赵《苕溪图》的一首诗极具典型意义。“吴兴公子玉堂仙，写出苕溪似辋川。回首青山红树下，岂无十亩种瓜田。”对于其时正为自己的出仕百般寻找理由的赵，这样的讥讽也真称得上是入骨三分，几令人无地自容了。同样的例子还有一个元代无名和尚跋赵书《归去来辞》的那首有名的七绝：“典午山河半已墟，褰裳宵逝望归庐。翰林学士宋公子，好事多应醉里书。”酒喝多了不妨写了玩玩，醒来立马忘个干净，这话同样也说得相当尖刻。至于《元诗选》初集小传所列宋子虚“文在玉堂多焕烂，泪经铜狄一滂沱。原陵禾黍悲丰镐，人物风流继永和”一诗，我怀疑即是前述《啽呓集》中被赵通过有

效的公关与人情手段，软硬兼施，碍于情面不得已撤下来的那首。元史研究者徐子方先生曾认为此诗的要害在于："故意将赵孟頫的文采风流与宋亡后江南残破遗民忠愤对照起来。叹惜与讽刺显明于字里行间"，可谓知者之言。这样的例子在赵生前死后应该还可随便举出很多，包括有人在他儿子赵仲穆的《墨兰》上题的"滋兰九畹空多种，何似墨池三两花。近日国香零落尽，王孙芳草遍天涯"。作者张雨说起来甚至还是与赵父子关系均相当不错的一位朋友。尽管事后仲穆画《黄粱梦图》并题诗于上持之赠张，认为"举世通惊梦一场，何须抵死说黄粱？劝君切莫频开口，恐起痴人论短长"，委婉表示了不满之意，但这首诗还是迅速在圈子内外流传了开来。看来，赵在自己文集里所言"若夫人心之险，又非水之能喻也。谈笑而戈矛生，谋虑而机阱作"云云，倒也并非完全是无的放矢。当然，对待来自舆论的抨击与讥刺，赵的虚心态度一向有目共鉴，这就使得那些有心找他碴子的人自然无法发起持续攻击。尤其是在杭州任职的晚期，除了以更谦卑更诚恳的态度在公众场合与人周旋外，他还写下了大量深忏痛悔的诗篇。在鸥波亭的临水楼台和西湖边的文艺沙龙里度过的那些最后的夜晚，赵似乎更热衷于片刻不停地在向人家解释他欲盖弥彰的出仕问题。他饮着龙井，画着山水，尽可能将自己打扮成忍辱负重、迫不得已的红尘严光或烟波钓徒张志和。虽然"我今素发飒以白，宦途久已思归耕"，无奈"倦游客子何时去，屡欲言归天未许"，这就是他打算让世人了解的他的所谓真实境状。而实际发生的一切也许令人沮丧，直到十年后他在自己湖州鸥波亭的家中病逝，除了与他行迹相

这方面元人虞堪题赵《苕溪图》的一首诗极具典型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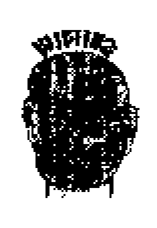


类的那帮朋友外，几乎看不到还有什么别的人愿意接受他这样苍白、乏味、言不由衷的解释。

皇庆初年以后，赵在京师的生活基本上是以前朝遗老和艺术宠臣的身分从容度过的。是年新登基的仁宗皇帝年轻有为，除自己勤于修身治国，不好财色的良好个人品质外，还毅然起用大贤李孟为相，尊崇儒学与佛教，励精图治，朝廷上下一时隐隐有中兴气象。更重要的是，废黜多年的科举制度在他即位的第四年终于得到了恢复，同时民间的汉族才学之士也开始重新大量进入各级政府任职。作为这种开明政策的明显受益者，赵从自己出仕以来的这第四位皇帝手里得到的封赏是从二品的中奉大夫，集贤侍讲学士的显赫头衔。但令人遗憾的事情还是接连发生，当时随待在京的夫人管道升不幸突然身染重疾—— 一种十分古怪的下肢的皮肤病，而年逾六十的赵自己的身体可能也已不怎么硬朗。除了替皇帝炮制些御用文章和应请为各王公大臣书写墓志，赵在最后的政治生涯中惟一还能证明自己价值的东西，看来就是精神尚能对付之时陆陆续续画下的那几十件作品了。《元史》里所津津乐道的仁宗赐御府貂鼠翻披一事，就是在一连几天不见赵来上朝，左右告之以“子昂年老，畏寒不出”的情况下，恻隐之心大起之余作出的决定。几天后这位皇帝又下令将赵与夫人及儿子的几件代表作品装成卷轴，藏入内库，“使后世知我朝有一家夫妇父子皆善书，亦奇事也”，从而将赵的声誉与政治地位推向了一生的高潮。

公元一三一八年是赵京师仕途生涯的最后一年，当时六

十五岁的赵似乎去意已决——出于身体、心灵、人事关系等各方面错综复杂的原因。此前他经深思熟虑后早已写下《自警》一诗遍视诸人，第一次敢于正视自己并对一生的进退得失作了认真总结。诗中他坦然承认“齿豁头童六十三，一生行事总堪怜。惟余笔砚情犹在，留于人间作笑谈”，一种沉痛的忏悔之情溢于言表，并依稀有立此存照，以戒后人的味道。同时，从广告学的角度来说，这也是为自己即将作出的辞官决定的提前预告。作为当年度耐人寻味的重要迹象之一，他自春节过后一连为人写了三张陶潜的《归去来辞》，此事应该同样也有广而告之的意味在里头。其中打算弘扬地方文化的湖州市去年花八百余万重金从藏家手中购置的那件，由于卷末有“为云山书”的落款，且以一向限于在同行中才使用的“子昂”二字署名，可以基本断定是为与他同时略晚的元初著名书画家，小他二十八岁的镇江儒学学录郭云山——也即前面提到过的《客杭日记》一书的作者郭畀所书。考虑到此人与赵向有芥蒂，绝少往来，当时又与倪迂打得火热，时常在后者位于吴江太湖边的隐居之所饮酒论道（有倪瓒《题郭天锡画》并诗前长序为证，详见拙作《〈客杭日记〉始末》一文）足迹似不大可能轻易踏入京师红尘。惟一的解释是托人辗转求书，这样于情于理方才说得过去。另外一个迹象是赵该年五月在京郊万柳堂挟妓饮酒一事，据陶南村《辍耕录》披露：“京师城外万柳堂，亦宴游处也。野云廉公一日置酒招疏斋卢公，松雪赵公同饮，时歌儿刘氏名解语花者，左手折荷花，右手执杯，歌《小圣乐》……赵公喜，即席赋诗”。此诗即现存《松雪斋续集》中的《万柳堂席上作》，作者自己显然不愿收



人，偏偏有好事者要将它找出来放上去，从而无意中形成了一段韵事文本意义上的完整。以一向爱以道学面目示人，老庄持重，不苟言笑的赵的名头，当初竟能置清议于不顾，表现得如此放开，这官看来是真的不想再当下去了。其中的心态与行为特征，与眼下媒体讨论的政界"五十九岁现象"，倒是颇多可以印证与同参之处。

还是在政治失意的一二九六年，赵就已经开始过关于将自己的形象从仕途显宦转为林下高士的尝试。并且用这一招牌非常成功地确立了在艺术界的地位。在随后的二十年中，他几乎再次用自己的肉体完成了对精神的完美的颠覆，这难免给那些攻讦他的人留下了更多的把柄。虽然朝廷的意旨在这里起了一定作用，但他自己的言不由衷、见风使舵也是明摆着的。只是到了年迈体羸、垂垂老矣的一三一九年（六十六岁），才似乎真正从内心感觉到时间的无情和物质世界的空虚。在给好友袁桷的一封信中，他感叹自己"年齿日长，精力日衰，笔役研劳，渐学庸退"。同时，爱妻管氏的脚疾虽蒙皇帝特恩，令御医细心诊治，无奈反复多次不见起色，整天吵着要回去，想必也是当时促成他最后下决心的一个重要原因。于是，在该年春夏之交，赵经郑重考虑与权衡后，正式向朝廷提出辞职申请，并有幸很快获得了批准。至此，历时三十二年几经沉浮的政治生涯终于全部结束。在归舟中，应故人之子仇治所请为其父仇锷书墓志铭的赵如果转过身来回望舱外，也许碰巧会在船尾的波浪间看到几只盘旋的白色鸥鸟——他内在精神的象征物——正贴着水面自由自在地飞翔。但不幸的事情意外发生在中途。自四月二十五日携带家眷奴

婢离京启程，五月十日船行至山东临清地界时，归途中一直辗转病榻，积重难返的夫人管仲姬突然撒手西去。三十年齐眉举案、相敬如宾的恩爱夫妻一朝说散就散，天上人间相隔，这显然迫使赵重新审视生命的意义并有理由对此产生本能的畏惧。扶柩南归路上分别致京中同事及晚年最崇敬的朋友中峰明本的札中，他痛陈哀绪，声泪俱下，称"伤悼痛切，如在醉梦……岂特失左右手而已耶！"又称"哀痛之绝，几欲无生。忧患之余，两目昏暗，寻丈间不辨人物。足胫瘦瘁，行步艰难，亦非久于人间者"。我们注意到，作为一种自我心灵拯救手段，在此后约四年的家居岁月中，忏生与礼佛一直是他生活创作的一个主要课题。

当三十六年前义无反顾走出松雪斋去北京实现自己雄心勃勃的政治理想时，赵的年龄才不过三十出头。那时他在异族统治背景下的一番大胆作为尽管"惊世骇俗"，但在今天某些激进的历史学家眼里看来，应该也算不上是什么了不得的大事。再说蒙古人席卷欧亚大陆的铁骑早已成为中华民族辉煌历史的一部分，杭州岳坟秦桧跪像头上的唾沫据报载也日益稀少。这大概可以为黄仁宇先生在《万历十五年》一书后记里所倡导的大历史观提供一些有用的例证吧。包括此文所要重点讨论的，其实也只是他的心灵状态而非改节仕元一事。而对赵本人来说，在历经多年的宦海沉浮与世态炎凉后，当他终于踌躇满志回到湖州的家中时，真正令他遗憾和感慨的恐怕已不是昔日反复纠缠自己的名节问题，而是门前月湖春水里的衰颜与满头白发了。由于那时两个儿子赵雍、赵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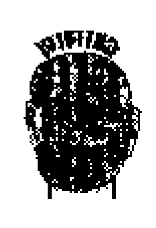


均已先后结婚并定居郡城，德清的松雪斋虽令他情有独钟，但那里冷山僻水的地理环境显然不适合一个时刻需人照料的老人居住。这样，选择湖州城中江之汇东、甘棠桥西与旧居相邻的鸥波亭作为养老之所，看来已是当时情况下不得已的决定了。尽管他的族人与亲友中不乏有人对他不太友好，两位出身小家碧玉的儿媳看来又不善治家，以致“自老妻之亡，家务尽废，事事无人掌管”。加上身体状态也每况愈下，“归来便著病疾，又遍体生疮，奇痒不可言，爬搔所不能快。终日茕然，独处一室，无复生意”。可以想像，在这样不尽人意的生理与心理境况中，他的晚年生活该是如何一副糟糕的模样了。更残酷的是，辞官以后所显示的种种迹象表明，除了大量求书画者依然蜂拥在门，“使人终日应酬，体疲眼暗，无策可免”外，已不大见得到有官场中人愿意嘘寒问暖地来与他周旋了。甚至昔日的朋辈中人也踵门者几绝。在这种情况下，一三二〇年暮春已在京任侍读学士的故人袁桷顺道过此的一次短暂拜访，理所当然被他看作是晚年生活中的一件大事。除了剪烛西窗，联席长谈，将满腹牢骚与落寞之情均向老友一倾为快外，他还在后者随身所携那幅有名的《王维辋川图》的卷末，题上了“余向僻处寡营，适清容过慰岑寂，并以佳卷索跋，欣喜无已”这样充满强烈感情色彩的文字。

在晚年造访鸥波亭的寥寥无几的来宾名单上，其中还有一位就是他的学生兼朋友，散文家杨载。《赵孟頫系年》说他“时迁宁国推官，归榇省墓，因过吴兴”，我估计私底下的目的大约是为自知不久于人世的赵的传记准备材料——通过口述、答问与侧记相结合的方式。甚至有可能就在现场完成了

此文的写作与定稿。因为一年多后距赵突然猝亡不过几个月的时间，杨自己也随即因病匆匆辞世。这篇原题为《大元故翰林学士承旨荣禄大夫知制诰兼修国史赵公行状》的洋洋六千余字长文，虽然堪称传世的有关赵生平最原始的记录，包括《元史》在内各种版本的作者传记无不取源于此。但由于受制于为尊者讳和文过饰非的拙劣文风，字里行间总使人觉得有一种不尽不实之感。比如至元末年权相桑哥在也里审班、也先贴木儿、阿利浑彻里三位大学士联名力奏下终于被诛，这件功劳居然也被算在了赵的头上。此说不仅与《元史·世祖实录》等书所述迥异，即使在同时代人的言行著述中也从未见有如此提法。另外大德年间赵因家乡德清连续干旱，曾率地方官员设醮求雨的松雪斋后龙洞一山，其址竟被说成是在山东济南郊外，可见传记作者对传主的生平事迹事实上并不十分了解。至于杨载本人自称与赵所谓二十年的亲密师生关系，除此次造访中所索得一幅行书千字文上有赵“延祐七年八月，杨仲弘过予松雪斋（其时赵刚好去德清山中避暑），秋热异于常年，殊无情思。二日，得雨，一洗烦暑。明旦，为写此赋”的亲笔题款，依稀可证明彼此间的交情外，其余往来均不见有任何记载。如果《元史》卷一九〇中“吴兴赵孟頫在翰林得载所为文，极推重之，由是载之文名，隐然动京师”的说法可信，两人的正式相识交往应该不早于公元一三一〇年，也即赵初任翰林待读学士，主持国史编纂工作——刚巧为其时任国史馆编辑的杨的顶头上司——的当年。而杨在传记写作过程中对赵声誉与行迹的百般呵护，显然与感恩之余极思报效的朴素心理有着直接的关系。细较《元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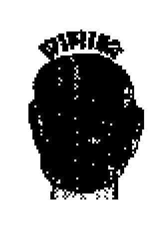
因为一年多后距赵突然猝亡不过几个月的时间，杨自己也随即因病匆匆辞世。



里的本传与杨载所撰行状之间叙事的异同，应该可以发现有很多地方都相当有意思。

当然，对于其时已因“疾病缠身，羸弱不堪，几致无力跋新装池王献之《洛神赋》卷”，并热衷于忏生礼佛的赵本人来说，任何有关身后荣辱毁誉的话题显然不大可能再让他为之操心和左右了。即使他缜密的思想尚心犹未甘，他衰残的身体也已绝不允许。除了坚持不让自己言行相悖的文集在生前出版，当时他惟一还能做的事情，看来就是整天闭门闲坐，冥思静想，在病榻与药物之间打发自己生命最后的光阴。作为晚年生活难得的一抹亮色，至治二年春天，新登基不久的英宗皇帝曾委使臣携带衣酒等物前来探视，总算为他一生的政治梦想画上了圆满的句号。两个月后的一三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在我们熟悉的湖州江之汇畔的私人别墅中，据言上午尚在“观书作字，谈笑如常”的赵“至暮倏然而逝”。六十九年的尘世浊梦至此全部付与声声相催的暮鼓晨钟，仿佛烟消云散，又仿佛花落水流。规制隆重的丧事结束后，他的遗体遵嘱由亲友护送立即被运往德清东衡，与五年前不幸劳燕分飞先走一步的爱妻管氏合葬在一起。尽管在后来的诗人兼乡贤蔡显临先生眼中看来，那里清溪数曲，松杉千树的典型林下景色事实上并不能遮去死者生前政治上的污点。是啊！“墓碣自书元学士，居人犹说宋王孙”。但今天赵孟頫旧居的参观者和莲花庄内品茶闲谈，言笑晏晏的游客显然不会再这么看，尤其是当他们被告知此人现今存世的近千件书画尺牍的总值，几乎相当于他们眼下逗留的这座城市年财政收入的五至六倍，这是怎样让人不可思议且两眼放光的事情。也许，

对一位有争议的古人作出中肯公允的评价最终将取决于一个时代的道德水准与价值取向，而如此沉重的话题自然远非本文所能承载。正是基于这样的无奈与局限，几天前的一个黄昏，当我于霏霏细雨中伫立苕梁桥头，凝视暮色与江水环绕中的当年的鸥波亭遗址，内心突然涌现出的惶惑、失落与迷惘之情，一如眼前灰暗、湍流相激的水面上某种无助的漂浮物。真的，我不知道在文中是否已顺畅表达了自己写作时的初衷？我甚至不知道这些即兴写下的文字，其文本特征究竟接近于人物传记呢还是更像一篇精神分析报告？当然，如果是前者，我的喋喋不休可能已令读者烦厌；如果是后者，我真正想说的也许并没有说出。



背景链接：赵孟頫传略

赵孟頫(1254～1322)

元诗文家、书画家。字子昂，号松雪道人、水晶宫道人。吴兴（今浙江湖州）人。为宋太祖赵匡胤子秦王赵德芳的后裔。宋亡家居，自力于学，诗文书画，无所不工。元世祖征为兵部郎中，迁集贤直学士，出知济南府总管，历江浙等处儒学提举，晚年累拜翰林学士承旨。卒后封魏国公，谥文敏。诗以七律最胜，有唐风，为文辞严义密，流畅清新，书画则妙绝当世。其中书画尤享盛名，故杨载评曰："诗赋文词，清邃高古……才名颇为书画所掩，人知其书画而不知其文章，知其文章而不知其经济之学也"。(《赵公行状》) 有《松雪斋文集》传世。生平事迹见元欧阳玄《圭斋文集·赵文敏公神道碑》、《元史》卷一七二。

这座位于两条繁华大街交界点的山峰迄古至今一直是当地人民的骄傲。

梅花草堂主人

到了昆山不登玉峰，就像到了杭州不游西湖，难免会令人有一种如入宝山空手而还的怅憾之情，这无论在古代或当代的游客中都已成为一种共识。这座位于两条繁华大街交界点的山峰迄古至今一直是当地人民的骄傲。既醒目又儒雅，仿佛一首诗的标题或盖在山水长卷上的一方鲜红印鉴。虽说它的主峰不过百米左右，但历史上文化上的高度又岂是物质的计绘工具所能测量？那里有历经劫难留存下来的古刹、道观、碑刻、泉井、楼阁亭台，刘过、归有光的墓葬，陶澍的林迹亭，宋代高僧冲邈的翠微阁，清代刑部尚书徐乾学接待过康熙皇帝的私家花园遂园，顾炎武纪念馆，归庄的手刻以及元代名士顾阿瑛亲植的那一丛至今春意盎然的并蒂莲。这张清单上甚至还没包括龚自珍的羽琌山庄和被誉为山中宰相的陈眉公隐居多年的宝颜堂。作为长江南岸争先恐后大打文化牌的那一大批新兴旅游城市之一，这样丰富的历史遗产真称得上是得天独厚。尤其是在一步步逼近世纪末的今天，一个外地游客只要他愿意从当地灯红酒绿、纸醉金迷的夜生活中脱出身来，蓦然回首，就意味着他脚上锃亮、摩登的皮鞋一不小心就会踏到一段史迹或一个典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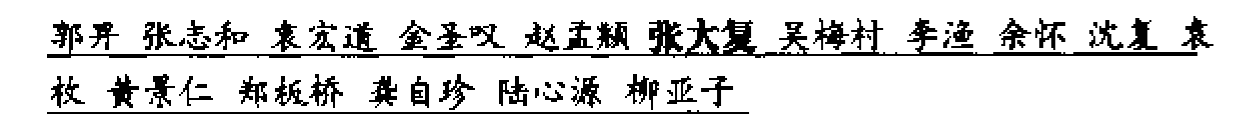
精干、黝黑、大腹便便的台湾客商是这里生活中的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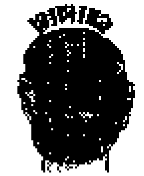
特色，并且总是与投资和娱乐活动联系在一起。街道上到处都是衣着光鲜、气度轩昂的行人还有名车。女士们从商厦匆匆出来，手上珠光宝气，一边走一边打电话，或者娇滴滴倚在马路两边鳞次栉比的专卖店精品屋的柜台上——以老板或二奶的身分——看书听评弹。从那里装饰得如同新潮杂志封面一样漂亮的玻璃店门望出去，玉峰文笔峰上的夕阳该已是凄迷朦胧的一副景象了吧——在这南方初冬忧郁的薄暮。如果时光能够倒流到四百年前，此刻应该已是梅花草堂主人晚饭后散步的固定时间。当时他的双眼因父亲张维翰猝亡所引发的长久恸哭，加上灯火寒窗几十年的功名事业已几近失明，因此每天出门除了以杖代目，还不得不由继子张桐搀扶着才能踽踽而行。想像网络时代的商业女性正期待阔绰顾客光临的目光中出现这样一位寒碜老者是相当滑稽的。但只要她们了解这位自号病居士的明代儒生曾经是昆山历史文化的见证人和书写者之一，并且将与玉峰（现名亭林公园）、昆石、项脊轩、抗清伟业、台商投资开发区、昆剧艺术以及距此不远的旅游胜地周庄等做为这座城市的骄傲性标志并永垂不朽，想必她们浓妆艳抹，展示开放时代无限风光的俏脸上立刻就会回嗔作喜。真的，谁又能断言她们中间就没有一个人知道梅花草堂主人张大复呢？同样，谁也无法保证她们中的某一位不就是张的后辈。当然，在重修于一九九三年的新版《昆山县志》人物传中，我们将不无悲哀地发现，这个名字已被慷慨地奢侈地省略了——出于某种功利与盲目，以及对文学的蔑视。无独有偶，在半个世纪以来所出版的任何一部文学史上，你也休想读到这个我相信总有一天会大放异彩

的寂寞者的哪怕一丁点儿事迹。

张大复散步的终点通常是位于玉峰山脚的半山桥，而起点就是他的梅花草堂，亦即现今县城第一中学附近的某条小巷。明朝万历年间它的地名叫兴贤里片玉坊。草堂西侧自北宋起一直是县儒学的所在地，而门前不远处筑于一五三七年，作为昆山砖城六大城门之一的丽泽门隆然在望。紧接着的是现为朝阳中路的朝阳门。在张一生的大多数时间内，除了著述、设馆、作幕、出游，他时常喜欢闲坐城墙上消磨似乎漫无边际的人生光阴，或赏月沐日，神游千古，或呼朋引友，扪虱而谈。这些闻见与冥思令都被纪录在他的那部名叫《梅花草堂笔谈》的书中。此外，昆曲的渊薮，同时代著名人物的言行，里中风土，灾荒与兵寇，朝廷政纲，水利沿革以及复社的兴起与发展，也构成了这部私人笔记无以替代的显著特色。

如果我们对张死后由钱谦益撰写的墓志铭中的纪年不持异议，那么崇祯三年的七月二十九日是这位命途多舛的吴中才子在世的最后日期。七十七岁的生命期限在古代文人中尽管已算得上高寿，但考虑到其中有将近一半时间他是作为一名贫病交加的盲人作家度过的，就不由得让人为之黯然神伤。同样令人不平的还有他身后的寂寞遭遇。在此后至清末长达三百年的文学发展与演变中，几乎没有什么人记起他或谈论他，仿佛他的才华、思想、情操、品质，都已经随同他的肉体被深深埋葬在玉峰沧桑的残山剩水之下。他二十世纪的第一位知音是他的乡邻无锡人钱钟书，当时年少气盛的钱看到时人沈启无的《近代散文钞》，周作人的《中国新文学的





源流》等书在论及明末散文时均对张的杰出成就置若罔闻，出于某种路见不平或书生意气，站出来独秉异议，将《梅花草堂笔谈》与张岱的《陶庵梦忆》相提并论，隐然视作晚明散文两座奇峰。并坦然直言："此人外界称道的很少，所以胆敢为他标榜一下。"此后施蛰存在其主编《中国珍本文学丛书》第一辑中迅速列入了张的著作，可以看作是对此作出的一种含蓄的呼应与回响。尽管这对张的不幸命运不能带来多少改变，但这个饱学儒生沧桑的音容谈笑总算因此在文学殿堂的回音壁上留下了零零碎碎的回声。是的，淡泊与低调有时仿佛真成了无能的某种代名词，就像谦逊往往被视作平庸的另外一种意思一样。任何时代的作品与知名度看来都离不开炒作。如果当时张能像小他几岁的袁中郎那样热衷于奇谈造势，或者仿效他的苏州老乡张幼于整天身穿戏服，头戴荷叶高帽招摇过市，惊世骇俗，我们今天所接触到的有关他的一切就不会是现在这么一个样子。当然，应该还有另外一种方法，那就是他的寿限能够延长或清兵提早几年打进来，他操持兵器，甚至就是手中的拐杖，与同邑的顾炎武、归庄等人聚守在昆山城楼，摇旗呐喊。这样的话，我敢担保，在国家的文学史以及当地的县志里，我们肯定又会读到一位大义不屈、可歌可泣的伟大作家。

一封明人信札中写着这样简约深情的文字："读张元长先世事略，天下有真文章矣"。"吾将约元长坐青丘片石，各陈怀抱也"。写作者与阅读者分别是南昌的汤显祖和常熟的钱牧斋。时间大约为公元一六一二年的初秋。当时张大复正

应常州推官王又新之邀在王的衙署担任幕僚，尽管双目已然全盲，钦慕他道德文章的人看来仍然不少。王与钱同时也是他与汤显祖之间数十年友情的媒介者与见证者。而隐现在信笺背后的是一个有关吴江才女俞三娘的凄婉故事。明朝万历末年汤的名气应该已经如日中天，其代表作《玉茗堂四梦》作为对昆曲艺术径蹊别通的继承与发展，在朝野上下均获得了广泛的声誉。全国各地上演着他的新戏《牡丹亭》，包括他的文学敌人王元美的家庭戏班子。其间有一女性追星族竟因酷嗜此书缠绵病榻，临终前松开的纤纤小手中滑落的正是此剧的初版戏本，而且“饱研丹砂，密圈旁注，往往自写所见，出人意表”。这条为后世戏曲研究者奉若至宝的史料最初由张记录在他的笔记里。当汤在千里之外的临川闻知此事，并收到作为该女母亲朋友的张托福建人谢耳伯辗转带到的此书的副本，心中的感慨与知恩，我们完全可以从他作于是年的《哭娄江女子两首》的序文中间接了解到。

全国各地上演着他的新戏《牡丹亭》，包括他的文学敌人王元美的家庭戏班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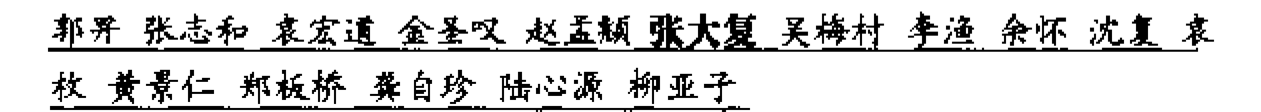
诸若此类的佚闻与史料在张的笔记中随处可见，令阅读者时常有古玩收藏者在寻常人家的灶上篱间无意中发现宋窑明瓷那样的惊喜之情。梁辰鱼排戏喜欢“设广床大案，西向坐，而序列之，两两三三，迭传叠和”。西湖快雪堂在冯时敏死后依然供着他的神位。钱谦益中举那年身穿一件破旧青衫，见年稍长者即执后辈礼，丝毫没有想像中少年得意的新贵矜色。而陈眉公每次过访草堂总是表现得如同哲学家般严肃，并对张一次次重复“大地一梨园耳，伶人演戏，先离后合；人生不然，先合后离”这句仿佛偈语般的清言。这些资料在后世文人的笔记中辗转抄引，被认为弥足珍贵，却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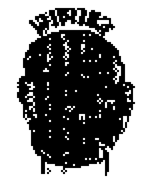
有人愿意记得它的原始作者--- 一个名叫张大复的双目失明的老人，每天深夜料理家计后他躺在病床上一边咳嗽一边口述，并由家人或书僮记录下来。其余如昆曲创始人魏良辅的生平，苏州万历年间的十余次水灾与蝗灾，吴中社团运动的由起，《董西厢》的传世经过，王弇州为父申冤的详情，赵艺风与时大彬的壶艺，李贽佚诗，屠隆禅语，徐文长少年细行，吴中藏书家的名录与风格。当这些十六世纪后期江南政治、社会、文化生活中的珍贵镜头，以传记片的样式出现在今天读者的视觉屏幕上，纯粹的纪实风格，朴实、冷峻、简约，仿佛我们看到的听到的是真实的历史的复制品和录音磁带，或报纸头版消息和国家电视台正在现场报道中的新闻。

对生活本质的提示与顿悟也是梅花草堂主人日常思考的一个重要方面。虽说颇惮心力，张仍然乐此不疲。“九十日春光，半消风雨中，春光正自佳，笑世人不能领取耳。”“焚香啜茗，自是吴中人习气，雨窗却不可少。”当他在梅花草堂的草草杯盘、昏昏灯火间与他的朋友们交流生活艺术心得的大约四百年后，我正于同样的暮春风雨中行走在他家旧址附近的白马径路上，目的当然是为了寻访到哪怕一丁点儿有关他的线索与遗迹，为写作这篇文字作材料方面尽可能充足的准备。我的第一次昆山之行现在回想起来简直鲁莽得近乎有点可笑，既无县史专家指点也无当地熟人陪同，惟一的倚仗是张笔记里偶然提到的几个具体地名：驷马关、土山、兴贤里，还有丽泽门与片玉坊。我买来各种昆山地图及新旧县志加以分析推断，大致得出当年有吴中文学俱乐部之誉的梅花草堂的遗址即为现今震川南路中山路交界一带的结论。说起来这

项工作应该并不十分难做，但考虑到我情有独钟的对象毕竟是明代后期当地一位普通文士，贫病交加，穷愁潦倒，以致享有一篇简短传记的荣誉都被最新出版的县志所褫夺。既然如此，我想我还有什么可抱怨的呢？震川路侧原先应该是一条轻橹慢篙的清澈内河，当年张大复的破旧游船息舫就斜斜泊在那里。每逢春秋佳日，他喜欢在朋友王孟夙、陆子玄等的陪同下乘兴出游，最远的一次甚至还到过北京。而他曾经请王仲方绘像，听梁伯龙之孙梁雪士唱曲的丽泽门外的那方雅士，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现在的地名应该叫做化工新村。

作为梅花草堂的座上嘉宾，陈继儒与归子慕自年轻时候与张慕名结识起，一直保持着不错的关系。这两人一个是《明史》隐逸传里的高士，一个是当地先贤归有光的儿子。如果你有幸于万历末年慕名来这儿登门拜访，说不定还会遇上冯梦祯、张凤翼、徐霞客、李长蘅等文学史上大大有名的人物。统计该地的文化名人一直是令县统计局的官员们感到头痛的事情，因此当我初抵昆山的那个晚上在街头漫步，我的文学幻想常使我产生在夜总会的迪吧里碰上袁宏道，或者与屠赤水或江进之在娄江边的清静酒家偶然相遇喝上一杯的奇异感觉。而白天的一切看来总是属于现实。和煦春阳中的县城到处是广告、商品、打桩机和显示科技时代特征的种种迹象。张家门前不远处的古老城墙早在一九二二年就被推倒筑路，娄江上运送外贸产品的货轮喷吐的白烟也模糊了王周臣笔下的鳜鱼白鹭。当我在购书时向模样文气的女店员询问梅花草堂主人，她脸上的惊愕表情就像我向她打听的是一位外星人物。而张时常散步小憩的玉峰，如果现在你想要进去凭吊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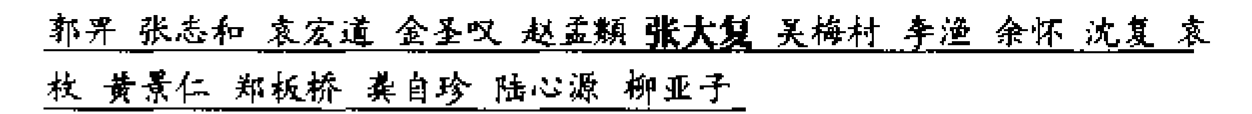


番，光门票就得花上二十块钱。

根据张大复嗣孙张安淳在《笔谈》刊刻记中的回忆及其他零星记录，梅花草堂原先共有屋七间。面山临水，风光如绣。东接兴贤里，西边紧邻县儒学。昆山的建筑样式带有明显泥砖混合，窗户高大，檐角作对称式向两头飞翘的苏南风格。《笔谈》中反复出现的所谓苏斋、息庵、闻雁斋、梅花草堂云云，指的其实就是这处由张大复曾祖张唐文手创的微薄家产。在整个漫长的一生中，张一直蜗居在这里靠著述与梦想打发日子。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叫做“块处一室，梦游千古，以此终其身。”今天昆山一中戴MP3耳机听摇滚音乐的学生不知道他们学校厕所的位置上原先曾住着一位杰出的文学家。同样，昆山市的绝大多数市民包括县志办的某些先生可能也不知道，他们先人中的那位名叫张元长的残疾作家，他的精神、才华、一生的伤痛，以及道德文章对于明代文学的意义。汤显祖曾经将张大复的散文尊为“近吴之文得为龙者”。钱牧斋在回忆自己年轻时候有关张的印象时也说“其为文空明骀荡，汪洋漫衍，极其意之所之，而卒不诡于矩度，吴中才笔之士，莫敢以雁行进者。”就算我们在阅读时略存小人之心——考虑到评论者与他之间的友情关系——打一个折扣，他的著作本身也足以令所有怀疑他才华的人一下打消心头的疑虑。事情也许有时候正是这样阴差阳错，尽管在狂言放诞、文风夸饰的晚明文坛张只是一名尽量保持低调的边缘作家，但在几百年后今天的我们看来，他的文学风格与叙述是显得多么朴素、深刻而大气！一个真实得让人几乎触手可及的世界——前辈风貌、邻里纷争、科举弊端、边疆战事、郡守操

行、名人嘴脸，加上政界黑幕、制度缺陷和百姓生活，这一切都通过他传神的文笔被尖锐而残酷地记录下来。

康熙十四年修的《昆山县志稿》直到今天仍然堪称收集张的事迹最详最确的一部志书。该书为我们详尽描绘出张出生时的家庭文化背景以及一身惊人学问的来源——父亲张维翰的悉心传授。他的塾师，同里名士金思斋后来回忆往事时，也总爱说自十岁起张的《论语》功底事实上已经可以反过来做他的老师。十二岁不到张就开始了作为中国知识分子——尤其是寒门士子——实现人生梦想惟一阶梯的举业课程。估计那时张父私下里已经向他痛说革命家史，将张家祖辈五代尽毕生心力参与科考，结果无不以失败告终的惨痛秘密和盘托出。家族的不幸以及屈辱想必在令少年张大复悲哀与震惊的同时，也禁不住使他须眉贲张，雄心顿起，暗暗发誓要将举业进行到底。在祖先梦想的废墟上建造起新的理想大厦，看来已是摆在张一生面前义无反顾地选择。好在他的天赋以及超众的勤奋令他得力不少。十七岁与同学王伯符就试荆溪时，其文章声名已经在吴地远播。那时他除了对汉唐经史深有研究，还让父亲陪同着先后拜访了江南一带的名公硕儒。好多人对他数年后取富贵功名如探囊取物一事不抱任何怀疑，包括他的家人、亲戚、朋友，还有当时的昆山知县程省吾与苏州学使陈晋卿。曾成功预测当朝首辅申时行崛起以致声名显赫的阊门相士李鬼眼，在偶然场合下也曾与张见过一面。当张父令张向李行跪，李却忙不迭地站起来——这通常是对贵人的礼敬——死活不肯接受，并以八字判语作为他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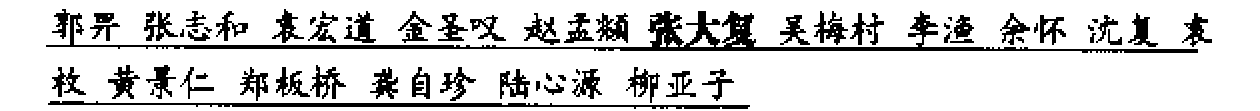
这位势头正猛的吴中才子未来命运的预卜："耳白过面，名满州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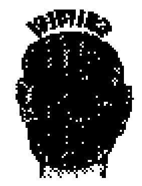
张大复为自己制定的人生目标是二十岁以前中举，然而曾与他祖辈开过不少玩笑的命运又一次乖戾暴虐，以致到了三十四岁那年，才勉强考中秀才，算是有资格穿上了那件浸染张家数代人辛酸泪水的青衫。可以想见他当时的落寞情怀与焦急心态。"刚肠难忍英雄泪，死地谁堪儿女怜？"他在日记里这样写道。他甚至一反往常的澹定与理性慌不择路地跑到同邑周长蘅家里去扶乩，企盼上苍能指示他功名到手的具体时间。回到家中，更沉重的打击还在后面等着他，他的慈父张维翰终因一生功名事业的困顿加上操持家政的"居大不易"，于几个月后突然撒手西去。这对年轻的张来说不仅只是难以忍受的情感伤痛，还意味着他的处世面目从此将面临某种重新设计与确认——从后台到前台——从一个不识薪炊为何物的纯粹书生，变成类似他爱读的小说《水浒传》里的宋江那样事无巨细的主政者。一首流传略晚些的打油诗曾曲尽其妙地形容过这中间不无尴尬的转型过程："书剑琴棋诗酒画，当年件件不离它。如今七事都改变，柴米油盐酱醋茶。"

于是就有了散见于《笔谈》各处的那些有关作幕与授馆的频繁记录。出乎很多人的意外，张的迂腐和书生意气似乎并没有给他带来什么不便，相反，他内敛的才情与渊雅的学识，加上谦和的君子作风，使他在对付这来自生活的巨大挑战时，非但没有捉襟见肘，反而赋予了这块精神璞玉在新的现实人生中磨砺和发光的良机。远近诗礼人家争相以重金延聘，朝中大臣顾升伯甚至还专门为他修筑了飞鸿亭，将他请

到京城设馆课儿。更让人为之鼓舞的是，即使在这样沉重的生活压力之下，张仍然对功名与科举怀有持久的热情，每年春秋两季他坚持参加郡试，并愈来愈显得得心应手。几乎可以肯定地说，如果不是后来那场意外的病变瞬间改变了他的一生——以致不得不放弃举业——从而令张家祖辈六代的梦想与努力毁于一旦。很有可能，他在除新版县志外的历代昆山志书中的位置将不仅仅作为著名文学作家，而应该列人先贤甚至名宦。

有关张大复双目失明的起因与过程历来众说纷纭，比较权威的有《四库全书》存目提要所说的“父殁哀毁”，但这显然是对钱牧益墓志所谓“又以哭父丧明”一语的承藉与沿讹。钱仲联在其主编《中国文学家大辞典》里又有“晚年丧明”一说，想来应该出自杜撰。相比之下汤显祖《张氏纪略序》中说张“母子之间，徒以声相闻者十四年”不失为一条重要线索。因为只要我们稍加考证，就可知道张母辞世的确凿日期为万历三十四年，如果以此倒溯十四年那就是万历二十年（公元一五九〇年）。从我个人的研究结果来看，这至少是到目前为止比较接近事情真相的一种说法。事实上张对自己所遭遇的这一天降奇祸的过程，在《笔谈》里也一直有着零零星星的记录，如果读者在时序和语气上细加辨析，应该不难得出可靠的结论。事情的起因缘于公元一五九三年县城一场奢靡的民间灯会，当时虚龄刚满四十的张正应聘在乡绅周元裕府上担任家庭教师。“四月一十六日夜，里社送神，观焉，眼迷炬，翌日发肿”。二十天后的五月六日是明代士子一年一度的春季考试日期，由于那次苏州学使饶先生亲临昆山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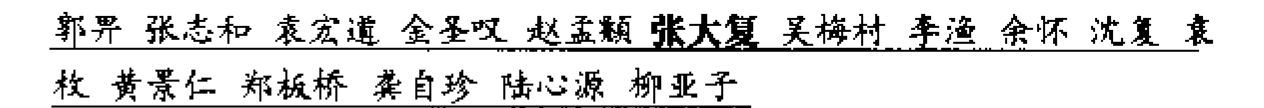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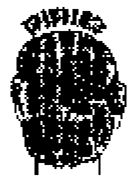


学，显得异常隆重，自觉病情略有好转的张自然不肯放弃这难得的机会，于是勉力前往。想不到刚走进考场，“甫就位，不辨天日，岂非数哉！”这场意外发生的悲剧所带给张以及他全家的沉重打击应该不难想像，《笔谈》里有他记叙当时两个好心的县衙差役将他搀扶回家，与亲人相见时的凄然情景。“归至草堂，先母忧惶，不知所措，先世长（张弟）从外人，面予无言。先叔父多好言相慰藉，予尔时已不复作全人想矣！”从现代医学的角度而言，张那时所患的大约是今天青光眼、白内障一类的常见眼病，尽管远非绝症，却令有着数千年辉煌历史的伟大的中医束手无策。所幸当时他尚并非全盲，此后多年仅凭眼角的一线微弱余光，他仍然坚持著述与挣钱养家。直到公元一六〇九年自称眼病专家的江湖游医铁鞋道人将他的视力进一步损坏，而张为此甚至还付出典卖祖传的字画与良田作为酬金的惨重代价。妻亡母丧、剧贫、愤世嫉俗、寇乱与水灾。这一切再加上万历四十一年（一六一三年）他心爱的弟弟张世长的猝亡，终于使他的双眼在那年秋天彻底失去了光明。

四十岁以后张大复就这样渐渐进入了他一生中漫长的黑暗时代。盲杖，笔砚，清淡与冥思，加上继子张桐瘦削的肩膀，对他来说几乎已成为生活的全部。白天大多时间他在梅花草堂默坐，构思，晚间除了口述著作，还要为日益窘迫的生计问题焦头烂额。更为残酷的是，当时他身体的许多部位似乎都已经出现了问题。二十五岁在外祖父家的大树斋寒灯苦读时患上心脏病，随后是慢性肾炎与肠风，中年开始又是便血症、脚气、牙周炎，还有一年中要反复发作几次的肺炎、

偏头痛与伤寒。老年以后这张病单上也许还要加上血脱与轻度中风。如果把这位自号病居士的老人一生的病历搜集起来，其厚度应该不比他几十万字的《梅花草堂笔谈》逊色多少。将人世的种种不幸全都集中在这样一位温良谦和的道德君子身上——命运的暴戾与不公——我该如何形容？我又能如何形容？然而，正是在这样极端恶劣的生活环境下，张除了通过口述完成《笔谈》一书，另有《嘘云轩文字》《昆山人物传》《昆山名宦传》《张氏先世纪略》等深为当世儒林所钦服的著作。因此梅花草堂许多年来在我心目中一直是类似苏东坡黄州谪所、张志和舴艋舟，或张的乡邻兼精神导师归有光项脊轩那样的精神圣殿。这就是为什么，前不久当我再度抵达昆山寻访，在书店看到一个新派学者在其所著《堕落时代》一书中对张信口雌黄，产生的强烈反应竟然令我自己都觉得意外。这本书里有一章专门谈到了张大复，种种迹象表明作者非但对张的生平缺乏了解，而且连文本本身也几乎没有接触，仅凭《梅花草堂笔谈》书前张的一篇亦谑亦嘲的自序东拉西扯，任意发挥。尤为令我不满的是作者竟将一生中深受病魔摧残的张强判为附庸风雅而装病，又是“张大复把善病当作人生一件幸运事”，又是“病，成了最有力的借口，生活中最好的挡箭牌”。他甚至连张生命的将近一半是在黑暗中度过的这一不幸事实也全然无知，从而将一个较晚年陈寅恪还要潦倒的盲眼书生，硬说成是写《去吴七牍》的袁中郎，或鲁迅先生在《病余杂谈》里嘲讽过的那种风雅人物。看着一生倒霉的梅花草堂主人死后多年还要为人曲解攻讦，那感觉确实特别的令人感到愤怒与不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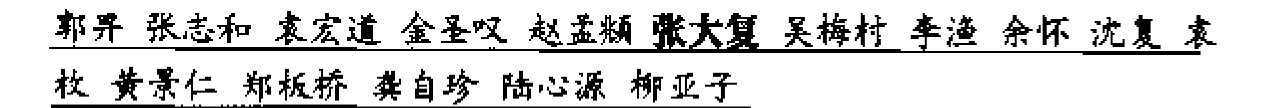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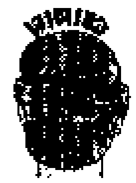
我第二次抵达昆山恰逢周末度假高潮，好不容易才在距亭林公园不远处的某部队招待所弄到了一个房间。张大复在《笔谈》中偶尔也谈到过兵事。一六一三年无锡潘葑一带的盐贩子突然为争抢地盘竞相残杀，四野乡民争往城中避乱，“守城卒捍之，蹂践益不可止。卒亦乘机相煽，暴劫民家，……舟乱于河，尸横于道”。经张事后确认的具体数目为“死者不下二百余人”。这样荒唐的事实在煌煌大义的《明史》中当然你是读不到的。在另一则笔记里，张谈到万历中期朝廷的西北绥边政策，“大要为抚守战三者权衡”。当时政府主战派中嗓门最高的要数兵部侍郎王敬所，这家伙经常喜欢以一种夸张的、突然袭击的方式将预定的答案强加给他的朝中同事。“子谓夷人不可杀耶？”王这样问，尚未待人家反应过来，“王瞪目而摇首曰：夷可杀也”，以此显得他自己比别人高明。还有嘉靖末年为骚扰吴中的日本海寇俘获的两位苏州名士张仲起与龚瑞周，倭寇头目命令他们挑担作伕，“张担而龚不忍”。后来侥幸脱逃后两人都当上了官，“龚偃蹇仕途，终杞县令”，张却一帆风顺，前途青云。当然，在记述这些同时代人物的言行事迹时，张照例不加任何评判与议论——一种纯粹的新闻手法——类似于同时嘉兴人沈德符的《万历野获编》，这也是他的作品被认为具有史料价值的最有力的证明。

招待所对面就是三联书店昆山分销店，店堂明亮，环境清雅，完全符合我想像中这座著名文化县城所应有的气象。坐在那里二楼靠窗的吧椅上品茗执卷，随意翻阅，或闲闲眺望不远处正沐浴在冬日阳光温馨拂煦中的玉峰，我真想能够

与谁谈谈梅花草堂主人张大复，以及他瓢饮箪食、贫病交加的晚年生活。但在以经济工作为重点的二十世纪末的昆山，至少目前看来这还只是一种奢望。何况我在当地又没有什么朋友。张大复拥有朋友的数量也许是他一生中最大的财富与骄傲。尽管当时缺乏现代化的传媒工具，他的博学与勤勉学风却仍然遍闻大江南北，包括沈汀州、刘中翰、苏石水、工部尚书吴兹勉、兵部庞公等政界人士在内的朝野舆论对他一直褒奖有加。朱白民（冯梦祯老师）、李愚公、姚孟长、邵茂斋、陈眉公等江南名士在几十年的时间内也始终与他保持着良好的私人交情。还有我们多次提到过的常熟拂水山庄的少年进士钱谦益和堪称明代第一戏剧家的汤显祖。毋须讳言，这些著名人物与张的友情成分中既有对他才学的钦佩，更多的恐怕还是作为身体健康者对一个自强不息的残疾人士所常有的那份同情与尊敬。而对于历任昆山知县来说，自己治下有这么一位知名人物大多也都感觉脸上有光。他们对梅花草堂络绎不绝的造访尽管让旁人眼热，在张内心看来却也许不过只是一种即兴表演。尽管如此，他还是乐于以他们所需要的角色来应付他们。这个深谙世情的瞎眼老头，他什么不懂？他又什么不会！这些地方政治家或慕名或礼贤，大多动机暧昧，真正为他认可，且当作朋友看待的是在任期内为地方切切实实做了不少好事的湖北名士龚孝介。他对以侍御身分出任昆山县令的刘在田也颇有好感。刘上任伊始即有人在他面前讲某某的坏话，而刘当时堪称经典的回答是：既然这个人干了这么多坏事，那我就在公堂等着他，早晚有一天他会到我这儿来报到的。（原文为“姑待之，将自至”）张显然

尽管如此，他还是乐于以他们所需要的角色来应付他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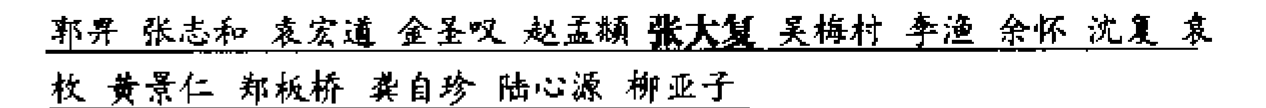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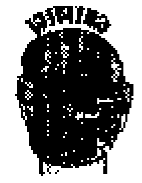
欣赏这样诙谐而大气的机智语锋，因为这在某种意义上也正是他世俗面目的一个主要特征——思想深刻、言谈风趣、善开玩笑、不合时宜。(《笔谈》里有多次他对自己言语不慎月旦人物所进行的内省与自忏，可以看作这方面的一个重要证据）典型的魏晋名士风度，所缺少的也许只是王戎那样的世族贵戚背景和向秀、嵇康那样如同玉树临风般的倜傥外形。

我们打算谈到他的形象和他的家庭了吗？也许是的。几十年中，这个落魄的才子一直生活在中国南方的一座沿海小城。身材矮小，衣着寒酸，两眼朦瞍。仅靠声音和心灵写作。娶过两位妻子，一死一病。厨房的米瓮时常发出类似昆曲高腔那样尖厉的回声，而包括儿子、女儿、继子在内的亲人也全都先于他出现在死神的黑色名单上。没有功名、冠冕和爱情，也没有田产、藏书、古玩。祖遗晋唐小楷、褚遂良夫子庙碑、麻姑仙坛记等诸多宝物，早因双目昏黑为人窃去，出自新安王民晖之手的那册珍贵的先贤遗像，也因类似的遭遇不识所踪。在手头相对比较宽裕的那几年内，也即在王汶上、刘中翰署中任职期间，大部分束脩却又用于主动捐赠修筑一座带有公益性质的路边凉亭。而“每除夕，吾家无所不无，今又无二：笼无香，炊无水”这样的窘迫现实，对他来说早已视做家常便饭。每天午后他独坐窗下冥思的孤寂身影不像古寺青灯参禅的老僧？同样，对于泰昌、天启年间那些慕名前来拜访的外省书生，如果在街头相遇，也肯定不会有人相信，眼前这位佝偻、咳嗽、步履蹒跚的老头，就是他们急于想要见到的大名鼎鼎的梅花草堂主人。究竟是什么在支持他的生活？物质还是精神？在昆山逗留期间我经常为这样无聊

的问题弄得烦恼不堪。尤其当我在他一生中多次经过的娄江夜色中徘徊，在玉峰梅花墩边闲坐，在仿佛还能感受到他手迹与体温的隋代琼花前凝思。我想像自己脸上当时的表情，大概不外乎是那种哈姆雷特哲学傻瓜式的愚蠢吧！同时我也知道张大复本人肯定不会作这种无谓的思考。将尘世的一切全都归诸于命运的安排与设置，应该符合迄今为止我们所了解的张的处世态度。因此想像他所会像徐文长那样用铁锤猛击自己睾丸，或者像他所尊敬的李秃翁（卓吾）那样自杀是相当滑稽的。至少他三十七年从容度过的黑暗生活已经向我们指明了这一点。逆来顺受，处变不惊。一位朋友曾引用韩愈论张籍的"盲于目，而不盲于心"作为对他的赞语，还有人将他比作写《左传》的左丘明。不管怎么样，在热衷于表演，充溢着大量食客、山人、行为艺术家、颓废者与自虐狂的明末文坛，不温不火、自行其道的张确实是一个异数。

一六一七年张大复突然扶病启程赶往杭州，可以被认为是他一生中除北京外惟一的一次长途出访。《中国文学家大辞典》说他"晚年犹到杭州与冯（梦祯）订交"显然与事实不符。因为其时非但距冯辞世已有整整七年，而且据笔谈所载此行的目的主要是出版——与新安名刻工汪令闻与赵云槐会见——商定《梅花草堂集》（张一生著作全集）的刊刻事宜。这件事至少向我们传递了两方面的信息：一是这些著作对于他生命的重要性，以致不惜以风烛残年之身进行冒险，二是多年的疾病使他自觉来日无多，想在有生之年将自己的后事安排妥帖。张当时走的是水路，从苏州沿古运河南溯，乘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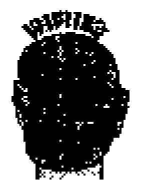


自己冠名息舫的那条破旧小船。两个朋友韩止修、陆子玄悉心照料他的起居，还有他的书僮石倩。舟过湖州时韩建议去拜访一下时任归安县令的某故交，为张断然否决，理由是这位朋友是个清官，恐怕没有多余的酒食招待客人。用张自己的话来说，叫做"某念归安廉吏，安所得糈饲过客？"说来也巧，旅行终点杭州的仁和知县周季候刚好也是张的崇拜者之一，在西湖的一条游艇上他们欣然相逢，由于深谙张对戏剧的嗜好，周甚至提前为他准备了几出精彩的剧目，并由浙中名伶李九官领衔主演。我们知道，明代的伶人在某种意义上只是男妓的较为含蓄的称谓，这在今天应该已不是什么秘密。笔记中张坦然记录了自己对李的倾心与缠绻，以致作为东道主的周季候忍不住当场与他开玩笑："咄，元长，犹复能摸索人。"在杭逗留的半月中，除了办妥正事，他还会见了张子羽、闻子将、印持、无赦等浙中名士高僧，一起饮酒轰谈，听歌作乐。而作为此行高潮的是寒云冻梅中对位于孤山的冯梦祯故宅的谒访。那是一个雨雪霏霏的冬日午后，他在一大帮当地朋友的搀扶下神色肃穆伫立快雪堂中，"堂故龛冯先生之像，红鬛修髯，结跏趺坐"，一个杭州作家顾道民在他耳边轻轻告诉他："宛如当年静默时也。"

《梅花草堂笔谈》的正式问世日期为公元一六五五年的秋天，那时距张辞世已有二十五年。此书雕版师赵云槐刀法精妙，深明文义，在杭州一见之下就令张感到十分放心。此后数年间赵为刻此书非但"挥刃不辍，更大寒暑无间"，而且分文不收，连购置书板的费用也由此人自掏腰包。"人或怪之，辄曰'愿为此君（张大复）力。'"在此之前另一新安名

家汪令闻也曾无偿为张镌刻过《张氏先世纪略》一书。可以想见这些高风义举给张的沧桑心灵所带来的慰藉与感动，但由于刊印此书仍然需要一笔很大的费用，他不得不将它们暂且搁置在梅花草堂的瓢盆碗碟之间，像守护自己精神的孩子一样悉心守护着它们。十三年后另一赞助商苏淞道守备钱继章的出现虽然令此书的出版似乎又有了某种转机，但不幸几个月后张即匆匆谢世，继孙安淳、守淳时年尚幼，加上身逢乱世，紧接着又是乙酉鼎革，朝代更替。直到顺治末年世事稍平，张安淳在外避乱多年回来，取出“实赖彝堂主人尔斐先生高义，珍秘爱护，存而不失”的四百余块书板，此书的出版工作才被正式提上了议事日程。当时梅花草堂已在清军的铁蹄下夷为平地，想像它在兵火中无声燃烧的样子，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一直令我神往，同时也没有丝毫悲哀。也许在我的意识中它原先就不该为人间所有，现在不过是返回了它应该返回的地方。

张大复的生前知交兼地方政要尔斐先生，同时也是此书出版最有力的推动者。正是他说服其时因发现书板散佚七十余块从而踌躇不决的张安淳“尔祖《笔谈》一书，堪与眉山《(东坡)志林》并传不朽，其刊板之失极宜镘补，而保残守缺无益也”。他后来甚至主张不须补版先把书印出来再说，让读者“视其存者以思其毁者”可也。在这种情况下加上诸多乡贤闻知此事后主动愿意提供赞助，这部物质与精神两方面都堪称灾难深重的巨著终于在此后不久的清顺治十一年(公元一六五五年)千呼万唤始出来。生前没有看到此书出版显然是张的生平恨事。此外还有一件恨事，那就是张氏接力赛似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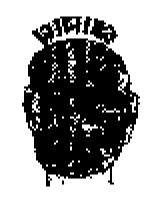
家族功名目标即使在又经过了两代人的奋斗以后，依然被证明只是一个虚妄的梦想——至少我在顺治、康熙两朝的进士题名碑录上找不到张安淳、张守淳的姓名。命运的乖戾与无情，有时想起来真不免让人感慨系之。

根据一个同样对张感兴趣的朋友的最新研究成果，张大复晚年杭州之行的始发地应为镇江而非昆山。当时他的现实身分是当地达宦刘中翰的座中食客，准确点的说法是家庭教师。此人系张知己王又新的好友，平时又素慕风雅。事实上张此趟颇为阔气的旅行很有可能就得到了他的资助。从那里出发到杭州，正好是历史或古代地理概念上江南运河的两个极端。而四百年后我从所居小城湖州动身前往昆山，走的大致也是这条最方便的路线。只不过古典的樯橹水声为现代的车轮汽笛所替代，江枫渔火的诗意也早已演化成加油站修车铺的工业时代风景。“月落乌啼总是千年的风霜，涛声依旧不见当年的夜晚。”坐在带有空调彩电的豪华大巴车里听着这样煽情的歌曲，实在让人心中不由得生出一番感叹。好在我还不至于浪漫到想像他与我同乘一车——甚至就坐在我的身边。而且就算真的发生了这种情况，我想我们之间又有什么可谈？他想必不会对我的股票、网络和拱猪牌戏有任何兴趣，而他那种瓢饮箪食、皓首穷经的苦难生活同样也令刚过上几天好日子的我诚惶诚恐，何况一想到弄得不好还要白白搭上一双眼睛，更让人避之犹恐不及。我毫不讳言自己如果生于明代多半会成为屠长卿、王百谷那样的家伙，至少也会像陈眉公那样待价而沽——坚持以个人才华与社会利益进行某种适当的等价交换。然而即便如此，这仍然不影响我对张

发自内心的崇敬与迷恋。尽管这种说法听起来很奇怪，实际上并不矛盾。想想看，如果我们喜欢一个人，不正是因为他品质中某种光辉的令我们自惭形秽的东西，或者他坚持做到了某些我们所做不到的事情吗？张大复当年对狂人李贽的崇仰也同样令很多人感到奇怪。他对暴力与色情在一生中也一直有着浓厚的兴趣。有一次钱谦益向他请教宋代以后还有什么书可读的，根据钱的事后回忆，张当时甚至想都没想就立刻回答："《水浒传》，《牡丹亭》。"

现在越来越能看出，任何企图将张的艺术风格纳人"山人气味"的论调该是何等的轻率和不负责任。这方面的始作俑者是周作人，其理由也仅仅因为"他的文学思想还是李北地一派"或者"明末清初的文人有好些都是我不喜欢的"。就算没有当初钱钟书的直言指谬，我相信那些有见地的读者也自能察觉出这样的批评于张未免有欠公允。问题的实质看来已经不在讨论张在明代文学的地位，而是我们评价一位作家究竟持何标准，思想还是艺术，抑或个人喜恶？任何稍涉文学史的人都知道，十六世纪后期的中国文坛实际上只是公安三袁长袖善舞独擅其场的表演舞台。且有江盈科、屠长卿、卢氏兄弟以及稍后的陶周望辈的四下呼应，援为犄角。以致苏州至钱塘的路上一时间满眼都是白话+性灵、轻狂放诞的名士。竟陵派的锺惺、谭元春也许正是因为恶其嚣张，这才匆匆扯起一面复古大旗，打算联手以抑其势。其后也自有刘侗、王思任、祁彪佳等有意无意的加人。在那样的混乱情况下张为自己所选择的边缘与旁观的角色应该并不出乎我的意

十六世纪后期的中国文坛实际上只是公安三袁长袖善舞独擅其场的表演舞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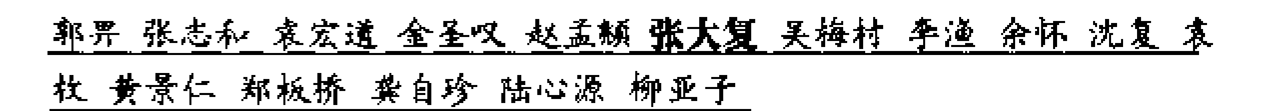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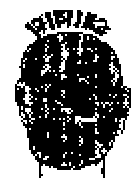
外。哪怕他的作品当时已成为人们私下里谈论、关注以及期待的中心，他的身影却被更深地藏进了梅花草堂的阴湿光线里。对文学的主张也仍然坚持通过文本——创作实践——加以阐发与倾诉。不难想像那时被不是“纤巧”就是“冷涩”的文坛两重唱闹昏了头的读者在接触到“冥坐息舫中，冷萤穿户，捉得半床秋水”，或者“月是何色？水是何味？无触之风何声？既尽之香何气？独坐息庵下，默然念之，觉胸中活活欲舞而不能言者，是何解”这样的文字时心中的震惊与神往。与他持同样艺术态度的当初虽然还有李流芳、汤若士、程孟阳、陈眉公等人，张却是其中最奇特的。就这么瞎着一双眼睛，安安静静生活在文坛的边缘，自得其乐——谁也无法判断他是洞若观火呢还是真的什么也看不见。

张大复二十世纪的另一知音是广州中山大学的吴承学教授，这主要体现在《晚明小品研究》一书中，这本书我刚刚读到。在研究中他将张散文的拟题与《诗经》和部分中唐无题诗放在一起考察，从形式意味的角度探讨它们之间的继承关系，并认为这“对当时的写作思维实在是一种突破，……表现出作者对于美感的瞬间体悟与传达”。我当然知道他想说什么：一个愤世嫉俗的张大复，与众不同的作家。他继续告诉我们：“与之相适应的是其内容非常注重记录一些稍纵即逝的景色或感触……应目会心，神与物游，读起来似六朝骈体小品，而风神萧散，言意不尽，诚为晚明小品之佳作”。看到有人这样说张的好话当然令我高兴，买到这本书记得好像也是在昆山三联书店。当时已是深夜十二点左右。我从招待所出来吃夜宵，却被书店内灯火通明、读者络绎的景象所

吸引。尽管街道上寒风凛冽，店堂的背景音乐播放的却是理查德·克莱德曼的《秋日私语》。店主在忙络的同时不忘向进出书店的顾客微笑示意。几个学生模样的在抄书。一对情侣手臂相拥站在架前专心翻阅。还有人在靠窗的书吧小声争论余秋雨与王朔谁更无聊。高大气派的古典文学柜陈列着张一生敬仰的苏东坡、李贽等的全集，还有几本他的朋友，或同时代人的著作。出来时我的随行朋友用相机摄下门口一个行乞的老年盲者，并在他的破塑料罐里放进一张五元纸币。

这是否是个寓示城市内部将发生某些微妙变化的暗潮汹涌的夜晚？我满怀温情将这些记录下来。夜幕中玉峰的轮廓浓黑中混杂着宝蓝，像是为某种真实叙述提供的深沉背景。而几个小时后离开昆山时我再度回望，一缕霞光已迅疾、无声无息地取代了它们——绚丽而夺目——犹如金黄的冠饰，又像是蕴含象征意味的跃动的小小火焰。当我在这篇长文临近结尾时凝神回忆，它们仿佛仍然在我面前晃动——甚至就在我的纸上。当然，如果我写的是诗篇，或许不会拒绝以它们作为标点，但我最终写成的只是有关明朝一个苦难书生的真实故事，因此还是决定用那枝昆山带回的枯梅断然结束全篇。





背景链接：张大复传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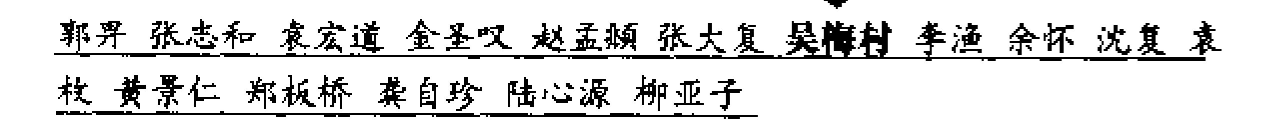
张大复（1554～1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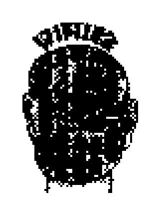
明诗文家。字元长，号病居士。昆山（今属江苏）人。诸生，中年以后弃举子业，专心著述，与姚希孟、朱鹭、邵濂、钦叔阳等交往。其梅花草堂常为以文会友之所。万历四十四年（1616）与同里归昌世、顾咸正结雪堂社。又赴杭州，与冯梦祯订交。江阴徐弘祖亦径至昆山造访。晚年失明，犹孜孜于著述。其散文较有成就，常能在愤世嫉俗中表现其洒脱的追求；文笔清隽。著有《梅花草堂笔谈》，另著有《昆山人物传》、《名宦传》，均辑入其《梅花草堂集》，又各有单刻行世。生平事迹见清钱谦益《牧斋初学集》卷五四《张元长墓志铭》。

吴梅村事略

旧学庵与鹿樵溪舍

小城太仓东郊。阅尽千古兴亡的娄江有一道支流打着漩涡斜斜穿过这里。万树梅花的簇拥之中，沧桑历史的覆盖之下，一座千篇一律，有着欲盖弥彰的现实姿态的幽秘庄园赫然在目。门前疏篱茅舍，绿水长桥。绕庄四周不外乎桑麻绵亘，渔樵唱答的典型的陶渊明风光。由于这里原先就是明代权臣兼江南文学领袖王世贞的私家别墅贲园，十七世纪四十年代落入新主之手后，又由当时最著名的艺匠张南垣领衔进行了大规模的修葺整建，其设计的精致与布局的古朴典雅自然显得格外非同凡响。旧学庵与鹿樵溪舍作为园中的两处主要景点，无论在文学意义与建筑意义上都难免让人有望之弥高之叹。公元一六五〇年春天写《板桥杂记》的余淡心来此作客之际，曾发现园景的一个秘密是“因水凿石，石嶙峋若天生”。想像一座占地数十亩的园林几乎有一半都漂浮在水上，该是相当别致且引人入胜的情景吧！而绿荫回廊深处，“阶穷路转，柴门杳然，蕉桐聚绿，输于一庵，庵结三楹”，这大约就是主人平日读书著述的旧学庵了。同样，十年以后李渔为畅销书《尺牍初征》索序一事从杭州专程来访，临别前所留赠诗中“更宜绿水穿林过，时向其中泛一槎”一联，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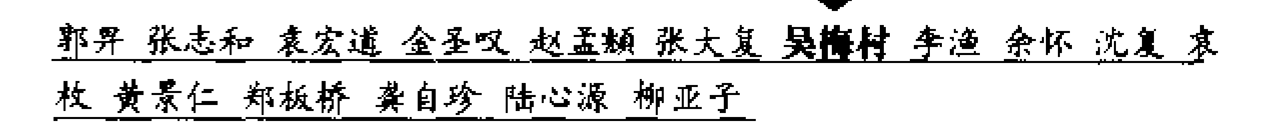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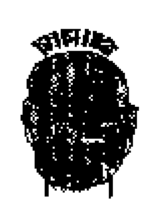


着重谈到了这座吴中名园水利上的特色。用于园内起居会客之需的西面那几间楼屋之所以冠名鹿樵溪舍，看来倒也并非徒有虚名。更何况其精神上的象征色彩同样意味深长且不容小觑。可以说，在吴梅村的一生中，没有一种物质属性像水那样恰如其分地喻示他遗民身分下复杂、暧昧的思想状态：兴风作浪或水光潋滟，或风波另起，或波澜不兴。自明室覆亡至清康熙十年黯然辞世为止，除中途短暂而荒唐的四年贰臣生涯外，这位清代最有争议的诗人几乎一直寄身于这里的水中韬光养晦，纹丝不动。仿佛他的身体就是溪石，他的血液就是落叶残荷覆盖下的流水的一部分。一六七一年当他弥留病榻之际回首往事，写下著名的《与子颢书》一文，令人意外地对自己从前的光荣与屈辱都深怀厌恶之情。其中谈到此园部分除交代当初从王氏后人手中购得及增删改建，总共约费万金外，还再三声明这是自己一生中惟一的最奢侈的消费。考虑到他筹此退计时的年龄只有三十五岁，应该有理由让我们感到惋惜和同情。几天后他的学生兼当地最高行政长官苏松常巡备道卢綋闻报后轻车简从匆匆赶来探视，看到的已是由门人顾伊人、许九日、周子椒等从贲园大门内缓缓抬出的吴的遗像与棺椁。在我含糊而混乱的视线中，这个镜头偶然也会与后来在上海由黄源、肖军等抬着的鲁迅遗体的画面重叠在一起，有一种寂寞到了极致，以致难以用言辞形容的哀痛与伤心。所不同的也许仅仅是，素怀兼济天下之志的吴中年以后醇酒美人、青灯佛卷的另类生活，事实上早已像是一具待敛的浮尸——在政治的凶险河流之上。而这次只不过是从精神到肉体都正式宣告寿终正寝了而已。

老师张溥

顾师轼的《梅村先生年谱》里，吴少年时代以前的生活仅只寥寥几笔，同时该书引用资料上的谨慎与吝啬也让人时有遗珠之憾。他似乎太注重所谓学者姿态和史家笔乘了，除告诉我们吴家原籍昆山，其父吴禹玉为当地乡绅兼知名塾师，及十二岁在同学穆苑先、吴志衍家先后借寓读书外，其他什么也不交代。倒是从同时代人所撰的传记里多少还可了解到"母朱太夫人妊先生时，梦朱衣人送邓以讚会元坊至""幼有异禀，笃好史汉"等轶事传闻。在这种背景下，一六二二年吴十四岁时，吴中大儒张西铭的突然出现向我们传递出吴颇为诡谲的一生中第一个重要信息。明室末年，张作为著名知识分子团体复社的创始人兼首任党主席，其身分地位一如现在某些西方国家的在野党领袖。有关两人的结识交往一直流传着两个不同的版本。一是陈廷敬《吴梅村先生墓表》描述的那个富有戏剧性的细节：当时张在古镇同里设帐授经，"以文章提倡后学，四方走其门者，必纳文为贽，不当意即谢弗内。"有个被拒之门外的嘉定富家子气不过，"窃先生塾中稿数十篇投西铭，西铭读之大惊，后知为先生作，固延至家"。二是程穆衡《娄东耆旧传》所说的此事与一个叫李太虚的学者有关，天启初年李落魄在太仓知州府中任教，平时与吴家也略有往来。一日主人设宴，李席间不小心打碎一个玉杯，被东家说了几句后负气而出，吴父不但将其追回且暗中代偿所值。显然出于某种感德之情，李极力说服好友张溥将吴收入门下。两年后复社在苏州虎丘正式成立，由于与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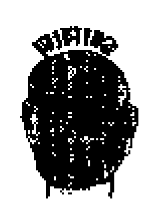
特殊的私人关系，十六岁的吴于是也就成为该社中最年轻的党员，并以其优秀的学问人品被党内同仁视为未来最有潜力的政坛新星。但在吴洋洋四十八卷的《梅村全集》中几乎找不到有关他老师的只言片语，这确实是件令人奇怪的事情。即使假设后来他们因政治歧见与人生取向分道扬镳，在早年的诗文中也应留下难以割舍的记录。那么，这里头到底有着什么样的变故呢？由于不能起古人于地下以问之，揭开这一秘密的任何努力看来都只好暂且罢手。

会元榜眼

“天才”与“少年得意”是描述吴梅村年轻时代的关键词。他个人在有关早年生活的回忆中也曾真假难辨地感慨自己“不意年逾二十，遂掇大魁，福过其份，实切惊栗”。尽管他的亲友与政治同志们一直以来对他深怀期许，但当太仓乡贤吴禹玉的儿子于崇祯三年中举，崇祯四年春会试第一，秋殿试获一甲第二名——即俗谓榜眼的捷音后来真的遍传家乡吴中时，相信很多人仍然是将这一消息当作某种科举神话来看待的。更何况那时他的年龄才不过二十出头。同时，他的恩师张西铭与他同榜登弟，且名次被他拉下很多的事实，也使那些试图从其他角度解释他的走运的人打消了念头。在北京，他由十年后在煤山吊死的皇帝亲自授予翰林院编修的职位。尤其是半年后奉旨完婚，给假归娶的风光，更是将他的知名度与世俗荣耀推向了高潮。当然，熟知那段史实的历史学家也许并不这么看。中国古代的科举制度就性质而言固然与现代的博彩业如出一辙，但在宿命论的表像下面，如果

仔细加以观察，就会发现仍然有一只权力的黑手在暗中进行操纵。比如明史专家谢国祯先生想必就很乐意告诉你，吴当年令人眼热的富贵功名，说到底不过是当时甚嚣尘上的东林、乌程两大利益集团权力斗争的产物。首先与东林一派渊源颇深的首相周延儒有意收揽天下才学之士引为己援是一个原因，其次主考官李继贞刚巧与吴家又是世交，"祖竹台公与先君子为笔砚交，白首相欢。其父禹玉受业于余。余子又受业于禹玉，盖三世通家矣！"（李继贞《萍槎年谱》）他们的做法是"密嘱诸公分房于呈卷之前取中式封号窃相窥视……伟业由此得冠多士"。（陆世仪《复社纪略》，下引同）这事后来被乌程党暗中侦知后自然不肯善罢甘休，东阁大学士温体仁当即指使手下薛国观向朝廷告发，复又鼓动御史袁鲸具疏参论。双方最终的一个妥协方案是将试卷进呈御览。好在吴的文章写得确实不错，"庄烈帝指其卷曰'正大博雅，足式诡靡'"，这桩讼案才算有了阶段性的了结。

几年以前，当吴还在张溥门下"相率为通今博古之学"时，可能已经意识到自己的未来将不可避免地与政治联系在一起。复社成立以后的四年在年谱里又无一事可叙，不妨视作他个人有意低调处理与他老师之间关系的一种努力。尽管其时他的诗文已渐露大家风范，但朝野舆论将他看成张的衣钵传人，以及张一手创造的奇迹的印象似乎已很难有什么改变。次年夏天他的老师告假归里，数以千计的学子从全国各地赶来投拜门下，打算争做吴梅村第二，以致整座镇子都被挤得水泄不通的疯狂场面，就是一个很好的说明。而对于吴梅村本人来说，更为麻烦的问题恐怕还在于他的老师自己在



公开场合通常也这么宣称。也许在张看来，既然在他的指点下吴只花数元钱就一连中了几个百万大奖，那他理所当然就有资格在一定程度上行使对这笔巨款的支配权。考虑到仕途之初就附丽在体的这种尴尬与被动，相信对我们理解吴临终前的那些沉痛哀绝的陈辞会有很大的帮助。

政治明星

在谈论过一个传统文人和一个新派政治家由于偶然结识被不由分说捆绑一起的种种无奈以后，这个故事非但不可能就此结束，并且当年晚些时候很快就在北京初冬的寒风里出现了新的高潮与情节。在天桂余香尚未散尽的翰林院，吴作为张政治棋盘上占尽先机的一颗棋子，没过几天风光日子，就被他的老师强派以结党营私的罪名弹劾东林党的政治死敌温体仁——一个老奸巨猾的湖州人，在某些场合还被形容为明代的秦桧——这一举措从表面看自有其大义凛然的理由，实际上则完全出于党同伐异的集团私利。这对其时刚在政坛崭露头角的吴应该是个严峻的考验，如果他答应这样做，就意味着必须将自己的大好前程与温可能会受到的处分放上同一天平的两端，而且是在事先没有任何取胜把握的前提下。但他后来自以为聪明使出的改由弹劾温的手下蔡奕琛这峰回路转的一招，既不见好于他的党内同志，反过来，在乌程党的政敌名单上，新科榜眼吴伟业的大名只怕仍然无法幸免。师命既难违逆，权臣又复可惧，在这样尴尬、复杂的现实形势面前，为了不至于让自己在党争之祸中陷得更深并争取能有一个体面的借口，提前结婚，乞假归里，以退为进，也就

成为当时情况下惟一可行的途径。后来的事实也证明他这么做不无高明之处，几个月后吴人陆文声在温直接授意下反噬复社倡乱，吴因不在京师得以稍避其祸就是一个例子。

而在政界与权力斗争之外，骑在高头大马上，披红挂彩，衙役开道的吴于当年年底刚一进入苏州境内，立刻在当地绅民与旧日同学中成为万人争睹的颇具传奇色彩的英雄。两年前青灯萤窗、孜孜苦读的一介寒士，现在一跃而为天下知名的朝廷新宠，这是怎样让人感慨且不可思议的事情。更何况此行还有奉旨完婚、名人捧场、豪绅巨贾争相结交这样的热点可供炒作。一切看来完全符合原先设计中想要达到的效果：当吴带醉的身体终于在喜气洋洋的洞房花烛间消失，而且一进去就是几年没有出来。这以后他的京城同僚、朋党、政敌甚至皇帝本人眼中的吴梅村，也就很快由咄咄逼人的政坛黑马，转为一个温柔乡里英气销尽的世俗公子哥儿形象——迷恋床第，纵情声色。而没有人会想到，这是一个圈套。对于当时急欲从身不由己的政治聚焦中脱身自保的吴来说，这样的角色完全出于他自己的精心策划与刻意扮演。

四年以后吴突然重返京师，官复原职，其时距一向令他惧怕、权势熏天的首相温体仁的下台仅只剩下最后几个月的时间。选定这个契机当然不可能出于偶然。考虑到当时温已明显失宠，朝廷的人事格局即将发生重大变动。在这种情况下，与其在家运筹帷幄，决胜千里，呆在皇帝身边静观其变、伺机而动显然是更为明智的选择。在我个人的阅读记忆中，这也是第一次对吴的政治机心有所察觉，并留下深刻的印象。但一个视线外的人物张至发的意外崛起，取代温而任首

更何况此行还有奉旨完婚、名人捧场、豪绅巨贾争相结交这样的热点可供炒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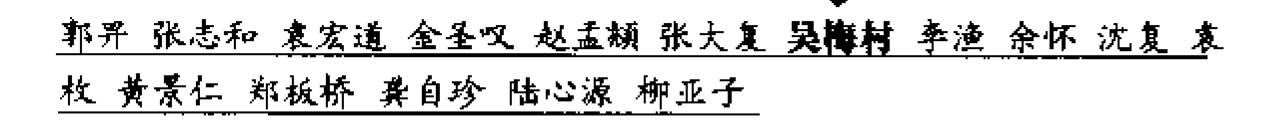
相，不仅令朝野人士大跌眼镜，对吴个人来说，更是感到深深的失望。虽然他当年秋天出任湖广主试以及稍后的东宫讲读官一职，总算将他的官衔从七品弄成了五品。但相比于胸中的济世才志，这样的闲官又是多么的微不足道。几个月后突然发生的吴上疏痛劾政府张首相，次年又与同年杨士骢（即《桃花扇》里的一个暧昧人物杨龙友的原型）联手，对吏部尚书田惟嘉、太仆寺卿史𡏖等温派传人发起攻击这些惊人之举，一直因其耀眼的道德姿态被史学界认为是“风裁整峻”，“直声动朝右”。而其中明显夹杂的朋党利益与个人忿恼，则几乎完全被忽略了。以吴素来有名的谨小慎微，行此形同拼命之策，可见其内心的愤懑与绝望已到了何等的程度。尽管如此，他的这种不计后果的自我炒作实际并没有取得多少效果，其中田惟嘉虽因不法情事确凿受到降职处分，张与史却纹丝不动，依然故我。尤其令他感到失望的是事后对所谓“尽忠”“直谏”的封赏与酬谢——南京国子监司业——一个同样无所事事的闲官。因此，我们这位近四百年前的中纪委干部、廉政风暴的发动者上任以后无精打采，“登朝一月归”，决定再次回到家乡太仓韬光养晦，等待时机，这样的安排应该并不怎么出乎我们的意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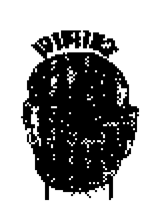
丧乱时代的爱情

在十七世纪四十年代的开头几年，南京作为腐朽而短命的南明小朝廷的首都，其政治上的意义一如民国时期的重庆。当时那里聚集着全国最著名的政客、富商、艺人、怀才不遇的文士和隔江犹唱后庭花的佳人，他们在爱国主义的旗

帆下，征歌选色，醉生梦死。秦淮两岸的河房妓寮作为这方面的一个杰出文本，其繁华与糜烂程度简直超过了后来法国的香榭丽舍和日本东京的银座。正是那个阶段有人在库钞街一带的艳窟时常看到频频出入的吴梅村。对于这个一向胸怀大志、持身谨严的人来说，这也许是个危险的信号。余怀的《板桥杂记》里曾详细披露了吴与当时名列秦淮八艳、素喜道家装束，以一笔兰花擅名画坛的妓女卞玉京非同寻常的关系。时间大约为公元一六四三年前后。通过《梅村诗话》里的有关叙述也可了解到，是年吴送生平密友志衍入蜀赴任时，卞曾以纨扇题诗画代为赠行，可见在此之前两人感情早已有了相当火候。卞同时也是吴一生中惟一公开承认的情人。但在元配郁夫人素来贤惠，不反对丈夫娶妾纳宠的宽松政策下，这对时人眼中的神仙佳侣始终未能像钱谦益与柳如是，龚鼎孳与顾横波那样花好月圆，终成眷属，直至今日尚有不少人为之感到惋惜。当然，如果我们仅仅把它看作一个千篇一律的才子佳人的浪漫故事，那事情肯定就简单多了。事实上卞对自己成为榜眼夫人这一点一直怀有信心，但对方的推诿与王顾左右实在出乎意料，并最终令她心灰意冷。从表面上看，当时吴的暧昧态度似乎出自一个正派文人在纳妓为妾这样严峻的现实问题面前所可能有的犹豫与举棋不定，但更深沉的原因恐怕还是和政治有关——还有什么比一个时刻打算应召出山、匡时济世的人更珍惜自己的声誉呢？几年以后清兵过江，两人各自随家人避难浙东，并从此音断书绝。七年后的一六五〇年吴作客常熟钱谦益的拂水山庄，偶尔得知卞刚巧也正在当地一友人家寄寓。其时四十二岁的吴因国

如果我们仅仅把它看作一个千篇一律的才子佳人的浪漫故事，那事情肯定就简单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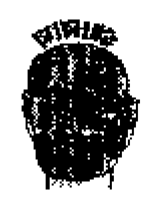
丧时艰、怀才不遇等重挫心怀不畅，我们多愁善感、色艺双冠的美人有可能也早已琵琶别抱。在得知两人之间的一段恩怨与曲折故事后，好事的钱当即慷慨激昂以月老自命，修柬代邀，但失望已极的卞坚持称疾不出，令吴深觉狼狈与自惭。这从他当天的纪事诗《琴河感旧四首》中也明显看得出来。其中“却悔石城吹笛夜，青骢容易别卢家”，“缘知薄倖逢应恨，却便多情唤却羞”云云，既为自己当年的负心开脱，在一定程度上也不乏真情的流露。次年初春虽说两人在苏州横塘又见过一面，但此时“江头燕子，旧垒却非，山上蘼芜，故人安在”，彼此之间想必也已无话可说，惟有神感心伤、黯然相对而已。至少关于这次见面详情在他笔下已找不到一丝记录。此后吴在女人问题上开始逢场作戏、风流放诞，卞因婚姻失意，转嫁吴中名医郑保御，但那也不过只是名誉夫妻，彼此分室而居，没过几年就郁郁早逝。她的埋香之地在现今惠山祇陀庵后的锦树林中，这与后来吴的葬地苏州吴县玄墓山应该相去甚远。月白风清之夜当彼此墓前的松柏萧萧作声，与其说这是一种心心相印的情感的互振，倒不如将它看成两种不同的乐器在各自倾诉它们的伤心与哀怨显得更为恰当。

暧昧的自杀者

当北京城里彷徨无计的崇祯由一个小太监带路于夜深时分潜出宫外，吊死在现在景山公园东北角的一棵古槐上面，这个戏剧性的动作宣告了统治国家达两百七十年之久的明王朝的终结。消息传到太仓，刚买下贲园大兴土木，打算以独

善其身的姿态伺机兼济天下的吴梅村闻报后号啕大哭，如丧考妣。他奔涌的泪水在当时至少包含着两层以上的意思。说起来，这位刚愎自用的苦命皇帝生前虽始终未能重用自己，毕竟还有着知遇之恩。而这些年苦心经营的政治基础现在突然毁于一旦，今后若想东山再起又谈何容易。尤其让人感到麻烦和棘手的是：按照当时通行的道德标准，如果一个臣子想要证明自己的忠心与贞节，惟一能提供给他的选择就是立刻自尽，追随帝魄于九泉之下。尤其是政界文坛的那些知名人物，更成为当时朝野舆论关注的主要对象。在这样尴尬的事态面前，为自己的苟且偷生寻找一个至少能说得出口的理由——哪怕破绽百出——于是成了这些平日里满口忠孝节义的前朝遗臣必须立刻解决的问题。说来也真让人同情，以钱谦益东南诗坛盟主的重名，当红粉知己柳如是在莫愁湖上劝他尽忠，钱的托辞竟然只是湖水太冷，说什么也不肯下去。才华横溢的龚芝麓的借口也好不到哪里去，《冷庐杂识》引冯见龙《绅志略》谓：“龚以兵科给事中降闯贼，每谓人曰‘我原欲死，奈小妾不肯何？’小妾者，顾媚也。”相比前面二位深湛的脸皮功夫，吴将责任推给家庭的做法同样也并不见得高明。《梅村先生年谱》甲申条下称：“先生里居，闻信，号痛欲自缢，为家人所觉，朱太淑人抱持泣曰：‘儿死，其如老人何？乃止’”。也许，与精神层面上的所谓民族大义与个人气节相比，现实的美好的生命毕竟是更值得珍爱的东西。这些以文天祥异代弟子自诩的家伙此前也许并不这么看，但现在争先恐后改投到赵孟頫的门下，并在那里找到新的理论体系与价值观念后，好像已经开始真实地感受到了这一点。

> **些年苦心经营的政治基础现在突然毁于一旦，今后若想东山再起又谈何容易。**



吴三桂

在一六四四年，吴三桂这个当年度使用频率最高的名字与一段复杂的个人恩怨纠结在一起。同时此人的身分也是说不尽的波谲云诡。比如他既是明王朝的山海关总兵又是这个王朝的掘墓人。既是满清军队的对阵者又是它的同盟军。既是李自成大顺政权的潜在合作者又是它不同戴天的死敌。我这么持论是因为当吴最初在关外闻报崇祯自缢，闯军攻陷北京，朝中文武百官已先后列表迎降之时，原本已经决定率军前往归顺。但中途行至滦州传来爱妾陈沅为李手下大将刘宗敏强占的消息将事情迅速推向了它的反面。“于是三桂大怒，瞋目而呼：‘大丈夫不能佑一女子，有何颜面？’勒马上关”（钱䡄《甲申传信录》）这一变故不仅改写了历史，也使他自己非常尴尬地在吴梅村后来著名的长诗《圆圆曲》里沦为一个可怜的角色。而对作者本人来说，他改写的也许是清代的文学史。正是这首诗让他在此后的三百多年中得享“诗史”的重名，同时也将所处时代的总体诗歌水平提升到新的高度。其中“恸哭六军皆缟素，冲冠一怒为红颜”，“妻子岂因关大计，英雄无奈是多情”等议论笔势凌厉，一剑封喉，看来确实戳到了痛处。以致在当时的记载中，甚至还出现过“三桂持重币求去此诗，先生弗许”这样轰动一时的新闻。由于吴写作此诗的日期据年谱考证已是当年年底，因此收买一事的发生时间起码也该是在清兵过江，顺治建元的乙酉年的春初——也即过上所谓隐居生活以后。考虑到吴生平于钱财上一向不甚留意，这个传闻总的说来应该还有几分可信。

遗民生涯（1645～1653）

从几年前狂热的政治激进分子到现在不食周粟式的前朝遗老，这是吴一生现实形象上迈出的最大一步。梅村月下的疏影暗香与帝阙的玉树琼花固然风味各擅，但对一个壮心未死，同时又必须不假辞色，以看破红尘的方式表现出来的人却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此后多年他的思想从表面看似乎一直徘徊在成仁就义与贪生怕死，风流放诞与道貌岸然，青鞋白袷与紫蟒金袍，兼济天下与独善其身之间，"惴惴莫保"，"尺寸不敢有所逾越"，也即进入了被我戏称为股票箱体运行的那个微妙的阶段。但如果谁据此不加详察，认为他真的打算终老林下，那肯定将被证明犯了一个很大的错误。就像真正的牛股在放量拉升以前总是要经过漫长的、反复而耐心的筑底，吴这么做的真正用意当然也只是为了积蓄能量，等待时机。

与此同时，对风月与伎乐的兴趣也开始成为生活的重心——以一种抓紧时间补课的自觉行为和积极态度。还是在年轻时代初到南京任职时，他就和一批此道高手如尤悔庵、侯方域、龚芝麓，还有稍后的余怀、吴绮等惺惺相惜，并在秦淮的洞房湘帘绣幕间牛刀小试。隐居后的近十年中，在山水林石与声色犬马之间，他的兴趣更是明显倾向于后者，以致很多认识他的人为他们昔日的道德楷模转瞬沦为风流班首这一点感到很难理解。仅以顺治七年庚寅为例，这一年中他既和一个松江艺妓楚云打得火热，又将苏州的著名女演员冯静容蓄于内庭，同时还试图与昔日情人卞玉京重续旧欢。当然，对自己这种不拘形骸的风流放诞，体面、合理的借口也许并不缺乏。一个仕途失意者似乎就有资格借醇酒美人消愁



解闷，说起来这也是古代文人的通病和惯用套路。而作为他们中间杰出代表如吴梅村先生者，又怎么可能是个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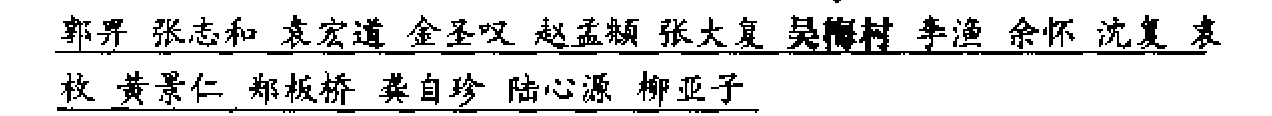
但是，在山野草民或落魄浪子的面具后面，通往京师的政治捷径依然在加紧构筑之中。一方面是大量才情出众的咏史诗与隐逸形象建立的舆情基础，一方面有旧友兼新朝权臣的钱谦益、龚鼎孳等的举荐吹嘘。其中与当朝大学士陈之遴结成儿女亲家一事，更是作为一着举重若轻的妙棋令吴苦苦支撑的中年残局全盘皆活。当然，在著书立学、征色听歌之余，一些看来真正与隐士生活有关的情节偶尔也会出现在他的身上。比如林间散步，松下听泉，与邻居兼好友王周臣赏菊踏月，或者约同朋好友听柳麻子话前朝旧事，看张南垣叠山水景观什么的。就像他崇祯九年突然重拳出击前那段隐于婚姻的暧昧生活一样，即使是在这样的时刻，朝政与时局应该仍然是他最关心的问题。《张南垣传》里的"余曰：柳宗元为《梓人传》，谓有得于经国治民之旨"，《偶成十二首》中"南山不逢尧舜，北窗自有羲皇""画虎雕龙染翰，高山流水弹琴"的自矜，以及《戏咏不倒翁》中间两联"何妨失足贪游戏，不耐安眠欠老成。尽受推排偏倔强，敢烦扶策自支撑"的借题发挥，这些作品中的牢骚与自重身分应该不难看出，而写作它们的人却自称是一位"绝意仕进""藏名变迹"的高士，这一点确实让人不敢苟同。

复社大会

虎丘位于苏州西南近郊，远古时期这里曾是惊涛拍击中的一座小岛。两千五百年前一位悲剧人物伍子胥在山下的王

宫内指使刺客专诸暗杀了吴王僚，同样的传奇故事也许还要加上继位者阖闾死时作为殉葬品埋于地底的那三千柄锋利的宝剑，这使它的历史从一开始就被蒙上了一层与周围的温山软水极不相谐的悲壮色彩。明末的著名党社复社选择这里开始它最初的政治历程，想必不会出于偶然。尽管崇祯十四年领袖张溥的逝世以及稍后明室覆亡，清兵入主等变局，令它的影响一度降至冰点。但经过顺治七年有吴梅村、徐乾学等在嘉兴参与发起的十郡大社，鸳湖会盟，一时间又隐隐有卷土重来之势。其中一次不合时宜、突如其来的高潮出现在三年后的一六五三年。在这一年的上巳春日，数千名复社党徒借踏青为名突然在虎丘聚集，召开该党历史上规模最盛的全体党员大会。“以大船廿余，横亘中流，每舟置数十席，中列优倡，明烛如繁星，伶人数部，声歌竞发，达旦而止”，“山塘画舫鳞集，冠盖如云，亦一时盛举”。在满清政府已对民间结社集会关注，并加以密切防备的局势下，任何稍有一点政治头脑的人，都会感到这样授人于柄的招摇无论时间上和组织上都很不策略。这一点也曾令后来不少研究者深感困惑和不解。但如果我们试着将整个事件视作一个谜面，而谜底是数月后吴梅村的入仕新朝，相信一切疑问都会变得迎刃而解。

事情看来也真是这样：复社在虎丘炫耀势力之日，正是吴梅村决定出山之时。云岩塔下的千人石尽管只是印证佛家无边法力的一个原始场所，但在现实中却被精心设置为通往权力巅峰的重要台阶。尤其是大会上如愿以偿选出了“奉吴梅村太史为宗主”的新的领导班子，可以说完全达到了原先计划中的意图与效果。从现在可以搜集到的资料来看，吴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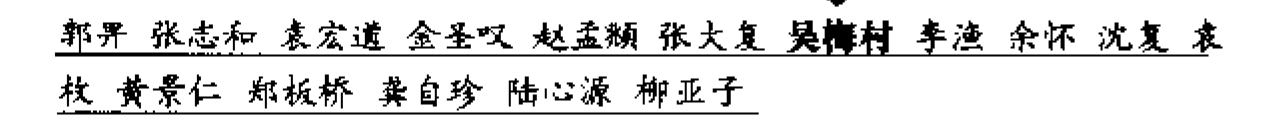
于打算与新政府合作的决定甚至早在此前一年就已经作出，其中的一个重要因素自然与他的儿女亲家陈之遴官擢内阁大学士，正式进入了朝廷的决策核心有关。当时隐居河南、曾与他相约有“决不仕清”之盟的好友侯方域闻讯后曾立即来信力阻。一位尊敬的长者——吴中高僧愿云大师在和他《西田赏菊》一诗中也有意以“独擅秋容晚节全”七字作结，含相劝之意于言外。但为等待这个时机已准备了差不多十年时间的吴丝毫不为所动。相反，他不仅借寓嘉兴万寿寺写作《绥寇纪略》一书作为晋身之阶，还指定他的弟子王淑士、周子淑担任联络招集工作，亲自策划并主持了此次大会，其真正目的显然想以文坛盟主与在野党领袖的双重身分作为筹码，向他未来新的政治主人索取更大的回报或赏赐。相比于与他一同名列清初文坛江左三大家的另外两位钱与龚的立即效忠新朝，吴忸怩作态的十年退隐说穿了不过胃口更大——一种欲擒故纵式的待价而沽——犹如宋诗“永巷深日闭娉娉，长使青楼误得名。不惜卷帘通一顾，怕君着眼未分明”里描述的那种曲折艰深的意境。也就是说，问题并不在于卖与不卖，而是怎样尽可能卖出个好价钱。也许，以一代诗史、前朝显宦、二十余岁时就已开始名扬天下的吴一贯的矜持与自负，这么做在某种程度上也是自有苦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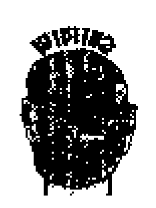
在苏州虎丘的热闹场面一个月后又出现在嘉兴，同样的轰动，同样的慷慨激昂和诗酒风流。在后来读者的想像中，这些热衷于搞政治运动的人，通常被描绘为面容朴素，精神高远，犹如金庸笔下的天地会会众或俄国十二月党人那样的革命志士，这显然应该是个很大的误会。事实上他们中的许多

人都不过是些标榜声气、寻事滋非的家伙，"同同相扶，异异交击。有好恶而无事非，急友朋而忘君父。事多矫激，人用偏私"（朱一是《可为堂集·谢友人招入社书》）读书应试大多名落孙山，崇尚政治除了狭隘的党争之外也没有更深层次上的理解。尤为让人难堪的是他们对权欲与女人始终怀有的空前高涨的热情。干革命时"中列倡优，明烛若繁星"那还是小事，一度甚至还有反清复明的总指挥部就设在秦淮某著名花魁妓楼内的浪漫传闻。说到他们对北京政府的态度，那也基本上和他们的领袖吴梅村一样，在野则逆，在朝则顺，所谓民族、节气这样的大事仅以一己私利胡乱论定。因此，在几年后清廷兴起的"通海案""奏销案"中，该社的政治基础迅速瓦解，销声匿迹，这一点应该并不让人感到意外。事实上当时的大众舆论对这些家伙也不看好，以致在一则记载中——作者于复社集会之日正好路过虎丘——曾出现了如下辛辣无情的调侃与讥刺："太仓吴梅村祭酒伟业以明臣降本朝，当被召时，三吴士大夫皆集虎丘会饯之。酒半，忽有少年投一函，启之，乃绝句一首，诗云'千人石上坐千人，一半清朝一半明。借问娄东吴学士，两朝天子一朝臣。'举座默然。"

贰臣

封侯拜相这一生平宏愿在异族统治下的新政府内即将成为现实，我们已经知道其间花费了吴梅村将近十年时间。这只前述箱体运行的股票在看准时机并有实力庄家——朝中重臣陈之遴——承诺托盘后，现在终于在万众瞩目中突破长期盘整的平台放量拉升。但紧接着发生的一切不仅大大出人意





料，某种程度上甚至还显得相当滑稽可笑。就像一个满心打算坐飞机头等舱的乘客，最终到手的却是一张长途大巴的普通车票。在北京，吴以不惜牺牲士望与清舆的代价换来的报酬，竟然只是几乎带有羞辱性质的从四品的秘书院侍讲一职，这个职位甚至比他在南明政府里的詹事府少詹事还小了半级。而且所担任的具体工作，也"仅委以编书，所谓'虚相位以待者'竟无其事"（邓之诚《清诗纪事初编》）多年的惨淡经营一朝顿成泡影，顾盼自雄的商鼎周彝只卖了瓦釜的贱价，这对一向善于以谨小慎微的表像掩饰其老谋深算，不轻易出手的吴来说，该是如何残酷和毁灭性的打击。"误尽平生是一官！""忍死偷生廿载余，如今罪孽怎消除？""吾病难将医药治……竟一钱不值成何说！"这以后这样一种自怨自艾的情绪一直纠缠在吴的内心，尽管这对他后来诗文的成就来说未尝不是一件好事。

几乎与十七年前错判局势的那番引人注目的表演如出一辙，在"朝廷屡召"，"两亲流涕辨严"这样的借口下面，顺治十年吴的所谓扶病出山说起来同样也是政治斗争的附带产品。在当时仕清的汉族权臣中，陈名夏、陈之遴的南方集团与冯铨、刘正宗的北方集团为向朝廷争宠一直斗得不可开交。趁此机会推出名满天下，且久有跃跃欲试之心的吴扩充自身势力——表面上采取"江南总督马国柱具疏举荐"这样的形式——就计划本身来看，不失为他女儿的公公——朝中权臣陈之遴颇为自得的一着妙算。但吴的不幸未被重用不仅令当事诸公始料未及，在后来研究者的眼里也几乎成了一桩悬念多多的疑案。在找不到其他对他明显不利迹象的情况下，我

个人认为吴临行前在虎丘的一番招摇客观上很有可能起到了相反的作用。一年后局势再度急转而下，由于他的两位官场靠山被人以谋逆罪名告发，分别以被绞与戍边的下场匆匆结束其政治生涯，吴在京师的处境于是显得更为岌岌可危。

谈迁的《北游录》是记叙吴在京生活最详最确的文本。此人比吴晚几个月，于公元一六五四年正月以高级幕僚身分跟随弘文院编修朱之锡到京任职，并因写作煌煌历史著作《国榷》，经著名藏书家曹溶介绍与吴相识。在此后两年多的时间内，两人之间因学术交流有上百次的来往记录，包括采访、研讨、闲谈与聚饮，地点大都在吴北京的寓所之内。通过对他的这部日记体作品的仔细析读，一个消极失落、郁郁寡欢、整天靠读书与应酬打发日子的吴的形象几乎呼之欲出。其间甚至还生过一场大病。据周黎庵先生《清诗的春夏》一书披露，此病的来由竟然是因为爱妾为某满族王亲公然恣横、劫夺强占。“吴伟业自为不堪，然又不敢抗争声张，忍声吞气，不免抑郁成疾”。如果此说可信，可见他当时的处境已到了如何可怜的程度。两年后养母汤太淑人病重垂危，吴已多次请求的辞职一事这才终蒙恩准。四年的贰臣生涯犹如南柯一梦，帝王的戏弄、权威的强侮、清舆的耻笑、青史上的污点，或许还要加上对自己错判形势、轻举妄动的憎恨。所有这些加在一起，应该足以令一颗自己感觉良好的头脑从此循规蹈矩，不敢再有任何非分之想。

如果此说可信，可见他当时的处境已到了如何可怜的程度。

奏销案

根据孟心史在《明清史论著集刊》里的综合研究，顺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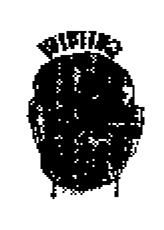
十七年末祸起无端的江南奏销案从表面上看似乎只是国家税务部门行使其司法职权——追缴江南各省民间历年所欠之税粮，其真实用意却显然与政治有关，显示其时政局已得到初步巩固的满清政府终于打算腾出手来，整肃登基以来思想领域的混乱状态，拿其中某些不大肯听话的汉族知识分子开刀。娄东无名氏《研堂见闻杂记》一书也认为，此事系“朝廷有意与世家有力者为难，以威劫江南人也”。这与此前发生的“科场案”、“禁止结社”、“哭庙案”和稍后“庄氏史案”等遥相呼应，丝丝入扣，无论从手法与时间的安排上都不妨视作一个精心策划的整体。以局外人的观点来看，统治者在政局稳定后固然无须再笼络人心，但当时蔚然成风的缙绅世族横行乡里，目无官府，以及如前述复社大会那样的招摇，可能也是其中的部分诱因。

也许我已将话题扯得太远了，还是让我们看一看刚心灰意懒回到贲园不久的吴梅村在事件中的不幸遭遇吧！当时他和当地几乎所有乡绅士民一样，既长期拖欠税款不纳，同时对此事后果的严重性也普遍缺乏清醒的认识。在事先没有任何警示的情况下，北京政府突然颁布法令严饬各地官员克日收缴、违期法办。根据现存部分当事人的原始记录，吴所在太仓州的查处经过大致是这样的：其时全州“欠百金以上者一百七十余人，绅衿俱在其中，其百金以下者则千计”。“抚臣欲发兵擒缉，苏松道王公纪止之，单车至练川，坐明伦堂。诸生不知其故，以次进见，既集，逐一呼名，叉手就缚，无得脱者，皆锒铛锁系，两隶押之，至郡悉送狱”。“吾州在籍诸绅，如吴梅村、王端士、黄庭表……俱拟提解刑部，其余

不能悉记”。这个过程反映在吴后来自己的遗嘱里，也就是“既奉先太夫人之讳，而奏销事起，奏销适吾素愿，独以在籍部提牵累，几至破家”那一段怨恚之言。尽管身陷囹圄的吴最终经人营救，设法主动补齐欠款而未加任何处置，但其间的羞辱与狼狈一如几年前的那次自为得计的东山再起，相信令他的精神与肉体都被迫承受了终生难以修复的沉重打击。

于是一个李渔或袁枚式的吴梅村出现了。在放弃仕途上的幻想以后，靠才华赚钱俨然成为一种新的现实形象和谋生手段。大量的谀墓文字与应酬性写作，从曾经擅长剖析艺术和历史真相的笔端汩汩而出，与《永和宫词》《听女道士卞玉京弹琴歌》《鸳湖曲》等传世名篇相映成趣，显示一个逆境中的天才身体内部的光线与它的阴影部分。他的自选集《梅村家藏稿》以一六五三年出山划分前集和后集显然事先经过深思熟虑，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也是他一生中的一条清晰界线。在此后剩下不到十年的时间中，他几乎已完全无意发表任何思想或政治方面的见解，生活上也一反从前倨傲放浪的名士派头，修身养性，深居简出。只是到一六六七年，才应他的朋友兼本家，时任湖州太守的红豆词人吴琦之邀去那里盘桓了几天。饱览山水，凭吊古迹，但主要目的也只是为了打秋风而已。如果有人当时在岘山雅集，或城内著名景点爱山台的那次场面盛大的分韵赋诗的座中遇见他，恐怕已经不大敢相信，眼前这位与富商豪绅、大小官员应酬周旋，并乘间大肆承揽有偿报告文学的家伙，就是昔日神姿英发、心高气傲，受天下士林仰重的会元榜眼吴梅村。

在放弃仕途上的幻想以后，靠才华赚钱俨然成为一种新的现实形象和谋生手段。



天下大苦人

时间流逝的速度令人惊叹，并且总是以对精神的摧残先于肉体的固有方式进行。还是明室覆亡当年买园示隐时于乐志堂前手植的那片冬青，现在它们的一带浓绿已经高过了饰有潜龙图案的宅墙。而少年时代经国济世的才志在经受现实的多次重创后，所仅有的一点雄心，看来也早已在“不好诣人贪客过，惯迟作答爱书来”这样的消极生活状态中消磨殆尽。由于爱女忽逝和晚期肺结核的双重打击，一天早上当吴从贲园初冬的微寒中醒来，终于黯然察觉生命所能留给自己的时间实际上已经不多——甚至仅只够他用来写作一份遗嘱与几首短诗。于是，以最后的力量握笔疾书，陈述自己生平所蒙受的巨大冤屈与不幸，显然已成为弥留之际的吴当时最想完成的事情。

《与子颢书》叙述的是有关一个天才文人一生危难遭逢的故事，行文悲怆，怨愤满纸，风格上有点像是弃妇的怨词，又类似被告律师在法庭上自以为是的力辨与强词夺理。其中标榜自己为“天下大苦人”一段情辞凄切，语意沉痛，读之令人潸然泪下。周黎庵先生当年也许正是基于对这种带有一定蒙蔽性的文学效果的担忧，所以才在《白发祭酒吴梅村》一文内向史界与读者有“吴伟业以诗文来掩饰其出仕清朝，三百年来不知瞒过了多少读过他作品的人”这样的善意提醒。为黄裳先生推许的王曾祥《书梅村集后》中也持大致相同论点：“夫梅村惟不用也，斯沮丧无聊作此愧恨语耳。梅村而用，则阳和回斡（吴谀亲家陈之遴语），梅村且有以自负矣”。至于临终词四章以一种自我丑化的极端方式形容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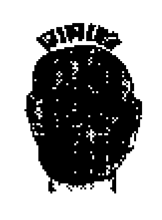
从前政治上的失足——准确点的说法应该是投机——由于言辞过于夸张和富有戏剧性，同样也不免给人留下一种不尽不实的印象。

僧衣入殓

程穆衡回忆吴二十多岁任湖广学试时在长江边的一个生活片断是“酹酒江楼，谈天下事，江风吹雨，流涕纵横，公慨然有当世意”。假设这个豪迈英武的镜头出现在开元天宝或更早的汉武帝时代，也许中学历史课本的古代部分很有可能就会增添一位李陵、郭子仪那样的英雄，或者是周瑜、谢安式羽扇纶巾、指挥如意的清癯人物。但不幸生于国事蜩螗、党争纷起的明末显然是吴个人命运的某种错位或历史性误会。至少他的一生遭际现在已经向我们说明了这一点。“前朝”“新政”犹如交叉的历史激流反复冲刷着他的精神人格，而隐居与致仕又试图同时将他的躯体拉向两个相反的方向。

> 但不幸生于国事蜩螗、党争纷起的明末显然是吴个人命运的某种错位或历史性误会。

四十年后，这个当年的风云人物静静躺在生前自己选定的墓地。临终前他突然非常奇怪地切嘱家人：“吾死后，敛以僧装，葬吾于邓尉、灵岩相近。墓前立一圆石，题曰‘诗人吴梅村之墓’，勿作祠堂，勿乞铭于人。”尽管这样的交代曾让作为遗嘱执行人的他的那些学生和朋友吃惊，但假如他们能够设身处地替他好好想一想，就会承认无论从政治或身后功过评介的角度来看，这在当时都完全称得上是个相当了不起的精彩创意。那些完好收藏在箱笼里的冠冕顶戴，绣有紫蟒雪雁图案的镶蓝官服，那些玉带朝靴，吴在生命的最后时刻拒绝穿戴它们并非因为唾弃或大彻大悟，而是它们的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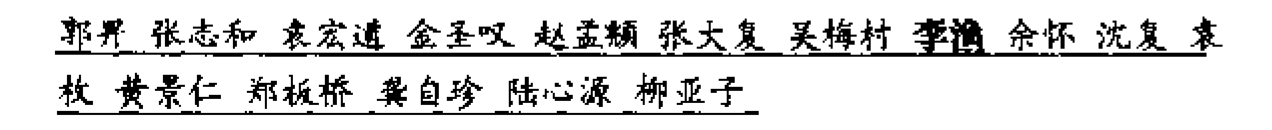
与品级与他个人历史上一段令人痛心的记忆有关。同时深深打在上面的来自两个朝代的政治烙印想必也一定令他左右为难。因此，以一种令人瞩目的方式——类似佛家赤条条来去无牵挂的超脱——处置自己的后事，加上《梅村集》里那些充筐盈箧的自悔作品，可以看出，吴确实打算为洗去自己的生前耻辱作最后一拼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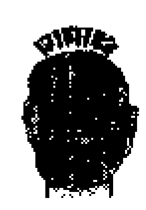
但居住在上海的当代学者黄裳丝毫不为所动，他在《陈圆圆》一文中是这样破解犹如光环罩在吴遗体上的这个宗教印记的："吴伟业实在是一个不能忘情政治的人，他遗嘱在墓前树碑，要求上写'诗人吴梅村之墓'数字，并非表明自己不是政治家，只是说是个失败了的政治家"。此前一位清代诗人洪亮吉也坚持认为：吴的临终表演与陆游死前赋诗情景形式相同，但境界的高下不可同日而语，陆"人悲之，人惜之"，吴则"人悲之，人不惜之"。（洪稚存《北江诗话》卷三）这些警策之论如果让现今静静安眠于"苏州郡西南三十里西山之麓"的吴梅村本人听到，想必滋味一定不大好受。当然，这一切也许并不影响这位政治上的投机者在文学上依然是一位伟大的人物。更何况迄今为止我们打算在这里加以详尽剖析的这个人，实际上也就是与生俱来一直潜藏于我们每个人的血液与生命内部的那个人——虚荣、矫情、自命不凡、老谋深算——这一切固然为一件当时的僧衣官袍所难以覆盖，但在好不容易改换成现在的西服和休闲装以后，遗憾的是其效果只怕也同样如此。

背景链接：吴梅村传略

吴梅村（1609～1671）

清文学家，字骏公，号梅村、鹿樵生。江南太仓（今属江苏）人。明崇祯四年（1631）进士第二，同编修历官左庶子，南明福王朝任少詹事。清顺治十一年（1654）被迫出仕，历官秘书院侍讲、国子监祭酒。十三年乞假归。伟业能诗词传奇杂剧散文，诗最工，多寄身世之感，并常揭露黑暗现实，少作风华绮丽，经乱后有苍凉之音。各体都工，尤长七言歌行，学“长庆体”而自具面目，世称为“梅村体”。钱谦益《与吴梅村尺牍》称其“攒簇化工，陶冶古今”。赵翼《瓯北诗话》谓其“宗派既正，辞藻又丰，不得不推为近代中之大家”。与钱谦益、龚鼎孳合称为“江左三大家”。词虽非专长，也有“接迹屯田（柳永），嗣音淮海（秦观）”（《四库全书总目》）之誉。其戏曲作品颇得吴梅等好评。著有《梅村集》、《梅村家藏稿》、《绥寇纪略》、传奇《秣陵春》、杂剧《临春阁》、《通天台》等。其诗注本有程穆衡《吴梅村诗集笺注》、靳荣藩《吴诗集览》、吴翌凤《吴梅村诗集笺注》、钱仲联《吴梅村诗补笺》。生平事迹见《清史稿》卷四八四、《清史列传》卷七九、《国朝名家诗钞小传》、顾湄《吴梅村先生行状》及顾师轼、铃木虎雄分别所编《吴梅村先生年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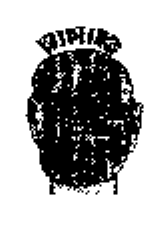


李渔在南京：一篇过时新闻

公元一六六二年深秋一个细雨绵绵的中午，也即距当时震惊朝野的浙江南浔镇乡绅庄廷鑨《明史稿》案发后仅一年不到，五十二岁的清代名士李渔几经周折与间阻，终于携带家小僮仆五十余人从杭州移家南京，实现了他内心神往已久的一个狂热念头。在此之前他曾数度携眷去那里访友或进行商业考察，对这座金粉繁华，歌舞升平，“菜佣酒保都带六朝烟水气”的江南古都有着莫可名状的心仪与投契，但终因亲友的劝阻以及来自经济方面的压力从而一直显得举棋不定。作为全国闻名的畅销书出版大腕兼养生学专家，西湖的山水和人文环境固然令他眷恋，但杭州地方当局对打击盗版市场令人生疑的暧昧态度，加上几位关系不错的权力部门官员先后去职。更重要的是，尽管自己对政治一向不感兴趣，然而前不久骤然发作的庄氏史案仿佛一个信号，显示出某种令人不安的政治迹象和趋势。而根据新近得到的一个可靠消息是，与他过从颇密的杭州名士陆丽京已遭逮捕，同时还有更多的朋友熟人或有辜或无辜地被牵扯在内。虽然从理论上说金陵同样也非净土，但能有机会躲得远一点，总比处于阴影中心辗转反侧，每天提心吊胆过日子要好一些吧？因此，这一次，他算是彻底下定了决心。作为一种思想上或生活态度上的明

显反差，几乎在同一时间内，当脸部笼于江南秋色的笠翁先生在舟中焚香读书，拥醉微吟，包括他好友在内的近百名文字狱中的要犯正跋涉在被押解进京的漫长的路上。

他原先是打算坐一条由他自己设计，并亲自动手施工打造的游艇去南京的。这条计划中的私人游艇从图纸上看，与张岱笔下多次描述的夜航船应该并无多大区别，其关键处在于顶篷的设计以及对内部结构的处理。尤其是船体中舱两侧别出心裁的舷窗，"四面皆实，犹虚其中，而为便面之形"。这段话的意思说白了，就是在传统的密封式舱体两边开凿两个扇面形式的船窗，而"便面之外，无他物也，坐于其中，则两岸之湖光山色，寺观浮屠，云烟竹树，以及往来之樵人牧竖，醉翁游女，连人带马，尽入便面之中，作我天然画图，且又时时变幻，一日之中，现出千百万幅佳山佳水"。当然，在为自己科技领域无意中展露的天才吃惊，并得意洋洋的同时，他也看到了这两扇奇妙的窗户在实际使用方面可能还存在着一些缺陷。比如说，到目前为止整个设计方案都是建立在风和日丽的前提下的，而一旦下起暴雨来怎么办？一旦天寒地冻，风雪满窗什么的又怎么办？最初的改进方案是在"便面"之外另外再设两扇实木制作的推窗，下雨时关紧，天晴了打开。这样，实用是实用了，问题看来却仍然存在不少。首先推窗合上后船舱内光线太暗，势必要影响到读书写作的质量。其次在很大程度上破坏了原先设计中的诗情画意，几令人有佛头着粪之憾，而后者对于尽一生心力追求生活美感的李笠翁先生来说是尤其无法容忍的。经过不亚于贾岛月下僧门式的推敲与惨淡经营，办法最终当然还是想了出来：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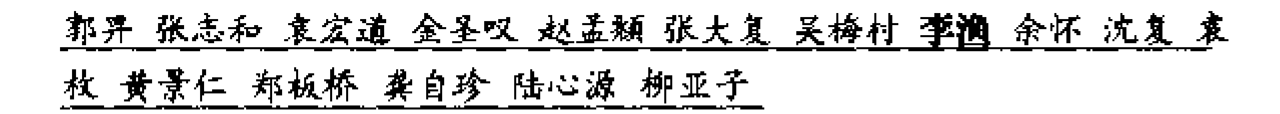
推板中间也依便面大小凿空，裱以白色绫绢，并各绘老梅数笔。这样，无论窗子打开还是关上，都能做到新人耳目，美不胜收这一点应该可以无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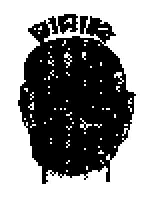
以今天的眼光来看，这项创意完全可以申报尤里卡国际发明金奖，至少拿上个把国家主管部门的设计大奖或专利证书估计不会有什么问题。包括此前他对明末文豪陈继儒那只知名度不亚于其文名的眉公马桶工艺上的改进，也让曾经有机会来杭州寓所做客的亲友和慕名造访者们大开眼界。说实在的，如此意料之外而又情理之中的设计，除了他那心安理得拖着一根辫子的现实的、注重生活质量与情趣的脑袋瓜子，在同时代作家中确实想不出还有谁能捣鼓得出来？首先这些技术性革命在成本方面无须额外投入就是一大特色，其次在美学意义上又能为我们提供一定的价值和信息量，再者就是它那几近完善的、令人赞叹不已的现实使用功能。真可谓是一举而三得，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双丰收。然而叫人遗憾的是，由于搬家所引起的严重的经济危机——典屋举债，手头拮据，这条或许会像北宋王朝的鼎新利涉怀远康济神舟、循流安逸通济神舟那样，给中国古代的造船业带来革命性影响的游艇最终还是没有能够打造出来，仅在想像中漂浮了一会儿……漂浮了一会儿……很快就沉没了。最后，在动身启程的前一天的下午，他不得不老老实实去杭州北关门码头定雇了一艘大船，才得以顺利到达南京。

客船就停靠在脂香粉腻的秦淮河的南岸，这是公元一六六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傍晚，尽管距生灵涂地、社稷蒙羞的

甲申事变仅二十年不到，但"国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沿河的歌楼妓馆不但早已恢复了当年的规模气象，其繁荣和勃勃生气由于受益于逐渐好转的生产力的推动，甚至还大有超越前朝之势。当时天色微暗，江枫如火。奴仆们在秋风暮色里匆匆奔走，吆喝，上船下船。八辆临时雇来的大车沿着宽阔的码头一溜儿摆开。由于人手不够，车夫们在得到主人多给赏钱的许诺后，也争先恐后纷纷加入了搬运者的队伍。四下围拢来看热闹的当地居民看来还是幸运的，因为他们很快就发现，正从船舱搬下的数不清的、大件大件的行李中，除了成箱成柜的图书、古玩、字画、花鸟盆景外，还夹杂着许多稀奇古怪的、叫不出名称来的新奇玩意：比如一张设计有抽屉与隔板的檀木条几，十几只设计成矮柜样式，必须开启面板才能识其庐山真目的精致的便桶，一件件自制的外观别致、赏心悦目的箱笼箧笥，以及无数结构复杂，机关灵巧的橱柜和床具。显然，他们的好奇心在受到充分的引诱与刺激后，开始很快进入到即兴发挥、口若悬河的阶段。于是一边指指点点，一边三五成群小声议论了起来。

家住朱雀桥边的世族子弟王秀才与他的亲家、乌衣巷口的谢大举人作为当地士绅阶层中的领袖人物，一直被认为有着较常人更为敏锐、见解不凡的目光。在经过细心的观察与判断后，他们几乎一致倾向于认为：正在船头满头大汗指挥搬运的这位身材矮胖、面色和蔼的主人，必定是个大有来头的家伙，至于到底是什么样的来头，一时又觉得有些说不上来。也许在他们沧桑、深邃、阅尽世道人心的眼睛里看来，这人说官又不像官，说文人又不像是文人，行迹古怪，身分诡





秘。如果从行李家眷上来推断，也许更让人有莫测高深之感。如果是个会过日子的乡下土财主，又何以拥有这万卷诗书？如果是个卸职归田的名宦或朝中大佬，又怎么会一手拿着沈石田的山水折扇，另一只手中却拎了一只模样古怪的马桶？

有意思的是，这篇过时新闻要向公众报道的重点，大概也正在于此吧！在我的印象中，即使谁有兴趣把中国文学史上所有的著名人物都开列在一张长长的名单上，要找出这样另类、悖逆时尚的个案，估计也是相当困难的一件事情。说真的，如果我想确认他的世俗身分，又该如何较为准确地加以形容呢？清代初期著名的文学家和艺术家？中国戏剧理论的集大成者？落魄才子？色鬼？酒徒？戏迷？发明家？剧团老板兼艺术总监？还是诗人？园艺师？厨子？颇具经济头脑的墨客？打秋丰的老手？从后来的研究成果来看，这位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经典诗人，仕途坎坷，老谋深算，心安理得。他艺术上的天才现在已经随着他车载斗量的小说，剧本和评论的无数次重版、译成外文从而名扬天下，受到应有的评价与赞赏，而对于他在生活、家庭、匠心技艺、料理日常事务等方面显示出的杰出才能，则依然还是知之者甚少。而事实上他这方面取得的成就可以说一点也不亚于前者，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我们完全可以想像三百五十年前，当这样的形象突然出现在一向热衷仕途红尘、清高自命、信奉君子耻言利古训的中国古代知识分子肖像长廊中时，在当时社会所难免引起的轰动和广泛争议。懂得了这一点，回过头来再看在他死后整个知识精英阶层对他的攻讦与不屑一顾，包括“名教罪人”这样的辱骂，就完全是可以理解的了。

在县城东郊的伊山买地筑园，开始醉心于一种诗酒散漫，著述自娱的准隐士生活。

李渔对南京的投契虽说出自旅游者的一见钟情，但如果认真寻究起来，感情上多少还是可以找到一点痕迹和渊源的。此人祖籍福建，后迁至浙江兰溪，出生之地却是在与南京隔江相望的江苏如皋，并在十九岁以前一直跟随以贩卖药材为业的父亲生活在那里。仅仅出于青年时期父死妻病，衣食维艰的途穷之计，才不得已迁回久违的家乡兰溪。这以后他曾象征性地应过两次乡试。有意思的是，未能中举这一不幸，事实上似乎并没有让他感觉有多少沮丧，相反，他在心理上自觉对自己和家庭都有了某种交代以后，从此竟然绝意仕进，在县城东郊的伊山买地筑园，开始醉心于一种诗酒散漫，著述自娱的准隐士生活。

几年以后，由于日益感觉兰溪小县的人物与格局已不能容纳他渐渐博大起来的心灵，他毅然典卖房产，移家杭州。当时他的生活主要依赖以下两个方面的来源，一是卖文刻书，在出版界小试身手，二是游走于达官贵人之间，而来自后者的收入在某种程度上甚至还大大超过了前者。从理论和师承上来看，这显然受益于晚明那帮山人墨客为发掘自身价值所作的那番有争议的探索。因此，当今天国内一些著名的作家学者热衷于与企业家交朋友，谋取相当数目的赞助与馈赠时，没有想到他们精神上的老师竟是三百多年前杭州的一位落第秀才。虽然这叫人不免有些泄气，但说起来这也是明末清初颇为流行的一种社会风气，像当时名满天下的李贽、陈继儒、王百谷，以及稍后的袁随园、王梦楼者流，无不都是这方面技艺娴熟的高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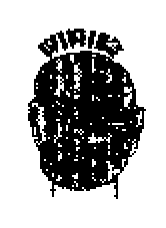
杭州十余年的客寓生活是一个资本运作高手对自身才华的初次测度，也是在商品挤压下扭曲的文化宝剑愤然出鞘以后，闪露的第一道锋利的光芒。当时朝野上下因鼎革所引起的震荡尚未完全平息下来。历经沧桑、烟水沉沉的西湖仿佛一张巨大的试卷，第一次由一个胆大妄为者胡乱填写了风花雪月以外的内容。那些年间他时常往返于杭州与金陵之间，挟策卖赋，寻诗访友，结交官员，包揽讼事，日子过得倒也够滋润的。当地一位著名的闺阁诗人黄媛介曾在不同场合看见他身上穿着魏晋名士那样夸张的服饰，性情和蔼，言词谦恭，在政界和文人社交圈中如鱼得水，有着相当高的评价和知名度。而根据《李渔年谱》的编撰者单锦珩先生的考证，为他一生赢来广泛声誉的剧本创作，其发轫期也是在移家杭州的次年才洋洋洒洒开始的。此后几年由于当地政府对他著作的大量被盗版查禁不力，而衙门设在金陵的苏松道兵备使孙玉承反倒雷厉风行，出示严禁。再说这位孙大人又是他的铁杆崇拜者兼衣食父母。这一切再加上对当时急剧恶化的政治情势的某种担忧。于是，在我们前面提到过的那个细雨濛濛的秋天的正午，经过反复多次的权衡盘算，他终于作出了一生中的一个重要决定，把自己人生的主要活动舞台再次由杭州迁往南京。

根据现在所能找到的资料和作者诗文里的线索来看，李渔移家金陵期间先是居住在鹦鹉洲附近的清风闸一带，后因居址距城太远，出行不便，迁至周处读书台后的一个风景秀丽的小山丘上。这个地方后来被他修葺一新后命名“芥子

园"，并出过一套至今仍然大大有名，拥有无数忠实读者的权威的画谱。这里有必要提到的一个生动而有意思的细节是：住下后的第二天，甚至是在行李尚未整理，庭院尚未清扫，妻女僮仆尚未完全安置停当的情况下，他便带了工匠在楼上书房叮叮当当凿壁穿孔。也不过花了半天时间，两扇古雅别致的梅窗就弄成了。这样，他行前因阮囊着涩无法在私人游艇上实现的艺术梦想；不得不退而求其次，在客寓的墙壁上终于得到了实现。

在同时代某些相好朋友眼里，当时年过知天命，自号湖上笠翁的李渔是这样一个愤世而又不嫉俗的家伙，一方面，他独善其身未尝不想兼济天下，这从他的室名寓意"芥子而知须弥"中已经隐约传达了出来。另一方面，由于仕途功名上的失意，家几乎又不得不成了他惟一温暖和可以自由伸展其抱负的地方。在南京生活期间，也许因为客居无聊，也许出于生性好动，他在杭州老宅里事无巨细，一律喜欢自己亲自动手的老毛病又犯得一塌糊涂。如花径的捷迂、屋檐的短长、女墙的高低、角门位置的朝向等等，无不一一躬身亲问。即以窗棂为例，除前面提到过的扇形借景窗外，他还设计了山水图窗，外推板装花式窗，花卉虫鸟窗等一二十式。有一次甚至还费时半月，将一段枯梅精心制作成一扇几可乱真的梅窗。以致当有人问及他的生平杰作时，他竟然这样笑眯眯地对人家说：我这一生有两件特别得意的事情，一是剧本的不同凡响，另一件就是美化居室环境。他希望别人将后者看成是他用另一种文字写成的杰作。用他自己的话来说，那就是"一枝一角必令出自己裁，使经其地人其室者，如读湖上

如花径的捷迂、屋檐的短长、女墙的高低、角门位置的朝向等等，无不一一躬身亲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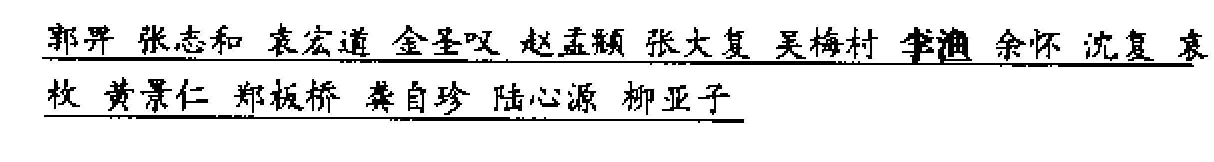
笠翁之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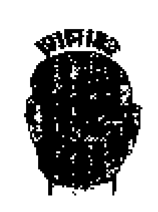
要使一个向往飞行的人用脚走路那真是太难了，尤其是对于那些自以为有翅膀的人来说，而这也许正是我们在这里要讨论的李渔这一人物形象的意义和价值。一生中，一个几乎时刻都在困扰他的朴素问题是：如何在有限的物质条件下活得更好，更艺术？至少对于像他那样出身寒门同时又注重生活质量的文人而言，这个问题的难度是可想而知的。而他的全部生活实践，从事后来看，似乎也都是对此作出的个人意义上的回答和注释。我们将有幸看到，在以家为主要形式和内容的这部人生大书中，他精雕细镂，惨淡经营。他的智慧，才情，力量和美学观念深深渗入到日常生活的肌理之中，并在每一件用具，每一片砖瓦，甚至一只瓦罐和一只焚香的铜炉上都留下了自己的思想与手迹。圈筑篱笆、栽培园蔬、修剪花径。家是他的生活和艺术的中心，家也是他的上书房和翰林院。每天清晨他总是很早就起来了，习惯用一把细竹枝扎成长长的帚把，将室内室外打扫得干干净净。室不扫，何以扫天下？他似乎很喜欢这句他的浙江老乡陈蕃带有自讽色彩的名言。他又一次轻轻念了出来。由于说话时眼睛正望着远处霞光缠绕的钟山出神，以致我们最终还是无法弄清楚：这是对身旁奴仆的勉励或训诫，还是他在精神中自己跟自己说话？

外面的世界很精彩以后，他又开始从庭院退人到内室。如何使家居生活更舒适同时也更显示出自己的个性？很长一段时间内，他一直躲在书房，以"吟安一个字，捻断数茎须"

的劲头苦思冥想，并从中获得在政治以及交游生涯中所难以获得的乐趣。首先，他想要解决的问题是怎样在室内“藏垢纳污？”。“欲治精洁之室，先设藏垢纳污之地。何也？爱精喜洁之士，一物不齐整，即如目中生刺，必先去之而后已。”他的藏垢良策是在正房之侧另造一小屋，如现代西式建筑中的贮藏室之类，将败笺弃纸，垢砚秃毫，以及断腿的桌椅，虫蛀的书版等暂时不需的乱七八糟的东西一古脑儿扔进里面，以俟空闲时再加整理。至于纳污之计难度相对要更大一些，因为大便可以如厕，小便一日七八次，每次都要穿堂出室大老远地跑到院子里去，实在不太方便，如逢刮风下雨，更是一件苦差。而且最可恨的是：“夫文人运腕，每至得意疾书之际，机锋一转，则断不可续。常有得句将书，而阻于溺，及溺后觅之，杳不可得。”然而事情尽管棘手，又岂能难倒以生活问题专家自居的李笠翁先生？办法最终还是想了出来，除在杭时已研制成功的马桶箱子外，他还独创出一种因地制宜，可以不出室而解决私急的妙法，具体做法是“当于书室之傍，穴墙为孔，嵌以小竹，使遗在内而流于外，秽气罔闻，有若未尝溺者，无论阴晴寒暑，可以不出庭户。”

对客厅四周墙壁的艺术化处理是他另一项自鸣得意的发明。按照当时装修行业的施工标准，板壁装饰一般都以裱轴为主。而李渔提出的观点是不如采用实贴，甚至干脆将画直接画在上面，以尽可能重现前人“何年顾虎头，满壁画沧洲”那样令人神往的完美意境。书房最宜潇洒，因此切忌油漆。碗柜一定要多设架板，以增大其容积，按形状、大小分别置放，使用起来就会觉得非常方便。香炉的最佳位置不是在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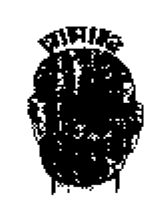


中，而是当风稍偏一些。而灯烛如果又想节省，同时又不影响到照明效果，最好的办法莫过于在两室之间的隔墙上开一小孔，藏灯壁间，这样就可以做到一灯两用。这期间他还对传统的床帐进行了革命性的改革，使这位平日里喜欢效法苏东坡"无事此长卧，一日胜二日"的慵懒闲散的家伙不免大受其益。因为以他一向的审美情趣来看，对花与倚枕，这可以说是文人生涯中难得的两大乐事，然而问题在于二美常常不能得兼。对花的时候，身体大都或倚或站，或徘徊亭台池榭，心旷神怡之余，腰脚是着实有些酸痛的。而倚枕虽然轻松、适意，看到的却又往往只能是天花板和蚊帐顶。经过反复多次的构想实验，最终他发明出一种古怪的床上架花之法。"于床帐之内先设挂板，以为坐花之实，而托板又勿露板形，妙在鼻受花香，俨然身眠树下。"这样的享受显然已有些超出凡俗与红尘的范畴了，以致有一天深夜他偶然惊醒，"梦酣睡足，将觉未觉之时，忽嗅腊梅之香，咽喉齿颊尽带幽芬，似从肺腑中出，不觉身轻欲举，谓此身必不重在人世间矣。既醒，语妻孥曰：我辈何人，遽有此福，得无折尽生平之福乎？"瞧，得意到这个份上，叫人还有什么话好说。

那段时间内据说还发生过这样一件事情：一天一帮新结识朋友在外头高歌纵饮后到他这儿来闲聊，他们先后参观了他的墨宝与藏品，后又看了他亲手设计的笔筒和蕉叶联，最后在大厅里坐下来，一边品茶一边鉴赏壁画。这是一幅出自当时南京城里丹青名手的巨幅花鸟，艺术上虽说不上有多少出色之处，但是，在他们仰观的过程中，令人惊诧的事情发生了，"忽见枝头鸟动，叶底翎张……又复载飞载鸣，似欲翩

翩而下矣。”不用说也知道，这自然又是这位语不惊人死不休的此间主人的杰作，具体的作法虽然听起来有些复杂，实际操作时其实也并不太难。“先于所画松枝之上，穴一小小壁孔，后以架鹦鹉者插入其中，务使极固，往来跳跃，不致动摇。松为着色之松，鸟亦有色之鸟，互相映发，有如一笔写成”。在通常情况下，这种朋友间善意的蒙骗和小小闹剧一般都会增加聚会的快乐，而当客人们“无不色飞神变，而称巧夺天工”时，尽管无法看到他的表情，但我仍然可以想像他站在一旁容光焕发、拈须微笑的样子。嘿嘿！那洋洋自得的神情，比之前不久京师龚芝麓尚书来函盛赞他的剧本新作，恐怕还要有过之而不及呢！

李渔在宁期间由于经济上有附庸风雅的王公巨贾做后盾，加上新作的版税，刻教科书的收人，日子过得真可谓是悠哉悠哉。他的日常生活一般是这样安排的，每年春秋两季风和日丽之时大多以外事活动为主，或乘兴出门，买舟远游，或就近访友，饮酒作乐。其时吴伟业、钱谦益、王渔洋、余怀、尤侗等海内名家大都居住在南京、扬州、苏州一带，有的在两地都有寓所，他们时不时地混在一起诗酒酬唱，看戏品花，有时喝多了甚至还成群结伙去秦淮河的花舫里闹点小乱子什么的，实在是潇洒得让人无话可说。若逢阴雨寒暑时日就老老实实呆在家里写作。当时他除了继续从事小说与剧本创作，还热衷于炮制社会效益与个人经济效益都很好的畅销书籍，如《资治新书》《尺牍新编》《千古奇闻》等等。其中《资治新书》的创意和策划让人叹为观止：向全国数以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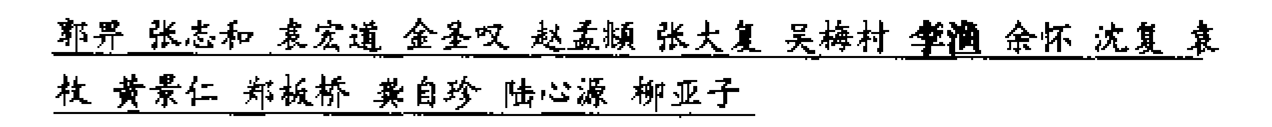
计的地方官员发出征稿函，让他们提供各自公堂上的案例及判词，包括数目不菲的送审费和购书款。同时又利用自身的知名度约来相当于现在国务院正副总理和各部部长的稿子，而后者自然是无需交款的。想像一个小小的七品县官突然发现自己只要交纳几十两银子，既可扬名，又可以顾盼自雄厕身于当朝大佬之间，这是怎样的诱惑与喜不自胜。此事后来因来稿者太多，人满为患，甚至还有托人来走后门强烈要求加人的，以致最终不得不一次次地扩充篇幅。

撰写对联虽向来被认为是中国文人遣情寄兴的雅事，但在李渔手下却成为他的又一项颇为悠然自得的收人。虽然在经营过程中还不致于像稍后的郑板桥那样公然开出价目表来，但基本上也是按谢仪，或称润笔的轻重来决定作品分量的轻重。两者之间的区别仅仅在于：银子对前者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形式——尺幅大小的上面，对后者的影响却是内容。也就是说，银子给得越多，话就说得越好听。这一点也正是同时或后世的作家同行对他訾议的主要理由。当时甚至还出现了像"性齷齪"、"善逢迎"这样公开的辱骂和攻击。好在我们的笠翁先生对此倒也不怒不惊。因为以他的观点来看，文人跟达官贵人什么的打交道，借"士大夫以为利"，这实在不算是什么见不得人的事，因为"士大夫亦借以为名"。大家各行所欲，各取所需，说白了不过是一件市场经济意义上的公平买卖而已，又何必动这么大肝火呢？他不大瞧得起那些食无鱼出无车，饿着肚子在三家村里风雅的所谓清高之士。但他的回答不是著文反驳，更不是到官府以诽谤罪起诉人家，要求赔偿巨额精神损失费。（以他的练达以及在官场的声

望，要打赢这官司只怕易如反掌。）而是依然我行我素，乐此不疲。然后继续吃螃蟹。然后继续纳小妾。然后继续兴致勃勃组织家庭戏班子巡回演出。然后继续用一人的收入恬然养活一家五十余口男女老少。

这里我们终于要提到他颇具创意又广受訾议的家庭戏班子了，这个类似今天夜总会里艳舞表演的剧团虽说就性质而言是个文艺组织，其整体经营策略和服务对象却与政治有关。早在杭州客居时期，由于有机会时常与官场中人打交道，他那运算速度比奔腾处理器还要快的头脑就已经捕捉到这样的信息：尽管西湖沿岸的歌馆妓院莺莺燕燕令人不免垂涎，但清袭明制，严禁政府官员嫖娼，一般情况下没人敢以身试法。南京作为两江总督的行政机构所在地，这种矛盾显得更为突出。在经过精心筹划和资金上的准备后，一个由十余名年轻貌美的女孩组成的剧团宣告成立，并立即开始了它有目的有针对性的暧昧演出。除偶然邀请亲朋好友来家中看看彩排什么的，大多日子都采用送戏上门的方式——在当地或外省的权力部门高官府中。最远的一次甚至到过甘肃省的首府兰州。而剧团老板李渔的名片上，除了导演兼编剧的特殊身分外，恐怕还得加上中国第一男妈咪的头衔。现在尚完整保存在《李渔全集》里的演出纪录，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它在当时官场上的受欢迎程度。即使是那些轻蔑他憎恨他的人，也不得不对其经营手段的高明表示由衷佩服。后来这个剧团虽然随着主人的告老还乡宣告解散，但在此后数百年各种形式的权色交易，以及京剧传统的堂会上，如果我们细心辨析，应该仍然不难看出它的影响。

即使是那些轻蔑他憎恨他的人，也不得不对其经营手段的高明表示由衷佩服。





南京是这样一座叫人乐而忘返而又不无尴尬的城市，尽管这里有着数不清的酒楼歌榭、山水胜迹、美人、名士、六朝王气，然而它乖戾的气候却实在让人不敢恭维——冬天太冷，夏天又热得简直喘不过气来。尤其是后者，一座名副其实的火炉，甚至比同样处于长江下游的杭州——李渔从前生活过很长时间的——还要热上几分。现在每年国内各大厂家的空调大战在这里打得特别火爆，就是一个很好的说明。当然，今天南京的市民如果谁熬不过了可以立刻掏出票子，去商场抱一台三菱牌或者江对岸泰州生产的春兰牌空调回家。而对于一位三百年前的居住者来说，除了挥扇与拭汗以外，似乎想不出还有什么别的办法可以应付。

李渔移居此地后的第三年就碰上了一个百年难遇的酷暑，但这个炎炎长夏带给他的，却是一件有趣的抗暑用品的发明——简单实用的凉杌。杌大概就是方凳吧？具体的制法是先请木匠做个结实的方柜，镶嵌油灰漆好，上面空着。然后把井水灌进去，再盖上一片薄瓦作凳面，“其冷如冰，热复换水。”这样既简单又实用的玩意，也亏了他的天才脑子才想得出来。可惜那时刚坐稳汉人江山的满洲人正致力于抓政治思想工作，还没来得及考虑跟世界接轨，不然花上几两银子申请个专利，光技术转让费就够他吃上一辈子了。尽管如此，这里仍然有两个技术上的要求必须说明，一是油漆手艺一定要高明，保证方匣不漏。第二就是覆在上面充作凳面的方瓦必须定制，而且最好是要江西景德镇产的。宜兴产的虽然也可将就，但制冷效果可能就要差上一些。

以今天的眼光来看，制作凉机的最佳材料当然最好是塑料或者玻璃，而不是木料。而且这一伟大发明在理论上，也是明显有悖现代医学的基本原理的。但如同我们不能要求诸葛亮的木马流牛装上两百毫米口径的榴弹炮，黄道婆的纺车用马达带动一样，我们也不能以工业社会的科技水平来衡量三百多年前一个不懂科学为何物的市民的发明。不管别人怎么认为，至少在李渔时代，这称得上是机心独运，简单可行的一种降温方法了。我曾经仔细估算过价格，即便以目前的造价而言，大约百来块钱就可打发。因此，今天南京的工薪阶层中如果有谁买不起空调，又具有浓厚的怀旧心理，最主要的是不怕疾病秋后算账，我想他倒是完全可以依样画葫芦，自己动手，做它一个试上一试的。

以今天的眼光来看，制作凉机的最佳材料当然最好是塑料或者玻璃，而不是木料。

出版于一六七一年的《闲情偶寄》是李渔一生中最重要的著作，在这部书中他以生活问题专家的身分，详尽讨论了世俗人生可能会遭遇的几乎所有细节，从女人眼部的化妆术到一盆青菜的烹调方法。甚至包括剧本的高潮设计和性生活时间的控制。因此与其说是权威的学术专著，我以为还不如把它看成是一个人情练达者一生的心得和经验之谈。书名中的“闲”字在这里有着特殊的意义，它意味着只有放弃对传统的知识分子仕途红尘的眷恋，才有可能真正体验蕴含在日常生活中人生的美德和精义。在作者的笔下，植物和器皿仿佛都是会说话的，而人类的抒情往往显得苍白。说得难听一点，像经卷里形容的佛头著粪。所以当他的笔锋触及自己的心灵时，我们看到的就像是一个失足者在佛灯前的自我忏



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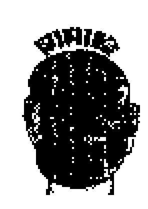
一叠大红拜帖上写着余怀、方文、孙承泽、尤侗、周亮工等人的名字，这是公元一六六八年的春天。算来李渔在南京住下一转眼已是第七个年头了。这段时间可以说是他一生中最最踌躇满志的日子。年前远游西安、兰州等地，非但得到大把银两财物的馈赠，更有深知寡人之疾的地方官员收罗乔氏、王氏两位绝色女子请他老人家笑纳。昨日爱婿沈因伯又报正在加紧施工中的芥子园——包括别墅和规模宏大的书铺——的装修也已接近尾声。为了不辜负自己的好心情，同时也对当地朋友们多年来的关怀与捧场略示谢意，他决定好好请一次客，在已完工的日常起居区域设家宴款待在宁诸友。当然，如果说私底下还有什么目的，那就是让他们见识一下园子的规模以及新弄到手的两位小妾的风采。主意打定以后，当下他就在客厅点上一柱龙涎香，命乔姬磨墨，王姬捧纸，亲自动手写了起来。旋即令书僮将请帖分送金陵城中诸多好友，请他们三日后来芥子园新居饮酒听戏。

当天中午他就开始张罗准备，宴单上的主食是一种几天前刚刚研制出来的面条，精致不可方物，名曰：八珍面。“八珍者何？鸡虎虾三物之肉，晒极使干，与鲜笋、香蕈、芝麻、花椒四物，共成极细之末，和入面中，与鲜汁共为八种。”“鸡鱼之肉，务取其精，稍带肥腻者弗用，以面性见油即散，擀不成面，切不成丝故也。鲜汁不用煮肉之汤，而用笋、蕈、虾汁者，亦以忌油故耳。”如果说以上出自大内御厨或金陵某位名家的手艺，那还说得过去，而事实上这完全是他自己的独特发明，当世只此一家，别无分号。要知道这次请的都是堪

称老饕的海内名公大儒；没有一两招拿得出手的绝活，又何以飨此雅客？

宴请当日他甚至还亲自下厨房操勺做菜，简直有意要跟先贤"君子远庖厨"的古训对着干了。冷菜四种，除白鸡、熏鱼外，尚有发菜、鲜笋两味。发菜是去年游秦时带回的甘肃巡抚刘斗的宠赠，一向视为江南珍品。笋系新近上市之物，纯用清水白煮，略沾酱油。热炒以蔬菜与水产为主，虽说不上什么名贵，但清淡精致，色香味俱全。席间一道以鲥鱼肋为主料的四美羹和一只烂蒸老雄鸭给客人留下了深刻印象。当然最脍炙人口的还数前面提到过的八珍面，把客人们一个个吃得面面相觑，差点连汤碗都吞了下去。饭后一干贵客被请到东厢的浮白轩看他新近完成的力作《慎鸾交》的彩排。乔王二姬虽系北人，但经过大名鼎鼎的笠翁先生的调教，仅仅半年时间，一口清纯的吴侬软语已经糯到了家。且音律娴熟，舞姿清丽。眼前莺莺燕燕，耳边丝竹靡靡，客人们无不意醉神迷，击节叹赏。坐在前排的两淮盐运使，著名古文家周亮工当即发出"乔王二姬，真尤物也，舞态歌容，当世鲜二"之浩叹。不过令他感到困惑和怀疑的是："李生贫士，何以致此异人者也？"这个问题其实也可看作是当时座中众位嘉宾的一个共同关心的话题。没有资料表明李渔对此作了直接解答。但如果非要他说，我想他也一定会以手捋须，王顾左右，笑眯眯地用一句"山人自有办法"来搪塞过去。至于这办法的机窍与要义，今天奋勇下海的作家文人已经以实际行动为此作了生动而现实的注释，这里也就用不到我来多饶舌了。

经过大名鼎鼎的笠翁先生的调教，仅仅半年时间，一口清纯的吴侬软语已经糯到了家。



在李渔客居生活最后的几年中，生活大体上还是如以前那样，分为携剧团四处作商业性演出和在家享受日常生活乐趣两个主要部分。当时他的年龄已有六十多岁，但依然强健得令身边的年轻人妒忌。非但无需家人照料，甚至还能维持正常的性生活。这固然得益于多年来对养生学的爱好和研究，更重要的是他时刻保持着的良好的精神状态，把人生看作是蜡烛在风中燃烧、或一滴水珠在太阳下蒸发的过程，深信只有穷尽一切可能享受生活的乐趣，才是真正有意义的事情。虽说策划畅销书、打秋风、走后门、搞色情演出这些事那时还在继续进行着，但往日那种激情与热衷之心似乎已在逐渐消失中。怎么说呢？也许，让一个仕途厌倦者向往山林也许并不太难，但让一个在天空行走的人回到地面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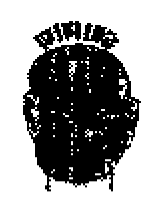
现在是公元一六七三年的残冬，朔风凄紧，江冻岸裂，从昨日黄昏起所下的一场雪覆盖了芥子园后面的钟山。南京城里雪深及膝，行人稀少，天地一片笼统，仿佛就像一位以通俗机警闻名的唐代诗人张打油诗中曾吟咏过的那样。为筹谋新作《一家言》刻资，再度远游燕晋等地归来的李渔，甚至来不及掸去肩头的霜雪，就迫不及待坐进书房的暖椅，长长地舒出一口气，旅途的倦意顿时一扫而尽。说起来，这把“前后置门，两傍镶板”的椅子也是他的那些巧夺天工的发明之一，甚至可以说是其中尤为出色者——至少他自己是这么认为的。从外观上看，这玩意有点像是现代风格的老板桌，而且还具有神奇的节能功能。根据他在《闲情偶寄》一书中

不无夸张的记录，每天只需花费一点点燃料，“便可享永日之温”。“此椅之妙．全在安抽替（屉）于脚栅之下……抽替以板为之，底嵌薄砖，四周镶铜。置炭其中，上以灰覆，则火气不烈，而满座皆温。自朝至暮，止用小炭四块”。“只此一物，御尽奇寒”。

当然，此椅之妙处应该还远不在于此，从形式和结构上来看，可以说它已经充分体现出现代家具一物多用的风格与特征。这在十七世纪的中国工艺史上无疑是具有先锋意义的。比如它倦可假寐。饥可就餐。炭边置香，可替香炉。桌面凿孔置砚，可免呵冻之苦。而衣服受潮又可作熏笼。更有意思的是它在需要时甚至还能替代轿舆的功能：“游山访友，何须另觅肩舆？只须加以杠柱，覆以衣顶，则冲寒冒雨，体有余温。子猷之舟可弃也，浩然之驴可废也”。说真的，如此的精巧，实用，尽善尽美，且造价又颇低廉，如果能够批量生产，其所获想必要远远超过他为赚钱而编的那些乱七八糟的杂书。然而叫人遗憾的是，十七世纪中叶的中国还远不是一个商品社会，因此他只能将此椅搁在书房窗下自我欣赏，而无法让它在南京乃至全国的各大商场里卖疯卖火。一想到这一点，真叫人不由得为之感慨系之。但不管怎么说。作为对皓首穷经、谋生计拙的中国传统文人命运生涯的反动，这把神奇的椅子现在至少已经从物质世界进入到精神世界，并在他那个时代的文学史上留下了应有的位置，这一点应该完全可以肯定。

这在十七世纪的中国工艺史上无疑是具有先锋意义的。

李渔离开南京的准确日期是公元一七七七年正月刚过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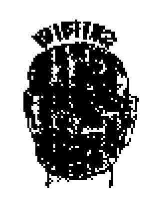


久的一个灰蒙蒙的早晨。当时的原因一是两个儿子都在浙江读书，平日生活上相互照顾不便还是小事，更重要的是彼此已都到了科试的年龄，迫切需要他前去辅导、指点，包括走走门路和通通关节。二是作为他衣食父母的那些达官当道有的已调离南京，剩下的似乎也不像从前那么慷慨。再者就是传统意义上对老死他乡的那种与生俱来的担忧与恐惧。总之，在经历了痛苦和不无沮丧的反复权衡考虑，他最终决定返回家乡杭州，选择政府特批的毗邻吴山的一块廉价空地作为晚年的定居之所，从表面上看仅仅出于经济上的考虑。但在内心深处，让湖光潋滟、山色空蒙的西湖来为自己的一生画上圆满的句号，应该是比较切合当事人心理的一种揣测。

客船依然停靠在我们前面看到过的秦淮河南岸的码头，不过时间已是风风雨雨的十六年之后。江边乍放的早梅与他的白发相映成趣，凛冽寒风吹动他手中刚写就的《上都门故人述旧状书》。根据信中所述，为了支付搬家费用以及在杭州安置新居的庞大开支，他先后卖掉了在南京的别业，书板、古玩、字画，甚至妻妾头上的钗簪以及女儿一对心爱的玉镯。当然还有陕西巡抚贾胶侯前几年送的那件珍贵的狐裘大衣，以及耗费巨大的新推出的《芥子园画谱》的部分经销权。包括多年来一直停泊在图纸上的那条私人游艇，也仍然只能让它继续停泊在那里。尽管如此，在船主老王父子眼里看来，至少这老头一点也不像是个有心事的人。不但整天乐哈哈的没个主人相，而且还有点老不正经。就算不论身边围了这么多花枝招展的侍妾，仅从一路上饮黄酒，读《离骚》，与僮仆闲聊打趣，甚至还起劲地学唱有色情隐喻的民间俚曲这些行

为来看，就让人不免有大开眼界之感。

还有什么比一个人按自己的愿望生活、渡过整个人生更完美、更有意义的事情呢？一生中，李渔坚持认为："世间第一乐地，无过家庭。"而他在南京十数年的客居生涯，可以说正是对这种思想的生动注释与实践。现在杭州犹如一个旧日之梦已经遥遥在望，他想必将在那里继续坚持这种实践。写作。读书。幻想。交游。爱好旅行。操持家务。从艺术到生活，然后再从生活到艺术，给后人留下一大堆奇思慧心，稀奇古怪的著作，同时也使他自己成为中国文学史上最具有艺术情趣和生活能力的作家之一。古运河的流水在甲板下静静地流逝，由于晨雾刚散，河面此刻显得相当的开阔，一派"潮平两岸失，风正一帆悬"的博大的唐诗意境。刚刚升起的南方冬日在岸边的农舍，桑林和干草垛上仿佛一匹金黄的缎子在微微晃动，这是近几天来难得见到的好天气，李渔这时也已经由舱内慢慢来到了船头，望着头顶的天空，和扑入眼帘的故乡山水，脸上浮现出我们熟悉的那种宁静，世俗的笑容。而我在远处静静看着他，情动于中，感慨万千。"锚最好的位置是在自己手中"——我想我终于说出了我在文章里一直想要说的这句话。



背景链接：李渔传略

李渔（1610～1680）

清戏曲作家。初名仙侣，后改今名，字谪凡，号笠翁。浙江兰溪人。约年十八，补博士弟子员。入清，居南京，名所居曰芥子园，开设书铺，编刻图书。又率家养戏班走江湖卖艺，广交达官显贵、文坛名流。其主要成就在戏曲小说创作及戏曲理论。戏曲作品以喜剧为主。杨恩寿《词余丛话》言其"位置、脚色之工，开合、排场之妙，科白、打诨之宛转入神，不独时贤罕与颉颃，即元明人亦所不及，宜享其重名也"。孙楷第序《十二楼》，言其短篇小说为清代第一。其戏曲理论重视舞台表演，认为："填词之设，专为登场"，音律之外，尤重戏曲结构，提出"立主脑"、"密针线"、"减头绪"等结构方法，又强调宾白要有个性，结局要"自然而然，水到渠成"。形成一套完整理论，影响较大。著有戏曲《笠翁传奇十种》、短篇白话小说集《无声戏》、《十二楼》，一般认为长篇小说《肉蒲团》、《合锦回文传》亦为其所作。诗文杂著有《笠翁一家言》、《闲情偶寄》。另编有《资治新书初集》、《二集》、《尺牍初征》、《四六初征》、《列朝文选》、《明诗类苑》等。今人编有《李渔全集》。生平事迹见朱传等编《李渔研究资料》所辑传记、萧荣《李渔评传》、单锦珩《李渔传》。

余怀出游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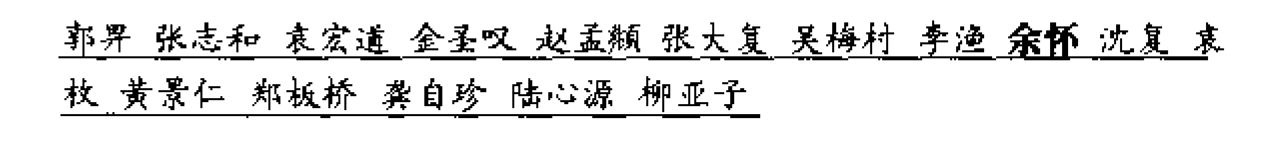
一个由丝绸、瓷器、太监、指南针、火药与房中术构造的春天突然毁于一场风雨。一架显赫、威严的国家机器顷刻间如出土的陶皿一样碎裂。一团燃烧的明亮庞大的火焰无声漫漶出大水。一座上演着党社倾轧、宫廷内讧、权力争斗的重彩浓墨的舞台最终成为审判它自己的祭台——这是熟悉历史的人士对发生于明末甲申、乙酉年间那一段扑朔迷离、奇峰叠起的史实一般所持的观点。由于它的开始与结束都是来得那样迅疾而不可思议，像一场突然的雪崩或猝不及防的地震，以致这个古老、腐朽的国家中的所有人，包括它的皇帝、臣僚、百姓、士绅以及知识精英阶层都来不及从富国强兵的虚拟神话中抬起头来，向他们血肉相依的祖国再深情地望上一眼——甚至来不及为它唱一阙挽歌或洒上几滴沧桑而悲痛的泪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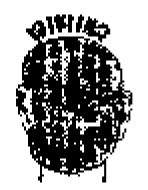
没有人能够逃脱国破家亡、河山蒙羞的不幸命运。是的，同时也没有人能够真正有效地反抗它。北京帝国的政治舞台在历经同室操戈、群雄逐鹿、铁骑践踏的悲惨一幕后，终于丝竹鼓钹交响、宣告新剧上演。到处是饥民、车马和挈家鼠徙的逃难者的队伍。东长安街两旁的裁缝因一年中反复改制

上朝的古服从而发了大财。通往雍和殿的白玉台阶上挤满悲喜交集、诚惶诚恐的新官旧僚，和颂赞的诗篇。而天安门城楼绣有狰狞青龙的那面旗帜已不可抗拒地成为一个新的时代最醒目、骄矜的标志。阉党。复社。袁督师。七大恨。闯军义帜。蓟辽血战。将军冲冠一怒。而皇帝泪流满面吊死在煤山的古槐上。桃花扇底的南朝。柳敬亭书板背后的江山。这些仿佛电影蒙太奇的镜头曾作为现实的血淋淋的触角，现在却静静沉淀在被剪去头发的记忆的深处——纹丝不动——犹如老僧入定。没有人再试图以血肉之躯去抵挡箭矢与斧钺。是的，同时也没有人再愿意以死节去祭奠那个鄙夷知识、践踏文明的昏庸的王朝。即便是在被誉为反清复明大本营的苏州一带，据清末发现的无名氏《吴城日记》记载，自一六四五年六月初三日清军入阊门，三天后就出现“城内外百姓相约，每图为首一人，手执黄旗一面，上写某图民投顺大清国，余人各执线香，争往大营纳款”的踊跃场面。不到两年，由士绅乡民自愿捐资塑建的当地占领军最高统帅都察使土国宝的生祠——作为百姓感戴郡守政绩的最高表现形式——已巍然屹立在虎丘李公寺之右。而江南抗清领袖顾亭林顺治年间的突然过江北上，据当代学人王春瑜先生考证，也并非前人所谓为联络义师颠覆清廷，而是试图通过对北方地貌、山川、吏治、经济、物产等的综合考察，将研究的成果提供给他在北京新政府中已担任重要职务的多名学生，“直接、间接地为清朝的统治服务”。这样的结论相信对很多人的爱国主义都是一个很残酷的打击，但由于它证据充分，言之凿凿，也只好让人不由得感慨系之。

毫无疑问，同样的景象当然也出现在曾作为六朝故都，无奈已王气黯然的南京——而且以更直接也更生动的方式。秦淮旧院入夜低垂的珠帏绮帐、竹帘纱幔深深隔断了前朝的沧桑。河上的灯鼓画船在拂去篷顶的硝烟与战尘后，也大都已经恢复当年脂香粉腻、笙歌彻夜的盛世景况。柳叶渡口的春宵，丁字帘前的花朝，前度刘郎与王谢燕子纷至沓来，“嫖妓不忘忧国，忧国不碍宿娼”（施康强先生语）的才子名公在掌握发辫的拆编技艺以后，私下里很快又开始蠢蠢欲动。作为这方面的一个信号是顺治七年新朝权贵龚芝麓一掷万金迎娶名妓顾眉生，其才调韵事大可媲美于当年柳如是之嫁钱谦益，董小宛之归冒辟疆。而吴伟业与卞玉京的恋情虽因吴的矜持与多虑，一时难成其好事，但名士美人芳心暗许、灵犀别通的欢好场面毕竟也只有在相对自由宽松的政治环境里才有可能产生。因此，乌衣巷至钞库街一带月夜重现的钗香鬓影、红巾翠袖是否可看作是一个新的开明时代的某种衍生物，答案应该是可以肯定的。深谙怀柔之道的满清政权在以武力征服了一个民族倨傲、虚弱的躯体的同时，也在它的血液与思想中注入了新的活力。满族入关，朝代更替对这个国家的老百姓来说当然更如同一出公案戏里中间的座位上换了个主儿。治人的依旧治人，治于人的依旧治于人。居庙堂之高的依旧居庙堂之高，处江湖之远的依旧处江湖之远。当时代开始以某种既熟悉又陌生的速度与方式从容运转，人民安居乐业，商贾熙去攘来。新老儒生继续埋首故纸堆中克己复礼，为三年一度如期举行的会试而努力奋斗，而知识精英、党社魁首经过一段时间的迷惘与失落——在生命取向与民族

灵犀别通的欢好场面毕竟也只有在相对自由宽松的政治环境里才有可能产生。





气节之间进行痛苦抉择——也终于羞答答地扯去罩在脸上的道义的面纱，先后走上与新政府坦诚合作的政治不归路，其中甚至包括像黄宗羲、傅青主这样曾经以抗清领袖著称的知名人物也深明大势已去，逐渐放弃了抵抗。"自有明既亡，吴中好事者亦弃去巾服，以隐者自命……既而天下荡平，苦其饥寒顿踣，有能初终一节，且老死窗下不恨者，盖实无几人！"作为同时代人的汪钝翁这样尖刻的论调当然出于某种程度的自我解嘲——为自己明亡不久即在清廷担任刑部郎中一事略加开脱。但任何人只要有兴趣对十七世纪中叶的中国文坛作一清点或鸟瞰，就不得不承认他说的完全基于当时的事实——的确相当残酷——然而不容回避。尽管在后来的文学史和历史课本中，我们读到的却是满纸犹如平型关或台儿庄那样可歌可泣的战斗故事和民族英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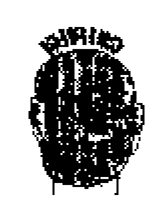
人物

当明室倾覆后一直像梅兰芳那样蓄须明志，并有幸出现在上述汪那张"以隐者自命""初终一节"的人物名单上的余怀一六一六年（明万历四十四年）出生于古城金陵，并一直在那里长大时，他在当地人的眼里却依然不能被看作是地道的南京人。这显然与他的移民身分有关。事实上他的老家在福建莆田，仅仅因为走私贩运洋货的父亲在江南经商偶然暴富，才决定在当地置产买宅，娶妻生子。根据与他全家都渊源甚深的方文《涂山集》里的有关线索，加上李笠翁移家金陵后与他的书札往来，可以大致推断当时他家的位置在城东西华桥驾装巷一带。限于资料的匮乏，不清楚这位洋货巨商

的儿子幼时接受教育的程度以及他的一身惊人才学传自何人。现在可以肯定的是，仅二十岁以前他在文坛名气就已经很大，手边的一个现成例子是当时名扬吴中的前辈诗人葛一川出版文集时，就曾慕名向他求序。这以后他在明末重臣苏州人大司马范公幕中短暂担任过平安书记一职，业余时间则与孙克咸、姜如须、方坦庵一帮朋友在他终身就读且好学不倦的名牌社会大学——秦淮两岸的妓院里厮混。他的性启蒙老师中既有尹子春、李小大、顾喜这样的风韵徐娘，也有顾媚、李香等少年名妓。崇祯壬午他参加过一生中惟一的一次科举考试。当时他正与曲中翘楚李十娘的侄女媚姐相好。据余晚年自己回忆，那段时间后者每天都在床上以一种民间方式卜卦，祈祝他能够一举高中。当然，像旧时代绝大多数才华盖世、命途乖戾的名士才子一样，这次会试的结果也相当不幸。尽管整件事情只是出于对家庭压力的敷衍，这个自视甚高的年轻人在内心仍然无法原谅自己，以至于“愤郁成疾，避栖霞山寺，终年不相闻矣”。

乙酉鼎革那年余怀刚过了二十九岁生日。面对清军攻陷扬州，南京城破在即的黯淡现实，江南的巨室大户纷纷南迁，他和全家也只好凄凄惶惶加入了逃难者的队伍。在此之前他甚至已经逃过一次——躲避大顺国的流兵——并渡过钱塘江一直到了绍兴境内才敢停下脚步。战争与动乱所带给余怀全家的灾难看来也足够受的。他失去了他的母亲和妻子，还有店铺和一部分藏书。惟一可供慰藉的是他的艺术。当年由汲古阁精刻的他早期的重要作品如《江山集》《甲申集》《五湖游稿》等几乎均写于明亡以后的数年之间。另外从林佳玑《江

他失去了他的母亲和妻子，还有店铺和一部分藏书。惟一可供慰藉的是他的艺术。



山集序》中所说的“今淡心豪情逸韵，不以衣食累诸公”，以及他平时纵酒、征色、到处买书，在一次旅行中随随便便“又买一舟，载书画酒茗，以锦缆牵于大舫”这样的豪绰出手来看，可以推测他家的财产在战乱中虽遭受到一些损失，但相比一般中产阶级依然毫不逊色。这大约也是他为什么能在此后几十年的遗民生活中一直维持不事生产、放歌纵酒的现状的秘密所在。

入清以后余怀的表现显然有别于他的同时代人。他为自己设计的人生形象是“暂向西园采薇蕨”“吞声忍恨归山丘”——一种想像中的效仿前贤伯夷、叔齐的隐士生活，而实际上也就是在南京的家中闲着呆着，诗酒自娱。与统治者采取既不斗争也不合作的态度。仿佛一个现实的盲师或时间遗忘症的患者——出于某种刻意表演。生活在他眼里有些像是两百年后某些西方现代派名剧所演绎的境界——既无所谓过去也无所谓将来。除了依旧去丝竹重整的秦淮曲院里听歌观剧，他的另一项主要生活内容就是寻找各种理由出游，通过凭吊山川胜迹，谒访海内耆旧以排遣胸中郁积的块垒。这样的方式虽说不上有什么新鲜，但在当时却是惟一能令他钟情并忘却现实的最佳途径。他的朋友吴梅村当然看出了这位落魄才子的襟怀与故国山水之间那种复杂而微妙的关系，因此曾将他一次次慨然独游的屐履譬之于“阮步兵途穷之哭，谢康乐凿山之游，谢太傅讽海之舟，韩吏部华山之恸”。现在所能考证出的他多次频频光顾的城市先后有苏州、华亭、嘉兴、青浦、湖州、海盐和嘉定。啸傲。沉吟。濯足沧浪。剪烛西窗。把栏杆拍遍或将风尘倦容贴在道旁的半截残碑上，

看来这些都是让一个前朝遗民找回自己从前的祖国的最直接的方式。当然，在其余的绝大多数时间，我们将发现包括伎乐、美色、醇酒，甚至娈童在内的世俗欢乐对他仍然有着强大的、不可抗拒的吸引。如果你是一位慕名拜访的当地文学青年，想要向他请教，不妨可以到戏院中间的雅座间去找一找。或者——那就更方便了——妓院当红粉头的床上。

这期间他还写了一本很有意思的书。和他的其他著作不同，《三吴游览志》一书最初仅仅作为私人日记被压在他的枕头底下，死后才偶然由他人发现，并以手抄本的形式在朋友圈子里流传。考虑到作者的政治背景这应该不是很令人意外的事情。何况书中随处可见的那些悖逆时尚的语句和对文坛权威人物的尖锐批评。尽管余怀不是经常这样锋芒毕露，但相对于他在此书开头部分所声称的面对“江山花鸟，洞壑烟云，画舫朱楼，绮翠锦瑟，丽客高僧，以及荒榭遗台，残碑寒驿……若置其身于空青缥缈之间，而不复知行路之艰难，与羁旅之憔悴矣”却是一个不小的讽刺。一个想要通过出游逃避现实的人，当然就像拎着自己的头发想要离开地球那样愚蠢。在以下对这个“私人照相簿”式的珍贵文本的介绍与剖析中，我们将很快就看到：旅行中，三吴幽绝的山水并没有如他出行以前所指望的那样遮去生活中的阴暗部分，相反，它以一种更强烈也更集中的方式唤醒了他胸中熟睡的故国之情和年华蹉跎之恨。当他以简洁、传神的文字将两者之间的关系刻摹出来，一个典型的沧桑、孤傲的前朝遗老形象于是跃然纸上。尽管那一年，他的实际年龄甚至还不到三十四岁。

路线或行踪

初春。从南京家中出发。又一次辞别尊长和未及冠笄的二子一女，以及新置的姬妾。斜泊于桃叶渡口的豪华私人游艇中满载着酒瓮、书籍、琴箫、纸墨，以及成箱成柜的戏装。这是他每次出门都必须配备的不可或缺的行头。时间是顺治七年（公元一六五〇年）四月初一的早晨。这个具体纪年应该为日记中所没有，考证它当然也颇花费了一番精力。另外细心的读者还将发现景点与行期的分布上看来也不尽合理，虽说整个旅程总共约有八十来天，但非常蹊跷地有超过一半的时间他一直以旅行途经的借口逗留在华亭。由于事情的真相后面自有交代，请允许我暂且模仿一下那些手艺精湛的侦探小说作家——在这里先设置一个小小的悬念。

在四月六日抵达苏州，招上艺人王公沂结伴同行以前，旅行的最初几天他几乎坚持以一天一座城市的速度进行，而且萧然一身。寻访故友，饱览山水，随看随记。其形象完全符合我们对一个兴致勃勃的旅游者的主观想像。日记里有他在句容钟无期宅中留宿的记载，丹阳由于是他风月场上的老哥方坦庵的地盘，自然玩得也分外开心尽兴。“忽不知沉疴之去于体也”——连离家时就略染风寒的病体也霍然而愈，以致半夜深更还要到城东河边去闹，最后携陈清持、李俊卿二人买舟共宿才告罢休。奔牛没有人事方面的记载——可能因为不熟——因此在日记里也只能找到一个有关地名由来的典故。无锡的烟雨在余怀看来仿佛小米湿笔山水的某种意境：“空蒙有无，云气与天相接，不复辨草树峰峦岭岫也。”他还

特意移舟惠山品泉并为它的屈居天下第二愤愤不平。作为个人行动的实际表现，他当场掏钱一下买了数十瓮置入舟中。“初五晴，舟过虎丘，徘徊山门外，拟买一庵作六月息，饱餐枇杷杨梅，此时未免作道逢曲车想也。是日闻黄鹂声，啖樱桃甘蔗，买新岕茶。”

接下来的一个星期我们发觉他一直逗留在苏州。阊门、半塘、三板桥、平远堂。这里是他精神中的第二故乡，歌馆曲院，僧舍道观间到处是他的新交故识。事实上去年此时他就曾在这里住过很长一段时间。“忆去年暮春，公沂与吴中诸君邀余清泛，挟丽人坐观音殿前奏伎，丝肉杂陈，宫徵竞作，或吹洞箫度雅曲，或挝渔阳鼓唱大江东，观者如堵墙……。”除了访友，猎艳，唱曲，听书，在苏州的活动似乎还有两件事情值得特别一提。一是他对前辈作家王元美颇具权威的《艺苑卮言》一书的批评。此人系嘉靖间大名士，其文艺思想对后世深具影响，并被清代学者一直认为是小说《金瓶梅》的作者。余怀认为他的学问博而不精，与杨升庵犯的是同一毛病。二是四月八日烟雨迷离中与王公沂在舟中洗岕自烹后即兴为湖州岕茶写的那篇广告式文字。此茶出湖州长兴西南六十里之罗岕山中，尤为明清士大夫阶层所酷嗜，从陈眉公，龚芝麓到袁随园辈，莫不甘之如饴。从文中对岕茶采、洗、焙、藏等独特工艺的熟悉程度来看，说作者到过当地甚至还有实际制作经验恐怕不算言之无据。而我的遗憾仅仅在于作者所处的年代——生于三百五十年前的明清之际，不然有他这样全国知名的诗人学者不遗余力地为之吹嘘推介，我想当地政府肯定是愿意拿出很大一笔钱来的。

这里是他精神中的第二故乡，歌馆曲院，僧舍道观间到处是他的新交故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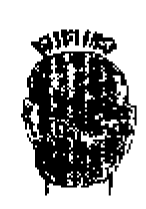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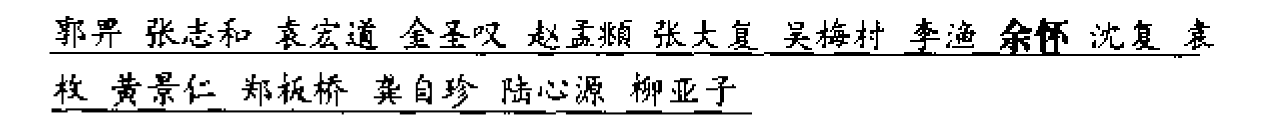
然而余怀在苏州的行踪尽管诗酒风流，飘逸潇洒，是一个如同唐伯虎、侯朝宗那样的翩翩浊世佳公子的形象。但如果谁据此想像他青衫白袷、锦披峨冠的华丽服饰——像我们在新派古装戏里所见的那样——估计要出问题。至少当时他的头上除了已拖着一根屈辱的辫子，应该还有一顶像今天海边渔民所戴的那种斗笠，笠顶甚至还系有一绺模样古怪的红缨。因为就在他到达苏州的两天以前，当地清军政府突然在城内四处贴出告示，下令"时当初夏，民间俱应戴凉笠，缀以红缨。小帽满巾，俱不许戴，五日外以违制处"。考虑到余怀在法律生效日以后还一直呆在苏州，因此那个西塞山前斜风细雨中张志和式的渔翁模样，想必也非得扮演不可。这不是喜欢不喜欢的问题，而是在头颅与思想之间进行残酷选择的大事。当然我这样说丝毫没有任何取笑他的意思。相反，我钦佩他通达的人生态度，也同情他的遗民身分在当时国家的政治条件下所承受的屈辱与压力。

四月十二日天气晴暖，他与王公沂一早就驾舟出发，这次的旅行目的地是二百里外的江南文化重镇华亭，明末清初那里的才士高人从董其昌到陈眉公、陈子龙、董孟履真可谓多若过江之鲫。途中花费的时间为三天两夜。当天中午和风丽日中如果他像往常一样推开船窗品茗闲眺，正好可以看到顾炎武、归庄的昆山。可是因为意外事件的干扰——一个舟中女郎，"鬓发如绿云，美姿容，衣罗衫，弄手腕荡桨，翩若惊鸿，杳不知其所之"，使他的注意力被全部吸引过去。此前一天他在苏州半塘也有过类似艳遇，当时他甚至还情不自禁放舟急追了一阵——有如当代开放城市里某些马路求爱者的

剽悍作风，后因实在追不上才只好怏怏作罢。而第二天薄暮舟过绿家滨时我们看到的却是另外一番深沉、儒雅的景象。这里有他一个认识的朋友赵仲衡。"仲衡昆人，教授村私塾，兼善医，足不入城市。去年经过此地，闻苇箔内读书声，披帷访之，布袍草屦，古风蔼然。携樽柳下，出茶笋相供"。此次重访大致上还是依稀旧时风光。是夜赵还被邀请到客人的画舫中去谈诗论道，聊了半宵。看得出来，我们文中的主角喜欢这样的多姿多彩、散漫放任的生活。如果有意往他脸上贴金，甚至说他是出于纾解生存压力、排遣胸中郁闷所需也未尝不可。

华亭是余怀此次三吴浪游最重要也最尽兴的城市，他将在这里一直住到下个月的二十一日，才因急事所迫，不得已依依惜别。这里有他的一大帮崇拜者兼追随者，其中既有书画大家董孟履，名臣张冷石，郡守陈天乙，高士陆子玄、王伊人、冯天垂、宋尚木这样的社会名流，又有艺人戴文卿，舞台艺术家张友鸿、宗汉，歌妓陆浣月、陆楚云等娱乐界人士。这位三十四岁的风度翩翩的年轻人当时无论其文学天赋还是所谓民族气节，都是众人眼里理所当然的明星。想像一下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全国著名的诗人作家去内地小县城讲课所能引起的轰动与追捧吧！何况他又是那样一副平易近人又言谈无忌的朴素派头。不遗余力地举荐后学，同时又谦恭有加地造访前辈。既能在官府的豪宴上面对山海珍馐食不厌精，而一个寒士招待时羞答答端上饭桌的一碗豆一箪饭和一碗用油炒过的盐也能让他吃得津津有味，并由衷赞叹："道味冲和，

看得出来，我们文中的主角喜欢这样的多姿多彩、散漫放任的生活。

使人之意也消。”四月十八日他在李素心家中发表了一通对艺术真实性问题的精辟议论。而几天后在为好友张友鸿《野庐诗》作序时又大胆提出了“诗有别肠”的观点，并将自己数十年的诗学心得归纳成十六字真言悉数相赠——“总括群辞，孤行一意。怀新标异，理至则顺”。也让崇仰他拥戴他的那些当地文人感到受益匪浅。

像他以往所过惯的自由放任生活一样，华亭近四十天的客居记录上也留下了一个散漫成性的家伙才可能有的种种古怪念头和诡奇行迹。包括梵门独坐，花间自语，水上夜宿，清言竟日，与陆子玄“联袂行紫藤翠条中”等等等等。一次他与一帮朋友男男女女二十余人在街头轰饮喧歌，仿佛行为艺术家那样几乎闹了一整天。还有一次当地居民发现他一个人从早到晚独对刚被砍伐的沿河垂柳，神色肃穆，涕泪涟涟。也许在余的推崇者看来，这样让人摸不着头脑的言行举止，大约就是所谓名士风度吧！至于他对当地文坛巨擘，被誉为山中宰相的陈继儒毫无顾忌的抨击，更让他华亭的朋友们为之胆战心惊。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有人拿来一部眉公生前的手稿想要卖给他，结果非但为他所拒，反而就此借题发挥，断言“此老纯盗处士之虚声，以为终南捷径，言无足法，行有可疑。今墓土拱矣，佘山一片石，急须倾百尺瀑布，以洗其羞。”一百年后这个观点被与袁枚、赵翼同称江左三大家的蒋心余写人他的《临川梦》一剧中，并以此得享大名。考虑到当时距眉公去世不过十余年，其生活态度与文学思想对时人影响尚在，这样指名道姓、不留情面的批评，也许可以帮助我们认识他性格中轻率、偏激的一面。

然而，尽管花酒风月、伎乐歌吹融汇成余怀三吴游览的主要特色，但在世俗欢乐的表层之下，与他的遗民头衔息息相关的河山之痛和爱国主义仍然如同暗潮汹涌。这尤其表现在我敢断言他多半不敢拿出来发表的纪行诗篇中。四月二十二日在华亭赴一个朋友的宴请，本是相当平常的诗酒唱酬的世俗场面，突然就出现了"闲来莫把离骚读，山鬼纵横难问天""杜鹃飞去冬青死，六代花残恨未平"这样惊心动魄的句子。几天后与前重庆太守、甲申乱后以冠服投蜀江、绝意仕进的张冷石的赠答也是这样，由于彼此谈得投机，"帝阍不可叫，豺狼欲登天"十个行楷小字也就乘着酒意一下写在了纸上——且墨痕淋漓。在至交张友鸿的来鹤楼，当他偶然得知一个从前认识，并有过一段情好经历的雏妓及他年轻时候的两名狎友仿村止园均死于战乱，当场发出"地轴已翻，天河莫挽，义士青萍，朱颜黄土，浩歌盈把，如何可言"这样令闻者失色的悲恸。而五月五日他移舟卧龙桥边参加当地一年一度的端午民间社集，面对"箫鼓沸天，楼船匝地"的旧日情景，突然触动愁绪，禁不住悲从中来，"焚一炉香，炊茶灶，几上置《楚辞》，且读且哭，观者皆目摄余曰：此狂生也"。看得出来，政治与风月，民族感，艺术，酒色，时代逃避和个人尊严这些年来一直以这样莫辨你我、泾渭交流的方式纠缠在我们这位即将进入中年的诗人的内心，何况脑后拖着的那根沉甸甸的辫子时刻提醒着他的身分和现实处境。征曲，听歌，学禅，赏剧，写作，出游，研究性药以及不知疲倦地追逐女性。它们发出的一个共同声音是：因为我的灵魂在精神的火中煎熬，所以我的身体必须在世俗的酒色里淫浸。这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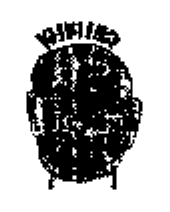
约就是后世研究者眼中的余淡心——余怀所谓操行高洁一生的主要内容。

几天后他的画舫停靠在青浦名儒王鹤占的水镜山房，进行一次短暂的礼节性拜访，并经由绿家滨再过昆山——仍然是途经。此前五月二十一日当他在华亭与诸友惜别时曾明确告诉过他们，自己的下一站是去太仓看望吴梅村，而事实上他却急急赶回与太仓正好处于相反方向的苏州。惟一的解释是当时他与吴恐怕还只是彼此心仪，尚未正式见过面。这个推测在数日之后他赠吴的长诗里很快得到了证实。充当他们之间此后二十年友情媒介者的是吴中名士姜垓。此人不仅与他具有相同身世，还由于经常在秦淮艳窖里彼此彼此从而声气相投，情同莫逆。六月一日薄暮时分当他的豪华游艇靠近吴家后宅的码头，手头自然多了一份出自姜手笔的为之牵合引见的书信。当时吴梅村尚未迫于清廷压力去京任职，自六年前在南明福王政府短暂充任宫詹事太史以来，一直居住在被余怀称作五亩之园的那幢王世贞遗下的带花园的旧邸里。据余怀日记里所称，当夜两人“披襟纵谈”，彼此相见恨晚。数日后吴又正式设宴款待，并邀请当地名士周子椒、许九日，书画大家王周臣兄弟，洞庭隐士顾右民等十余人作陪。在这张与宴者名单上有一位叫冯静容的女性特别引起了我的注意。几年前在读尤侗的《西堂全集》时曾发现有尤赠此人的《访冯静容校书》和《留别静容》等艳作。据徐釚《续本事诗》卷九介绍，冯“江上名姬也，意态潇洒，风韵不减徐娘，尚登场演剧，一座倾靡”。余怀本人的《板桥杂记》在回忆辛丑

中秋苏州一次才子美人的日常聚宴时，也有“静容亦吐，鬓环委地”的生动描写。看来系一曲中名妓无疑，且又不是什么太仓本地人，此时却风情万种出现在一代高士吴梅村森严的内庭里。这也不去管她。余怀日记里还有“骏公（梅村）手录《琵琶行》见遗”，并约他“当十日登床，扬擢风雅”的记载，但因自己有急事须立刻赶回苏州处理，不得已于九日午后两人只好怏怏而别。

此后余怀一直由姜如须陪同在苏州四处清游，头上估计又戴上了那顶凡不戴者均以违法论处的古怪的凉笠，上面的红缨如同鲜血或者火焰，想像它骄矜的色彩在古城的大街小巷或残山剩水间频频出没，该是多么刺眼且让人黯然神伤的风景！尽管如此，我们文章中的这位苟全性命于乱世的人物依然让自己尽可能显得意态潇闲。他在灵岩山凭吊吴宫残迹。在西崦虎山桥拜访当地义民徐玄初。他甚至与故人林若抚在光福寺后的山下童趣盎然摘杨梅。在万峰禅院与“论经之余颇涉世谛”的吴中高僧剖石和尚讨论因果，色相，和朝代更替。空余时间除了继续写作手头那本指摘前人谬误，考订典章沿讹的批评著作，大半在与姜如须、王公沂的即兴式闲聊中被打发。有一次他们宿酒微醺在舟中联句，面对如梦家国，如水人生，仿佛要暗中比赛谁更大胆似的，那些触忤时忌，完全可以被用来作为意图谋反证据的诗句脱口而出，又是“朔马蹦幽燕”，又是“低头泣杜鹃”。当时南明鲁王、桂王残余势力尚在舟山、福建、两广一带纠集郑成功、张苍水等图谋恢复，因此仅诗中“南云通北粤”一句，在大兴文字狱的清代初期恐怕就是不止一颗脑袋的事情。事后可能他们

据余怀日记里所称，当夜两人『披襟纵谈』，彼此相见恨晚。



自己也为此感到害怕，催舟急归，加上当时又天气突变，以致在当天的日记里留下了“薄暮至横塘，风雨飚作，电光绕船，船几没”这样惊险的记载。

三位女性

《三吴游览志》以日记的形式展示了作为前朝遗民的余怀日常生活的一个时间剖面。它的魅力当然完全在于它的真实。而我在此前的叙述中有意略去其中异性的部分并非故意卖关子，而是想以更为集中的方式加以描述与交代。如果我们打算相信他文中所记已没有任何隐瞒，那么先后出现在他旅行中且有特殊关系的女性共有三位，而且全都集中在华亭，这大约可以被用来解释他在当地的逗留时间何以如此之长。由于这册日记当时并没考虑要成书出版，故而书中对自己私生活部分的记录应该大致真实可信。如前述丹阳的暧昧与昆山飞舟追丽人就是很好的例子。一般读者可能很难接受他在两性问题上所表现的轻狂乃致放荡。也许在他们看来，与其说余的身分是一名遗民作家，不如说更像是当今国外影视界或娱乐界的某位二流明星。然而，在十七世纪五十年代的士大夫阶层，一位名士玩女人的手段以及数量的多寡，在某种程度上确实被视作他才气与知名度的一个衡量标准。我们甚至还可以看到在当时全国色情业流行的主流话语：一个富翁如果有幸搞了一个名妓，这是可恶的伧父行为！相反，如果一位才子搞了她，则可以被认为是文化盛事。

将小家碧玉蕙如与余怀在华亭结交的另外两名女性区分

开来，是因为她最初与作者之间的那种“有位佳人，在水一方”式的纯情关系。她不像出现在余怀以往生活中的那些投怀送抱的歌妓或者善解风情的闺阁诗人。事实上她的家也确实住在水边——与一位性情乖僻的当地文人薛薛雨彼此相邻——并在余对此人的一次例行拜访中偶然相识。作为一名略通书画文翰又自负美貌的小城佳人，她对突然出现在面前的这位名闻天下的才子有着相当的兴趣，同时在内心又告诫自己不能表现得过于热情。不清楚初次见面时彼此情感的发展程度，但在当晚的日记里我们饶有兴趣地读到余对他的朋友能够有幸与美人“暮霭晨吹，芳馨相接”的地理环境的羡慕和妒忌。这以后两人的关系若即若离。直到有一天余情思若狂从薛薛雨家里出来，“渡小桥扣竹扉，蕙如幅巾纨扇，扶病以出，真可谓南方有佳人矣。……”由于原文以下紧接着就是余别去时留赠的两首内容丰富的情诗，我想任何有心的读者都相信这里有一部分文字应该已为作者省略或此书编辑出版者所删去——出于为贤者讳的良苦用心。这种忌讳想必可以为我们所理解，因为就在当天早晨，他才刚刚把当地另一名绝色女子送出他的私人游艇——连同他作为赠品的文采斐然的七章诗。后面那首甚至还是分手前不久才“抚摩其胸口占”。在不到十二小时的时间内分别与相互认识的两名美女幽会，这样的速度与精力，应该可以让前辈高人如西门庆先生者感慨后继有人了吧！

这名“雾鬓烟鬟，娇嘶若病”，一大早从余怀舟中出来，娉娉婷婷消逝在沿河烟柳中的女子名叫陆楚云，职业身分是当地剧团的演员。她的身世几乎与她的容貌一样楚楚可怜，

十二岁不到就离开家乡嘉善，在南京的风月场所为客人侑酒，此后又学音律歌舞。清兵过江后她与曲中姐妹流寓华亭，以演戏为掩护继续自少女时代就开始的卖笑生涯。难能可贵的是作为一名风尘女子对来自权势与财富的性要求几年来她一直持鄙夷的态度，惟一能令她心悦诚服的是名声与才气。这同样也是秦淮这所学校教育的结果。二十四岁的皮肤白头发黑的柳如是因此主动委身于六十四岁的皮肤黑头发白的钱谦益，从而成为这方面最鼓舞人心的经典。她与余怀的欢好看来属于典型的男女间的一见钟情。从后者抵达华亭后次日偶然在朋友陪同下看她登台演《拜月亭》一剧，第二天就迫不及待登门访艳，成为她那“窗壁洁清，几榻香静”的闺房的座上佳客。半个月不到我们这位旧时代的追星一族已出现在余怀舟中，为自己的崇拜付出代价，而且一进船舱就是整整三天不出。有关此人的另外一件事想来也很有意思，数年前有朋友偶然告诉我她与吴梅村也有故事，我的第一个直觉就是肯定与余怀有关。这次为写作此文找来吴的全集细读，果然一下就在诗全集卷八找到了吴的两组赠诗，而且数量竟有十四首之多。时间是壬辰上巳（公元一六五二年春天）也即余怀相好此人的两年以后。另外在余的日记里也找到了他离开华亭前一天，曾特意请张友鸿画一楚云小像带在身边的记录。旧时代的文人看来还是有不少东西可让我们学的。至少对当代文艺圈的那些为女人争风吃醋，大打出手的所谓名人影星，这一条小小资料就足以令他们全都无地自容。

陆浣月的情况相比之下肯定要简单得多，她的年龄大约与余怀仿佛，而彼此的友情甚至可以一直追溯到前朝——一

六四四年的初春。这位风韵犹存的嘉善名妓的艳名二十年前就已在秦淮传播。日记中没有出现两人的风流记载显然事出有因。事实上她的真实身分是楚云的养母，而前述名士美人间的那场快餐式爱情暗地里可能也有她的一份功劳。尽管她的徐娘风韵对余仍然有着相当的魅力，但我想即便是最具有想像力的人，也不大敢相信他同时将母女两人搞定那种纳博科夫小说里才有的荒唐情节。有关陆浣月的记载在她女儿钻人余船舱以后再也未见出现，因此将她的形象定位于两人情事的媒介者与推动者可以大致无疑。

诗词、赋、札、旅行杂记及其他

与我们的主角以往的任何一次出游一样，公元一六五〇年春天的这趟完美旅行的战利品除友情、女人、美酒佳肴、江山胜概和市井风俗，还有大量感时伤怀、寄情寓事的即兴式作品——与日记混杂一起——既作为他勤于著述的良好个人习惯，也是后人看好这本薄薄小书的一个主要理由。民国初年上海进步书局在重刊此书的编者提要中，也曾采取将它与陆游的《入蜀记》相比较的方式，并认为后者由于有事无诗所以不免要略输一筹。如果谁有兴趣对全书作一详尽检搜，就会发现它们的数目加起来总共有八十八篇之多——速度上甚至超过了一天一篇。假如我有统计局官员的才能，相信一定会绘制出一个非常漂亮的图表，以对得起这些才气纵横的华翰词章。然而事实上我当然没有，因此只能勉勉强强以时间为经城市为纬，将它们罗列出来，于是就成了下面这样一个不伦不类的样子：



丹阳　《赠方坦庵太史》七律二首。

无锡　《海天落照歌》七古一首。

苏州　《虎丘新绿歌》七古一首。《采茶记》传记一篇。《过姜如须旧宅》七律二首。

昆山　《昆山女郎荡桨歌》七古一首。

华亭　《来鹤楼用少陵重游何氏山林韵》五律四首。《赠子山诸君》七律二首。《野庐诗叙》序一篇。《春宴即席》七律一首。《忆武静》词一首，调寄停云。《集张冷石度书处，分韵得莲字》五律四首。《赠楚云》七绝六首。《再赠楚云》七律一首。《和少章庚寅吊楚湘》七律一首。《赠女郎蕙如》五律二首。《薜雨山亭题壁》七律一首。《奉和友鸿咏系舟图》七律一首。《饮张止鉴宅分韵得声字》七律一首。《赠屏间墨竹》七绝一首。《戏作佛偈》六言古诗一首。《忆楚云》七律六首并序一篇。

苏州　《思美草堂论旧分赋》七律二首。《孤舟夜雨歌简如须圣野》七古一首。

太仓　《长句赠吴骏公》七古一首。《谢骏公招宴》七律二首。

崦西　《崦西访旧》五律七首。《光福寺山行》五律三首。《舟中夜饮与人话旧》五律五首。《次韵平圃》五律一首。《赠崦西诸友》七律四首。《与姜如须舟中联句》五言排律一首。《暴风叹》七古一首。《寄如须札》书札一通。《折杨柳歌辞》拟古乐府十六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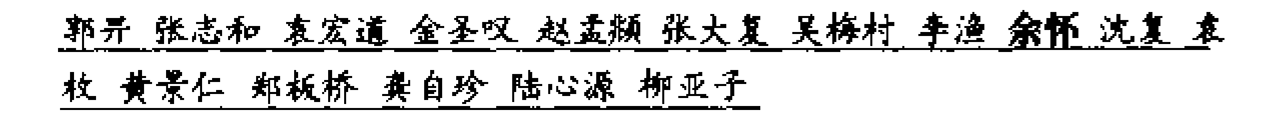
好不容易抄完这张目录，尽管知道对读者的耐心将是一种折磨，但由于它的诗题和写作顺序对我们的阅读所可能产生的帮助，我还是不忌惮烦将它辑录在这里。除了这些，我对散见书中的一些即景式议论和记事也非常感兴趣，何况有

它的全刻本至今我们仍然只有在国家图书馆或专卖盗版本的地下书摊上才有可能找到。

些文字在我看来本身就可以独立成篇。如在太仓与当地朋友聚饮时“公沂扫地焚香，右民洗茶晒药，余企脚北窗下观书。时久雨乍晴，山碧欲滴，用惠泉水泼峒山寺后茶，烧兰溪猪，煮太仓笋,啖松江米饼，饱餐摩腹，绕堂而行……”的那一段生动描写，简直就是一篇漂亮的晋人清言。另外对吴梅村邸宅历史、花石、建筑、沿革、园艺如数家珍的描绘，也比吴的自叙文章来得更有意思。还有就是四月十九日日记里他与王公沂在华亭买书的那张书单，书名分别是《王　州史料》、《云栖法汇》、《三国史》、《玉茗堂集》、《五雅》、《四梦》、　《元白长庆集》、《　州别集》、《杜诗》、《金瓶梅》、《水经注》。既可帮助我们了解他的涉猎兴趣，同时对清初坊间流行刻本的品种与范围也提供了大致的概念。其中值得特别提到的当然就是《金瓶梅》，由于清廷禁刻琐语淫词的法律要到《明史》案发后的一六六三年才颁布，因此我们有幸看到在公元一六五〇年江南春天的大街上，这部书与伟大爱国诗人杜甫、伟大戏剧家汤显祖、伟大现实主义作家白居易、以及自学成才的著名水利专家郦道元的书放在一起，显示一种和谐的文化之美。据张岱在《陶庵梦忆》里说，他此前十二年甚至还在南京与曾波臣、陈老莲等观赏过“用北调说《金瓶梅》一剧”。而在二十世纪的中国，我们遗憾地看到此书一直被禁锢，甚至它的全刻本至今我们仍然只有在国家图书馆或专卖盗版本的地下书摊上才有可能找到。

后来的事情

三吴之游以后余怀似乎还去别处转了一圈，然后回到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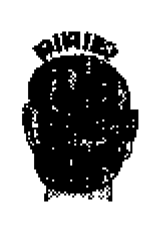




京的家中。他对自己此次旅行的评价相当不错，即包括艳遇，游山玩水，吹牛聊天在内的所谓“一游而三兼”。说白了也就相当于今天一个作家去外地参加笔会可能得到的乐趣。此后几年他仍然频频往来于苏州与南京之间。由于在两地都有别墅和朋友，加上疏狂放浪轻财仗义的个人风格，以及任何时代都必不可少的金钱与知名度的强有力支持，以致一段时间内被隐隐视为南京文坛的领袖人物。他自己似乎也有意通过政治独立、经济自给、诗酒风流等手段将自我形象维持在经典的水平。大约一六六〇年左右父亲去世，他终于移家到心仪已久的姑苏城外虎丘。当时那里聚集着宋荔裳、周亮工、尤侗等戏剧界大腕人物，加上不久后也在苏州买了宅子的李渔。这些夏袭葛披，冬天穿着厚厚的裘皮华袍的准遗民整天厮混在剧院或妓楼，他们有舞台优伶的雍容儒雅风度，爱吃螃蟹和河豚，喜欢对色情开着各种机智的玩笑。他们讨论剧本，研究食谱、征选歌曲，出任各种选美活动的评委。戏剧＋性＋生活享乐——这是他们友情的基础与纽带。其中余怀与李渔的交情较他人似乎又要更深一层。从两人的文札往来中也可领略到只有知交之间才可能存在的那种默契与坦诚。如其时新纳乔、王两姬的李因房事过度不堪支持，余主动将自己屡验不爽的秘密春方推荐给他。而李有关女性服饰与化妆的新著脱稿后，也曾指名余的爱姬作为第一读者，并“不吝斧削”。然而，尽管日常生活是如何的潇闲奢靡、声色并茂，那种白发龟年说天宝旧事的沧桑之感还是免不了于酒阑歌歇之际频频袭来。这就是余中年以后为什么要花好多年的时间写作《板桥杂记》一书的全部秘密。

余怀晚年仍然一如既往地保持着他对声色美人终其一生的浓厚兴趣。在为李渔《闲情偶记》一书所作的序言中，虽然自陈"往余年少驰骋，自命江左风流，选妓填词，吹箫踮屐，而今老矣，不复为矣！"但同时也坦然承认"虽颓然自放，倘遇洞房绮疏，交鼓絙瑟，宫商迭奏，竹肉竟陈，犹当支颐郸袖，倾耳而听之。"这段自述为我们刻画出一个惟妙惟肖的《儒林外史》中严监生那样的形象——虽财色各为异途，但声色何其相通乃尔！从他一六七一年端午前后两次携才六七岁大的三个儿子在朋友家里看戏，也可知道他搬到苏州后又置新妾，而且数量可能还不止一人。这以后随着周亮工的辞世，李渔回迁杭州，尤展成举博学鸿词去北京做官，我们当时已自号曼翁、曼持老人的余淡心先生一下子也突然从后世研究者的视线中消失。除了知道他六十六岁那年还去海盐看过当地大儒汪森外，从此下落不明。以致一直对余感兴趣的今人黄裳后来偶然在曹寅《楝亭图》的众多名人题咏中，发现他署名"旧京余怀"的两首短诗，不免有一种"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的意外惊喜。

黄裳先生还在《艺风堂友朋书札》找到杨晋、恽恪曾为余怀画肖像的线索。华亭丹青名手宗汉也曾有过这样一幅即兴式速写，当时还开玩笑地"补楚云醉卧于其旁"。可惜二者现均已不传世者久矣！而且文字介绍也缺乏生动的形象描绘。在这种情况下，惟一能帮助我们领略他的神采风貌，使读者在掩卷遐思之余，尚能形神略备的，看来只有吴梅村那首有名的满江红词《赠南中余淡心》了——限于篇幅，请允许我只抄半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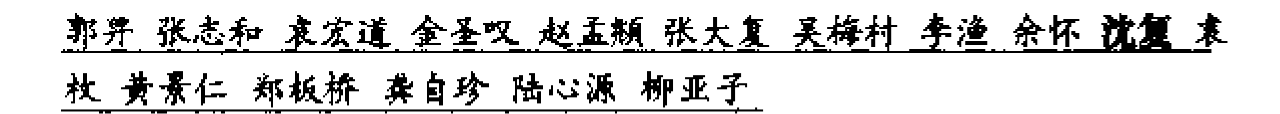
绿草郊原，此少俊，风流如画。尽行乐，溪山佳处，舞台歌榭。石子岗头闻奏伎，瓦官阁外看盘马。问后生领袖复谁人？如卿者。

吴梅村的词里当然也提到了舞台，因为这是包括他在内的那些生活在十七世纪中叶的遗民孤臣孽子忘怀政治苦痛的惟一方式。在对前朝衣冠制度的观赏与留恋中，遗忘头顶的发辫，就像本文的主角曾打算通过不间断的出游遗忘他的真实自我一样。但生活不是演出，生活是现实。那些借酒浇愁的人总有一天将看到杯中晃动的其实是火焰，沉溺美色者最终也将发现自己获得的只是更大的空虚。这就是为什么看上去几乎一生都"优游林下"、"寄情声色"的吴梅村到头来还是发出了"一生遭际，万事忧危，无一刻不历艰难，无一境不尝辛苦，今心力已枯，一至于此"这样沉痛的悲恸。尽管这只是他临终前的个人独白，但从文学史的角度则完全可以理解为一个尴尬、无奈的时代的共同心声——尤其是他的朋友圈子里与他具有同样身世的那几个人，包括陈其年和侯朝宗，还有尤侗，还有隐居的冒辟疆和做官的龚鼎孳，还有躬耕太湖东山的顾伊人，当然——还有最终不知飘游到了何处的余怀。

背景链接：余怀传略

余怀（1616～1695后）

清文学家。字澹心，一字无怀、广霞，号鬘翁，又号鬘持老人。福建莆田人。侨寓南京。与杜濬、白梦鼐相唱和，时号“余杜白”，谐音“鱼肚白”。晚隐居吴门，征歌选曲，有如少年。工诗，才情艳发，生明清之际，辞多凄丽，曾赋《金陵怀古》诗，王士禛以为“不减刘宾客”（《渔洋诗话》）。邓汉仪谓“澹心诗，纯以气象胜，是初唐沈、宋之遗”（《诗观》）。又工词曲，吴伟业曾谓“澹心词大要本于放翁，而藻艳轻俊，又得之梅溪、竹山”（王昶《国朝词综》引）。所著《板桥杂记》，多存明末故事。其他著作甚多，有《三吴游览志》、《味外轩文集》、《研山堂集》、《玉琴斋词》等。生平事迹见《清史列传》卷七〇，《国朝耆献类征》卷四二八，《文献征存录》卷一七。





沈复自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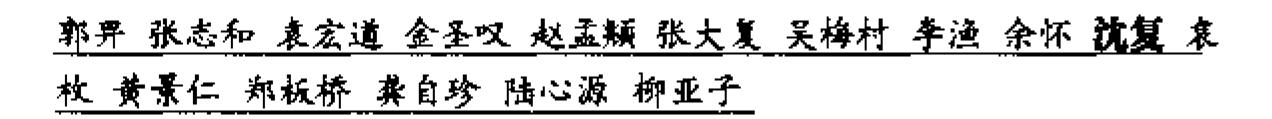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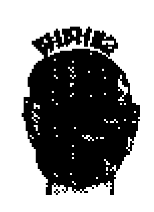
在我的一生中，有两件事情曾从相反方向改变了我对人生原有的印象。一七七五年，我刚满十三岁，乘坐前人或同时代作家作品中多次描述过的那种充满奇遇色彩的夜航船，跟随母亲前往南京外婆家探望卧病已久的舅妈。那时正值太平盛世，沿途物产丰富，士风奢靡。关于这次旅行，脑海里至今保持着如下清晰画面：一是当天晚上我乐不思眠，凭借低矮的舷窗，曾惊讶于凸现在江枫渔火古典意境中的达官名士奢侈的夜生活。另外那就是到达南京后与表姐兼未来的妻子陈芸急不可待的相见，以及接受她手赠的“秋侵人影瘦，霜染菊花肥”这一佳句时的缠绵情景。当时距芸的父亲——也就是我的舅舅陈心余先生逝世差不多已有十年。尽管年龄与我仿佛，她却俨然以家政主持者的形象出现在厅堂或厨下，一家三口的衣食，包括弟弟的学费、母亲的药资全赖她擅长女红的十指供给不说，同时还不废阅读和吟咏。这样的女性当然为其时正情窦初开的我所深深心仪。于是就在那天夜里，在一阵羞涩和慌乱中我向母亲坦陈了事后看来也许不无冲动的内心的真实向往。第二天起床后不久，一枚作为信物的戒指就从母亲臂上脱下，郑重交到了芸的长辈手里。对这

桩婚事的顺利和神奇速度许多年后仍然使我感到困惑不解，也许是当时我的真情打动了母亲，也许整件事情原本就出于大人们的精心设计。但不管怎么样，我和淑姐（芸的全名叫陈淑珍，字芸，因年龄大我十个月，故大多时候我还是习惯以淑姐称之）就这样在偶然的一见钟情中决定了一生的命运，并发誓从此同甘共苦、相濡以沫。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那一天的精确日期是乾隆四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的早上。

几个月后的初冬，陈芸堂姐的出嫁又为我们提供了一次十分难得的相见机会。携带我前去出席婚典的仍然是我的母亲。在花烛与绫罗的海洋里我一眼就认出了她——云鬓花颜、通体素淡，惟一表现婚礼喜庆气氛的仅是脚上一双自制的做工精美的绣鞋。我平生第一次近距离仔细端详了她的容貌。虽然自忖放肆已极，但偷看的内容其实仍然只局限于她的身体上部：削肩长颈，眉弯目秀，举止顾盼间有一种天然高贵的与众不同的品格。尤其是唇颊间那种若隐若现的梦幻与叛逆的痕迹，让我感到既担忧又神往。让一个天生丽质的做梦的女人生活在贫困环境里当然是一种犯罪，起码也是资源的浪费。我想像自己有汉武帝金屋藏娇那样的财富与权势，尽管后来经过多番努力，我还是不得不将她迎娶在苏州沧浪亭西旧宅的那两间木楼里，而且贫困程度也并无多大改变，到后来甚至较她的闺中岁月有过之而无不及，一想到这些不禁令人黯然神伤。

当天夜里送亲归来已是三更时分，婢妪送来枣脯作为宵夜，我一向讨厌甜食，芸善解人意，体贴人微的天才这时充分表现了出来。她暗捻衣袖——出于羞涩与怕同伴取笑，将





我引入她的闺房，飨我以预先备下的热气腾腾的白粥和几碟精致酱菜。几年后在苏州，她又让我品尝她亲自动手制做的虾卤瓜和玫瑰腐乳。那时她嫁至我家差不多已有一年，不仅以努力表现出的所谓妇德以及一手出色女红赢得左邻右舍的尊敬，而且轻财重义。手边的一个例子是我弟弟沈启堂与吴中名儒王虚舟先生的孙女定亲时由于家中缺少珠花，芸当即倾自己箧中所藏慨然相赠。至于裁剪衣料，培植盆景，整治菜蔬之类那更是她的拿手好戏。但我知道隐藏在这些日常琐碎事物背面且不安骚动的，是她天生的自由精神以及为时代与传统士绅家庭所无法容忍的浪漫。“一个生活的玩火者最终将毁于他自己点燃的火焰，就像用蜡炬翅膀飞行的人终有一天会在太阳下露出原型。”在二十岁的某一天，我在日记里这样写道。说来也真够巧的，那天也正好就是我被迫品尝素所讨厌的卤瓜与腐乳的日子，而我之所以甘愿这样做，理由当然是为了爱情。当天晚上我们在住宅后面的一处古迹洞庭君寺踏月散步。芸怯冷怕风，楚楚可怜，我紧紧将她拥在怀里，内心为一种自以为是的爱情所感动。我们在月下盟誓，花前私祝，愿来生来世继续有缘结为夫妇。然后接吻，做爱，情不能已。夜深时分，当她在我怀中犹如婴孩婉转娇啼，皇帝驾幸江南的仪仗与车马正从庙门外惊天动地地碾过。

我最后一次将芸这样拥在怀中，心肝俱碎已是二十年后，在江对岸扬州先春门外临河的那两间草屋里。其时她身患血症，奄奄待毙，在大大小小的药罐拥围中犹如被命运所遗弃的孩子。家中釜薪告绝不说，连伺候病榻的丫环阿双见大事不妙也乘隙携物逃走。此前我为筹措诊费冲雪冒雨步行

至数百里外的淮阴告贷，等我吃尽千辛万苦好不容易弄到二十五两银子赶回来，芸的生命如同风中之烛已只剩下最后一点微弱的光亮。她就这么微微侧着头，像平日做爱高潮时一样躺在肮脏的床单中央，双眼紧闭。当我流泪贴着她渐渐冷却下去的消瘦的面颊，正好听到她嘴里喘喘吐出的"抱歉""来世"这最后两个哽咽的词。我心中的悲痛与自责，我如何形容呢？尽管她的死有着涉及家庭、环保、礼教、性生活不谐、社会舆论与饮食习惯等诸方面的复杂原因，但在内心深处我仍然无法因此而宽恕自己。怯懦、任性、谋生计拙，还有对家庭和父亲无原则的屈服。尤其令我伤心的是她临终前唇间浮现的那种欲言又止的暧昧笑容。一个出色演员就此退出人生舞台，生命在我怀中消逝，而我居然还一直以她命运的守护神自居。一想到这些我欲哭无泪，这同时也是我为什么要在五年后的今天剖心沥胆，写作这部题为《浮生六记》的私人回忆录的全部动机与原因。

二

苏州沧浪亭初冬的暮色有一种纯粹的小米淡墨山水的韵味，又像一大块明镜透彻人生的精微。乾隆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当我有幸出生在那里的一位世代儒生家庭，私下里一直自以为是上苍的厚爱与恩德。包括世道太平，衣食无愁，父母的溺爱，以及幼年所接受的良好的教育。如果打开我童年的记忆匣子，就会发现除了四书五经，对园艺、物理和生物学的爱好也占据了其中相当的部分，而这对于一个传统士绅家庭的孩子来说也许会让人觉得不可思议的。印象中

我六岁时游戏舞台的主体依稀是屋后一堵倾圮的土墙，似乎每隔几天我就会聚精会神蹲在那里，观察蚯蚓、蚂蚁、蟋蟀等昆虫的爬行与饮食习惯。夏天南方的长脚豹蚊其凶猛不亚于两个世纪以后美国人的轰炸机。那时虽然我还没有读过李笠翁的《闲情偶记》，但似乎已经懂得怎样在平庸的日常生活中经营艺术美感。通常是在晚上，当奴婢们叫苦连天地用艾草与蒲扇跟蚊虫作战，我却反其道而行之——将它们引入我的帐中，然后喷上几口白烟。于是奇迹立刻出现了：一幅幅生动的有着晚明笔意的白鹤舞空图，就这么伴我度过无数个难眠的炎热之夜。这种对生活以及弱小动物的热爱可以说在我的一生中从未改变。尤其是在与芸相识并结合以后，我们每天最喜欢做的事情就是插花、叠石、制作盆景、培植园蔬——甚至打制家具。比如我们结婚用房的整个设计与装修就是自己动手完成的。即使是后来漂泊扬州的那些穷愁潦倒的岁月，将清贫生活尽可能艺术化的初衷也仍然没有丝毫改变。当时我们租用的两间平房实在逼仄得难以容膝，芸从吴中太平船后舱的复合结构获取灵感，用原木制成台阶，前后左右均形成独立的空间，分别作为我、她和丫环阿双的卧榻。从而使这一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得以解决。那时候每天我从供职的江都县衙门归来的第一件事情，记得就是将芸抱进厨房，然后闭上眼睛，猜想她今天又为我做了什么好菜。顺便提一句，将寻常菜蔬整治成美味佳肴也是她的生活强项之一。还是在萧爽楼借居的那段时间，有一回杨昌绪、王星澜、袁沛等朋友前来讨论诗艺，加上居停主人画家鲁半舫，正待我们渴极思饮之际，一桌异常丰盛整洁的酒席仿佛魔术般和

盘托出。事后才知这是芸拔下头上惟一的一根金钗，沽酒买菜精心整治的。在她离开这个世界的六周年后回忆这些细节显然相当残酷，好在我的眼睛已习惯了泪水和棺椁的轮廓。无论盛宴当前或美人在抱都不能将我完全与过去分割。那刻骨铭心的悲痛，在我身体上留下吴钩宝剑也难以剜去的深刻烙印。即使是在后来以随员身分出使琉球的那段日子里，在城市或海滨，当我为异国的景物深深迷醉，在富士山下的樱花甚至北海道庙宇佛像的脸上，说来也难以令人置信，有好几次我看到的仍然是芸临终前凄迷哀婉、欲说还休的盈盈泪光。

三

为了在本质上为自己的爱情悲剧下一个准确的定义，我常借助伦理学与社会学，并尽可能让自己置身事外，如同后来法国的结构主义作家罗兰·巴特在他那本著名的《恋人絮语》中所做的那样。尽管如此，对婚姻最初阶段的追忆即使在几十年后的今天仍然让我情不能已。比如结婚当天的那个夜晚，我们从亲戚朋友的打趣与谐闹中脱出身来已是二更，淑姐身袭杏红薄衫倚坐灯前读《西厢》的倩影就曾是那样叫人怦然心动！还有她对这部吾邑前辈金圣叹先生誉为天下第六才子书的流行唱本的痴迷与不俗见解。她对汉唐经史“识高气雄”的四字酷评也一向令我佩服不已。有一次我们做爱后兴致勃勃躺在床上讨论唐诗，在了解她最心仪的文学大师为李白与白居易后，曾有如下一段戏谑性的对话。当时我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碰巧我的表字就叫做三白，看来你跟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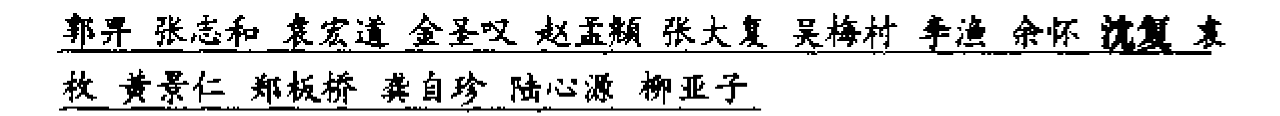


字真是有缘啊。”“这肯定因为我这人没什么文化，所以难免白字连篇。”她甚至想都没想就这么随口应答——还故意幽幽叹了口气——让人忍俊不禁。还有一次是我清明祭扫祖墓回来偶尔捡到一些峦纹细腻的卵石，经过半个月的惨淡经营，一架带有我们的手迹与思想的精致的假山脱颖而出，并且就置放在那张我按《玉蒲团》里的款式精心制作的春凳上。有一件事也许我不该说——但还是让我说出来吧！尽管骨子里悖逆时尚的思想和性情被我，包括我的朋友认为是芸身上的最动人之处，同时也是几年后我父母驱逐她的主要理由。但在床笫之间和性生活的方式上，她却表现得相当保守，以致这张可怜的充满想像力的春凳自完工之日起到我们后来离家出走一次也没派上过用场。两个世纪以后的作家林语堂也说芸是中国文学史上最可爱的女人，但如果到了床上我想他肯定不会这么说。而在奴婢面前和公众场合，她更是一直以刻意塑造的端庄勤快形象赢得全家上下及左邻右舍的尊敬。每天五更不到就早早起来煮炊洒扫——置春睡乍醒时枕畔的情急呼声于不闻，害得我有一天兴致勃勃之时不得不像贾宝玉那样在被窝里自己解决问题。

那时候夏天我们最爱去的地方当然就是父亲偶尔用于宴客的沧浪亭爱莲居—— 一处凋敝的私家花园。泻入卧榻中央的是窗前古松的一大片惬意的浓阴，据说这还是元明间物。芸浴后喜欢躺在床上慢慢穿衣服的裸体仿佛一个翡翠制作的艺术品，在不经意的动作与姿势的变换中，折射出各种复杂涵义。而我对此常抱有资历尚浅的收藏家偶然拥有重宝时的那种不知所措之感。一天酒后她鬓边浓烈的茉莉花香像无声

的风暴，当时她正随口吟出白居易的两句诗“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后来不知怎么一来我们的泪水与脂粉就流到了一起。同一天夜里，在花园临水的曲榭，仿佛有意要为我们的喁喁情话、耳鬓厮磨提供某种凶险背景，一声轰响突然传自月光下寂静的河面，在四下里既无人影又不见水波泛动的情况下，这样的声音确实非常可疑。芸当即大惊失色倒在我怀里，继而又赤足狂奔回卧室。当天深夜她在蜡炬的阴影里无语垂首，脸上闪现出一种很难形容的木讷、忧伤的神情，好像某种冰雪与火焰的灰烬在沉淀在她的眼睑内部。天明时分她开始发烧，说胡话，几个小时后又发冷。紧接着同样的病症也开始出现在我的身上。那是公元一七八〇年多雨的初秋。国家落后的医疗手段使我们不得不在病榻上躺了整整两月，并成功地将同病相怜这一成语注释得几近完美。当时父亲远在苏北泰州作幕。母亲私下里已好几次向我表示对芸吟诗作画的不满。弟弟启堂送我们的病中礼物是一张桃花坞年画新作，展现一百个孩子欢乐的生活场景，神情各异，惟妙惟肖，从而令所有的观赏者都赞不绝口。当然，他们不可能知道还有两位在画外哭泣——乐极生悲，担惊受怕——如果我们愿意将自己也比做这样两位孩子的话。

现在回过头来想想，甚至在这以前我们的自由天性就难免和家庭与社会时常产生某种龃龉。比如芸喜食腐乳虾卤瓜以及喝汤时发出的响声就一直为全家瞧不起。三天两头交新朋友，露齿大笑这些事也令长辈们私下里时有议论。结婚第二年全家迁至仓米巷，由于失去了沧浪亭这一避暑胜地，夏天芸图清凉曾说动我搬到郊外一个种菜老婆婆的园子里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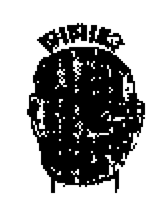




住，继而又不顾身分与周围的渔翁牧竖打得火热，在一起钓鱼砍柴学唱山歌什么的。她甚至几次劝我不必出去做事，强调布衣素食，终老其身的朴素生活的乐趣与真义。还有那次至今想来都让人胆战心惊的郡城花会，由于法律严禁妇女参加，当时她不惜女扮男装以表弟的身分随我同去，以图一饱眼福。虽然此事源于我的一句玩笑，想不到她说干真干。令人意外的事情就发生在那晚归来的途中，一个少妇抱着孩子坐在庙门口休息，芸显然为她的出众容貌情迷意醉，身不由己走上前去搭腔，甚至将手搭在她的身上。这一放肆举动在我们这个以程朱理学为国家道德基础的社会简直是令人难以想像的。很快散坐周围的家人奴婢气势汹汹拥上来，并执意要将他们眼中调戏良家妇女、胆大妄为的恶少扭送官府治罪。虽然事情的最终结果是以芸脱帽跷足展示自己的真实性别而乞得对方的宽恕，但此事作为一件特大新闻为里中争传并流人父母之耳恐怕在所难免。然后是几年后同样闹得满城风雨的吴江之行。当时父亲令我前去吊唁他的好友兼当地名儒钱师竹先生，由于舟行要经过她渴慕已久的太湖，芸吵着非要和我同去不可。她为自己设计的行动方案是借托回娘家探亲先走一步，然后约定在胥门万年桥附近的一个渡口会合。当我们为自己小小伎俩的成功自鸣得意，素云，我们俏丽的客船船主的女儿，一个跟我有点儿瓜葛的少女，独坐船头清唱冯梦龙编的那些煽情的挂枝儿。回来时我们泊舟月下桥边饮酒联句，令人惊异的事情再一次发生：衣鬓不整、两颊酡红的芸突然将素云推入我怀中让我和她亲热，而她自己以局外人的身分坐在一边饮酒观看。她的胆大妄为以及开放

的性观念理所当然再度为坊间口头媒体所津津乐道。以致很长一段时间以后，我的好友鲁半舫的妻子在遇见芸时，还以闺中知己的身分悄悄向她透露：她的丈夫是如何风流放荡，如何深夜挟双妓在舟中饮酒作乐。而芸当时堪称诙谐的经典回答是："你说的一点儿不错，因为其中的一名艳妓就是此刻站在你面前的这个女人。"

十年后我们罗曼蒂克的爱情终于到了尾声。躺在扬州客舍一张肮脏病榻上的芸瘦骨伶仃，语音哽咽。往昔的风情与惊世骇俗做派已如门前古运河的流水悄然远逝。在生命的最后一刻我们企图确认对方感情的真实程度。说真的我并不企望在剩余的人生岁月再次遇上像芸这样的女人。同样，我对那种花样百出，不易驾驭，感情上需要付出很多的爱情从此也不再怀有任何兴趣。尽管这么说也许会让很多对我们的婚后生活持欣赏乃至赞美态度的朋友们伤心，如清代的杨引传、王韬，民国的俞平伯、郑逸梅，还有前面提到过的学贯中西的著名作家林语堂等，但隐瞒这一点则肯定是更大的误导。要知道中国男人感情生活的自私与狭隘一向积重难返，是那种属于血液与基因的东西，而像我这样一个小人物想要有所超越又谈何容易。今天我之所以敢于在读者面前展示自己的内心剖面，除了悲痛与忏悔的力量，芸临终前的哀婉目光在这里也起了相当关键的作用。它像尘封的明镜，或黯淡的火焰逼视我一生的阴暗与怯懦。在闺阁绣榻年青娇美的肉体与扬州金桂山下凄凉的一抔黄土之间，我被迫清算爱情的陈账，并以尽可能真实的笔触将它们写在纸上——像当年谋生计拙时与友人程墨安合开的那家书画铺里的账房先生拨动



算盘珠一样谨小慎微、锱铢必较——所谓回忆录的目的和真实意义，我想大概就是如此的吧！

四

皇帝南巡的御辇再次惊动了绿肥红瘦的江南，父亲带领我在吴江接驾，说白了也就是混在人堆里胡乱望上几眼。皇家乐队演奏的浩荡天乐加上大小官员惊天动地的口颂万岁之声，简直将这座文化小城的麻雀都吓得好长一段时间内不敢再飞回来。这是公元一七八四年的春天，父亲应邀在吴江知县署中担任办公室主任一职，而我被破例允许以见习生的身分随同赴任。次年在海宁，大致相同的钱谷书牍工作，不过岁俸稍丰。这座传闻与当今皇上有着某种血缘关系的县城除了让我见识了名闻天下的钱江潮的浩瀚与壮美，还与另一桩纯粹的私人秘密有关，那就是我和衙门书吏史心月的儿子史烛衡的彼此仰慕与倾心。我请他在当地名胜陈氏安澜园桂花亭吃饭的那个晚上，芸别后的一通缠绵家书——告诉我即将成为父亲——正好托人辗转带到。在如此温馨的背景下胡作非为在事后看来是相当奇怪的。当晚我们两人喝得大醉，醒来时发现彼此已躺在附近客栈的一张床上。惺惺相惜，热情澎湃。烛光下他的身体宛如光滑的绸缎无声地抖开，又仿佛春天的河流宛转流动。我曾以此为题写过四首七律——在几年后任职绩纤克明府署中的那些百无聊赖的春宵。记得那时有人给我找来一部叫做《宜春香质》的坊间流行小说，集中叙述男人间的爱情故事，令人在阅读之余不免心神荡漾。那种难以形容的奇异感觉，仿佛某次在

邑中贵戚家偶尔喝到过的西洋苏打水的味道——既甜腻又酸涩——以致我每晚不得不通过拼命纵酒与自慰才能让自己勉强睡去。

差不多也正是从那时起，我们平静的婚后生活在外力压迫下开始有了某种难以弥合的裂痕。先是弟媳的挑唆使家母对芸有了偏见。接着女儿青君的出生也颇令全家失望，然后父亲又几次暗示我已到了自立门户的年龄。虽然两年后被逐出家门，寄居朋友鲁半舫的萧爽楼源于在父亲纳妾一事中芸扮演的尴尬角色，但引发家庭危机全面爆发的导火线却是几年来断断续续埋下的。当时我们既无财产，也无固定职业，日子过得也真够呛的。于是再怎么粗心的读者也能猜出我的身影频频辗转于江南的大小城市，目的当然与经济有关。应该承认芸杰出的治家才能以及一手刺绣绝活在那时生活中所起到的中流砥柱的作用。有一次她花费十天功夫为我们一个共同朋友周春熙绣《心经》一部，就足足赚了五两银子。只是她的身体状况和对生活的热情已明显不如以往，这主要是我根据她对性生活的投入程度推测出来的结论。前不久儿子逢森的出生似乎更成为这方面的一个理由。她开始试探性地提出要分床睡，继而又以怕吵醒孩子、身体疲倦、月期临近等诸如此类的借口时常拒绝我的亲昵。与此同时一批女性朋友如素云、兰官等开始络绎不绝地出现在她的生活中。一天夜晚，当我多次央求后终于有幸为自己谋来一夕之欢，结果却大失所望。怎么说呢——犹如火焰燃烧在巨大的冰块上。

现在仔细回想起来，那段时间—— 一七九二至一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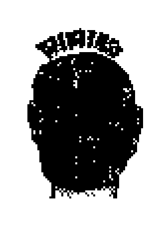
四年——我们的婚姻确实出现了某种致命的危机，包括内部与外部。虽然那时我还没有发觉她内心强烈的同性恋倾向，而且与性生活的偶尔不谐相比，事业以及挣钱养家当然显得更为重要。但不时闪现在她目光与言词间的某种暧昧色彩，我似乎还是感觉到了。何况当时所有的事情看来都被我弄得一团糟，自然也就心无旁骛。说真的，在工作、赚钱、教育子女和处理人际关系等方面，也许我从来就不是一个称职的男人。绩溪的游幕生涯本来应该是我领悟中国官僚政治精髓的一个很好的机会，而我却自命清高，与同事落落寡合，很快丢了饭碗。辛辛苦苦赚到的几个钱（包括部分借款）贸然投人与人合开的一家以台湾为产品主要销售地的酒厂，半年不到也因经营不善弄得血本无归。这一切再加上功名无望，债台高筑，儿女呱呱待哺，父母的成见与日俱增等因素，直接导致了我一七九三年秋天的那次不无悲壮色彩的粤东之行。尽管此事的起因出于长期在广东经商的表妹夫徐秀峰的偶然建议，但最后促使我下定决心的是芸对此所持的出乎意料的赞同态度。于是，在开过三十一岁生日派对兼饯行薄宴的第二天的早晨，我努力藏起内心莫名的疑虑与恐惧，并尽可能让自己表现得像慷慨出征的威武的将军。带着满脑子发财致富的梦想，和用跟亲戚朋友借来的几十两本金置办的苏绣、绍酒、醉蟹等江南特产，站在细雨濛濛的娄江边欲语无言抛妻别子。十二月上旬，当我跟秀峰合租的货船进人江西省境内的那个傍晚，爱吟几句诗的年轻舟子上岸采购用品回来，无意中传出当时江南的文学领袖，同时也是我的精神偶像随园老人袁枚几天前在南京辞世的不幸消息。

更为可恶的是每次只要她俩一来我就会被赶到书房里去睡。

五

广州经商的半年对我人生态度与观念所产生的影响——叫我怎么说呢——就像尘封的镜台被拭净后置放于明丽的光线下。即使略去物质上身体上的收益（这以后我羸弱的体质明显强于从前）不计，起码也让我这个抱残守缺的传统儒学人家的子弟的目光第一次越过教馆、幕府、孔孟塑像与官吏嘴脸，看到了更为广阔而真实的世界。奇异的风土人情加上琳琅满目的异国商品，还有满街脚趿拖鞋口嚼槟榔的鲜衣华服的男女。在我们下榻的靖海门内一个王姓老者临街的那三间商铺里，我亲眼目睹一群蚊子在大年三十的晚上都吵得人睡不好觉。而次日上午在与前来拜年的当地商界人士的寒暄周旋中又惊奇地发现，其中几位甚至只穿着薄薄的绸衫。同样让人大饱眼球的当然还有他们作为礼物相赠的那个叫做望远镜的物事。我小心翼翼将眼睛凑近去，街对面卖鸦片的铺子顷刻飞到面前，而珠江边英国通铺楼顶那面花里胡哨的旗帜简直就像飘动在我的头上。

我是否有过想在那神奇的小圆孔中窥测芸别后生活情状的欲望？表面上看，我们的分离只是缘于家庭财政危机，但更内在的原因恐怕是我对她日益严重的同性恋倾向产生的恐惧与愤怒。而且船主女儿素云想来也不是她惟一的情人。现在认真回想起来，几年以前她与母亲的义女王二姑、俞六姑非同寻常的亲密交往就大有猫腻。那时俞或王三天两头睡在我们家里，饮酒嬉闹不说，更为可恶的是每次只要她俩一来我就会被赶到书房里去睡。有一次我曾以玩笑的方式对俞进



行试探，我说：“等你将来有了娇婿，我也要请他来与我同榻，看你恼不恼火。”而心直口快的俞的回答似乎并没有出乎我的意料：“到时他来我也来，你和他睡，我与芸姐睡，岂不更妙。”当我们进行这些弦外有音的有趣对话时，倚坐一旁的芸的表情是一种相当暧昧的微笑。紧接着进入她私人生活的素云与兰官姿态各异，后者作为职业演员在一次为父亲生日举办的家庭堂会上与她相识后，暗中一直互通款曲。芸偶尔失口时也曾向我描述过这位曲中名伶的体态如何丰颐白腻。想像两人在一起（比如说在床上）的情景也许是相当令人神往的，一组反差强烈而又谐和的色情线条——芸的瘦削单薄与她演员朋友的丰腴肥美——犹如赵飞燕与杨玉环颇具波普色彩的艺术组合。在广州客舍那些孤寂而压抑的夜晚这样的胡思乱想简直就成了我每日必修的功课，直到想像自己成为唐明皇或汉武帝才长叹一声幸福地睡去。

反复揣摩事件的细节与过程对我有一种特殊的魅力，除了得益于少年时代对生物学和物理学的浓厚兴趣，客中无聊，有着大量可任意支配的时间也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我回首往昔，心神不定，仿佛过气的资深侦探将出现在她生活中的每一位女性都看作是嫌疑犯，又像阅读回文诗一样不放过任何一个可疑的环节。我甚至开始怀疑她母亲——也即我的岳母，一个二十二岁就守寡的年青女人是如何解决她的性问题的？这里头显然大有文章。另外一个重点是前面提到过的那次郡城花会，事后看来她对那位陌生的美艳少妇所作的性侵犯仅用一时冲动来解释显然是不够的，假如当时她并非男子装束而两人又单独相处，相信事情的结局又将是另外

一番模样。我承认这样的恶意想像所带来的快感与刺激，虽不足医治并弥合受到猝然打击的爱情伤口，在某种程度上至少也起到了“创可贴”的作用。与此同时，作为某种报复（此前在海宁我已试图报复过一次）与自我平衡，我的身影开始频频在珠江两岸素有销金窟之称的花舫妓楼间出现，并学会像真正的嫖客那样大把花费银子。肉体的狂欢看来有时确实可以令人忘怀精神的苦痛。在那些肮脏的舱蓬和散发廉价脂粉与海鲜腥味的床铺上，我由衷感谢广东的冬天所带给我的刺激与温暖！

当时粤地的色情业中邵寡妇手下的姑娘一向以苏杭风味令来自江南一带的客人趋之如鹜。而我对一个名叫喜娘的雏妓的钟情仅仅因为她跟芸长得十分相像，而且年龄也只有十七岁。薄施脂粉，素色浅花的夹袄加拖地长裙成为她每日待客的标准行头，而且通常不穿内裤。“这样省事得多，即使有些客人不喜欢脱衣服也可以做。”她这样毫无羞耻地贴近耳畔悄悄告诉我。在我们初次相交的那个夜晚，她用一把银质小刀切下一小块酥糖满怀爱意喂进我正接连打着哈欠的口中。一张兼作妆台的小小几案置放着笔墨纸砚，甚至还有一册时下流行的畅销小说《红楼梦》。“我还要，我还要”，整个做事过程中她不停地用脚摩擦我的背部，真假难辨地这样叫喊（头微微侧向一边，这一点与芸也非常相似），而我像垂死的病人深溺在自己的精神幻想中，直到奔涌而出的泪水一滴滴淌在她的脸上。

出人意料的事情接连发生——主题是喜娘。先是我和徐秀峰喝醉酒为了她和人打架。然后她每次欢娱后除上交鸨母

的四元番银外不再乞讨小费。再后来我公然带她上街购物、吃饭什么的也不再怕旁人闲话。考虑到自己一贯谨小慎微的性格，这样的变化应该相当引人注目。喜娘，这个江南雏妓，善解人意的风尘女子，广东的陈芸，新版《长恨歌》里的琵琶别抱的商妇，就这样以她的肉欲幻影和性爱技巧一次次打湿我江州司马的青衫。是的，相比于芸床笫间一贯敷衍了事的态度，她奔放的肉体与富有想像力的举止是如此引人入胜啊！我开始破例将她带回我的寓所，每次做事前也习惯先聊上一会。由于那时岭南与苏杭之间令常人畏惧的漫长路程，生意显得非常好做。我和徐秀峰等人带去的货物很快销售一空，这使我有时间整天与她泡在一起。在前后长达三个多月的时间内，我总共花费了一百多两银子，找回了结婚十年芸所吝于赐我的那种纯粹的肉体狂欢。这个数目差不多已是我那次弃文从商辛苦赚取的利润的全部。如果不是后来她的妈咪邵寡妇强迫我拿出五百两银子来为她赎身，恐怕我至今还会赖在那里迟迟不肯起身。

回忆广东的情事对我来说有一种川味火锅的强烈的味道，它在记忆中多么的荒唐与放荡，那些送旧迎新的肉体，投映在潮湿的西洋布床单上（槟榔与海腥使它们显得更为恶心难忍）。但在另一方面，当我用艺术的望远镜对准她们并打亮灯光，又是怎样可爱且富有童稚情趣的图案啊——秀发纤足、白皙玲珑的身体，仿佛花朵般绽开的结实乳房。在以后的岁月里我习惯在高贵与世俗之间为女人的美丽定位，并以真实的水柱反复冲刷她们的身体。在芸与喜娘影像的交投中，努力寻找并塑造出精神的女性形象，纯洁、透明、质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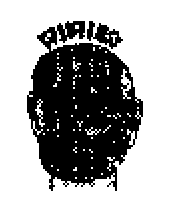
在余下的生命时间里我一直与她生活在一起。

六

我回到了苏州，这是第二年七月的上旬。仿佛缘于某种默契，芸对于我挥霍货款、纵情寻欢一事不置一词。相反，她对徐秀峰新娶的广东美人却相当感兴趣，并坚持让徐带来给她看一看。事后的评价是"美则美矣，韵犹未也"，这几个字由女儿青君写在包中药的黄裱纸上，倒也有棱有骨，工整可观——这当然是芸的功劳，几年来孩子们一直在她的严厉督导下读书和写字。期间父亲对芸的态度突然有了明显好转恐怕也正与此有关。尤其令我们感动的是他老人家甚至亲自上萧爽楼来相请，将我们重新接回家中居住。与此同时出于惟一当官的好友石韫玉的力荐我很快也有了一份工作——重操游幕旧业——不过地点换成了青浦。生活的轮子在经历了脱轨、震颤以及左右摆动后，似乎又慢慢开始回复到原先的平静——至少从表面上来看是这样的。如果不是后来憨园事件所引发的强烈地震，故事的结局完全可能就是另外一个样子。

在打算动手写出发生在公元一七九六年的那个荒唐事件以前，我必须先让自己重温几遍《警世通言》里的卖油郎传奇。一个贩夫走卒看上一位珠绕翠拥的名妓，并发誓要将她弄到手。虽然历经磨难坎坷最终他得到了她，但这仍然只是故事。写作它的人是我的老乡苏州人冯梦龙。观前街的书铺里有他的绣像—— 一个微笑的和蔼的老头。好几次当我目不转睛看着他，叠合在视线中的却是芸挣扎着想要飞翔的姿

这个数目差不多已是我那次弃文从商辛苦赚取的利润的全部。



容。她像什么呢——一个仅凭黑暗生活的梦游者？一只生下来就被剪去翅膀的天鹅？一团大风中央微弱的火焰？以及，一杆堂吉诃德那样奋勇与风车作战的可笑的长矛？

她用尽她的一生来改变自己的命运。从婚前到婚后，聪明的小脑袋里满是开创新生活的梦想。令我羞惭并自责的是，每次在她需要她丈夫的肩膀和力量的关键时刻，他却从来不在那儿。在我们一起生活的那些岁月里，我既不曾主动关心她的精神世界，也无力将她从不切实际的幻想中解救出来。事实上这么多年来作为一个思想前卫者她一直是在孤军作战，跟社会、家庭、世俗、时尚、道德观念、孔孟礼教，或许还要加上自己的卑贱出身和毫无生气的乏味的婚姻。即使后来扬州郊外那场命运的大雪将她的一生覆盖，她的手臂依然挣扎着想要伸起，保持飞翔的姿势，孤独而悲壮——像莱蒙托夫《帆》一诗中所反复吟咏过的那个令人震颤的意像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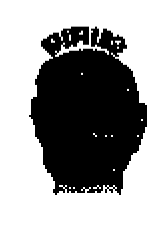
七

描写憨园的故事必须回到苏州，而且首先要与诗歌和一个叫张闲憨的朋友有关。此人作为憨园养母——寓居吴地的浙中名妓温冷香的多年相好，在一次虎丘之行的途中曾建议我顺道前去拜访一下。地点就在半塘附近临水的一座僻静宅院。此前他手携温的得意之作《咏柳絮》四律前来索和，我见一个娱乐界人士能写成这样也算难能可贵，一时技痒答应了下来。中有“触我春愁偏婉转，撩她离绪更缠绵”之句，据说曾令温激赏不已。事情的原由与背景大概就这么个样子。

而且见面以后我们这位传闻中色艺冠群的美人的姿容在我看来也颇有盛名之下其实难副之感。惟一让人感觉不虚此行的是她的女儿（后来她奉命陪同我们游玩），清纯中不乏性感，而且目光也相当大胆。但我即使狂妄到将自己看作是清朝的李白，也绝对不敢在身无分文、穷愁潦倒的情况下对一个中产阶级人家的女儿产生什么非分之想。真的，如果不是那天刚巧家母也正带着家人秋游虎丘，以致在中途相遇，故事发生到这里应该已经结束。

我至今清楚记得芸与憨园初次相遇时的情景，包括每一个细节——虽然回忆这些事后只能令我倍感心伤。当时两条游舫同泊在半塘西岸的柳荫之中。憨园出于礼貌执意要过舟叩见我的母亲，就在拜罢起身朝舱外走的一瞬间她的目光与芸相遇，并久久停留。好多年后张闲憨依然声称敢与任何人打赌，说当时他在空气中确实嗅到了“耀眼的火药的气味”。新的也更精彩的故事就这样开始了。两人当即扔下众人不管，双双携手去虎丘绝顶千顷云盘桓了一个下午，傍晚在野芳滨吃饭时也杯来盏去，彼此都表现得有些失态。回去的时候芸甚至提出让她与憨园共舟，而我和张改乘母亲的大舫，并最终强迫我接受了这一方案。可以想像我当时的灰头土脸形象与尴尬身分，也就是说，既妒火中烧，在船上其他人面前则又被迫充当了她的秘密恋情保护人的角色。是的，新的也更危险的故事就这样开始了，我相信自己从一开始已经看到它的结局。而我没有试图去加以阻止是因为没有什么可以为我所阻止：那个勉强做了两年好妻子的芸已经再度从相夫教子的生活表层消失，现在在那条远远落在我们后面，且灯

是的，新的也更危险的故事就这样开始了，我相信自己从一开始已经看到它的结局。



火幽暗、寂静无声的船上的已经是另外一个陈芸。

第二天中午憨园出现在我们家中，两人喁喁密语，情好欢洽。几天以后又正式啮臂结盟，拜为姐妹。芸最心爱的一只翡翠钏子作为某种定情信物，也早已堂而皇之出现在憨园的玉臂上，这些应该都并不让我感到意外，包括她对外声称所有的这些努力全都是为了我——让憨园成为我的侍妾。也就是说，我才是这出颇有黑色幽默风格的剧中的真正主角，而她不过在其中饰演了红娘的角色。应该说明的是这种遮人耳目的伎俩她并非初次使用，当年与素云、兰官情好交往时打的也正是我的招牌。仅仅出于对来之不易的家庭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惟恐受到破坏的担忧，在一次酒后我曾借着醉意与她开玩笑，我问她“你到底打算演的什么戏？恐怕不是董解元的《西厢记》，而是李笠翁的《怜香伴》（此剧系著名女性同性恋题材）吧！”尽管事先已有思想准备，但她坦然回答“是的”时的天真语调，还有说话时脸上的灿烂笑容还是让我相当吃惊。这是怎样真实而又胆大妄为的一个女人啊，她完全应该享有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美国国籍，而让她生活在十八世纪末的中国小城，可以说一开始就注定是一个悲剧。

随着恋情的发展，芸与憨园不计后果的罗曼史也从秘密状态逐渐演为半公开。细心的朋友与家人开始发现，尽管客人作为我的女朋友，每次来后我却总是毫无例外地被请出门外。公众场合偶尔忘情时两人的神色也难免让人有些生疑。在接受同性相爱事实的文明时代远未到来之前，这样暧昧的事情确实在很长时间内成为全家精神上的重负。好在我的全

力遮掩在其中起到了一些作用。父亲在半年中已接连三次在他的书房内向我盘问。他投注于我脸上的目光犹如冰雪一样寒冷，而他下巴的美髯却因恐惧而不间断地微颤。

芸憨畸恋的最终结局以失败而告终。温冷香几乎从一开始就对两人的交往持强烈反对态度，正好一位洋货巨商此时愿意拿出一大笔钱来梳栊她的女儿，而憨园本人对此则全然没了主张——这就是故事差不多可以预料的令人扫兴的结尾。可以想像这次失恋从精神到肉体所施于芸的毁灭性打击，如同时下流行小说《红楼梦》里得悉宝玉婚娶消息时的黛玉——即使她的自尊受到深深伤害，也摧残了她原本就十分脆弱的身体。此后八年她的生活基本上是以一个病人的身分在床上度过的。在那些无语泪流的黄昏和深夜的狂梦中，她反反复复说的一句话就是“她怎么会是这样的人啊”“她怎么会是这样的人啊！”

几乎在这以后不久，父母对我们最后摊牌的时刻也终于到来了。我们被勒令三天以内从家里搬出去，理由是我擅自为人作保，债主追讨上门，但更内在的原因当然是因为芸的丑闻。当时这件事情闹得如此之大，以致亲戚朋友中无一人肯收留我们，包括素有豪侠之名，并曾为我们的落魄提供过庇护的故人鲁半舫。作为惟一的选择是芸远在无锡乡下的一个姓华的闺中女友。考虑到一家四口寄人篱下不易，临行前又不得不对十四岁的女儿和十二岁的儿子作了近乎残忍的处置：童养媳和贸易商行学徒，这就是他们各自的悲惨命运。所幸此后不久有朋友帮我在扬州找到了工作，接着芸也很快赶来相会。眼看着生活几经重创好不容易又恢复了一些生

随着恋情的发展，芸与憨园不计后果的罗曼史也从秘密状态逐渐演为半公开。



气，但我任职的国税局突然裁员一下就令梦想中的一切全部化为乌有。与此同时芸的肺结核也严重发作。在扬州冬天的风雪中我们一边默诵“贫贱夫妻百事哀”的古诗，一边相互抱头大哭的情景，每次想来都令人心如刀割。仿佛两个不幸的生活落水者互相抓住对方的身体想要尽量往上托举——最终，如前面已经叙述过的那样，她沉了下去，而我侥幸浮了上来。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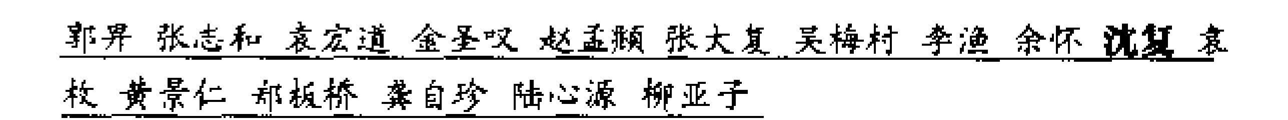
现在是公元一八〇八年的深秋。在四川省著名的潼川书院和北京皇家翰林院供外省文官暂居的客寓里，为写作这篇私人性质的回忆录一连数月我沉浸在对往事的追忆与内省中。秋风透过垂帘拂动我微斑的鬓发。在一旁伺砚添香的侍妾系我的好友兼上司，即将出任山东按察使的石大人石韫玉所赠——此前我一直单身独居，并在他和其他朋友的提携下混迹于商场与政界。前不久甚至还有机会风风光光跟随赵介山大使公费出国观光。后来世界书局版王均卿的所谓《浮生六记》足本将我出使琉球一事谬考为在无锡华家寄居期间，除了时间上和经济状况的描写上都与全书相悖以外，更为可恶的是后两记的文字也纯属此老托名伪撰。当然我不打算对这个沽名钓誉的吴兴皮货商人提起著作权诉讼。真的，一个人连妻子是秘密同性恋者的事实也忍受了，还有什么是他所不能忍受的？何况我饱经沧桑的心灵早已厌于红尘纷争。在那里芸的遗容一直像石头压得我透不过气。如果说我对生活与女人还有什么兴趣，那也不过是我们崇尚自由精神和开放

芸是我一生中最爱的女人，我相信一直到死我都会这么说。

思想的人生主题曲的一个苍白的尾声……

芸是我一生中最爱的女人，我相信一直到死我都会这么说。尽管婚姻中期一段时间互有猜疑与妒忌，但在精神上我们始终相依为命。像那个时代所有封建家庭中的长子一样，有一种致命的矛盾永难解开，那就是在屈从父母与呵护娇妻之间感情天平上的身不由己。而我在这方面应该说做得尤为糟糕。如果我具有袁枚的才情与石韫玉的仕途通达，相信事情也许就不会弄成后来这种样子。为了这一点，几年来在内心我一直无法宽恕自己。

生活在两百年后的文明时代是多么教人羡慕！人们可以在中学教室或生日派对上自由相爱，也能随便上商店购买自慰器和进行变性手术。有芸这样癖好的女人在荷兰和比利时听说甚至还可以公开登记结婚。这使我在勉强写完本书的第四章后，颇觉意兴阑珊。并最终丧失了将它们全部完成的力量与信心。在京城皇家宾馆御烟沉沉的夜色之中，我茫然面对眼前的文字，举棋不定，审视并怀疑它们是否真的具有存在的必要。事实上几个小时以前我的感情已经将它们撕成碎片，以致我的理智尽了很大的努力才把它们重新拼凑起来。





背景链接：沈复传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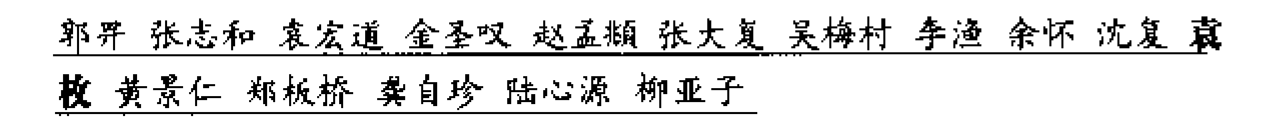
沈复（1763～1808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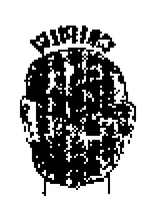
清文学家。字三白，号梅逸。江苏长洲（今苏州人）。出身于衣冠之家，未仕。能文善画，落拓不羁。曾从同里石韫玉出游南北各地，为人幕僚。嘉庆十三年（一八〇八）随翰林院编修齐鲲出使琉球，册封琉球国王。于琉球作自传体散文《浮生六记》，今存四记。其文笔真切自然，深情缅邈，颇足动人。生平事迹见邓之诚《骨董琐记》卷二、俞平伯《浮生六记年表》。

郭畀 张志和 袁宏道 金圣叹 赵孟頫 张大复 吴梅村 李渔 余怀 沈复 袁枚 黄景仁 郑板桥 龚自珍 陆心源 柳亚子

随园食事及其他

建筑风格颇具几分欧化的小仓山房坐落在南京清凉山麓。采用大面积的彩色玻璃作主要采光材料，这在十八世纪的中国极为罕见。作为大名鼎鼎的随园的主体结构，如果不是太平天国后期为战乱与兵火所毁，它的建筑历史迄今应该已有二百五十余年。七十年代中期在南京五台山体育中心观看夏季中朝篮球友谊赛的兴高采烈的市民，当然不会想到他们的木屐与劣质塑料凉鞋下面曾是一个时代文学乃至政治的中心。同样，假如你是一名外省旅客，同一时期到南京出差，沿着广州路往上海路方向走，你会在路旁某幢旧宅的墙上看到一块标有“随园”二字的铁皮牌子，但这仅仅作为街道的命名，并不表示有珍秘的遗迹可供凭吊与赏玩。而路南边位于百步坡至永庆寺一带，当年曾是随园南山的著名景点天风阁与柏亭，现在除了粗暴地写在永庆寺大门额顶的“明亮油漆合作社”七个大字，书法依稀尚有几分随园味道（这一点很有意思）外，你同样什么也别想看到。但如果你刚巧是古典文学爱好者，又一向对此间主人心怀仰慕，那么接下来你要做的工作就是：将上述地名再加上宁海路与红土桥，在纸上用线条细心把它们连接起来，就意味着你对这座中国文学史上著名的作家别墅的地貌与规模已经有了一个大致的印象。





无论在今天的图书馆或大学中文系的课堂上，随园以及它的主人袁枚都应该不是完全陌生的名字，但有关他形象的定位却一直勉乎其难。当然，对大多数读过他的《随园诗话》以及杰出散文《祭妹文》、《黄生借书说》等的读者来说，首先他应当是一个有着简洁、生动的文风的作家，但这并不影响历代的风流才子对他鉴赏女人眼力以及不菲艳福的真心钦佩，同性恋者与官场失意者也引他为知音，知识经济时代的知本家则将他看成是他们这一行的弄钱好手。此外，旅行家，财会人员，室内工程师，时尚消费者以及其他杂七杂八的行业，估计在他那儿也都能找到精神上理论上的有力支持。最后当然还要加上烹饪界那些食古不化的怀旧主义者，他们对他一生的不俗口福和独到的美食心得推崇备至。他是那样喜爱精美的膳食以致专门为此撰写了一部两百来页的作品。这本取名《随园食单》的专著记录了他一生饮馔上的体验与技艺，其品位之高雅，见闻之广博，当世几无出其右者。这也就是为什么，当它于公元一七九二年刊行问世，这以前的那些讨论饮食的著述如《山家清供》、《闲情偶寄·饮馔部》等，立即退避三舍——仿佛灯烛之火为强光所掩——尽管作者的本意还远不止于此。

袁枚购置随园作为自己的人生舞台时年仅三十三岁，当时他在隶属南京的江宁县担任知县，正好是在他一生中的一个得力人物——时任两江总督的满洲人尹继善的荫庇之下。由于才能和政声，加上与上司非同寻常的师生关系，从而使得他在官场上如鱼得水，任期未满一年即被推荐出任高邮州知州。但这

一破格擢升在报请吏部核准时遭到了斥责与拒绝。仅仅因为吃不到那里名闻天下的野禽与咸鸭蛋，虽然也有可能让一个人萌生退志，但道理上总有些说不周全。比较接近真相的解释应该是从一开始就存在的官场礼仪与个人生活习惯之间的扞格与矛盾。怎么说呢？比如你总不能让一个所谓民之父母者对山水的投契重于农桑，或者对碑帖的兴趣远胜吏牍吧！另外，对个人惊世才华中文学与山林属性的深刻自我了解，也在促成他作出辞官这一大胆决定时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总之，几乎在很短的时间内，我们的这位在仕途上本来应该有着远大前程的年轻人，突然一下子就从一个堂堂七品知县老爷，变成了优游林下的山人隐士。由于买的是前人的废园，加上处地略偏，当时只用了大约三百两银子，但扩充它重建它的花费又何止十倍！只要读一读他后来为此撰写的情文并茂的系列散文《随园六记》，就可以发现这简直是一个缜密而宏伟的人文规划下的产物。其中既有对中国历代园林精华的广采博取，又借鉴了从意大利传教士那里好不容易获取的文艺复兴后期西方建筑的某些样式，更有对自己家乡杭州的著名景物如西湖、断桥、南北峰、苏堤白堤等的移植与复制。如此的洋洋大观再加上园内书仓度藏的三十万卷图书，以及“器用则檀梨文梓，雕漆鹄金，玩物则晋帖唐碑，商彝夏鼎，图书则青田黄冻，名手雕镌，端砚则蕉叶青花，兼多古款，为大江南北富贵人家所未有”这样的广告式自我宣传，（参见《随园遗嘱》里的有关自述）自然使它自建成之日起就被视为清代园林艺术的惊世之作，无论达官贵人或平头百姓都以有机会一游为幸。好在这里的主人偏偏又是个喜欢热闹，又具有开放思想的家伙，于是一个革命性的人物形象

他是那样喜爱精美的膳食以致专门为此撰写了一部两百来页的作品。



出现在当时瓢饮箪食、皓首穷经的江浙作家群中。"开筵宴客，排日延宾，酒赋琴歌，殆无虚日，其极一时裙屐之盛者"。"山上遍种牡丹，花时如一座绣锦屏风，天然照耀，夜则插烛千百枝，以供赏玩。先生排日延宾，通宵宴客"。一直弄到"几有应接不暇之势"为止。仿佛我们看到的不是一位隐士，而是一位迪斯尼乐园，或中华锦绣风情园的业务经理。

随园的另外一个显著特点是周边不设围墙，这无论在当初或今天都称得上是惊世骇俗。想想看，几万身家的私产，数百人口的性命，就这么大大咧咧的如同现代城市里的广场或街心公园那样袒露着，甚至连夜不闭户也谈不上，因为根本就无户可闭。将安全的基础全都寄托在小偷的怜悯和可能具有的人道主义精神上。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叫做"蒙贼哀怜而已"。山势逶迤、修筑困难可能是其中的一个原因，也有人把这归结于主人的开明作风，但我总觉得事情可能不会如我们想像的那么简单。就像他在创作上以"性情"二字号令天下，痛诋考据，反对格律，批判复古等偏激观点，也不能被简单认为是普通的文学思想之争一样。一个在文艺坫坛上如项羽那样打算逐鹿中原、问鼎天下的家伙，这是我自十七岁读《小仓山房全集》以来所一直固有的印象。要知道我们在这里谈论的这个人毕竟是连苏东坡和陆放翁都不放在眼里的，至于本朝的同辈或前辈那就更不在话下。"一代宗师才力薄，望溪文章阮亭诗"，这就是他广为人所非议的对清初两个最有才华的作家方苞和王渔洋的评价。在文学的国度里他也许一直就是这样隐隐以君王自诩的吧？我总爱这样询问自

己，而答案是肯定的。因此，据统计每年总数约达十余万人的游客每逢春秋佳日从城内及郊县喜气洋洋涌上山来，那种扶老携幼，流连忘返，仕女如云的吉祥瑞庆场面，与其说出自主人的好客和平易近人，不如理解成精神上某种自诩的与民同乐更恰当一些吧！我们可以想像，在那些风和日丽的正午或黄昏，当他站在园中主楼冬暖夏凉明亮宽大的阳台上，在十二侍妾与三十多位年貌如花的女弟子的簇拥伺候中，手持籐杖，眼戴西洋进口的金质眼镜，手抚新染的齐胸长须，慈和，宽仁，居高临下地观赏下面这国泰民安的景象，内心很有可能将自己错认为是长安曲江春日的唐明皇或开封城里元宵赏灯的道君皇帝什么的。如果有谁对这一假设感到惊讶，或心存疑惑，那么园中主要景点柳谷正中高悬的那副对联"不作公卿，非无福命都缘懒；难成仙佛，为读诗书又恋花"至少可以为我们透露出一些这方面的信息，何况这对联还出自他的自撰。

一个世俗生活的热爱者，同时也是一个十分想在政界出风头的家伙。很多资料表明，退职赋闲只是袁枚实现自己人生理想的一种策略与手段。事实上这以后他对国家政治生活的兴趣非但没有半点减少，反而更为积极与热衷。这方面既有《小仓山房尺牍》中大量的与当时朝中权要的往来书信为证，也有他与江南官场位居要津者的称兄道弟，长年厮混应酬的实际生活状况可供援引。不管袁枚本人是否承认，他在随园这一个人生活舞台上实际扮演的一直是明代的陈眉公，王百谷那样的山中宰相角色。我们可以看到，大批的外省赴任官员无不来此讨教做官的诀窍，顺便进献一点儿礼物。而



当朝大员外路过南京也时常对这里进行礼节性的拜访，因为这样做既可满足自己附庸风雅的虚荣心，博取礼贤下士的美名，同时也期望能通过此间主人令人羡慕的庞大的社会政治关系网络，为自己今后的仕途前程与舆情打下更牢固的基础。即使彼此从一开始就知道是相互利用，但和一个名闻天下的诗人打打交道，毕竟有利无害。要知道当时的政治空气中尽管也会时不时的刮上几次沙尘暴什么的，但从总体上来说还是一个中国历史上难得的学术繁荣、文化昌盛的清明时代。连皇帝一生也写了一万多首诗，你想还有什么别的话可说。

他们一般都在距随园数里外的红土桥下马，这一礼节在许多书中都有着详尽的记载。摒弃轿舆、眷属与仪仗，轻车简从，步行上山，以示对主人的仰慕与敬重，这在当时几乎已成为一个惯例。其中的一个人物是烧鸦片的大大有名的两广总督林则徐。林对随园的匆匆造访甚至已在袁枚死后多年，却仍然坚持要循依旧例，并且任凭随从与袁氏后人怎么劝阻也不改初衷。这种隆重礼待与规格肯定为担任七品江宁知县时期的袁枚所难以想像，同时也从另外角度说明他对自己人生形象的重新设计与塑造所获得的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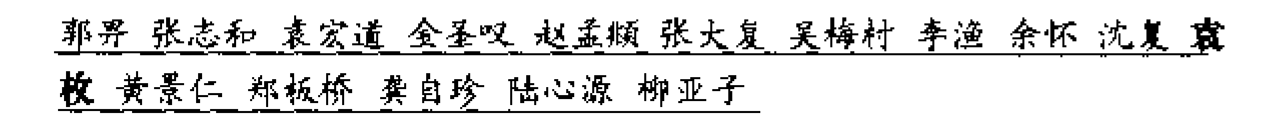
当然，偶尔的例外也是有的。矜持而倨傲（多半藏在谦卑的外表之下）的子才先生与当时簇拥在他周围的那一群人—同学、妻妾、兄弟春圃太守、女弟子、文坛帮闲、娈童歌妓，在他们自我感觉良好的眼睛里，随园在某种程度上确实已被认为有几分混同于承德的避暑山庄。至少在想像中或喝酒喝多了时是这样的。因此，当五十年的山居客事中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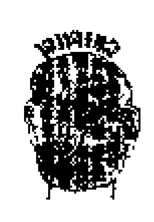
有一个五品学士曾冒冒失失乘坐车轿来到山上，引起主人的不快甚至嘲弄当然也就不难理解了。除袁本人在致朋友的信中多次提及此事不说，一个后代崇拜者在所编《随园轶事》一书中还专门以《某学士》为题列一条目。内云"仕隐两不同途，先生退居小仓山，久已将官场习气，一概扫除，是以达官过访，亦必于十里外屏去驺从。某官排道上山，为先生所憎恶"。可见袁当时的权势与骄矜之气已到了怎样的程度。

如果这还不够，还有一件事，也许同样能从另一侧面加深我们对上述这一点的印象。某一天——据袁自述——他从与江宁县同属南京的上元县衙门干事回来，在路上看见一个因赌钱被押解去县堂的年轻理发匠，"嫣然少年，饶有姿媚"。袁一时不由为之吸引，当即以理发的借口让上元县令李竹溪立刻将该少年送到他家里来。及至后来近身之际仔细一看，才发觉此人其实长得并不怎么样。大失所望的袁一下弄得兴趣全无，又叫上元县马上派人来将此人领回。这件事的详细经过记录在《小仓山房尺牍》卷二《令上元县李竹溪释枷犯》的前后两通书札中。以一个退职县官的身分，可以将一个现职县官随心所欲地驱役差使，这样的政治事实确实让人触目惊心。

现在回过头来再看袁枚当初在致友人信中为自己辞官一事力辨时"苦吾身以为吾民，吾心甘耳，今之昧宵昏而犯霜露者，不过台参耳，迎送耳，为大官作奴耳"那番有名的牢骚，相信至少有部分应该出自真心，而不能说他全是矫情之言吧。事实上田野麦穗叶尖的清亮露珠和它底下的汗水与收成，在诗人眼里也许从来就是两个互不相干的概念。而让一个文学的皇帝同时又是官场上的风尘俗吏，确实是件难堪甚

将一个现职县官随心所欲地驱役差使，这样的政治事实确实让人触目惊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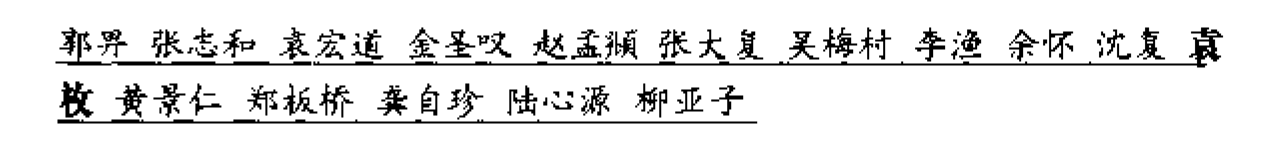


至让人无法忍受的事情。从现存《小仓山房尺牍》内指点江山，结交天下，纸面上不时流露出疆臣议政、内阁办公口气的那些往来信件看，袁后来内心想必一定有足够的资本和理由为自己当初毅然辞官的英明决定得意非凡。当然，如果纯粹从市场和政治经济学的角度进行观察，倒也不能不承认他个人设计的名山事业所取得的巨大成功。仅仅只有几年时间，随园雅致的上山小道仿佛就成为一根神奇的政治魔杖，点击并展示出十八世纪中叶中国官场复杂而污秽的一面。我们可以看到以此为中心逐渐形成的那张复杂而庞大的人事网络——并且还在继续扩大之中——通过同年、老师、老乡、同僚、学生、弟子等各种社会、人情关系。当然，把风度翩翩的诗人袁枚比做蜘蛛显然有失恭敬，但事实上他是这张网的主要设计者与编织者。其中既囊括了像树斋相国，阿广庭公相，豫亲王、乾隆私生子福康安这样显赫的皇亲国戚与当朝元老，也有各居要职的地方政要与文坛名公。这些人天南海北牵扯到一起的理由虽说不尽相同，但至少有一点应该可以肯定，那就是各有所图，各取所需。是的，他们需要他，而他也许更需要他们——出于彼此间的虚荣和公开或隐匿的利益。作为某种恰到好处的借口和障眼物，一个文学的美丽光环始终在头顶堂而皇之地照耀他们。

随园五十年退隐生活以及在文坛的地位，可以说达到了一个文人一生中所能达到的顶峰。说真的，我想像不出在他的同时代作家或前辈文人中，还有谁能像他那样拥有如此显赫的权势和豪华奢侈的生活。他早晨起来要喝惠泉水冲的武夷茶，餐桌上照例摆着爱吃的新鲜牛奶和鳗面虾饼，眼戴广

东巡抚搜罗来的红毛国新款眼镜，身穿陕甘总督奇丽川送的那件猞猁皮袍，且不忘时常在上面洒一点西洋贡品古剌水（香水），怀中揣着大金表，手里玩着古玉履，到处载美同游，两天染一次胡须。喝酒要用名瓷、白玉、犀牛、玻璃等几套杯盏。家中不仅有当世最大的大理石桌面，更有价值连城的二十余面西洋镜子。其中由浙江巡抚张松国所送的最大的一面据说纵横有七尺之长。我想像他每天站在镜子前揽须微笑、恬然自得的情景。但他在这镜子里看到了什么呢？他看到的想必一定是自己传奇故事般的一生，以一个成功人士特有的踌躇满志中又不无迷惘的那种神情，自负？倨傲？或许还要加上几分空虚？就像小仓山房雨后青翠欲滴的山色倒映在镜面上——明净中的晦涩。

下面我们必须立即将话题转入饮食，这也是这篇文章题中的原有之义。迄今为止我们已经用相当篇幅讨论了随园建筑上鲜明的美学特征以及它的政治寓意。但纯粹从个人兴趣而言，真正令我感到有意思的也许不是这里树木花草的名贵和亭台楼阁的恢弘，而是此园东角那由一百余亩田产与养殖场所组成的庞大的农产品供应基地，以及长年供养在园，各司其职的三十多个农夫和大量后勤人员。其中包括工程部主管龙武台，厨师长王小余，财务总管汪芝圃，方甫参，女厨师兼园艺研究所主任阿招等中层干部。我想像自己当初读到这些描述时的感觉，也许财大气粗和啼笑皆非是最能形容我当时心情的两个词了。"园之东西，各有田地山池""树上有果，地上有蔬，池中有鱼，鸡凫之豢养，尤为得法。美酿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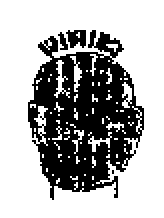




储藏，可称名贵。形形色色，比购诸市上而更佳。有不速之客，酒席可咄嗟立办。"在罗浮宋梅、大理茶花间种上包心菜和南京大萝卜，在珍禽异鸟的嘤嘤鸣声中杂以猪羊的哞哞乱叫，想来这也实在是令人不禁莞尔的事情，但这碰巧又偏偏真的是事实。一位与随园恩怨甚深的人物——《批本随园诗话》的作者福建总督伍拉纳之子——曾详细记录了他个人先后几次上随园作客时的所见所闻。比如有一年初秋上山吃到了刚摘下用秘法炒的桂花栗子。另一次陪母亲去看望袁的家眷，作为主人的热情款待是一桌丰盛整洁、色香俱臻上佳的家宴，前后好像也只张罗了不到一个钟点，可见书中所载并非是胡乱吹的。还有一个叫陶西圃的杭州老乡在随园不仅吃到新鲜的爆羊肚，还有正宗奎元馆制法的虾仁爆鳝，也都是现杀现炒，当场置办。这种物资供需上的丰富与精到同我们印象中饮风餐露的隐士显然大异其趣，因此从文化的意义上来探讨，它的内涵恐怕已远远超出传统园林的范畴，显得更像是一座地主阶级的城堡或钟鸣鼎食人家的豪华庄园。后来曹雪芹写《红楼梦》时以此作为书中大观园的原型和想像基础，大概看中的也正是这里的富贵糜烂气象吧。尽管因为此说出自袁的好友明义甚至袁自己之口，自视甚高的红学界一百年来对此一直抱着将信将疑的态度。但考虑到位于清凉山五台山脉的随园最初就是曹的祖父曹寅任江宁织造时置下的产业，后因贪污遭查抄后家道中落，才不得已转手继任隋某，最后辗转落入袁枚之手。加上曹中年有一段时间因生计维艰在两江总督尹继善署中担任过幕僚，而袁与尹的特殊亲密关系又为当时朝野所周知。更有意思的是大大有名的随园十二

侍妃与书中金陵十二钗的描写，在数目上也正好相等。凡此种种，我想对这种说法我们还是不妨可以姑妄信之的。另外，大观园里食事的鼎盛与精致，在我看来与随园在气势与排场上也尽有相当程度的可比之处。如宝玉在病床上喝的莲羹汤所用的模具在《随园食事》里就有着类似的描写，而第七十五回里贾母吃的那盘风腌果子狸，其制法简直就像是出自随园名厨杨二之手。在当天的菜单上我还发现有一碗豆腐，与袁枚平日家居所嗜食的做法与用料上也大致相等。

豆腐为袁枚所喜爱当然与他自中年起就不定期地患牙周炎有很大关系。他的个人解释是写作辛苦以致虚火上升，但更深层的原因恐怕应该是性生活过于频繁。仿佛他选择性对象的首要标准是肤色白净，他烹调豆腐也以尽可能保持本色为第一要义。《随园食单 · 杂素菜单》一上来就是十来种豆腐的烹制秘方，可见他对此味确实情有独钟。从烹饪的角度而言以其中庆元豆腐制法最为简单，“将豆豉一茶杯，水泡烂，入豆腐同炒起锅”就行了，而最神秘的恐怕要数扬州盐商的海鲜豆腐。试想现在是公元十八世纪中叶一个春风沉醉的晚上，淮扬巨贾程立万坐落在邗江南岸的豪宅内灯烛辉煌，笙歌四起，一次别开生面的宴饮刚刚进入到高潮。邀请的客人多为名重天下的文坛诸公如金农、厉鹗、蒋士铨、杭世骏等，其中自然少不了小仓山房主人袁枚。席间一盘貌似平常的油煎豆腐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据他后来在文章里回忆，这盘豆腐“精绝无双，其腐两面黄干，无丝毫卤汁，微有蛼螯鲜味，然盘中并无蛼螯及其他杂物也”。他打算次日向主人细细讨教一番，但当夜传来的三妹素文病亡的消息使他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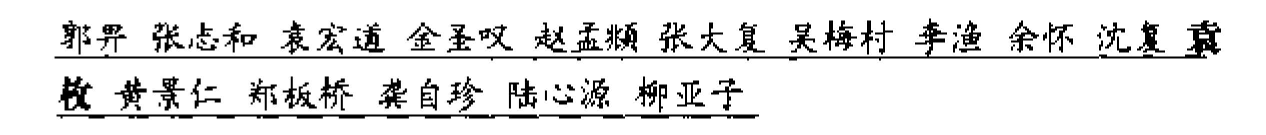
得不匆匆赶回南京，以致于“不及向程求方，程逾年亡，至今悔之”。言语之间颇有几分嵇中散临刑前所感叹的“广陵散从此绝矣”的悲凉味道。但袁枚也许永远不可能成为像嵇康那样的纯粹艺术家，他的世事洞明，人情练达，他对政治的驾轻就熟，他以文人之身而与官场一直维持的良好关系，理财的本领，物质生活的欲望，以及对个人知名度的重视与自觉维护等等，既传统又先锋，既搞笑又另类。在实现个人生活理想的同时，也为几千年灰暗、单调的传统文化长廊提供了新的色彩和新的肖像，并且在中国作家中可以说至今无人能及。虽说近百年来欲步其后尘者多如过江之鲫，比如郭沫若，比如余秋雨，但想玩得像他那样出神入化，炉火纯青，恐怕还有不少距离吧！

豆芽也是袁枚食物中较为偏爱的品种，当然其中一个原因也是因为其外形楚楚可怜，色泽嫩白，他一般用它来与切得极细的燕窝丝同炒。另外一只爱吃的家常菜鱼翅炒萝卜丝同样制作工艺复杂，萝卜丝须在鸡汤里出水两次，以去其味，而鱼翅纯取上半根，下面一截弃之不用，烹饪上以“令食者不能辨其为萝卜丝、为鱼翅”为最高境界。这两道菜在色泽与形象方面虽说颇多类同，但我们不能把它简单看作是艺术上的故伎重演，而应该从袁氏一生美学思想的核心——重性情，去雕饰——的高度上来加以认识。正是在这样的艺术原则的指导下，他肉喜白煮，鱼爱清蒸，甲鱼用汤煨，鲜虾以酒炝。即使鹿筋、鹿尾这样膻腥之物，他也令厨工想方设法或用鸡汤煨，或用菜叶包而蒸之。“不杂他物，便成白色，用盘盛之……加花椒细末”。

在他南京的朋友圈子里还有一个为人所津津乐道的萧美人的故事。

顺便了解一下他对点心的态度也很有意思。中年以后的袁枚爱吃面食，这大概也出于他对白色食物难以释怀的美学趣味。但南京面制品一向粗粝，自然难入以美食家自命的袁某人的法眼，这样就给那些想居高临下地示惠或千方百计巴结他的人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会。因此他笔下的那些什么刘方伯月饼、卢运司糕、陶方伯十景点心、扬州洪府粽子云云，在作为食单来读的同时也是不妨作为政治秘图来读的。其中好像杨中丞的西洋饼最为袁所喜食，按书中所列制法与作料来看，似恐是今天食品超市里卖的蝴蝶酥一类。在他南京的朋友圈子里还有一个为人所津津乐道的萧美人的故事。萧系扬州仪征一容貌出众的半老徐娘，在该地南门外驿道边开一点心铺，"善制点心，凡馒头、糕、饺之类，小巧可爱，洁白如雪。"由于吃上了瘾，袁一次遣人过江竟一下子定购了三千件，后来还不免多多少少吃出了些桃色新闻。同样，五十岁前后有一段时间他三天两头往苏州跑，原因也正因为一个苏州朋友唐静涵的老婆王氏做得一手好菜。"每闻先生至，必手自烹饪，后王氏亡，先生挽以联云：'落叶添薪，心伤元相贫时妇；为谁截发，肠断陶家座上宾'，盖记实也。"啊，佳人已逝，美食不在，这样的残酷现实尽管令人心痛，好在《随园食单》里还保留着王氏最为拿手的绝活炒鲟鱼片的具体做法，使这一阕厨房里的国风雅歌尚有依稀余音可闻。

从饮食一道探讨一个人的文学思想，这样的角度虽然不无标新立异之嫌，但终归还是值得一试，至少随园主人当年自己也曾经是这么干的。在食单一书中，我们可以发现他不止一次拿文学来取譬烹饪，兴致勃勃讨论两者艺术上那些可





以共参的部分。同时只要我们略加关注，也可看到在《随园诗话》、《小仓山房尺牍》等著作中，到处有着大段大段的有关食物的描写。正如较他早些的作家李渔喜欢借用戏剧来阐述人生见解一样，饮食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也成为袁枚表述自己艺术得心应手的工具。“余不喜山谷诗，如果中百合，蔬中刀豆，毕竟少味”。“唐诗最佳，而五言八韵试帖，名家不选，何也，以其落套故也。诗尚如此，食亦宜然”。一次他应某巨贾之邀欣然赴宴，发现主人虽张罗出四十余种山珍海鲜款待客人，烹调手段却令人不敢恭维，以致于“归家以后，仍煮粥吃”。他认为这种情况的发生跟写作者贪求作品数量犯的是同一性质的毛病。而在强调食物的精致与厨师技艺的辩证关系时他又指出：“审问慎思明辨，为学之方也；随时拨点，教学相长，作师之道也，于是味何独不然”？

与食事紧连着的一件事是性事，这可是中国的道德老师孔子和孟子当初所排列的人生秩序。身为儒林表率的随园先生自然不敢有违先贤的雅训，并有志于将这一光荣传统发扬光大、推陈出新。自少年读书期间与同学张顾鉴——诗人张船山的父亲——发生性关系，至六十七岁载美出游天台宠纳侍者金凤，他一生艳遇的数目虽比不上唐明皇后宫佳丽三千人，但较之前朝的仇英唐寅辈那可是不遑多让，有过之而无不及。同时在爱情境界和对女性的呵护与尊重上，后者较前者更是不知要高出多少。文化与艺术修养看来在这里起了相当关键的作用。我对袁在性问题上的好感首先在于他的坦诚，其次是讲究随缘。说真的，没有人能够做到像他那样轻

松、自然地谈论性以及与性有关的话题，至少在他同时代的文人圈子里没有。他对性的开放态度在后代研究他的人眼里一般被认为是男权主义对女性的轻贱与狎弄，但事实上这种说法很难让人信服，尤其是对那些通读过他全集，并对他的爱情态度有一个粗略轮廓的读者。即使我们略去他主张女性知书达理、接受教育，主张男女自由接触，反对缠足，反对以是否处女判断一个女性贞洁与否，赞同妇女改嫁这些封建社会中难得的文明思想不说，在他一生足以让人眼红的爱情生活中，我们很难找到利用权势或金钱引诱达到占有对方身体的范例。看来袁在爱情舞台上的形象确实比他在政治舞台上的形象要干净得多。同时，用张生崔莺莺，或者他的同时代文人——《浮生六记》里的寒士沈复与芸娘的夫唱妇随来要求他也显然过于苛刻，因为他的富有，也因为他在当时的国家拥有的如同现在的歌坛天王、影界巨星那样的知名度。生活把他推到一个中心，时代的强光打在他略有几颗白色麻子的儒雅、机敏的脸上。我们可以想像，那些伤春的少女，那些达官内眷、大家闺秀，如何为他的惊世才华和明星光环所吸引。我们可以想像，那些锦书、泪帕、香囊，以及那些以诗文的形式出现的发自内心的崇拜和若有若无的倾心，如何从全国各地雪片般飞向小仓山房，春流一般涌动。

看来袁在爱情舞台上的形象确实比他在政治舞台上的形象要干净得多。

袁枚不是清代历史上第一位将生活质量和生活享受看得比功名更加重要的作家，但他确实是这方面做得最好、最为成功的一位作家。但随之而来的一个敏感问题是他的生活来源。（哦！我们终于要谈到钱了）很多人——包括他的敌人甚

至朋友——对这一点一向以来深怀兴趣、并习惯以今天纪检官员的敏锐眼光对他的收入问题抱有持久的怀疑和警惕。也许在他们看来，袁偶尔于两江总督府中尝尝菜包鹿尾，在随园宴请客人时上一道醉西施舌或鸡汁石斑鱼作为压轴节目，那也算不上什么，但以一退职县官的闲身，终其一生都在灯红酒绿、纸醉金迷的生活背景下逍遥自在，让人眼热乃致嫉恨也就不难理解。这一点在他死后表现得更为突出。然而袁生前对自己的经济来源事实上并无半点隐瞒与讳言，《随园诗话》的编辑与刊行在我看来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很成功的例子。该书洋洋两大卷六十余万字，事先虽已由财大气粗的毕秋帆、孙稆田二人资助全部出版费用，作者方面私下里其实却另有孝敬。“求人选者，或三五金不等，虽门生寒士，亦不免有饮食细微之敬”。数目虽甚微小，但考虑到诗话中总共选录并评点了一千余人的诗作，加在一起应该也是很可观的数目。加上这部带有畅销书性质的名家新著出版后由全国各大书坊出售本身也还有一笔很大收入。另外妥善保存在随园诗城木架上的标明序号的书板，也随时做好了视市场销售情况印刷第二版的准备。一切仿佛都带着显著而娴熟的商业化操作的痕迹。这曾是李渔对文坛的贡献，但袁将它做得更好也更完善。可以说，中国古代的出版事业自他们二人始——加上作为先驱者的冯梦龙等人——才逐渐摆脱了颜如玉、黄金屋、千钟粟之类的浪漫空想，慢慢步入市场化的商品经济的良好循环。

写作序言及碑、传、墓志之类也在袁枚一生所挣下的万贯家产中占到了相当的比重。这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他的知名

度，以及传神的文笔。“五十年中，卖文润笔，竟有一篇墓志，而赠银巨万者”。(《随园轶事》) 这样惊人的稿费收入自然远胜在朝廷做官了，但我怀疑多半出自后人的附会与夸张。比较切合实际的估计是每篇一百两到数百两不等。这里必要提到的两个人物是董怡亭观察与鲍肯园参议，作为袁生平笔墨业务上的两位最大客户，为一篇墓志铭和一篇传记曾分别付给他一千两银子作为酬金，让袁喜出望外进而深感不已，甚至临终前还不忘将两人名字写入遗嘱大大颂扬了一番。可见上述巨万云云，显然出于商业策略上的自我炒作。就像今天请歌星出台开演唱会动辄一二十万，自抬身价，私下最多数万即可成交。不过传说中一个姓安的淮扬盐商曾附庸风雅，出巨资重刻孙过庭《书谱》，托人向袁索跋。袁仅以“乾隆五十七年某月某日随园袁某印可”几个字予以打发，就毫不留情地一下宰了他两千两银子，这事倒有可能。对有钱的呆佬下手不妨可以重一些，这似乎符合袁平时的一贯作风。

就像世界银行的金融寡头们千方百计四处寻找项目投资，如何加速手中资金的运作与流动，也成为袁吟风弄月之余必须时常考虑的一个问题。他的选择对象是前面提到过的文坛好友兼淮上巨商程鱼门。通过对全集的细心阅读，我发现自袁退隐之日起，一笔数目为五千两银子的巨款就以月利二分的高息放在程在扬州的盐行里。还有一些在恩师尹继善的两江总督府，不过利息可能要低一些。另有少部分由亲戚汪芝圃主持，或投资实业，或短期放贷。我们不难想像这样的人情与利害关系双重保险下的良性金融运作产生的效益。程那里的后来虽因主人耽于吟风弄月、不善理财意外出了事

如何加速手中资金的运作与流动，也成为袁吟风弄月之余必须时常考虑的一个问题。

情，但袁历年取回的利息早已超过本金数倍。在几年后程客死陕西，归还无望，孤儿寡母哭到南京求助的黯淡现实面前，袁谋定在先，胸有成竹，当即以壮士断腕的豪情，果断而机敏地进行了一系列别开生面的炒作。比如毅然焚去借券，（反正已是白纸一张）比如倡议为遗孀求恤，比如登高一呼，说动陕西巡抚毕沅掏腰包拿出三千两银子之类。成功和一帆风顺总是和他在一起。这些义举在文坛与政界果然达到了预定中的让人仰怀高义、闻风心折的良好效果，何况这样他自己就再也用不到拿出一分钱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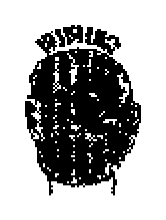
也许正是因为一生名山事业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高度与完美，认为袁是政治投机者和道德沦丧者的批评仍然不少，至少在他生前死后很多人都在暗里这样痛诋他。然而叫人难以信任的是这些人的身分——王述庵、孙星衍，还有吴嵩梁和郑板桥等等——多为袁的生平交好甚或执弟子礼者。其中王昶曾多次给袁写信，称其人曰“岿然为东南人士所仰止”。其文曰“如香像渡河，金翅擘海，足以推倒一世英豪”。郑板桥，这个主动赠诗于袁称“室藏美妇邻夸艳，君有奇才我不贫”的家伙，对同性恋的共同嗜好曾是他们友谊的基础，也在作品中对他冷嘲热讽。一名入室弟子甚至在他死后将原来引以为荣的“随园门下”的私章改刻为“悔作随园门下”。昔日的崇拜者与追随者说这样混帐的话显然出于内心积压已久的自卑与嫉恨。是的，也许袁对他们的压力实在是太大了，拥戴袁意味着可能一生都要淹没在他持久的光芒之中，但反对他訾议他同样被证明不会有什么好的结果。

何况袁枚政治上处世上的艺术还只是他生活的一个侧面。事实上他的文学成就比财富和社会关系更有力地支持着他的知名度。他精湛的诗艺，他的性灵学说，渊博的大部头历史著作，小说，艺术笔记，涉笔成趣的书信体散文，再加上可以作随笔读的食单、诗话，以及那部仿佛外国作家随想录一类的《牍外余言》，无不展示着他作为一名杰出作家所拥有的强大实力。洋洋四百余万字的《小仓山房全集》作为清代文学具有独特魅力的一座山峰，至今让人仰之弥高。在二十世纪末中国小县城的书店里，我们仍然可以看到他的著作在被大量出售，评点它们的当代名人有钱钟书、台静农、郭沫若、毛泽东。

事实上他的文学成就比财富和社会关系更有力地支持着他的知名度。

袁一生的最后十年（1787～1797）大都是以一位旅行者的身分兴致勃勃度过的。他以七八十岁的高龄下广州，登武夷，二到杭州，三上天台——当然是在他那些年轻貌美的男女弟子的陪同之下。那时他的道德文章和知名度达到了一生中的巅峰时期，到处是盛况空前的欢迎、礼待、宴请、馈赠。如果谁对这一点缺乏想像，只要回忆一下前些年刘德华或郭富城来大陆演出时的狂欢场面——并从这中间减去闪光灯与摄像机——就可以了。或者读一读他的好友诗人赵翼写的那篇有名的戏谑性妙文——其中几句正是对他出游的生动调侃："占人间之艳福，游海内之名山。人尽称奇，到处总逢迎恐后；贼无空过，出门必满载而归"。

其间他还干过一件惊世骇俗的大事，那就是做诗自挽。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在他四十岁的时候，一位著名相士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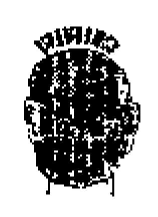


预言包括七十六岁死亡在内的他后半生的人生大事。由于其他诸事都被先后验证，他于当年年初便作好了辞谢人世的准备，并毅然做诗为自己送行。可以想像这种知天达命精神对社会感官的刺激与冲击力。整个国家上下沸腾了，一千多首和诗从天南海北寄向小仓山房，敬佩与悲痛之情溢于言表。但事实上他神奇地存活了下来。四年以后的一七九五年，由于自觉不支他戏作自寿诗十首，交代生前死后诸事，但死神再次与他开了一个善意的玩笑。然后这样又过了两年，他于扬州舟中偶染风寒，腹泻不止。在小仓山房冬日宁静中略带几分清寒的光线里，他披着皮袍，倚着病榻，用仿佛平时给朋友写信那种平静语调给两个儿子阿通、阿迟写遗嘱，中谓"用淡红纸小字写讣，不可用素纸，其余平行用小古简最雅，用大纸便市井气"。"恐尸硬不便着靴，有极华刺绣朱履一双，白绫袜一付可用"。"但题一碣云'清故诗人袁随园先生之墓'，千秋万世必有知我者"。书毕摘下眼镜，脸呈笑意。这次，他是真的去了。

背景链接：袁枚传略

袁枚（1716～1798）

清文学家。字子才，号简斋。浙江钱塘（今杭州）人。乾隆四年（1739）进士。选庶吉士，改知县，历知溧水、江浦、沭阳，调任江宁，称循吏，曾两次惩治某将军不法家奴。引疾家居，再起发陕西，丁父忧归，遂不出。卜筑江宁小仓山，号随园。奖掖后进，教授女弟子。笃于友谊，程晋芳死，举债券五千金焚之，并恤其孤。天才颖异，论诗主性灵，能达他人欲达而不能达之意，士多效其体。与赵翼、蒋士铨称三家。吴应和称其"有轶群之才，腾空之笔，落想不凡，新奇炫目，诚足倾倒一世。"惟是轻薄浮荡习气与三百篇无邪之旨相悖"（《浙西六家诗钞》）。金天羽谓"清乾隆盛时，仓山诗卷，已夺渔洋、归愚之席"，"洎嘉、道间，诗教凌迟，谄言躁行之徒接迹，则仓山之烈也"（《与郑苏堪论诗书》）。盖枚喜声色，诗句或病滑易，尚镕谓其"有纤佻之病"，"如画舫摇湖，荡人心目"（《三家诗话》）。然其借指斥汉武帝以刺乾隆，借咏鸡以揭示剥削者用心，借咏马嵬以揭示帝王爱情与人民疾苦之对立，皆非吟风弄月，文廷式以为"不愧风人之旨"（《琴风余谈》）。亦工古文，碑版文有斥权贵罪恶之作，论赞亦多借讽时政之篇。钱振锽以为"奇男子"，"以死奋笔，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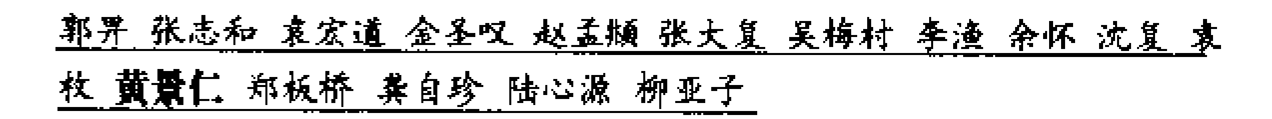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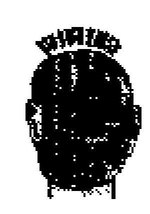
寻常绳墨文字漫无痛痒者可几及"（《袁枚传》）。亦工骈文，抑扬跌宕，以才调胜，吴鼒列入"八家四六"。能为笔记小说，著有《子不语》。诗学理论，详于其《续诗品》、《随园诗话》中。平生毁誉参半。章学诚、潘德舆对之抨击最力。著作繁多，收入《随园全集》凡三十余种。诗文为《小仓山房集》。生平事迹见《清史稿》卷四八五、《清史列传》卷七二、孙星衍《袁君枚传》、姚鼐《袁随园君墓志铭》、杨鸿烈《袁枚年谱》。

清朝的李白

在采石矶太白楼头把酒看栏外的长江依稀是一派典型的盛唐诗歌景象：开阔的视野，雄壮的气韵，平稳而有内在节奏的流动速度，而这三样东西正是构成一个杰出艺术品所不可或缺的部件。尽管长江沿岸赏心悦目的登临处不少，但采石矶的江山如画在文化上的位置一向得天独厚。诗人李白当年选择这儿跳下去从而结束他富有传奇色彩的一生可能是其中的一个原因，至今他的躯体与思想尚安睡在距此不远的一抔寂寞黄土之中。尤其是在暮雨潇潇的残春或深秋的黄昏，惊涛在故垒西边拍击出苏东坡词中那种铁绰铜琶的声音，而江心的点点帆叶仿佛被历史的大风拂乱的正史或野史的残篇断章——讲述时间与沧桑——既深沉又凝重。在这样的时刻如果你刚巧有兴致在那里凭栏怀古，你会觉得卷起千堆雪的浪花与你的思想形体是如此相像，而浩荡的淘尽千古风流人物的江水此刻则仿佛正从你的胸中流过。

公元一七七一年，几乎出于同样的偶然因素，一大帮文人雅士在这里的一次浪漫集会，至今尚被认为是安徽文化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事件之一。在那一年春天的上巳佳日，洪稚存、黄仲则、孙星衍，还有汪容甫和杨荔裳，这些清代文学史和学术史上名头响当当的人物，在时任安徽学政——文化





教育厅长——朱筠的发起下，假座太白楼头举办规模浩大的诗酒文会。由于与会者的长长名单不仅囊括了该省的名士宿儒，更有正好来当涂参加当年春季会试的全省各州县的青年才俊，其盛况空前的情景应该不难想像。有关这次诗会的详尽情况以及天才诗人黄仲则如何技压群雄，一举成名，以致被誉为“清朝的李白”的整个出镜经过，在后来现代作家郁达夫的著名小说《采石矶》里应该有着生动的叙述。其中学政大人磨墨、侍从摊轴等明显模仿李白当年初人皇廷派头的细节恐怕出自郁的自撰，至少在记录此事的文献中很难查到明确出处。不过黄的《笥河先生偕宴太白楼醉中作歌》一诗在与会群贤中引起的轰动以及诗坛权威人士的酷评却全然有史可稽。无论黄后来的座师王昶的《黄仲则墓志铭》，还是乾隆名士吴兰修的《黄仲则小传》等均不吝笔墨描写了他当时“年最少，著白袷立楼前，顷刻数百言，遍视坐客，客为之辍笔”，和朱笥河学政见诗后惊叹“黄君真神仙中人也”等出风头场面。何况那时他的年龄才二十三岁，与他的同学兼良友洪稚存同在朱的官署中担任秘书工作。因性情落落寡合加上恃才傲物的才子恶习，以致与衙门里的同事时常搞得关系紧张。每逢这种关键时刻，作为他一生利益自始至终的主动维护者，洪的厚道、谦恭在大多情况下总是起到了某种调停与缓冲的作用。有关这一点我们后面还要着重提到。

黄清代中期“乾隆六十年来第一人”的盛名，与他一生贫病潦倒的身世所形成的那种触目惊心的对比，一直是令后世文人唏嘘感慨，为之痛心疾首的一件恨事。这大约也是自感怀才不遇的郁达夫情有独钟的更为内在的原因。郭沫若当

年也说郁写《采石矶》纯属某种“夫子自道”。就一般而论，让一个天才诗人同时又是交际大师和弄钱好手当然所望过奢，这不仅因为艺术与生活在很大程度上是两回事情，更要命的是才华的拥有者在通常情况下都会据此向社会索取某种报偿——比如说，官职或财富，或者两者都要。但假设有人能从更高的境界——社会普通一员的角度——来认识自己，并尽可能在现实生活中保持谦逊与低调，想像中应该还是可以做到的。而黄乐于扮演的正是自屈原、杨修、嵇康，到李白、徐渭的那种恃才倨傲、愤世佯狂的夸张角色。一个让人永远无法回避的参照物是他的朋友洪稚存。同样的出身低贱，同样的才华横溢而屡试不第，但两人在世俗形象的定位上却大相径庭。洪谨小慎微，修身养性，待人温良礼让，在遭受多次功名失败后勤学不倦，终于以庚戌科榜眼的风光一举成名，官居翰林院编修，一度还担任过皇子的老师。嘉庆初年由于犯颜直谏流放伊犁，后以皇帝公开下罪己诏承认错误的结局赐还复职，从而成为清史上受人敬仰的名臣和经学大师。黄则自怨自艾，疏狂放浪，坚持以“遗弃”和“蔑视”的方式处理个人与现实世界的关系。尽管一生中不乏文坛名公和朝中大佬的推许与赏识，包括对其作品的揄扬以及经济上的资助，却始终深溺在诗酒放纵与牢骚不平的名士怪圈里无力自拔。由于两人的过命交情一直被认为是清代历史上的经典与佳话，如此殊异而又耐人寻味的文本，简直让人无法不对隐藏在这背后的某些有意思的东西深感兴趣。同时，在同时代人的赠诗里，黄的杰出诗才又曾有太阳之誉。假设这个比喻成立，我想我们是否有理由将他后来的不幸结局看成

【黄则自怨自艾，疏狂放浪，坚持以「遗弃」和「蔑视」的方式处理个人与现实世界的关系。】



是两种物理条件相互作用的结果——外力的挤压与内部黑子的爆炸——但愿我持这样的苛论不至于惊扰已在地下沉睡两百一十八年之久的古人。

如果将场景从太白楼头的诗酒狂欢移到五百公里外江阴小城的旅舍孤灯，而且时光也同时往前倒溯五年，那时黄作为科举场上又一跃跃欲试者正在当地一家廉价客栈里发狠苦读。三更灯火五更鸡，废寝忘食，卧薪尝胆，怎么形容也不过分。因为这毕竟是那个时代有志之士实现生平理想最原始的途径，尤其对黄这样出身贫寒的市民阶层子弟来说更是如此。此前他已顺利通过县里的童子试，并以第一名的优异成绩得到常州知府潘君恂、武进知县王祖肃的器重与嘉奖。当然，这样的荣誉对几年后扬名天下，朝中名公贵戚争相结纳的黄来说也不是什么了不得的事情，但当时也确实令这位十七岁的少年新进很得意了一阵子。黄的计划是以同样的成绩通过郡试，正式取得考生资格，那么日后的青云直上、仕途通达似乎也就有了一个良好而坚实的起点。以黄当时"慕与交者，争就趋君，君或上视不顾"的倨傲与自恃，这样的打算当然不至于被认为是什么奢望。有意思的是，他与后来成为他一生至交的洪就相识于如上的一次夜间长读——在某日夜间灯火昏昏、书声朗朗之际出于好奇相互循声寻访。相同的身世、家境、幼年丧父以及对文学的狂热爱好，很快令两位素昧平生的贫民知识分子一见如故，并从此相依为命。当时黄因家庭反对尚未习诗，洪行前偶然塞在行囊里的一册汉魏乐府不免令他大开眼界，于是复习功课之余两人竟相仿

作。仅仅几个月时间，洪就坦然承认黄作无论诗艺及意境均已在自己之上。这是一个信号，也是本文的一个关键。在此后两人长达一生的友情关系中，我们将发现洪一直处于被动和从属的地位。尽管他的年龄较黄要大上四岁，却令人奇怪地甘愿对黄惟命是从，这与一个世纪后兰波与魏尔伦在伦敦的那段交往多少有些相似。惟一可能的解释只能是黄的天才和傲慢对他的神奇的征服力。这也就是说，令洪俯首称臣的并非黄的精神人格，而是艺术上的天赋与高度。了解这一点相信对我们认识两人一生的过命交情至关重要。

次年初春他们再度聚首，形影不离，不过地点已换在了由地方名士、经学家邵齐焘主持的常州龙城书院。作为一名资深学者和从前的翰林院编修，邵退隐以后一直热心于讲经授道，以培养和举荐地方才俊为己任，其身分地位略相当于现在地市一级的文联主席。而洪与黄的勃勃才气和风雅谈吐也很快令他们在众多学生中脱颖而出，成为邵在公开场合乐于向他人主动言及，并引以为傲的一个不倦话题。邵同时也是第一个发现在黄的天才光芒里潜伏着某种危险阴影的人。在他现存与黄酬答的七首诗中，几乎都暗蕴指谬摘疵之旨。细玩词意似可明显看出，当时的黄极欲以诗词动公卿，扬名立万，事业上走的是李白当年那样的偏锋一路。这不免令一向主张以文学作修身养性之用的邵深感忧虑。从《劝学一首赠黄生汉镛》里“得失亦区区，何时成忿怒”的苦心劝解到《和汉镛对境行》中“轻狂慎戒少年行，沈静更于养病宜”的直陈其非，一个语重心长的前辈形象跃然纸上。以黄的孤傲与大牌脾气，这样直言不讳的批评恐怕很难听得进去。此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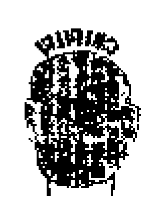
邵同时也是第一个发现在黄的天才光芒里潜伏着某种危险阴影的人。

他的身影于是频频出现在祖国的大好河山之间——以谒造名贤、拜访座师等各种世俗名目。游山玩水，乐不思蜀。当他得知嘉兴的著名学者郑虎文、湖南按察使王太岳等均系邵同榜好友，又央求邵分别修书代为引荐。"郑太史、王廉吏皆以国士待之。"（洪稚存《黄君行状》）尤其值得提到的是后者，除了日日酒宴相待，更是"每有所作，必持质黄秀才定可否"（左辅《黄县丞状》），简直是将这位二十出头的诗坛新秀当老师看待了。湖南向为诗国胜地，汨罗湘灵，水悲风郁，这使逗留那里近一年的黄从思想到艺术都受益匪浅。"自湖南归，诗益奇肆，见者以为谪仙人复出矣。"（同上）清朝的李白至此好像开始在诗坛上正式亮相。两年后朱笥河太白楼头黄吟毕掷笔那一瞬间"望之若神仙中人"的美誉，确实就像是当年贺知章在长安酒家初遇李白时所发出的"真谪仙人也"那一声惊叹的另外一个版本。

当黄仲则于一七六八年——一七七〇年间在名山大川间浪游，意态萧闲，行万里路之时，洪稚存一直寄居阳湖亲戚家奉母尽孝，挣钱养家，孜孜不倦读万卷书，同时致力于经籍金石的研究与考订。常州向为清代历史上大大有名的乾嘉学派的开山之地，一大批经学名家如孙星衍、翁方纲、汪容甫、朱筠等均与这里渊源颇深，一时间犹如星斗灿烂，竞相辉映。洪后来终能自成体系跻身一流大师行列，与孙、翁齐名并史称经史江左三大家。这样的荣誉在旁人看来自然风光无限，但只要读一读几年后他在京师所绘的带有自传性质的《机声灯影图》上的名人题咏，比如"读勤母心喜，读倦母心悲"、"楼风刮灯灯一粟，书声机声互相逐"这样的句子，

就会知道“业精于勤”在任何时代都不是一句空话。

从后来发生的事实来看，洪、黄二人艺术、性情、生活见解，以及处理人际关系的原则等均无多少共同之处。尽管有些书中热衷于以浪漫笔调对他们的友情作出夸张描述，但实际上两人的关系微妙、被动、热情高涨又相互厌弃。对此黄的一个经典说法是“颠狂落拓休相笑，各任天机遣世情。”而洪在著名的《与毕侍郎笺》中则说得更是直接干脆：“此君平生，与亮吉雅故，惟持论不同。”然而也许正是这种相互不以为然又能彼此容让的情感结构，反倒阴差阳错地成全了两人之间近二十年的交情。以今天的观点而言，洪一生成就在分量上较黄丝毫也不逊色，但在当初的实际交往中却摧眉折腰，整个一个谦卑、低调、息事宁人的老大哥形象。上海古籍版的《两当轩集》收录有黄存世惟一的一封致洪的书札，看看文中那种“欲足下深心阅之，求其用意不用字……更欲足下多读前人诗，于庸庸无奇者，思其何以得传”的狂妄口气，完全是拿后者当学生来教训的。还有一件事，黄当初在邵门下求学时呈献于邵的大量诗作，在邵死后不久出版的那本《悔存斋集》里却一首也没保留下来。而仅就邵文集里提到具体诗题的就有七八首之多。有一次邵偶然与黄提起自己从前的一次游历，黄当夜就写出新作《长句述邵叔宀衡山旧游》拿来投献。另外黄在诗集自叙里说自己当年“苦吟无师”，邵对他如何有知遇之恩，“遂守弗去，三年，公卒，盖无有知之者，乃为浪游”。而文中提到的这三年事实上正是他一生中感觉最为良好的浪游时期。更何况邵甚至在与他相识次年就已黯然与世长辞。当然这么说并不表示我对黄有什么偏见与



不满。我的想法仅仅是：当我们描述一个人并试图对他的整体形象作出评判，某些为人忽略的细节有时确实可以帮助我们更深入地抵达完美与真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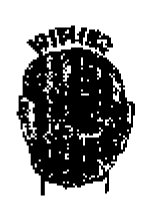
现在请允许我再将镜头切换到安徽，不过是在学政大人府署所在地的古城安庆。时间大约为公元一七七一年的春末夏初。尽管这里正厅设有圣人香案的办公大楼在黄一生的功名事业上有着举足轻重的位置，他却仍然时常感觉沉闷与乏味。当然，比起前些年芒鞋青衫、书剑飘零的旅行生涯，这里的一切太过于按部就班。好在有朋友洪的终日相伴，加上朱对自己确实也似乎格外器重，再说几年来仿佛火焰加速器般积蓄的灵感也需要有一个相对较为安宁的环境来加以整理，以便让它们完美、精彩绝伦地呈现在纸上。白天两人一同在衙门喝酒批考卷，晚上则奋不顾身写诗。一段出自洪手笔的生活实录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当时他的写作热情到了如何疯狂的程度。首先晚上不大想睡觉是他的一个习惯。其次新作完成喜欢当场有人拜读叫好才算过瘾。由于两人同寝一室，作为惟一听众的洪于是只好每天晚上迷迷糊糊被他从床上拉起来。有一段时间黄才思敏捷，一晚上要接连写出好几首，“以是亮吉亦一夕数起，或通晓不寐”。天才人物身上有一个共同特征那就是思想与行为不受制约，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根本不管别人死活。二十世纪的朱湘在自杀前写给友人的信中也曾说自己“每天二十四个钟点之内都在想着写诗，如今，总算是已经结清了旧账”，言下之意不无自忏与痛悔。以洪的厚道与豁达，当然不可能令对方扫兴，但一天公事下

来晚上时常又无法安息，那种尴尬处境想来也实在令人同情。

几个月后发生在学政衙门里的一个小小事件，突然又使这好不容易维持住的平静生活土崩瓦解。由于与同事某就某个诗歌问题——以才气为诗抑或以学问为诗——争得不可开交，双方一时都不肯退让，黄一怒之下竟然扬长而去，并从此不见踪影。根据后来从徽州方面传来的消息，黄当日出门后即典衣买舟，乘兴访戴，去那里看望一个旧日朋友。这样的乖僻行为对黄本人来说当然是潇洒得可以，但对于洪，既担惊受怕，在朱和同事面前又要打起笑脸做和事佬，也真够难为他了。此后黄俨然又恢复到从前那种以天下为己任的浪游者形象，足迹遍布江南各处，凭吊山水，谒访名贤，而洪则被迫回到阳湖家中，继续他兢兢业业的学问生涯和养家责任。

一年后两人在常熟虞山再度相见，祭奠他们的恩师兼道德楷模——死去差不多已有六年的著名学者邵齐焘先生。但黄一向天马行空的行事方式使这短暂聚首再度出现某种戏剧性的场面：向洪突然托付后事——以前所未有的伤感语调与郑重方式——并且非要洪担任自己遗作的编辑兼出版代理人。这样的荒唐念头当然为后者断然拒绝，但黄显然不是那种能轻易改变自己决定的人。甚至在洪力辞不果，不得已而勉强答应下来以后，还硬逼他在该地仲雍祠的大殿上焚香立誓才告罢休。在此我想我们恐怕已经开始涉及到隐藏在他身体内的那个家族的秘密—— 一个阴影——令黄家数代人谈虎色变的肺结核症。现有文献资料不仅表明他的祖父、父亲、长兄、

由于两人同寝一室，作为惟一听众的洪于是只好每天晚上迷迷糊糊被他从床上拉起来。



女儿、儿子均死于此症，“甚而至于他的夫人赵氏，我疑心她也是因病肺而致命的”（郁达夫《关于黄仲则》）。当时黄的年龄虽然只有二十六岁，但私下里受此病折磨已有近二十年的悠久历史。在我们现在所能读到的有关他形象的描绘中，黄看来属于那种宋玉、潘安式的标准美男。现存《清代学者像传合集》里的那幅惟一的遗像也足以证明这一点。也许正是因为他传神的文笔与俊朗的风仪一直令同时代人倾倒的缘故吧，以致白皙脸蛋上那两团终年不散的红晕，在一般人眼中也大多被认为是他神采的一部分，而根本不会想到它们竟然是结核病菌顽固盘踞的红色据点。在了解了这一不幸事实以后，我们也就很容易理解一直以父亲般的感情对待他的邵先生为什么在几乎每首赠他的诗中，都要喋喋不休地强调健康与心平气和的重要性。据黄自己回忆，邵甚至还千方百计为他觅来秘方，以细楷端抄寄赠于他。但黄的身世与天赋之间的完全不成比例使他注定要成为李贺那样自虐型的诗人。这很难说是他的过错。正是与生俱来的那种强烈诗人气质使他敢于蔑视任何现实秩序和人情藩篱，像寻找风暴中心的火焰在发出巨大光照的同时也令自己坠人永恒的黑暗。我们完全可以想像，在虞山祭墓前的某个时期，他的身体再度遭受来自血液中的秘密敌人的无情打击（有关这一点后来我已经在黄作于次年的《呈袁简斋太史》四律所附的作者自注中“去秋先生招宴，以病未往”找到了佐证）。黄山绝顶的云烟，汨罗与剡溪深寒的秋水，这些骨清神逸的意像对诗歌也许是绝佳养料，而对一个资深肺结核患者来说则无疑是致命的。从他此后九年终因病入膏肓，客死异乡这不幸事实来看，当日

虞山宗祠里的惶恐以及安排后事也不能说完全没有道理。问题是在对自己日趋恶劣的健康状况有了清醒认识后，他非但没有就此有所收敛，恰恰相反，从他当年晚些时候作出选择寒冷的北京作为定居之所的决定来看，那简直是打定主意要跟自己的身体过不去了。仿佛某种飞行速度的随意拉升和长跑运动员的中途冲刺——既任性又耗费能量——有关这一点我想我们以下很快就能看到。

无论对于家人、朋友以及作者个人，一七七五年冬末黄敝裘蹇驴突然出现在北京应该都是一个令人担心的镜头。尽管时间过去已有两百余年，研究者对当初促成这一事件的内在原因依然缺乏必要的重视。从表面上看，这一年发生的诸多事情既令人眼花缭乱彼此间又看似毫不相干。首先新年伊始他突然做客南京随园一事就颇多蹊跷，紧接着又通过袁枚与两江总督尹继善的公子尹似村拉上了关系。三月风风火火编定了个人诗集并自叙生平。四月再度拜访好友安徽太平知府沈既堂，做诗留别，首次透露自己即将北上的计划。六月以后情势又急转而下，出人意外地任职安徽寿州正阳书院讲习，与当地太守及地方缙绅打得火热，诗酒唱酬，一副打算长期住下去的样子。十月女儿病亡，家报传来，尽管悲痛不已，却又不想回去处理后事。十一月尹六公子应请为黄绘的那幅《云峰阁图》寄到，几天后我们发现他就立即辞去了寿州的职位，一马一担，冲寒冒雪，正式起程北上入都。如果我们将上述内容当作一册年度日记来观察，那么作为引人注目的封面与封底的两个重要事实，应该是他的恩师朱筠河出

从表面上看，这一年发生的诸多事情既令人眼花缭乱彼此间又看似毫不相干。



任顺天乡试同考官的消息和一直以来对他的政治偶像李白当年入都后的风光和传奇生活的倾慕与神往。一个大胆的设想是在此之前他因疾病日甚、功名蹉跎不得已再次上书朱乞求垂怜，而且这一招很有可能就是《乾嘉诗坛点将录》里封为"及时雨宋江"的袁枚代为筹措的妙计。朱当然不是那种胸襟狭隘、记人小过的人，这从他先安排黄在寿州任职用作过渡、入京后又将自己家的三间偏房让给他住这两件事就足以看得出来。

当在功名之途上打算走捷径的黄"絮帽不暖头，迎面玉龙戏"，拖着病体在通往京师的风雪中冲寒而行，洪依然羁留在阳湖家中。他本来也打算到北京去。在像黄一样以惊世才名蒙受连续十年名落孙山的羞辱后，终于在次年时来运转，乡试中举。但母亲的突然病危使他不得不放弃了这难得的三年一次的会试机会。当他接到黄通报自己最新行踪及打算的书札后，他显然对故友这种不肯下死功夫读书，挟策侯门，投机取巧的做法很不以为然。尤其是这么多年来扔下老母妻儿不管，只顾自己天南海北的潇洒，在他看来也与圣人"父母在，不远游"的古训相去甚远。在随后题为《送黄大之都门》的四首律诗中，他不仅直率地表示了自己的意见，甚至还不无"应忆楚越依都遍，更向燕台试转蓬"，"涉世未妨颜更冷，依人何意舌尚存"这样委婉的讽喻。许多人对黄殁后洪在致毕秋帆的信中公开披露两人的分歧，以及挽诗自注里抱怨"君（黄）不善摄生，去岁别西安，余又苦规之，君虽颔之，而不从也"的做法感到有些吃惊，其实这种态度倒是为洪所一以贯之，属于纯粹的朋友间的直言相告，依稀有几

分类似杜甫当年对李白苦口婆心的劝阻。有意思的是，在某些朋友的诗文里，他们两人的关系确实也时常被比李白和杜甫。

按照当时常州到北京的水陆邮递速度，洪的回信及赠诗大约要到近一个半月后才能被置放于黄在京西横街寓所的案头，更何况当时他的人也早已乐颠颠赶去天津恭迎圣驾。当然，即使能够及时开缄，估计对他也不会起到什么作用。因为自当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黄昏抵达京城，其风尘仆仆的身影仅两天后就已在朱筠河于陶然亭举行的那次诗会的座中俯仰随人，（据黄《哭龚梓树》自注，龚"正月初三卒""时予至都甫十日"。另集中又有《乙未除夕前五日笥河先生偕集陶然亭分韵得影字》诗题，由是推之）并由此结识了翁方纲、纪晓岚、蒋心余、王阑泉等京帅文坛的权要人物。这些城府极深的长者大人为博取举荐贤者、奖掖后进的名声，加上主人朱筠的面子，大人的称赞几句那当然是免不了的。这不免令黄深受鼓舞。这时命运也似乎要给这位困顿多年的落魄才子一个难得的机会，因平定金川噶尔丹叛乱从而踌躇满志的乾隆在班师回銮的途中，突然心血来潮，恩准天下才子寒士在天津接驾，并决定同时举办全国性诗歌大赛，获胜者将根据成绩分别奖以大小不等的官职。闻讯之下大喜欲狂的黄当即呕心沥血准备了长短诗作二十一首，外加颂文两篇赶去参加，并以二等奖的名次获得两匹绸缎和一个四库全书抄写员的封赏。也许在旁人看来，以黄当世第一的诗名位居朝中最微的官职，这就像神话中的孙行者被授予弼马温那样简直就是一种讽刺。而事实上黄自己当时非但不这么认为，甚至不

同时举办全国性诗歌大赛，获胜者将根据成绩分别奖以大小不等的官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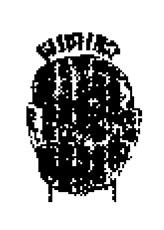


无提刀而立、顾盼自雄之色。这从他随后发给洪的一封急函中可以看得出来。在信中他除了以洋洋得意的口气命令洪立即设法将他的老母妻儿弄来，以便让她们同沾圣恩外，还大言煌煌地宣称："人言长安居不易者，误矣！"而后者尽管认为这种安排十分不妥，但由于为朋友事业上的进展感到高兴，同时也不想败了他的兴头，于是百般设计将黄的祖居两当轩质押，得银三十两，物色可靠族人将黄家主仆七人及时护送进京。然而不过两年以后，我们将看到这扶老携幼的移家一幕再度在连接常州与北京的运河上重演，不过方向恰恰相反——不是进都，而是出都——由于经济窘迫加上身体状况的日趋恶化，黄不得不为自己当初的浪漫与轻率付出代价。当然，回程的盘缠以及家眷回乡后的生计等俗事，照例还得由洪一一代为筹措。而他自己需要做的也许仅仅是：仰天长啸，荷戟彷徨，用清遒的八分书在仿宋古纸上写几行类似"野火春风句全删，今日长安住较难"或"人世无妨醒是醉，谋生敢道贫非病"这样风雅、潇洒的句子，再将它们寄给洪——让他学习学习、揣摩揣摩——这事看来也就完了。

十八世纪七十年代后期的北京发生了什么？这无疑是我们解剖黄晚年生活的关键。虽然这方面的大致轮廓并非无迹可寻，但要将这些散落在他诗集以及旁人著作中的零言片语拼凑成完整的生活图像则依然困难重重。首先记事人的身分、背景、目的与传主的亲疏关系，看问题的角度等无不影响着文字的可信程度。更何况某些长者大人在回忆与黄生前的交往时有意推卸责任，文过饰非，尽量往自己脸上贴金。

在此我只要举出翁方纲为黄诗集所撰的那篇序言就很能说明问题。此人系乾嘉诗坛的一位重要角色，清代四大诗派之一的“肌理诗”的理论创导者，常州文人的精神领袖。自黄人都后就一直以同乡与前辈的身分笼络着他。又是请看收藏又是以先祖画像索题。还共同发起组织都门诗社，几乎三天两头混在一起诗酒酬唱。然而正是这个伪善的老头，在黄死后不仅胡说什么“每来吾斋，拜文节（宋代诗人黄庭坚，据云为黄先祖）像，辄凝目沈思久之，予亦不著一语，欲与相观于深处，而孰知其饥寒驱迫……其精气已长往矣”，甚至还单凭个人好恶将黄的两千首遗诗删得只剩下五百首。以致连一向不与人忤的洪稚存也看不过去，出来打抱不平，批评翁“删除风月少精神”。《清诗的春夏》的作者周黎庵先生更是认为“幸而仲则诗后来有了足本行世迄今，而翁刻究未为人所知，那是幸事，否则，这位绝代风华的薄命诗人不知要被肌理诗论糟蹋到什么样子。”

黄仲则诗中有一种类似海底珊瑚与昆仑灵芝那样的东西——瑰丽与清俊。令人惊叹的想像力加上对事物细致精辟的本质把握，以及体贴人微的语言，使得他写诗神奇得犹如魔术师从盖有黑布的暗箱里掏东西，又仿佛一手握管一手同时拿着显微镜。从表面上看，他的作品与当时风靡文坛的性灵主义诗歌同出一辙，但同样的生活场景、意像、山水与情感细节，在他笔下往往别是一番面目与滋味，这就是天才的力量。他写七言古诗犹如大禹治水，写七律好像庖丁解牛，或者孔令辉打乒乓球。尤其是他艺术生命达到巅峰的一七七三—— 一七七五年那几年，功力上差不多达到了打通全身经



脉的武学大师那种摘叶成剑，无招为有招的境界。我们几乎完全可以假设，如果不是随后突然作出的贸然入都的决定，在支撑清诗辉煌与高度的由吴梅村、龚自珍与他所组成的那个令人有高山仰止之叹的三角型支柱，由于他的高出一头，以致这个比喻可能有因此无法成立的危险。

京师的七年公务员生活是一块珍异宝石在世俗的熔炉中变成石头的精彩文本。我们将再次看到一颗理想的头颅如何在冷酷的现实面前低垂——疲倦而沮丧——最后干脆完全停止了转动。在此之先它甚至已将他的才华提前送上了艺术的断头台。在这座连皇帝也会写诗的传闻中的开明城市，尽管黄的诗才获得了普遍的认可，其现实处境却一直未如向往中那样有所改变。首先他一年年满怀希望参加的顺天乡试依然保持着与在江南时同样的失败纪录。虽然他的老师身为掌握录取大权的同考官，但以朱筠河一向的严正刻板，想寄希望于在录取名单上弄什么手脚显然过于乐观。其次是效法李白以诗词名动公卿的路子，那也只能证明他对清代严格的人才制度缺乏起码的了解。再说他那恃才傲物、喜怒无常的名士派头也让很多人受不了。因此，整整七年中，这个清代历史上的杰出诗人除了上班以外，大多时间消磨于各种无聊的名人聚宴和社会应酬，以陪衬人或风雅摆设的身分，在所有这些地方他都受到了热情欢迎和酒食款待。而一旦他们认为不需要他时，也许他就得知趣地主动离开。贫病潦倒和性情古怪逐渐成为他天才以外的第二特征。当他在某侍郎的生日盛宴上捧场，当他在某相国的藏品前趋奉谀美，当他面对某尚书的涂鸦之作做违心之论。我的内心之所以满怀忧伤与怜悯

之情，或许是因为在我看来他那时的形象已不像是神姿英发的李白，倒更接近于“剩酒与残炙，到处潜苦辛”的落魄长安期间的杜甫。虽然对于这种难堪的现状，包括洪稚存、杨芳灿等在内的好友曾一再提醒过他：时代不同了，“千金辟士置幕府，此风古有今则微。”然而让人遗憾的是，一直到死，黄似乎仍然深怀着这样的侥幸心理不肯回头。

作为黄晚年最激动人心和充满想像力的事件，陕西巡抚毕秋帆客观上确实扮演了某种“火焰守护者”和“希望工程主持人”的角色。然而让人感慨且油然而生敬意的是，这同样归功于他命定中的贵人——生平知己洪稚存的大力吹嘘。当时他们的一个共同朋友孙星衍在毕那里混得不错，来信要在京等候秋试的洪前去帮忙。毕的豪爽与一向体恤寒士的作风立刻给洪留下了深刻印象。洪认为这是一个机会，于是在一次宴饮进入到高潮时不失时机向毕详细介绍了黄的窘状并私下里约同孙合力举荐。对于乾隆年代的中国文坛，毕是天下公认的最慷慨最伟大的财神爷。如果我们抛开戴在他头上的那些巡抚总督之类的官衔不论，此公的真实身分应该是巨贪兼慈善家。多年来受他资助与施舍的落魄知识分子那真是多如过江之鲫。由于本身是知名文人的缘故，他当然也听说过诗坛巨星黄景仁的名头。尤其是在洪为他背诵了黄《都门秋思》里的名句“全家都在风声里，九月衣裳未剪裁”以后，毕当场神为之往，“谓值千金，姑先寄五百金，速其西游。好事惜才，亦佳话矣！”（陆继辂《春芹录》）

于是就有了黄一七八一年秋天突然的陕西之行。此前他

对于乾隆年代的中国文坛，毕是天下公认的最慷慨最伟大的财神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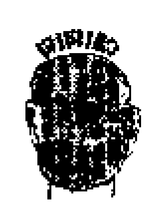


出于避债与养病的双重目的寄居在京西法源寺。虽然详细情况少见记载，但从洪《法源寺访黄二病因同看花》中的"今年花盛病亦盛，转恐病久花难寻"这两句来看，恐怕已有几分潇湘馆药炉病榻间无力回天的林妹妹的样子。在这种背景下，毕轻财怜上的古风确实如同一支强心针令他的生命顿时出现了新的转机。这位几年来被京中大佬们的空头赞美与虚情假意折磨得奄奄一息的清朝的李白，这回大约感觉自己可真是遇上韩荆州或贺知章了。加上此前不久他正科级的武英殿校书官可援例升为副处级主簿这件事也令他精神为之一振。从现今保存在《两当轩集》内的那些纪行诗来看，他当初的扶病千里访毕有一种易水西风式的悲壮，物质上的目的则可能是惟恐夜长梦多，好事易黄，先把那答应下来的五百两银子拿到手再说。何况对这笔钱的用途他私下里也早已有了明确安排：加捐县丞外放。用现在的话来说，也就是将一个文化部的副处闲职弄成实实在在的地方上的副县长。尽管对这个看似偶然的决定背后隐藏的动机多年来没有人提出过疑问，但想像我们的诗人会如晚清谴责小说里的那些猾吏那样将这纯粹看成一种生意，打算通过穷奢极欲地搜刮地皮，以尽早收回投资成本仍然是相当荒谬的。在这样的情况下，惟一合理的推测是他可能已打算离开北京，到南方的某个温暖地带，担任一名收入丰裕、生活稳定的地方官员。这不仅有利于他的病体，或许还能让他自觉负疚过多的家人也跟着沾上些实惠。京师的北风与飞雪，以及比风雪更冷的人情看来已经令他感到寒人骨髓，而他当时最想做的事情也许就是尽早离开它们。

对西安的匆匆拜访很像是黄一生理想主义的一个隆重的告别仪式，而且途中也出乎意料地顺利——甚至没有发病。以他当时的身体状况，这几乎是有些不可思议的。他不仅如约拿回银票并受到巡抚大人异乎寻常的款待，同时与洪、孙等故友的重逢也让他感慨万千，分外动情。虽然到后不久从京师方面传来恩师朱筠去世的消息令三人感到震惊与伤感，并一同在附近有名的兴善寺中设奠大哭了一场。但总的说来黄对这次旅行的感觉相当良好。惟一的不愉快看来就是离开前与洪有关那笔银子用途的激烈争吵。洪主张以了结债务为当务之急，余下的用作赡养家小和生活药资之需，黄却坚持自己的打算不肯改变。从洪后来对此事的回忆性文字来看，那次两人虽未闹到不欢而散的地步，但彼此心中已有些芥蒂恐怕在所难免。只是当时谁也没有想到，这关河冷落、朔风凄紧的咸阳古道上的挥手一别，竟然已是他们生前所能见上的最后一面了。

虽然一七七五年冬在"诗少幽燕气"的借口下对帝都狂热而理想化的进军以及后来的一再抱有幻想，已被黄的研究者、生前的好友甚至黄本人认为是人生策略上的重大失误。但对做出这一错误决定的个人性格方面的原因依然缺乏必要的反省。以当时的事实而言，黄的才名在江南一带无论政界还是文坛都已经逐渐如日中天，同时也不乏某些风雅权要对他的赏识以及经济上的支持，而这应该足以令一个职业写作者维持诗酒放纵、风流自赏的名士形象并游刃有余。更何况北京的风沙与燕山大如席的雪花与他的肺结核症又是那样势

加上此前不久他正科级的武英殿校书宜可援例升为副处级主簿这件事也令他精神为之一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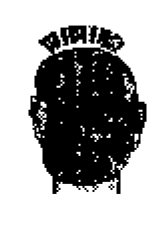


若水火，不共戴天。在这种任何人都能轻易作出评判的利弊得失面前黄仍然坚持以“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大无畏精神北上入都，除了说明他的轻率与固执己见，另外还能说明什么呢？也许天才之所以成为天才，正是因为他那种不同凡俗的实现自我价值的方式与做派吧！从这个角度来说，他之所以落到后来这样“才人落魄如君少”的狼狈地步，也许并非因为他寄予满腔希望的北京对他做错了什么事情，事实上北京一直在做着这样的事情：口蜜腹剑，老于世故，自高自大。而且这方面已有李白当年在长安的遭遇可供前车之鉴。因此，尽管黄诗歌的高度可以成为他所处时代的标尺，但在政治与生活常识上确实表现得相当弱智。同情他的人虽然尽可义愤填膺地强调社会与政府的责任，但当一个人不能对自己的才华负责，甚至不能对自己的生命负责，那么所谓的他人的责任又从何谈起呢？

我们前面已经说过，毕的五百两银子是黄基本上已经放弃挣扎，随波逐流的京居生活最后的漂浮物。因此回来以后他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不顾债主追讨和衣食无靠的现实窘状，立即将它们全都送进了吏部，然后继续躲在法源寺的佛光香烟之间，看花养病，静候佳音——一种表面的自以为是的风雅。一位名叫武亿的旧日相识当年晚些时候游寺时偶然遇见他，发现那时他的情况实际上已相当糟糕。“病寝一木榻，出新著诗两卷，皆其游太原、秦中所寄兴者，持示余。且起太息曰：‘景仁惫甚，脱不幸死，奈何？’余视其貌过戚，强慰之曰：‘君才犹未尽，天忍夺之速耶！’”在武的回忆中，那天黄还非要挣扎着爬起来去庙里弄来些吃的算作招待。

"饭已别去，自此绝不相闻"。作为记录黄晚年凄凉境状的生活实录，此文因文字生动、言事翔实一向为人珍视。文内提到黄对自己身体的那番抱怨令人闻之鼻酸。由于病情日复一日的恶化，部里的批文又迟迟不见下来，当时他的处境确实已经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

乾隆壬寅（一七八二年）虽然一般被认为是黄在京师度过的最后一个年头，但有关该年他的生活与交游则一直是个可疑的空白——无论是在旁人的记载和他自己的著作中。惟一知道的一个事实是，自年前病情加重以后，他几乎已经完全停止了写作，甚至包括与洪及其他朋友的通信。也许在当时的黄看来，老毕的五百两银子进了吏部犹如泥牛入海那还是小事，更要命的是按照清代部员候选须一律先行革去旧职的吏例，那时的他不仅贫病缠身，同时也早已失去了任何工作与收入。想像那个时代最伟大的诗人形只影单地躺在偌大一座北京城的一席病榻上的情景是相当残忍的。尽管法源寺的古本海棠春来依旧红灼如锦，然而以黄的病眼看来，它们与侯方域笔下那些恨血凝碧的桃花应该不会有本质的区别吧？在由他后人编撰的年谱该年名下仅有的一点手迹——《送余伯扶之太原序》中，他再次沉痛感慨长安的居大不易，并终于开始承认自己理想主义人生的失败。当然，这期间他的那些大人物朋友的家宴依旧在招饮，那些周彝汉鼎唐字宋画依旧在捧出来分请名士题咏。包括他参与发起的都门诗社，也依旧在分字拈韵，聚饮集游。然而在所有这些风光场合都已经找不到"丰神玉立"，"飘逸若鹤"的天才诗人黄仲则的身影了。"以是始之恭与交者，后则稍稍避去。"（洪稚存《黄君



行状》）顺便说一句，像纳资加捐，部选待放这样对黄无异一生性命系之的大事，在翁方纲、王昶等权臣眼里却根本不算什么。如果真有怜才之意，也就打个招呼写个字条的事情。可在当时的情况下就是没有人肯出来雪中送炭，施以援手。“世人皆欲杀，吾意独怜才”，李白当年的命运在他清朝的传人身上又一次得到了某种残酷的验证。而洪稚存——我们清朝的杜甫——事实上对这一点早已有清醒的认识。这就是为什么他屡次劝黄放弃幻想，早作归计，并与他相约“南溪边，北江口，他时官满放归船，我倘持鱼寿君母”——这发自肺腑的深情的声音，与杜甫当年那一句沉痛的“匡山读书处，头白好归来”，在音调与频率上又是多么的想像啊！

最后的时刻总是来得突乎其然，又尽在意料之中。公元一七八三年初春，由于黄在法源寺的寓居终于为债主发现，加上衣食药资的再也无计筹措，他不得已被迫逃离京师并临时决定再度长途跋涉，奔赴西安。作为彻底摆脱窘境的惟一办法，除了当初老毕一诺千金中那剩下的五百两还没兑现的银子，他的生活中看来已不再有任何别的指望。再说他内心又是多么期望能够与洪再见上一面。由于缺少盘缠同时又是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匆匆出逃，他甚至连车担仆随什么的也无力置办，单身匹马在通往西秦的斜阳古道上扶病强行。等到四月下旬好不容易即将走出山西境内，他的支离病躯一如道旁黯然坠地的杨花，在命运风雨的无情击打下再也无力回枝。在作为临时抢救现场的河东盐运使沈业富的官署，他躺在微寒的暮色中回想自己一生的天真与荒唐，泪流满面。一边咳血一边口述遗嘱。急报传人西安，洪当即以兵部六百里

加急飞奏的速度，“借马疾驶，日走四驿，而君已不及待矣。”（洪稚存《与毕侍郎笺》）中国的文学史应该永远记住这个催人泪下的凄凉镜头，一七八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一代才子黄仲则终因贫病潦倒，以三十五岁的英年客死山西解州（今运城市）郊外一座破败的古寺。几天后他的好友洪稚存日夜兼程赶到后扑地不起，但见黄的身边“遗篇断章，零星飞纸，尚狼籍几案”，而“衣裘为药资典尽”。作为全部遗产的竟然只是几张没用过的信笺和一顶边缝磨损，以致内絮绽露的破旧棉帽。在临终前由他人代笔向洪托付后事及家小抚养的那封遗书中，他沉痛检讨了生平的浪漫与自行其是，并请求洪能够原谅他。内中还有一张诗笺，上面录有前年西安回来后思念洪与孙所写的一首词，调寄《金缕曲》，字里行间零星咳血尚依稀可辨，不难看出即使在那时他的病状就已经到了何等严重的程度：

往事君应省。记南州吟联山骑，昔时游俊。今得孙郎应胜我，君自不忧孤零。念独鹤，风凄露警，（原注：时与稚存有猿鹤之名。作者注：为恩师朱筠河当年所誉。）岂意江潭寥落后，觅一行征雁都无影。何久不，枉芳讯。

纵教懒作长安信，也应怜长安市上，故人多病。我梦惯随江上下，哪管蛟龙睡醒。羡二子，相依为命。抵死不沾京洛土，算从头作计输公等。相忆苦，笔难罄。

这时一向老成持重的洪再也无法控制住自己，手抚棺木放声恸哭起来。这个姿势可不太像当初乍闻传李白死讯时的



杜甫，同时黄为尘世的虚荣与冷漠掩盖的遗容也远不如李白醉后捉月溺水那样寓有精神象征。但它们所蕴含的悲痛和力量却使整个国家的诗坛终于感到了羞惭与不安。于是他们再度开始异口同声说黄的好话，就像他们在他生前对他曾经说过的那样。尽管黄一向喜闻恭维，但遗憾的是此刻他的耳朵已再也听不见这一切了。在运城河东临水的那间尘封蛛网的古寺的后殿，他被钉入棺椁的躯体很像装有诗稿密密封讫的一个待发的邮件。真的，在我的理解中，我原先以为他一定会将自己寄往浪漫的天国，然而，按照遗嘱中开列的确切地址，洪稚存素冠白袍，千里扶柩，最终还是将它送回到家乡常州现实的土中安葬。

背景链接：黄景仁传略

黄景仁（1749～1783）

清文学家。字汉镛，一字仲则，号鹿菲子。江苏武进人。家贫，早年奔走四方，以谋生计。入安徽督学朱筠幕，上巳修禊太白楼赋诗，顷刻成数百言，名大噪。尝自恨其诗少幽并气，遂游京师。乾隆四十一年（1776），高宗东巡召试，列二等，例得主簿。陕西巡抚毕沅奇其才，助其纳赀为县丞。补官有日，而为债家所迫，抱病逾太行，卒于道。诗学李白、韩愈、李商隐，多抒其穷愁不遇、寂寞凄怆之情怀，时有反映现实、愤世嫉俗之作。洪亮吉称其"如咽露秋虫，舞风病鹤"（《北江诗话》），王昶谓其"疏瀹灵腑，出精入能"（《湖海诗传》），张维屏谓其"乾坤清气，独往独来"（《国朝诗人征略》）。与洪亮吉、孙星衍、赵怀玉、杨伦、吕星垣、徐书受号"毗陵七子"。亦能词，张德瀛谓其"小令情辞兼胜，慢声颇多楚调"（《词徵》）郭则沄则谓其"患在奔放无余"（《清词玉屑》）。著有《两当轩集》、《竹眠词》。生平事迹见《清史稿》卷四八五、《清史列传》卷七二、《国朝耆献类征》卷四三八、《国朝先正事略》卷四四、王昶《黄子景仁墓志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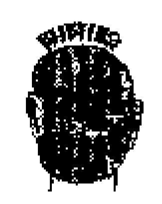
两个板桥

多年以来，板桥郑燮愤激而自矜的形象除了凸现在他生前手订的那部全集里，也凸现在他那些以竹兰梅自喻的线条夸张的书画中。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他一生以民间疾苦代言人自命的艺术作派，更使他在两个世纪以后的那些崇仰与阶级斗争的文学史编撰者眼里获得了广泛的青睐。而且，作为一名出身贫寒，没受过什么教育的小县作家，又身处经学大师、天才诗人辈出的雍乾王朝，要在当时宛如现在的彩票市场、证券交易所那样闹哄哄的文坛崭露头角，实在不是一件易事。好在他也懂得如何扬长避短并利用自己的卑微身分造势。更有意思的是他仿佛川剧名角似的能同时以清官、狎客、画廊老板、风月闲人等多种面目出现，并始终在它的中间隐匿自己真实的暧昧的面庞。我们可以看到，尽管当初的时代是中国历史上难得的一个太平盛世，郑却依然乐此不疲地在作品中留下了大量的所谓关心民瘼的诗词，诸如《孤儿行》《逃荒行》之类。而事后，他瘦小、佝偻的身影可能立刻就会出现在扬州盐商的豪宴或妓院脂香粉腻的床上。他的成功在于他发出的这些声音虽然矫情而突兀，且不无政治功利，但在当时的文学大合唱中却因过于刺耳从而显得不同凡响，并穿越书页与时光最终抵达我们的耳边。由于中国的文艺批评

向有化繁为简、化难为易的恶习，于是他被视为那个时代现实主义文学的典范躺在文学史上接受后人的敬仰。只要我们的批评家将作家分门归类的惰性思维有一天不改变，这种敬仰看来还得继续沿袭下去。

在那个由南方士子统治文坛的时代，郑生于江苏兴化的事实显然从一开始就带有某种先天的缺憾。他的身世也非常简单，五十岁以前一直以苦读与卖画打发日子，其间除去过两次北京和一次杭州，主要生活舞台局限于他的家乡扬州一带。既无名师传授，也不见得有什么特殊的才气与天赋，因此终其一生被排斥在主流文化的核心圈子以外，得不到他自以为应该得到的重视与推举，倒也不能说是怎么委屈了他。如果我们有兴趣查一查他的朋友名单，就会发现其中大多是些和他一样靠自学成才，疏狂放诞，后来终于混出几分名堂来的文艺青年。四十四岁中进士应该可以说是他一生的一个重要转折，这得益于他对时文和制艺（考试大纲）的钻研，以及通宵达旦、下死功夫复习的本领。这种本领即使今天我们在贫困地区发狠考大学的农村穷孩子身上仍然不难见到。这以后他在山东的范县与潍县做了大约十二年的县太爷，然后又回到扬州卖画，并于十年后在那里去世。他的简历中至少有两处地方因语焉不详以致不免令人微有疑惑：一是他乾隆元年的赐进士出身到乾隆七年实授山东范县知县，中间当了六年多的空头进士，甚至连个混饭的都中闲职也没有，这在清代的职官制度上并不多见。二是有关他一七六五年逝世的记载年谱里可以详细到十二月十二日这一天，但死因却过于珍吝笔墨以致未留下半点记载。

这种本领即使今天我们在贫困地区发狠考大学的农村穷孩子身上仍然不难见到。



与他的同时代作家相比，郑显然是一个复杂、矫饰、颇有城府，并且内爱说大话、言行相悖，因而总让人有些不大放心的家伙。长期以来他在读者心目中的声誉，不仅因为他的才华，还在于有关他作为一个时代叛逆者形象的种种轶事传闻。从现在所能掌握的资料来看，我们可以发现在他热衷于自我标榜道德情操的同时，身影却在扬州世俗的灯红酒绿间醉生梦死。而这个一到知县任上就将怜才爱士挂在嘴边的人，一旦心情不好时遇有读书人有事上谒，居然会作出"命皂卒脱其帽，足蹋之，或捽头黔面驱之出"这样严重侵犯人权的野蛮行为。尤其令我感兴趣的是关于他六十一岁那年的被罢官，竟然也可以有"以岁饥为民请赈，忤大吏，遂乞病归"（《清代学者像传》）与"以进士选范县令，日事诗酒，及调潍县，又如故，为上官呵斥"（《墨林今话》）两种内容与性质都完全不同的版本。至于他平日好骂名流而又附庸名流，抨击权贵而又阿谀权贵诸种事实，更在不可枚举之例。这样我们面前就出现了形象与性情都截然相反的两个板桥：一个清高、内省、磊落坦荡，为民请命；一个世故、轻浮、追名逐利，工于心机。有时，当我面对他全集扉页上那张满脸皱纹，下巴有一撮山羊胡子，目光闪烁的尖脸，心中难免会产生这样难以释怀的困惑与尴尬：到底哪一个才是我所认识的郑板桥呢？

兴化是清代属高邮州管辖的一个颇具几分水乡情调的小县。公元一六九三年，当心高气傲的郑板桥出生在城东鹦鹉桥与杏花楼一带的汪头时，父亲郑之本的现实身分只是当地

的一名三家村塾师，家徒四壁不说，甚至常常无米可炊。郑三岁时母亲汪氏的病故对这家庭更是雪上加霜。由于郑发迹后对早年的回忆侧重于叹穷叫苦而少具体描述，我们无法知道那些年代他们一家是怎么生活过来的。仅从诗中偶露鳞爪的一些零言片语，依稀得知童年的郑由一个名叫费乳娘的邻居女人带大，并在父亲的私塾里完成了最初的学业。教他学习填词的老师是县里的一名老秀才陆种言先生。还有两件生活方面的大事是尿床和爱吃黄桥烧饼。在他三十岁父亲逝世前后，甚至他自己也做过一段时间的私塾教师。多年以后当他回忆自己当初的苜蓿生活，曾有"教馆本来是下流，傍人门户渡春秋。半饥半饱清闲客，无锁无枷自在囚。课少父兄嫌懒惰，功名子弟结冤仇。而今幸得青云步，遮却当年一半羞"这样深沉的感叹。

三十岁以后郑板桥到了扬州——出于愤怒和贫困生活的两重压迫，其情景完全相当于今天中国内地自觉怀才不遇的大学生到深圳打工。十八世纪前期的扬州由于盛产妓女（"瘦马"）、盐商、寺庙与风月，加上又是权势熏天的两淮转运使（中央政府管理江南盐政的最高行政机构）衙门的所在地，其繁华富奢之程度非常人所能想像。一大批落拓不羁、风流自命的才子、诗人、画家、古董贩子、风水鉴赏师什么的于是从四面八方蜂拥而来，聚集在那里不亦乐乎地打秋风、吃白食、索赠请托，鬻画卖字。根据《扬州画苑录》的作者汪鋆后来统计，当时扬州城里光画家就有五百余人，他们中的佼佼者有李鱓、汪士慎、高翔、金农、黄慎等，加上稍后也欣然加入这一行的郑板桥、李方膺与罗两峰。由于作品风格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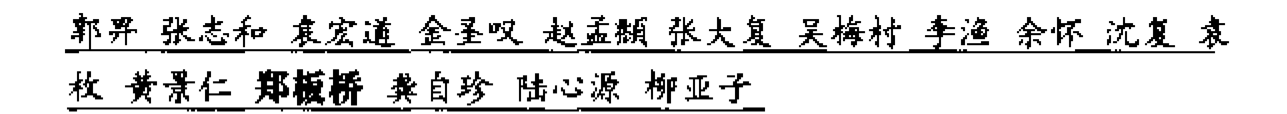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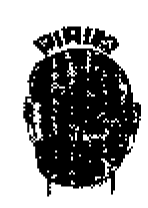
及生平事迹的某种相似性，“扬州八怪”云云也就成了后人对这些商品经济中游刃有余的风云人物的一个特殊称谓。很多论者习惯从纯粹艺术的角度来理解这一点，这在我看来显然过于天真。要知道当时的需方市场主要由权宦、贪官、暴富的盐商、附庸风雅的巨贾豪绅形成，艺术在他们看来理所当然只是一种体面的装饰。就像我们这个时代的某些机敏人物喜欢胸佩一枚据云出自郑手笔的“难得糊涂”的徽章招摇过市一样，当年把持扬州政纲的这些恶俗势力的代表也极需高雅的书画来点缀他们糜烂、穷奢极侈的生活。他们的首选对象无疑就是象征清高人格力量的竹、梅、兰一类的风雅之作，而且构图愈怪、线条愈奇则出价越高。在商品经济中，市场需求总是代表一切。这就是为什么“八怪”中除当过宫廷画师的李复堂（鱓）会画几笔仕女，罗聘、黄慎偶尔也画些鬼神外，其余几乎大都以铁棒磨成针的功夫在所谓“岁寒三友”身上耗尽了自己的一生，其情景颇似浙南、广东沿海地区那些几十家开在一起，生产同一产品的家庭作坊。确实，同行间的竞争也是促进他们的艺术想像力得到最大发挥的一个良性动力。

尽管青年郑板桥一向神往前人“腰缠十万贯，骑鹤下扬州”的豪迈风采，但事实上他当初去扬州时腰间揣的只是两个又冷又硬的黄桥烧饼，而且四顾茫然，惟一的投靠对象是一个在一所破庙里当和尚的族父。我怀疑他当初于书画一道不过稍会涂抹几笔而已，至少在他现存的题识文字中找不到一款是乾隆以前的。仅仅出于父殁子亡、生计无依的现实悲剧，其次是风闻淮上巨贾出手豪绰，对落魄才子动辄以大把

银子相赠，加上自己崇敬的同乡艺术家李复堂听说在那里也混得不错。这种种理由已足够让一个绝境中的年轻人慨然前往，并且在旅途中对未来充满奇妙的想像。但扬州很快让这个自以为是的淘金者尝到了理想破灭的苦涩。金钱在任何时代都是寒冷的。商品的首要条件是交换。让势利、精明的扬州盐商对一个既无名气又无作品的小县秀才青眼另加，怎么说也不现实。郑的机灵与练达在这里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这得益于多年来底层生活的磨炼。他当即赶往北京找到早几年已在那里充当皇帝私人画师的李鱓，并以同乡和崇拜者的身分终于弄到几份李的荐书。重回扬州难免让郑产生今非昔比、踌躇自得的感觉，他下榻于城中金农住过的天宁寺里，并很快与汪勤斋、黄瘿瓢等著名画家交上了朋友。虽说当时他已以生意人的特有嗅觉预测到书画一行在这座新兴商业城市里的广阔前景，但由于一时还拿不出手，只好一边苦读制艺为会试作准备，一边坚持不懈地以他自我感觉良好的诗词干谒豪门与公卿。数年以后，当意外的成功从天而降，整个扬州都将为自己当初对这个容貌丑陋的外地小伙子的轻视而感到羞愧。也不知他使用了什么法儿，竟使得一个程姓徽商慷慨出手，一下子就捧出千金相赠。相比于他晚年名气最大时一幅扇面或斗方的润资也仅须碎银五钱，一千两白花花的银子是个什么概念应该不难想像。正是这笔可观的馈赠使郑的人生迅速进入到一个全新的阶段。他开始移居镇江焦山别峰庵中静心复习应考，并于次年侥幸中了进士。同时，他带有编年体式的自编全集里的内容，也相映成趣地从昔日的嗟贫叹穷，讽时讥世，逐渐转入对风月以及声色犬马的关注与

正是这笔可观的馈赠使郑的人生迅速进入到一个全新的阶段。





描述。扬州对郑板桥一生的名山事业事实上起到了某种催生剂和加速器的作用。即使我们略去程羽宸的一千两银子不计，他的艺术和知名度也在很大程度上得力于那里清丽的山水与文化的力量。这就使得他后来在山东潍县任上对淮扬商贾不遗余力的抨击令很多人感到非常意外。在那篇后来被从全集中偷偷删去的《与江宾谷、江禹九书》中，他突然以道德捍卫者的标准形象出现，感慨“凡米盐船算之事，听气候于商人，未闻文章学问，亦听气候于商人者也。吾扬之士，奔走蹀蹀于其门，以其一言之是非为欣戚，其损士品而丧士气，真不可复述矣！”在此前寄堂弟郑墨的一通家书中，自觉已成为政界人物的郑同样愤激于“近日写字作画，满街都是名士”这样在他看来简直是人心不古、衣冠蒙羞的文坛状况。然而叫人不敢相信的是，仅仅数年以后，突然被罢官的郑荷笔彷徨，走投无路之际，不得已只好又回到扬州重操旧业，成为那里听气候于商人，写字作画，满街名士中的光荣的一员。

公元一七三七至一七四二年间郑板桥匆忙的身影像一架短途客机在江南的几座大城市里不停地飞来飞去。那时他的现实身分已是“赐进士出身”，却令人沮丧地什么职务也没有。他当然希望立刻弄到实授。设计中的方略仍然是通过对江浙官场位居要津者的上诗——恭维加自我推荐——这样毫无新意的公式。他诗集里的一大批谄媚之作即集中写于此时，诸如《上江南大方伯晏老夫子》，《谢大中丞尹年伯赠帛》《读昌黎上宰相书因呈执政》，《送都转运卢公四首》之类。几

年以后当他在兵署中为诗歌界的恶俗痛心疾首，认为“近世诗家题目，满纸人名……其题如此，其诗可知，其诗如此，其人品又可知”时，显然已经忘了当初他自己也是这方面的一个顶尖高手。好在他的健忘症使他一生中对自己的言行不一始终都能保持从容的态度与恬然的心境，关于这一点我们后面可能还要提到。

这里有一个特殊人物必须进入我们的视线，那就是郑板桥诗中谦恭有加的都转运使卢公——即乾隆初年扬州的最高执政官之一——两淮转运使卢见曾。这个被袁枚戏称为卢矮子的家伙，本身就是一位名气很大的诗人，加上又身处财富与权势的中心，其对四方穷愁潦倒文人的吸引力可想而知。由于清廷的盐政像今天的烟草一样采用严格的专卖制度，官督商销，从沿海产区运往内地，其中的利润最高竟有百分之五百之巨。而都转运使大人就是掌握盐引（食盐专卖证），权势熏天，想让谁发财就让谁发财的那个人。商人们手捧珠宝与美妓围绕着他的情景就像一群饿犬围绕肥肉，而朝中大佬因为每年都指望他丰厚的“炭敬”和“冰敬”，与他的关系自然也就非同寻常。以致这个职位在后世的经济学家眼里被视为官僚资本、商业资本黑箱运作的一个典范。打秋风的文人墨客在考虑对象时往往也视此为首选，何况慨然以一代宗师自命的卢矮子以及稍后的曾宾谷风雅的生性，使他们对此基本采取来者不拒的态度。以这个从三品官职年俸银一百三十两的区区收入，要支持这样体面豪奢的生活显然非常困难。受贿以及巧立名目侵吞公款于是也就成了当时情况下可供选择的主要手段。可怜的卢矮子后来终因江南盐政案的全面暴

受贿以及巧立名目侵吞公款于是也就成了当时情况下可供选择的主要手段。



发而伏诛。曾宾谷的下场自然也同样倒霉。"曾为盐政时，有孝廉某谒之，冀五百金不得，某恚，授以诗曰'破格用人明主事，暮年行乐老臣心'，上句谓其谄和坤得进，下句谓其日事荒宴。言官以上诗上闻，曾遂得罪永废。"（《清诗纪事》第十四册）此事后来被龚自珍写人他那著名的《咏史》一诗，其中除郁达夫先生所激赏的名句"避席畏闻文字狱，著书都为稻粱谋"以外，尚有"金粉东南十五州，万重恩怨属名流。牢贫狎客操全算，团扇才子踞上游"云云，俨然一副扬州政治、商业、文化的众生相。确实如此，如果你想要了解清代中国知识分子在现实人生中的真实嘴脸，应该找不到比扬州更好也更深刻的舞台。

郑板桥上诗一事发生在卢刚到扬州上任后不久，在这满纸谀言的四首律诗中，为了求得卢的力荐，竟然将之比作李白与杜甫，又吹捧卢的父亲及其家世的清德，然后才婉转地提到自己"惟余引对又空还"的不幸现状，最后又突然笔走边锋，以退为进，自称"吹嘘更不劳前辈，从此江南一顽梗"。其精义完全符合司空图论诗所要求的"不着一字，尽得风流"。在谒呈其他权贵人物时，郑使用的大致也是这种高明手段。但他的未能如愿以偿主要出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他的寻常诗才还不足以引起这些南方政界权要的重视，二是卢当时适逢朝廷突然检查财务，惊恐不安，以致无暇他顾。在经过将近两年的漫长等待与失望后，郑只好又到北京去另找门路。神通广大的李复堂为他引见了乾隆的叔父慎郡王允禧，也不知郑使用了什么秘密武器以致迅速讨得了这位小他近二十岁的王爷的欢心，仅半年不到，一顶山东范县知县的

乌纱帽旋即到手。可以想见这个堂堂七品正职对多年来一直担任乡村教师兼流浪画家，尝尽穷愁滋味的郑的重要意义。在当年由郑亲自手写刀刻，承揽全部出版活计，并为之撰写跋文的慎郡王的两册诗集《随猎诗草》与《花间堂诗草》中，显然出于感恩涕零的理由，郑一口气拉来五位唐代大师加一位宋代名将——杜甫、韩愈、王维、杜牧与韦应物，还有岳飞——来形容这位年仅二十余岁的诗歌爱好者的艺术成就。就算我们不去过多指责这种所谓评论骨子里的谄媚与不负责任，甚至相信他当初写作态度的真诚——为了在最大程度上报答自己的恩人。但我们又如何理解此前此后他对别人巴结豪门、挟权贵自重的鄙夷和愤怒呢？我有一个痛苦的发现，那就是，当我们对他的了解越来越深入，我们和传统印象中的那位郑板桥的距离也就越来越遥远。任何推崇他的人都乐于举出他的清正与骨气作为立论依据，但恰恰在这一点上他像画在纸上的那些自我标榜清高的梅兰竹之类一样，根本经不住现实风雨的淫浸与吹打。郑板桥对今天的文学史家的意义显然在于他用文字为自己塑造的那个高大、空洞的自我形象。如果打一个比方，他善于让我们看到水面的亭亭荷花，深藏起下面满身污泥的藕节——这就是我们所要讨论的两个板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真正的郑板桥一生被迫充当的只是它们之间的调解者与仲裁者的角色。

当我们对他的了解越来越深入，我们和传统印象中的那位郑板桥的距离也就越来越遥远。

·

山东是郑板桥继扬州以外的主要生活舞台，公元一七四二年春天当他以一个功成名就者的身分坐上范县正堂的太师椅时，迫不及待所干的头两件事就是娶了个名唤饶氏的小家



碧玉当小老婆，然后迅速出版了自己的诗集。“南人得志刻稿，北人得志讨小”（瞿兑之《养和室随笔》）作为那个时代满身酸气的知识分子人生得意后的主要功课，我们遗憾地看到愤世嫉俗的郑非但未能跳出这一传统窠臼，反而一身而两兼之。但我可以保证他的娶妾仅仅出于宗嗣方面的考虑，并无风月与色情的因素在内。他严重的同性恋倾向使他对女人有一种近乎本能的厌恶与回避。我们很快可以看到，一年多以后饶氏侥幸得子，马上就被无情地遣送回郑的兴化老家居住（其子复于五年后死去），而他的原配徐氏携带两个女儿已在那里守了多年的活寡。有些论者总喜欢喋喋不休地根据郑的自吹肯定他的亲民思想，但他对待自己家人的令人寒心的态度使我们有理由对此保持足够的怀疑。我们还可以看到，几年后他的二女儿出嫁，尽管那时郑已囊中颇丰，但为了证明自己的风雅与清贫，他仅送了她一幅墨兰作为嫁妆。而根据《板桥润格》，当时他尺寸最大的画作的市场价格也不过只值白银六两。

那么对于郑诗中口口声声自我标榜的关心民瘼我们又该如何看待呢？这在当时既被他用来往自己脸上贴金，又作为打击别人的有效武器。政治在我看来是观察这些作品的一个相当有效的角度。作为一生都以矫揉造作为能事，仿佛演员不停变换角色的人，郑初任县令时给自己的形象定位是闲适与太平。“拾来旧稿花前改，种得新蔬雨后肥”，“日高犹卧，夜户长开。讼庭花落，扫积成堆”，这就是他上任初年所作的《有年》与《止足》中的名句。尽管这仍然拾人牙慧，因为《清稗类钞》引前人笔记中就有“政平人和，讼庭花落，赋为雅

吏，而亦有三声。三声者何？则为唱曲，为吟诗，为下棋”这样的说法。（典出清初袁箨庵事，见顾公燮《丹午笔记》）但他的生活偶像兼恩师李复堂在距这里不远处的滕县由于风雅过度终于惹出大祸，甚至还以渎职罪吃了几年官司。完全出于矫枉过正的功利目的，郑为自己在政治舞台上选择的新的角色是勤政爱民。当时适逢黄河发大水，刚调任潍县不久的郑急于建立功绩，不经请示就启动国家粮食储备赈济邻县灾民。好在他当时的上司同样也是一个好大喜功的家伙，这事也就糊里糊涂过去了。几年后黄河继续发大水，郑非但故伎重演，甚至强令“邑中大户，开厂煮粥，轮饲之。尽封积粟之家，令其平粜。”（法坤宏《国朝耆献类征》）平日坐堂听讼只要一方是平民，不管有钱的那一方怎样含冤受屈也一定会输掉官司。后来甚至发展到我们前面所说的“监生以事上谒，辄庭见，拍案大骂，驮钱奴有何陈乞，此岂不足君所乎？命皂卒脱其帽，足踢之，或捽头黔面驱之出”这样可怕的程度。仿佛我们看到的不是一位相传有贤政之名的县令，而是杀富济贫的梁山好汉、或五十年代初某些极左的土改工作队的队长。他的农民出身所发自本能的对中产阶级的憎恶，至此终于发展到了顶点。因此，由于士绅阶层的愤怒以及新任上司的不满所直接导致他的被免职，也就成为顺理成章的事情。连上引《国朝耆献类征》一书作者法坤宏为他所作的小传中，也说他“臧否人物，无所顾忌……而嵚崎历落，于州县一席，实不相宜。”不能否认郑板桥的偏激政令所带给当地老百姓的实惠与好处，我甚至打算相信有些传记里所津津乐道的“潍人戴德，为建生祠”这样夸张的说法。问题是他作为一个

平日坐堂听讼只要一方是平民，不管有钱的那一方怎样含冤受屈也一定会输掉官司。



代表政府形象的地方长官如此造作在政治上是不可取的，在他个人的人生中也是失败的。至于说他离任时因将宦俸都捐给了地方，以致"囊橐萧然，图书数卷而已"我一直持保留态度。因为在任期间他除了刻稿讨小，支付长年累月的狎嫖费用外，还在家乡兴化置田买宅，后因新屋式样不理想又在城东鹦鹉桥一带买地另造，光地价就花了五十两白银。考虑到清代七品官职每年几十两银子的俸入，这样的开销也已经不算太小。然而让人不敢相信的是几乎与此同时，我们发现他在致堂弟郑墨的家书中又在大骂他同时代的文人"一捧书本，便想中举，中进士，作官，如何攫取金钱，造大房屋，置多田产，起手便错走了路头，后来越做越坏，总没个好结果。"好在我们现在对两个板桥的不同嘴脸多少已有了一点认识，因此面对这样的尴尬事实，过于吃惊或过于感慨也许都已经没有什么意义，我们需要做的仅仅是：在接受一个人的整体形象以前了解这一点，并认识到人生的复杂与多义——不管他是一位公认的历史名人或身边的某个现实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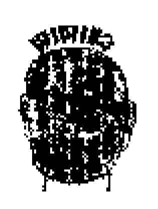
现在我们可以来说说他的全集了，因为这也可看作他山东十年为宦收获的一部分。我对这本书的整体印象仿佛是一个光怪陆离的跳蚤市场，或者二十世纪末中国小城的某些杂七杂八的时装模特展览。世俗者的自命清高可能是它的一个主要基调，而愤世与随俗，穷酸和摆阔，炫耀风月以及关心民生既矛盾又刺眼地混杂在一起，仿佛黄金与瓦砾被置放在同一货柜上出售。当然这中间还要加上一点半通不通的学问和几分机心或匠心。在作品中不停地批评他的同行自己又不

停地继续这么干，显然是这部作品思想性方面的一大特色。他是那样热衷于说话以致他的抒情主体在形成对批评对象的威胁以前，彼此之间往往自己先吵了起来。家书十六通在我看来就像读雷锋日记，或者听一个领导在讲台滔滔不绝作报告，不允许有任何驳诘——因为经不起驳诘，因此惟一的听众也就只能是他的堂弟。道情十首与咏史部分就意境而言也是乏善可陈。前者不过将李鱓叔祖壶庵道人李沂的诗拿来略作改动就归入自己名下，而后者如闻盲师说鼓词——仅仅对事件作某种故作高深的复述，同样毫无新意可言。如《绍兴》中的“金人欲送徽钦返，其奈中原不要何”两句，就算我们不论其立意上对文徵明《满江红》的拙劣仿袭，就文字与语感而言，较前作“千载休言南渡错，当时只怕中原复”之蕴藉惊警，相去又何止千里！

对前人或同代名流作品进行明显超出常规界限的模仿，这是我接着要谈到的郑诗中的另一令人不安的现象。而且由于为数颇众，理应引起我们的职业批评家足够的重视。他的题画诗作为他的诗艺与思想特色的显著体现，一向为后代的推崇者所嘉许。但只要我们的阅读工作稍微细致一些，就会发现他的题竹诗“凡应一一景相看待，恍如湘山立楚娥”中有金农题竹诗“清瘦两竿如削玉，首阳山下立夷齐”的影子，题兰诗“如何烂贱从人卖，十字街头论担挑”也像是金农题兰诗“苦被春风勾引出，和葱和蒜卖街头”的另外一个版本。同样，我们也发现蒋心余赠他的“板桥作字如写兰，板桥写兰如作字”一诗，才到手就被他现炒现卖，成了自己的又一首题画诗“山谷写字如画竹，东坡画竹如写字”中的名句。而

而且由于为数颇众，理应引起我们的职业批评家足够的重视。





《除夕前一日上中尊汪夫子》中的"窗外梅花当点心"一句，更是将南宋诗人的"细嚼梅花当点心"略作改动就拿来用上。诗学天赋的匮乏可能是这里的一个主要问题，另外阅读视野上的严重的教条主义倾向（郑主张一生只读四书、六经、韩文、杜诗，余不足观）也局限了他的想像与知识结构。生在远非法制社会的清王朝在今天看来还是郑的一大幸事，因为这使他成功地避免了多起著作权诉讼的麻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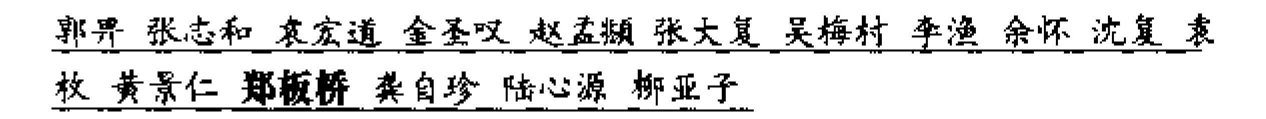
当然据此断言郑不会写诗同样也是不公平的，他成名前的艳情之作——多半是长短句，某些作品的题跋，以及为大众所熟悉的那几首题画名篇，加上我个人喜爱的他的早期作品《扬州》四首和《燕京杂诗》，还多少有点意思。但问题是一个江苏省的二流诗人，由于笔下稍涉民间痛痒，以致身价百倍，在今天读者中的知名度甚至盖过了领袖当时诗坛的江左三大家以及黄仲则、厉樊榭等同代杰出诗人，除了我们的文学评论在某种程度上已坠落为政治批评，还能有什么别的解释呢？所幸这种现象现在正在慢慢扭转过来，至少前不久出版的复旦大学版的《中国文学史》，在对郑的评价中我们听到了"作者立意于劝世，所以重叙述而未能深入人物的内心，作为诗歌仍不免有缺憾……缺少特异的感受和别出一格的创造"这样久违的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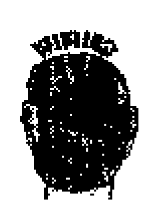
郑板桥卸任山东后并没有如当初与李复堂约定的那样立刻返回扬州相聚，他那暮色中已显得相当苍老的身影令人意外地出现在近千里外杭州西湖的静寺里。这当然又是金钱的力量——为杭州太守吴作哲作画。他甚至还去了浙江另一名

城湖州，而且作为地主兼媒介者的乌程知县孙升还是他的一个昔日对头。但面对银子与免费招待的诱惑，郑最终还是说服自己不妨又“难得糊涂”了一回。“其供给甚盛，姑且游诸名山以自适”，在旅行中寄回兴化老家的信札里，他这样兴冲冲告诉他的堂弟，并随信先捎回了三十两银子——作为这趟典型的“秋风之行”最重要的收获。我发现他在信中还充分表现了他的会计才能：“吴太守……请酒一次，请游湖一次，送下程一次，送绸缎礼物一次，送银四十两。郑分司……请七八次，游湖两次，送银十六两。”当然这封信函连同此行为孙乌程作的两首祝寿诗（诗中将自己与孙比作苏东坡和贾耘老），以及前面提到的为慎郡王诗集撰的肉麻跋文这样的文字，在他的手订全集中你是读不到的。这也正是为什么他在诗集的自序里要恶狠狠地警告“板桥诗刻止于此矣，死后若有托名翻版，将平日无聊应酬之作，改窜阑入，吾必为厉鬼以击其脑！”的全部精义所在。还能有什么别的办法呢？在两个板桥的龃龉与冲突中他之所以总是毫无原则地倾向于其中的风雅者，不仅因为艺术审美方面的某种功利与盲视，他一贯张扬的道德姿态也使他在无奈之余，只能被迫作出这样的选择——事情就是如此的简单！

郑板桥重返扬州的准确时间是公元一七五三年的夏天，那时他已六十一岁，先后居住在城北的汪氏文园和枝上村里，作为一个自学成才的社会底层人物，他对自己当时所拥有的经济、政治地位以及不菲声誉已显得如此满意和知足，以致在带有自传性质的《后刻诗序》与《刘柳州册子》里，他

但面对银子与免费招待的诱惑，郑最终还是说服自己不妨又“难得糊涂”了一回。





以将军暮年回忆从前的光荣与战绩那样的姿态，为自己一生中颇足自雄的种种韵事开列出一张长长的名单，包括京师雏妓招哥红牙檀拍唱他的道情，新安孝廉曹某用藏墨二十三锭换他一册词集，某盐贩子吴其相“貌粗鄙，亦能诵《四时行乐歌》”，加上结交当朝贵人慎郡王，乾隆东巡时短暂充任过侍奉书画的小吏。其中最有意思的是文中以夸张的笔墨对自己才华与知名度所作的大量吹嘘，又是“自铸伟词”，又是“索诗文者，必曰板桥”，又是“凡王公大人，卿士大夫，骚人词伯，得其一片纸，只字书，皆珍惜藏庋”。他甚至用“掀天揭地之文，震电惊雷之字，呵神骂鬼之谈，无古无今之画”来为自己一生的艺术成就作盖棺之论。而在另一些也许需要保持低调才对他更有利的场合，他居然又会谦卑得让人吃惊：“余诗格卑卑，七律尤多放翁习气”，“吾辈所为，风月花酒而已……何与于社稷生民之计？屡欲烧去”。在各种不同的功利背景下总是能从容地以各种不同的功利形象出现，这是迄今为止我对郑板桥作品的最深印象。仿佛他既能作为一幕传奇剧中主角的现实原型，又喜欢动不动就自己跳上台去亲自参加演出。相同的面容与服饰，不同的精神和心灵，以致观众有时真的弄不清哪一个才是真正的郑板桥。

可能正是因为他的精彩表演——主要是道具与独白的引人入胜，认为郑的作品思想性与艺术性均臻上乘的评价仍然不少。尤其是在他晚年标价卖画、纵情声色的扬州一带，有一个习惯性的美誉叫“郑虔三绝”（唐时郑州荥阳人郑虔能诗，擅书画，尤工山水。因其诗、书、画并妙，相传玄宗曾以此誉之），不仅出诸他的朋友之口，连郑自己也时常这样津

津乐道。但如果谁要据此较起真来，在我看来至少犯了一个常识方面的错误。因为三绝云云在当时仅作为顾客与同行对某位书画家带有恭维性质的称呼，就像今天的文坛上喜欢动辄就将大师、著名作家的大帽子随便送人一样。只要对当初聚集在扬州的那帮家伙的生平行状稍微有一点了解，就知道八怪中的那几个人当年几乎人人都有幸得到过这一称号。甚至还包括文艺爱好者慎郡王——郑在为他的诗集题跋时也曾慷慨地以这一桂冠相赠。我怀疑这样做的目的在某种程度上出于一种刻意的商业炒作——提高彼此间的知名度——让大伙儿的作品都能卖出好价钱。在这种情况下，听一听远离这座混杂着脂粉、铜臭与盐卤味儿的商业城市的声音——局外人的评价——也就显得相当必要。"板桥深于时文，工画，诗非所长"。"板桥时文新奇，画并不佳，惟好男风，是其劣迹"。批评者的身分分别是作为专业人士的袁枚和作为非专业人士的福建总督伍拉纳之子——一个贵族身分的文学青年，《批本随园诗话》的作者。其中袁还戏称郑自我感觉良好的"六分半书"为野狐禅并详细陈述其理由，认为"孙寿本无颜色，又不肯安心梳裹，故为龋齿笑，坠马妆，以蛊惑梁冀、秦宫耳。若西施、王嫱，天然国色，明璫玉佩，岂屑为此矫揉造作，效小家子态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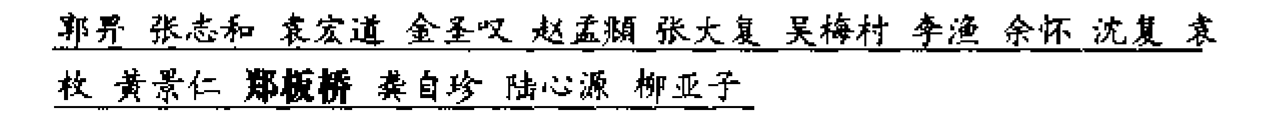
我们终于开始说到袁枚了，那就让我们再来谈一谈他们之间的恩怨吧！作为郑板桥一生最钦佩也最嫉恨的人物，袁的富有、才貌、文坛盛名、政治上的呼风唤雨以及生活的豪阔奢侈一向让郑眼红心热。何况两人同为平民出身，年龄上袁又小郑二十多岁。加上彼此间人生态度与文学见解上的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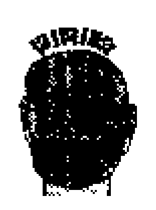
多分歧，比如郑一生挟杜自重，将三吏、三别、《哀王孙》，《秋兴》八首诸篇置于嘴边不离须臾，而袁却坦陈不喜杜诗，并引明代作家林贞恒观点认为"时非天宝，官非拾遗，徒托悲哀激越之音，可谓无痛而呻矣。"但纯粹的艺术之争何以会上升为对品行与人格的恶意攻讦？这个问题看来主要应该由郑——即作为道德老师的郑——来作出回答。台静农先生当年偶然从《批本随园诗话》得到郑板桥、赵翼曾作文攻击袁枚的线索，深感兴趣，他在梁绍壬的《两般秋雨庵随笔》里好不容易找到了赵的《戏控袁简斋太史于巴拙堂太守》，而始终以郑文无处觅迹为憾事。他当然不会想到郑所作的其实系诗非文，而且匿去题目——这就是今天仍然列于全集里的两首《偶然作》。"弟颂其师客谈说，居然拔帜登词场"，"奈何纤小夫，雕饰金翠稠。口读子虚赋，身著貂锦裘。佳人二八侍，明星灿高楼。偶然一命笔，币帛千金收……浪膺才子称，何与民瘼求。"刻薄的笔调，阴暗的心理，难以抑止的愤怒与怨气，仿佛有意要为钱钟书先生讨论袁与他同时代人关系所断言的"子才……盛名之下，占尽韵事，宜同时诸生，由羡生妒，由妒转恨矣"提供一个绝妙的注脚。然而叫人啼笑皆非的是，乾隆二十三年当两人在扬州卢矮子的官署中意外相遇，戏剧性的一幕立刻开始上演了。当时卢涉嫌贪污一案经上下打点及亲家纪晓岚力保后已脱去干系，风风火火赶回扬州继续当他的两淮转运使兼诗坛领袖。当年避之惟恐不及的那些风雅人物——包括郑板桥在内——脸不改色心不跳地又来投奔门下。是年卢发起的一个名曰红桥修禊的诗会，和韵者竟有七千余人之多。也正是在这次盛会的席间，当郑见卢

对袁异乎寻常的礼敬，另一个板桥——作为生活隐形人的板桥随即粉墨登场了。据袁后来回忆，当时郑满脸肃穆，声音哽咽，说自己几年前在山东风闻袁去世的消息，禁不住悲从中来，以足蹋地，大哭了一场。言下之意当然是为中国诗坛所遭受的巨大损失痛不欲生。郑板桥那天还对他说："天下虽大，人才屈指不过几人"，言语之间颇有几分"天下英雄，使君与操"的意味。可以想见当时年近古稀的郑对袁说这些话时后者心中的感动。于是彼此赠诗，互有恭维。袁诗即现见《小仓山房诗集》中的《投郑板桥明府》，郑诗却在重订时删去其中谀词，仅存"室藏美妇邻夸艳，君有奇才我不贫"两句。当然，郑并非头一次干这样的事情。当年他上诗于卢求官，后因不遂其欲，加上卢矮子又谪戍塞外，于是其中"龙标格韵青莲笔"一句在诗集出版时，也就理所当然要降格为"清词颇似王摩诘"了。

其间他们还着重交流了同性恋方面的心得与经验，作为生平仅次于艺术的一项狂热爱好，郑一生可怜的俸禄与卖画所得几乎全花在了这上面。从乾隆甲戌杭湖之行近百两银子的收入仅捎回不到三分之一，可见他于此道开销之大。由于明清一代文人士大夫视狎童纳宠为雅癖，使我们难得有幸见到郑于此倒也并无讳言。除了自称"好色，尤多余桃口齿，及椒风弄儿之戏"，还不无伤感地坦陈"自知老且丑，此辈利吾金而来耳"。《墨林今话》的作者蒋宝龄也说他"不废声色，所得润笔钱随手辄尽"。相较于袁的风流俊郎，蕴藉雅致，投怀送抱者不乏其人，郑在这上头不免又输了一筹。好在这对当天两人的酒后谈兴倒也并无多大影响。郑甚至还色迷迷地对

郑一生可怜的俸禄与卖画所得几乎全花在了这上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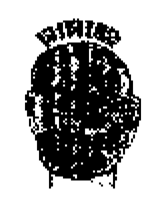
袁说，假如他有机会参与政府立法，第一件要干的事就是改大清律例中的笞臀为笞背，使袁不觉抚掌称快，引为知音。事后，袁还几次兴冲冲告诉他的朋友“郑大有此意，惜断不能办到，然其所以爱护金臀者，则真实获我心矣”。（蒋敦复《随园轶事》）

郑板桥的晚年形象一如从前那样带有川剧艺术的某种韵味，是一个重叠着知名画师、色鬼、食客、道德楷模、时尚批评家等各种身分的复合体。由于他对产品宣传包装工作一贯的重视，加上朋友间的互相捧抬，当时他的知名度在他生活的城市里达到了空前的高度。甚至某些轶事传闻就性质而言已带有一定的神话倾向。包括他作品“达官贵人不卖，生活够了不卖，老子不喜欢不卖”的所谓三项基本原则，以及一位当地巨贾如何为求得他一幅墨兰，不惜乔装贩夫牧竖，以他生平喜食的狗肉以进，遂得逞其愿云云。但这些商业炒作带来的负面效应是通过各种人情关系求字索画者一下子多了起来，且大多为开口白要或以微薄礼品权充润资。这个可怜的打秋风的老手，现在总算要被人家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了。但郑的练达与精明使他有足够的方法应付一切，于是一张惊世骇俗的告示出现在他所居住的枝下村四凤楼的大门上——这就是那张仿明人戴易的《板桥润格》出笼的动机与背景。至于非要将一个纯粹的商业行为视为艺林美谈，则完全出自后代不识世味酸辛者的附会与误读。

也正是在那段时间内，郑板桥差不多完成了他一生作品的主要部分，也即艺术相对成熟的部分。十八世纪中后期的

扬州颇像一个濒临落幕的倾圮舞台。当时李方膺、高凤翰、李复堂、金农等已先后谢世。汪士慎瞎了一只眼睛，和他的小脚老婆在天宁寺的家中朝不保夕。罗两峰去北京开画展，黄慎也因年老身孤居大不易回老家福建居住。这使郑有相当时间将精力集中于他的绘事。除了偶尔到小玲珑山馆、竹西亭喝喝茶，或应邀去卢矮子的衙门里饮酒斗诗什么的，他一生最后几年的光阴全部消磨在纸墨笔砚之间。推动他艺术的主要力量是孤寂与沧桑，以及对人生虚无的认识。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在那些纸窗萧疏、梅花凄冷的冬晚，或杏花酥雨的初春的薄暮，当他于墨冻手倦之余稍事休息，凝视镜子里的白发苍颜，对自己颇具几分传奇色彩的一生蓦然回首，他看到的将是自己的两个影像，既模糊又清晰，既陌生又亲切，道德和世俗，真实与虚饰，它们渐渐开始重叠在一起，时而又迅速分离。这是他生平第一次面对如此残酷的景象，他甚至无法确定它们中的哪一个才是真正的自己。当他绝望地将手伸向冰冷的镜面，一滴泪水从干瘦的苍老的眼角渗出，他没有立刻擦去是因为内心希望它们能够痛快地流下来。他迷惘了吗？是的，他迷惘了，他像打满补丁的风帆渴求找到宁静的港口；他疲倦了吗？是的，他疲倦了，他像卸妆的演员希望回到原先平凡的生活。

公元一七六五年是郑板桥在世的最后一个年头，除了依旧全神贯注地在纸上泼墨，尽情宣泄内心的忧懑与孤独，向镜子中的那个真实的自己努力靠拢，没有其他任何资料可以帮助我们了解他当时的生活情景。但根据年初好友丁敬的突



然去世和卢矮子再度因侵吞公款事发入狱这些接连发生的事件，不难想像他内心所遭受到的震惊与打击。他去信兴化家中确认堂弟郑墨之子为自己的继子兼遗产受赠人，可以看作是开始考虑为自己的世俗人生安排后事。而作为精神上的有所交代是作于当年五月三日的一幅别具寓意的墨竹，这也是他一生创作所留下的临终绝笔，并郑重题诗其上："两枝修竹出重霄，几叶新篁倒挂梢。本是同根复同气，有何卑下有何高？"在生命的最后一刻郑终于开始敢于正视自己面目复杂、暧昧的一生并有所憾疚，但毕竟为时已晚，因为他的肉体即将如同他笔下的那些怪异线条凝固在历史的这张大纸上。说得形象一点，像用生命完成的并不完美的画作。所以当他忏悔的声音从两百三十年前的扬州传来，我们听到的仿佛是一个严重的支气管炎患者临出院前发出的一声轻轻的咳嗽。

背景链接：郑板桥传略

郑板桥（1693～1765）

清书画家、文学家。字克柔，号理庵，又号板桥。江苏兴化人。乾隆元年（1736）进士，曾官山东范县、潍县知县，因得罪豪绅而罢官。在官前后，皆居扬州，鬻画为生，画以写兰竹著称，书号“六分半体”，均有重名，为“扬州八怪”之一。其诗词作品能反映其不满黑暗现实、同情人民疾苦的思想感情和反抗压制、心胸磊落的情操。抒情写意，痛快淋漓。所为乐府诸篇，言近旨远，风格似白居易、陆游，沉郁悲凉之慨，上追杜甫。其文艺理论，亦多独创，具有鲜明的战斗性。《词钞自序》自称其词“中年感慨学辛、苏”。陈廷焯谓其“摆去羁缚，独树一帜”，“真词坛霹雳手也”（《白雨斋词话》）。亦擅通俗文学，所作道情脍炙人口。著有《板桥集》。生平事迹见《清史稿》卷五〇四、《清史列传》卷七二、《国朝先生正事略》卷四三、《国朝名家诗钞小传》、中华书局编《郑板桥年表》。

龚自珍在一八三九年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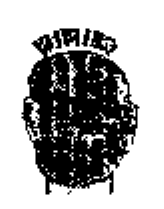
首先是一个旧时代的暮春的拂晓。两团灰白影子——一辆载人马车与一辆载满书籍及文稿的马车，前后仓皇疾驶于古老北京长安街两畔宫烟沉沉的御柳之间。由于当时天色尚未大亮，试图描绘车中乘客的面容与神色显然有些困难，但从不携家眷仆从，且无亲朋相送，举止慌张，行迹异常这些特征来推断，说此人身遇急难或者灾祸临头恐怕也不为过。事实上后来的文史研究者对于这一点也都大致保持了这样的共识。考虑到这个细节在本文中的特殊意义，记住它的发生时间也就显得十分必要。好在这个日子——乙亥岁四月二十三日——在出逃者后来陆续写于旅途的诗稿里有着十分详尽的记录。当然，这里使用的是传统的旧历。如果要换算成道光年间已相当流行的德国人汤若望为崇祯特制的西洋历法，那么公元一八三九年五月十七日这一天可能就是我们这里要讲述的这个凄婉爱情故事的开始。特别有意思的是，如果换上一个角度，即纯粹从叙事及情节高潮来考虑，这一天又恰好可以看作是整个故事的结束。

一个同样衣冠不整，神态惊惶的年轻官员吴虹生在距都门七里外的荒僻凉亭里等他。作为一生中最好的朋友与同僚，同时也是京师里大大有名的一个悲歌慷慨之士，此时却

表现得审慎而忧形于色。匆匆说过几句话以后，彼此满饮三杯，洒泪而别。当然很少有人知道，杯中满斟者其实系茶非酒。这也正是吴甘愿冒着天大风险赶来相送的更为内在的原因。规劝抑或责备，或者这两层的意思都有吧！对于这位多次因纵酒狂言最终引来杀身之祸的生平知己，吴为安排这个非同寻常的场面可以说费煞一番苦心。他再次警告他酒是非戒不可了，同时也指望自己精心设计的这个相送细节能对他今后的生活多少起到一点警戒与提醒的作用。

当天傍晚时分车马已抵达南北必经的通衢大县固安。穿过斜阳残照、衰柳暮鸦的运河码头，车中乘客突然让驭者勒住缰绳，缓步下车，登上堤岸，朝暮霭缭绕的北京方向最后望了一眼，然后掩面长叹，令车急驶。森严而显赫的帝都在身后犹如一个让人爱恨交加的旧梦。他知道，在马首缓缓转动的那一瞬间，他的功名，他的事业，他的爱，他的花，他政治的狂剑和他情感的怨箫，都将在他的生命中被从此埋葬。同时，自己的现实身分也将从昔日倚才傲物、名动公卿的狂士，迅速转化为一个怯懦的猥琐的逃亡者。他为自己命运的乖戾感到悲哀。尽管他对自己做下的一切毫不后悔。

此后两年这位我们故事里的神秘人物一直在江南的大小城市里东藏西躲——当然是在谒造名山，寻访耆旧的合理借口之下。行踪诡秘、谨慎，如同电影里那种胆大心细，经验丰富的地下党员。有一段时间他甚至是在僧舍与曲阜的孔庙里度过的。而当出现在公众场合时，他又从不放过任何机会频频扮演出醇酒美人、放荡形骸的浪子形象，并和一个名叫灵箫的风月女子打得火热。他好像一直在掩饰什么，又好像



故意想要表现出什么。时而访艳招妓，山盟海誓，时而车船频换，昼伏夜行。如同惊惶的蝙蝠迷失于现实的强光，又仿佛风暴中心的舟子不甘心束手就缚的命运。但他的求生意识与忏佛礼神最终还是没有能够挽救自己。公元一八四一年八月十二日，在江苏丹阳的一所书院里，他突然于酒后暴毙，尸体数天后才为人发觉。由于随身携带的行囊内藏有一小束枯萎的丁香以及一个闻名京师社交界的贵族美妇的自画小像，从而使他的死成为清代历史上为数不多的著名疑案之一，史称"丁香花案"。当时英国人强横的大炮的余响尚在长江水面上回旋，而另一种暴力——来自国家内部的暴力——却以同样残忍和不道义的手段，将一个人的肉体与他自由精神永远分离。

二

数十年后的一个春天，死者的儿子龚孝拱托名龚孝琪，突然在晚清文人曾朴的纪实体小说《孽海花》里现身说法，从而撩开了这一引人入胜的历史疑案关键性的一角。虽说小说一家之言一向不足为据，但它的主要事实部分却是建立在阮元、王定甫、陈士可、周星诒、罗瘿公、戴文节、冒鹤亭、王半塘等学者宿儒多年来身传口述，揣摩探析的基础上的。更重要的是，这一论点还得到了死者生前几乎全部书信、随笔、诗词，包括近百年来陆续发现、刊印的有关当事各方的作品如《天游阁诗》《写春精舍词》《南谷樵唱》等的有力支持。这一切再加上前不久终于浮上水面的久佚的《东海渔歌》全刊本，也许就成了我为什么敢冒浅薄、荒诞之讥，有恃无恐，敢

于在这里像引用史实那样大胆引用这些文字的主要理由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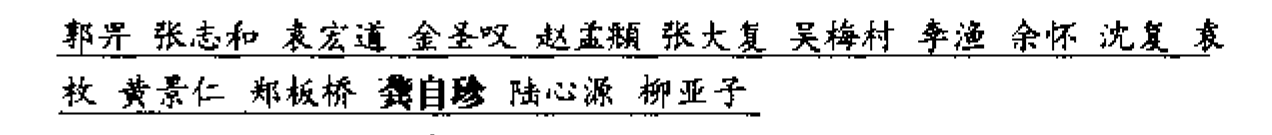
“……有一天，有个老仆送来密缝小布包一个，我老子拆开看时，内有一笺，笺上写着娟秀的行书数行，记得是太清笔迹：

‘我曹事已泄，妾将被禁，君速南行，迟则祸及，别矣，幸自爱。’

我老子看了，连夜动身向南。过了几年，倒也平安无事，戒备之心渐渐忘了。不料那年行至丹阳，在县衙里遇见一个宗人府的同事，便是他当年的赌友。那人投他所好，和他摇了两夜的摊，一夜回来，觉得不适，忽想起才喝的酒味非常刺鼻，道声‘不好’，知道中了毒。”

——《孽海花》第四回

也正是从那时开始，上述这位骑在马背上担惊受怕、书剑飘零，最终还是成为一次理想化爱情殉葬品的不幸者的死因逐渐一一揭开。此人系浙江杭州仁和人氏，姓龚，名自珍，号定庵，是晚清文坛一位重量级的人物。虽然柳亚子先生“三百年来第一流”的评价许多年来让人印象深刻，但我相信大多数读者最初都是从已故中共领袖毛泽东所喜爱的“九洲生气恃风雷，万马齐喑究可哀。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才。”一诗中才开始认识他的。公元一八三九年的逃亡作为一生中的一个重要转折点，尽管没有为他后来的不幸结局带来什么改观，但对创作而言却因祸得福，形成强大的推动力量。仿佛情感的能源为悲痛的火焰所意外点燃——在心灵的矿层下面。结集于该年年底的《乙亥杂诗》三百十五首作为他个人一生创作的巅峰，同时也是近代文学史上最灿烂瑰丽





的珍宝。这部明显带有回忆录性质的诗集虽然借用七言绝句的形式，记录的却是他一生的人事、交游、理想、精神遭际，以及仿佛难以言说又低回不止的苦难与深情。它的结构在我看来完全符合构成一部宏伟的交响乐所需要的全部特征，在一组悲怆的管乐撕人心肺的轰鸣之后，你往往可以听到小提琴低缓的、仿佛暗夜流水般的动人倾诉。

诗集还用相当篇幅回忆了他一生的爱恨与私情，这又是让他京师的朋友们为之头痛并担忧不已的事情。以旁观者的身分检讨自己从前的风流与放诞，大约是他在这些诗篇中所持的基本立场。虽然意像与隐喻的大量使用造成读者视觉上的扑朔迷离，如他在前几年出版的《无著词》，《红禅室词》等集中曾使用过的，但擦去语言的面纱明眼人应该依然不难窥测到事情的大致真相。在并非开放时代的十九世纪中叶，应该说还很少有人真的敢这么干。因此，对于它的问世在某些当事人家庭所立刻引发的轩然大波，也就完全可以理解了。我们可以想像那种因家族荣誉被认为受到玷污而产生的愤怒乃至嫉恨。我们甚至可以推断这些朝野上下迅速传播着的诗篇，与他一年后在丹阳云松书院的突然暴毙之间可能有着的某种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在因仓皇出都而渐归平息的谗言的湖面上，他再次投下巨石。但激情的吟咏非但不能如他想像那样给内心的所爱送去慰藉与精神养料，相反，它像骤起的大风再度催生了仇恨的火种。他应该为真实记录自己从前的生活而受到指责吗？当然不是。但在一个不真实的时代谈论真实却必定要付出某种代价。啊，真实，这是何等奢侈的话题！遗憾的是，道理虽然十分浅显，但几乎一直到死，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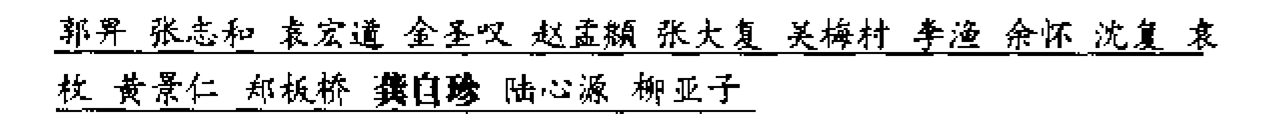
天真的诗人对这一点可能都不明白。

三

太平湖，一处由植物、亭阁、游艇、方圆数里内众多寺院等组成的幽绝风景，位于北京宣武门内太平街的西侧。水光潋滟、山色空蒙之间，一座豪奢的森严的黄色建筑物掩于古木浓荫中，仿佛一大块熠熠发光的玛瑙，在世俗的眺望中显得格外引人注目。晚清以降它的其他称呼分别是七王爷（醇亲王）府、北平进步党本部、中央音乐学院等。而在公元十九世纪前期，这里是声名显赫的道光侄子绘贝勒奕绘的私家别墅，时称荣亲王府。作为世袭的王公和当朝政府的大臣，自号太素道人的此间主人虽然自青年时代起就一直处于政治权力的中心，但他却似乎更愿意别人把他的身分看成是一名诗人。与他同样持这种有意思的生活观点的还有他的爱妻顾太清。这对坎坷结合的恩爱夫妇、精神文明的典范、世人眼睛里的神仙眷属，一生钟情文学，夫唱妇随，生活上也是典型的西方贵族的时髦做派，如喜欢听歌、观剧、写作、狩猎、修剪花园草坪什么的，同时还时不时的在府邸内举办文学沙龙和诗会。诗酒酬唱，相亲相爱。直到有一天，一位局外人的偶然闯入使这平静而有秩序的一切不复存在。

早春，这里的海棠与杏花持久地发出令人意迷神醉的气息，使路过湖边的任何游客都觉得自己简直就像是花海里翩飞的某只彩蝶。当然，如果你有意观察，你会很容易发现于花丛间缠绵留连，迷恋最久的那一只就是翰林院的内阁中书龚自珍。五月，湖对面的枣花寺应该已是游人如潮，寺中那

直到有一天，一位局外人的偶然闯入使这平静而有秩序的一切不复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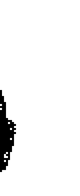


两株据传出自朱竹坨、王渔洋之手的互成连理的丁香作为京郊的一大景观，每年都为一团和气的老住持平添了不少香资。顾太清与闺中女友许云姜、石珊枝徜徉花下，正好与林则徐、魏源、龚自珍、何绍基等一帮前来纵酒高歌的朝中名士撞了个正着。二月，新做母亲不久的顾太清与她的诗人丈夫同去西山潭柘寺踏青，“马上弹铁琵琶，手白如玉，琵琶黑如墨，见者谓是一幅王嫱出塞图”（冒广生《校本天游阁集》），又与前来考察京师防守形略，有志于军务的龚自珍在寺中意外相见。十二月太平湖红梅新绽，疏影横斜，龚自珍有感于怀，情不自禁写下纪事性质的《纪游》、《后游》两首。龚学专家王镇远先生经考证后推断，“他寄情的女子叫做‘梅’，或与梅有关的名字，所以两首诗中都以梅来暗指她。”（王镇远《剑气箫心》）而顾太清的闺名偏偏又刚好叫做梅仙。元宵，内阁元老杭州人阮元照例又要举办家宴招待在京的门生和同乡，顾太清作为浙中名臣兵部主事许宗彦的义女，席间有幸向同样前来出席宴会的龚自珍请教了诗艺，回来后集宋词为七言绝句二十五章，中有“肠断魂梦两沈沈，只愿君心似我心。已被色香撩病思，便愁云雨又难禁。”“歌尽阳关不忍分，更无留影霎时云。青笺后约无凭据，日日思君不见君”云云。七月，在同为道光侄子的镇国将军容斋居士的府上，对学习满文的共同兴趣再次为两人的频频见面提供了机会。九月，太清在尺五庄雨中看荷花后，又去三官庙看桂花，忽忽心有所感，情不能已，并在诗前的长题中写下“冷暖相摧，气候无准，向来北方此二种（花）都不能同时……”这样语意凄然、感慨良深的句子。

四

模仿太素诗集《流水编》的形式回溯龚顾情事最初的交往片断，显然出于我对这位出身帝胄，又笃好风雅，宅心良厚的文学爱好者的敬意。作为丁香花一案中被动的关键性人物，他的贵族风度不仅表现在艺术的精通以及文学修养上，对精神与心灵的尊重，也是他时刻告诫自己必须面对的无法回避的课题。我们可以看到，在龚顾二人柏拉图式恋爱的整个发展过程中，他采取的似乎一直是一种忍耐、大度、既不支持也不阻挠的模棱两可的态度。但这种表面上的中立对当时侵扰他生活的这一事件实际起到的却是某种保护作用。（当事人的不动声色是证明流言空穴来风的最好说明，这一点应该不难理解）他拥有的权势使他只需动上一个小小指头，就能击倒一个甚至一百个龚自珍。但事实上他非但没有这样做，反而在道光十五年龚处境困难时主动伸出援助之手，把他弄到自己担任总管的宗人府（相当于现在的中央机关事务管理局）来做事，以致仅仅几个月后连他自己也成为谗言的直接牺牲品——被他的亲叔叔道光突然免职，并在两年后的一八三七年郁郁死去，享年四十岁不到。太素个人短暂的、大起大落的一生相对于整个满清王朝政治上的翻手为云覆手雨固然微不足道，但他在这场棘手的爱情纠纷中表现出的宽容与克制却带有明显的文明社会的印记，即使在他死前所作被认为别有深意的《六铭》一诗中，更多表现出的也仅仅是某种规劝与互勉之意。如咏《镜》的“虚乃明，明乃容，容乃公，公乃大矣”。咏《笔》的“夫言与行，君子枢机，

他采取的似乎一直是一种忍耐、大度，既不支持也不阻挠的模棱两可的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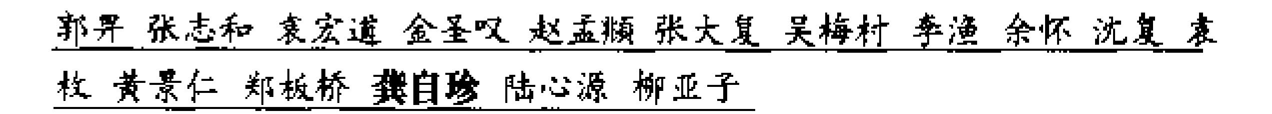
可不慎欤"！即使咏《剑》中"藏器于身，待时而动"这两句略见锋芒，但紧接着"恐亦有悔"四字却显示了他良好的自制能力。太素的人格看来称得上是清代贵族知识分子中的一个心灵典范，但他的诗词却实在令人不大敢恭维，满纸的陈词滥调加上生硬而工整的格律，给了我几乎与他印在诗集扉页上那张单调、刻板的脸同样的印象。一想到此公在这本书上耗费了差不多一生的时光，禁不住让人悲从中来。是的，选择诗歌作为人生梦想的主要栖息地，也许太素一生中犯下的最大一个错误。唉！叫我如何形容他呢？他的心灵像黎明时分港口的汽笛可以瞬息到达彼岸，他贫乏的想像力却像又破又旧的驳船不得不在水面吃力地爬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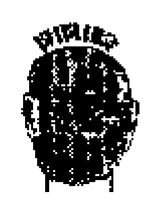
与她缄默、敦厚的夫君相比，顾的才貌以及社交能力无疑都要高出一筹。这个身世神秘的女人，多愁善感的女人，既精通琴瑟，针线上也照样拿得起的女人。作为谪戍的满清名臣鄂尔泰的孙女，她二十岁以前的生活对文学史家来说至今都是一个难解的谜团。包括回到北京后最初几年的行踪，同样也罕为人知。自二十六岁嫁给与她同龄的荣亲王奕绘到后者四十岁因心力交瘁逝世，十四年的婚姻生活尽管珠绕玉围，但在夫唱妇随、互敬互爱的日常表层之下，她的内心深处似乎一直留有一个空间保存着完全属于她个人的情感与秘密。她诗词中大量出现的、乐此不疲的赠怀游冶之作，也向我们发出了这方面的一个危险信号。近世有些文章谈到她早年苏州的歌女生涯，还有人甚至直接说她曾在青楼为妓。就算我们对这些说法姑置不论，但让一个从前的风流人物在婚姻中按部就班、循规蹈矩多少还是有点残忍的。因此，明善

与太清的结合在我看来颇有点像是烟草商人黄和祥娶了影星巩俐。可以想见在太平湖畔的这座风光旖旎的幽深邸宅里，她的幸福生活如同门前春天的湖水那样清澈明静，而她的寂寞差不多也有同样的深度。另外考虑到习性、思想、观念、行止上的种种差异，我敢担保她与她的婆婆绵亿夫人、太素正室妙华夫人、非嫡生的长子载钧等的关系混得也不会怎么样。这一点从这些人一开始就对婚事持反对态度就可得知。惟一对她爱怜有加并可以倚之如长城的一个人就是她的丈夫，还有一只雪狮子猫和一只名叫双环的小狗，也即龚自珍诗中所谓"长安俊物"。

五

以现在的眼光来看，发生在当初的这场围绕丁香花案展开的争论是多么的片面且于事无补。再翻出张璋编校的《顾太清奕绘诗词合集》的附录部分，有那么多文人学者卷入了这场讼案，舍本求末地各执一词。藏书家陈士可好不容易弄到久佚的太清词集，著《蕙风词话》的况周颐被里面的内容吓坏了，删改过半不说，私下里又抽去八首，硬是把阮玲玉弄成了祥林嫂模样后才敢由西泠印社出版。吴昌绶编《定庵先生年谱》，置龚父任上海警备司令多年，岁入巨万，动辄几千银子汇至京师供儿子买古董的事实于不顾，将龚道光十九年的出逃说成是"先生官京师冷署，俸入本薄……境遂大困"。意思是说因为饿肚子才突然想到辞职回家的。冒鹤亭从其外祖父周星诒先生处得闻龚顾韵事，私心慕之，除转述好友曾朴外，另作《太清遗事诗》六绝句纪怀。身为满人后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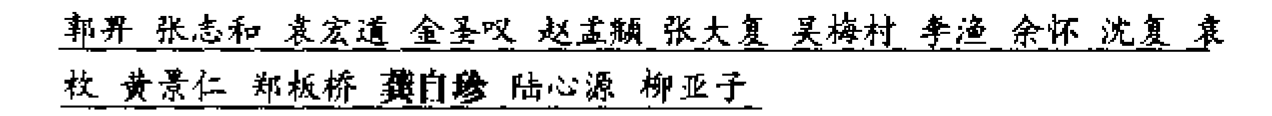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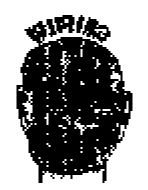
的书法家启功先生对此颇多诘责，"无论其事曾氏无从得知，即冒翁又何从而目遇"。好家伙，不是亲眼看见的简直就不能说了。龚逃离京师后老婆儿子多次致信要求将她们接回杭州，然而龚始终"惮国门不敢入"，"遣一仆入都迎眷，自驻任丘县待之"。"儿子书来，乞稍稍北，乃进次于雄县"。"又请，乃又进，次于固安县"。这样出于龚自述的证据凿凿的事情，也被在丁香花一案中持否定意见的孟森先生解释成是"定公清兴所至，原难以常理论"。另外，对于龚在丹阳的暴毙，当代学人朱维铮先生认为"说不定就是乱吃乱喝，得了某种急性传染病而死"。而在此之前，以女文豪自命的苏雪林甚至将龚诗中对一大脚女子反复多次，毫不掩饰的赞美，也非要小心翼翼绕过顾太清，将之考证为是对另一满族女子的恋情——道德捍卫者的用心真是良苦得可以。（顺便说一句，苏的那篇考证龚顾情事的文章不值一驳）但有一个真实得让人害怕，像天安门矗立在长安街上那样的事实他们是绕不过去的，那就是龚写于流亡途中的那首最终引发杀身之祸的《忆宣武门内太平湖之丁香一首》。"空山徒倚倦游身，梦见城西阆苑春。一骑传笺朱邸晚，临风递与缟衣人。"具体的地点、场景、人物，具体的交往情节与特殊环境中人的服饰，除顾太清外简直不容入作第二人想。即使辨舌若电，与人为善如孟森先生者，也不得不承认"非惟明指为太平湖，且明指为朱邸，自是贝勒府之花"。但如果谁认为这种对私情的大胆描述系作者行文粗疏，失于检点所至，那他肯定是错了。实际上这是龚自珍自以为是的深谋熟虑的产物。要知道在当时黑云压城、风声鹤唳的危急情况下，通过这样的过激形式，

将自己的行状一下子全部置于公众的视线之中，应该不失为一种自我保护的有效手段。包括他的突然离京，辞职理由的自相矛盾，将妻儿扔下不管，以诗告别诸友等一系列反常行为，不妨都可以看成是这种策略的一部分。从离京后致好友吴虹生的札中形容自己的流亡生涯"弟颇放无拟，往来吴越间，舟中之日居多"的谨慎，到在杭期间一连用十多个"劫生"，"浩劫"来表达自己的生还之喜，到后来敢于接受丹阳县的教职，我们大致可以相信他在惊惶之余，对自己亲自设计并努力扮演的这个角色还是颇有几分得意的。尽管两年后仍然遇害，但正是在这弥足珍贵的两年间，他以心灵受压过久突然爆发式的激情、悲愤和汪洋恣肆，写出了一生中最重要的作品。我们很难想像十八卷的《龚自珍全集》里没有《乙亥杂诗》和《庚子春词》，那情形就像是从鲁迅的小说里抽掉《狂人日记》和《阿Q正传》。同样，我们也很难想像龚自珍的一生中没有顾太清，那情形也像鲁迅先生四十五岁那年没有遇上许广平。

六

一八〇二年秋天当龚自珍初次跟随调任京职的父亲来到北京时，当然不会想到三十七年后他的离去会是那样狼狈。那时生活在他眼里像一本精彩的书才刚刚打开，同学少年，风华正茂，喜欢高谈时事，最狂热崇拜的一个人是北宋有争议的政治家王安石，除了一遍遍地用蝇头小楷抄写王的策论外，甚至服饰上也对他的政治偶像进行刻意模仿，以致都下很长一段时间内一直流传着有关他"性不喜修饰，故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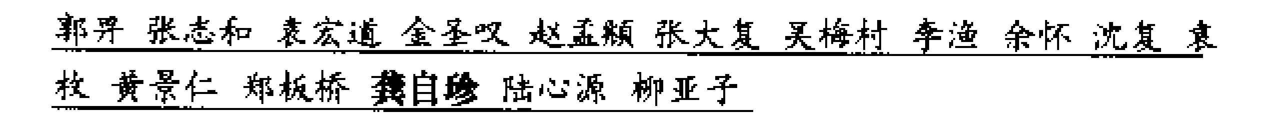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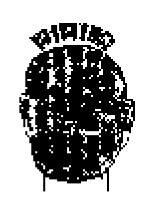
残屐，十年不更”的轶闻。几年后的结婚同样也不能令他有多少改变。《清稗类抄》说他刚做父亲不久后的一个秋夜出去拜访朋友，当主人从内室披衣出迎，发现站在门外的龚依然一如往常，身披一件旧纱衣，“丝理寸断，脱帽露顶，发中生气蓬蓬然”。如果我们在这样的形象基础上再添加一张“广额巉颐，戟髯炬目”的尖脸和矮小，瘦削的身体，这对他的那些崇拜者，尤其是那些为他的天才所倾倒，因而想像他剑眉朗目、风流倜傥的人应该是个不小的打击。

龚自珍的奇特当然并不仅仅局限于形象，他的嗜赌，他的仗义，他的政治和军事才干，他的收藏癖与两次令人生疑的发誓戒诗，新边疆观念，文学上的罕见天赋以及一手臭字，都注定要使他成为一生都处于媒体（当时叫朝议）关注下的人物。十九世纪前期的北京曾一度点燃过青年龚自珍内心深处的政治理想，因为它是财富、权力以及文化的象征，也因为它萌芽中的新思想下汇聚了当时全国最优秀的青年知识分子。他们白天分别在中央政府自己的小小办公室里编邸报，绘地图，研究边疆问题，制定赋税政策，晚上则聚集在一起慷慨激昂，高谈国事。但国家在浩浩荡荡输运鸦片的洋船面前的束手无策以及奸臣的当道，很快使他们年轻、骄傲的脸上禁不住泪流满面。短暂而虚幻的强国之梦破灭以后，魏源立马去两江总督陶澍署中充当高级幕僚，并通过倒卖食盐许可证很快使自己暴富起来，在扬州置地买宅，成为寓公。林则徐后来虽被派去广州禁烟，朝廷内外却又颇多掣肘，结局相当不幸。何绍基沉溺于六王法书，专心致志写字礼佛打发时间。而龚自珍再度“狂来说剑”不成，只好又“怨

去吹箫”——为自己难以实现的政治抱负寻找一个情感的宣泄口。大约正是在那段时间里，他突然情不自禁，与新寡不久的顾太清又渐渐恢复了来往。

龚顾情事其真实情景究竟如何？有一种说法是顾少女时代流落江南时就与龚相识，还有学者根据龚后来为仇家所害这一点推断两人结识应始于顾结婚以后。在没有得出让人信服的结论以前，这些假设当然都可以成立。但考虑到顾在江南期间龚一直随父任职北京、安徽等地，而顾二十六岁结婚的事实也与龚《无著词》中对一位髫龄少女复调式的回忆与绻恋情景不符。更主要的是，龚二十九岁那年正当才情横溢时突然宣布戒诗，并在那首著名的赠江南才女归佩珊的诗中有“风情减后闲闭门，襟尚余香袖尚温。魔女不知侵戒体，天花容易损灵根。蘼芜径老春无缝，薏苡谗成泪有痕。多谢诗仙频问讯，中年百事畏重论”这样狼狈的自我解嘲，可见当时有一件事情应该闹得很大，以致远在苏州的归听到传闻后也禁不住来信动问。另据稗本《龚自珍全传》，顾从江南回京不久适逢朝廷惩处罪人之后，为逃脱遣送东北屯田之苦役，不得已改名换姓入亲戚绵亿郡王（即奕绘母亲）府中当差，此后一直居留北京。如果此说可以参考，两人相识当于一八一九年龚第二次入京参加会试——其时龚顾年龄分别为二十八岁与二十一岁——时最为可能。当时顾的身分是荣亲王府的书房侍女，而龚刚在诗坛崭露头角，拜兵部侍郎湖州人姚学塽为师，住在京师宣武门南的水月庵中苦读，其地距太平湖相去不远。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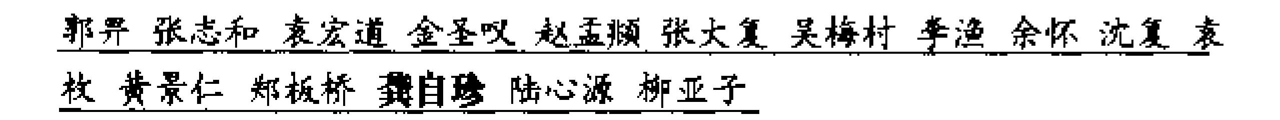
想像中——作为本文最关键的部分——壮志消磨的名士与秀外慧中的王府侍女之间这令人感伤的一幕，大约是在一个早春的雨中突然开始的吧！场景就在这附近的红泥寺或枣花寺。任何一位两百年前生活在北京的人都知道，每逢春天那儿是游客云集的地方，或踏青进香，或慕名赏花。可以假设两人从相见恨晚到彼此倾心那种简单而狂热的过程，并在这以后开始了频繁的约会和交往。但问题是当时顾可能已是笃好风雅的荣亲王太素的意中所属。同时，龚狂言无忌的性格和不修边幅的名士派头，也在影响我们贵族出身的美人在作出一生的明智选择时，起到了相当消极的作用。加上考虑到自己的不幸身世，家庭的倚仗和依赖，尤其是几年来王府对自己的关照庇护。我还有一种怀疑是那时可能已有某种流言出现。总之，在一种类似“还君明珠双垂泪，恨不相逢未嫁时”那样的古典情怀中，迅速了结两人的情缘，回到各自原有的生活，应该是比较切合当时事实真相的推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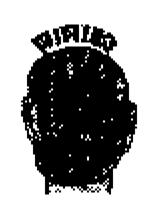
结束这次爱情对龚自珍意味着什么？任何一个对他稍微有一点了解的人，都知道他在女人问题上一贯表现出的缠绵与一往情深。当然他也曾试图忘怀一切，并宣布从此戒诗作为对自己偶尔失言或信笔所至的惩罚，同时对佛学也很快表现出不无夸张的狂热兴趣。此后几年风平浪静，龚回家乡杭州住过一段时间，回来后一直在国史馆任职，参与修订《大清一统志》等煌煌典籍，以期在繁琐的文字工作中消磨自己的颇不如意的一生。而顾与太素的婚事在排除家庭乃至社会

的各种压力障碍后，终于于一八二五年得以顺利结合。故事到此似乎已经有了中国传统小说式的完美结局。如果不是后来两人在朋友家又意外相遇，以致波澜另起，这桩凄婉的情事将永远只有温馨的太平湖水和枣花寺中那两株互相缠绕的丁香所知。

这里必须提到的两个人物是大学士阮元与睿亲王容斋居士，作为京师社交界的汉满两大知名人物，他们宽大的客厅分别聚集着社会各界的精英分子。刚成为母亲不久的顾也时不时地光顾这里。而这两人碰巧又都是龚的熟人。当时他的《无著词》，《小弥奢词》刚出版不久，顾在为书中所闪耀的惊世才情倾倒的同时，也伤感于词意的凄美和此人对自己的一往情深。于是，在一种身有所碍又情不自禁的复杂心绪中，两人看来又开始恢复了一定程度的交往。但复燃的死灰虽然引人注目，却始终被严格规范在道德的范畴之内。我们甚至可以假设这些精神与艺术上的交流是在双方家庭知情的情况下进行的。因为顾的诗集中那段时间里出现了大量玩空手道的情诗。而龚虽然“非非曾想人，苦苦悉吟安”（孙宪仪《存题龚中翰破戒草》），行为上却完全表现得像个道德老师。尽管这样，由于这两个人的名气实在太大，朝野上下还是很快出现了各种流言。从他们的作品中搜寻所谓的证据，也就理所当然成为某些好事之徒的嗜好。在这种情况下，出于维护美人清誉的考虑，他很快又第二次断然决定戒诗，并一直坚持到一八三九年离开北京后才自我解禁，其时间竟长达十七年之久。

但复燃的死灰虽然引人注目，却始终被严格规范在道德的范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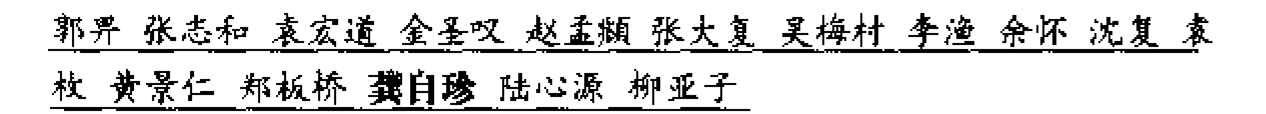
八

站在如今崇尚性爱自由的时尚一族的立场，这些努力以道德为准则的男女私情确实显得非常可怜甚至可笑。包括顾太清当年让龚神魂颠倒的那幅自画小像，以现在的标准来看，也不过花木庭院间一个弹琴的瘦小的女人，神情木然、哀怨，并不能给我们的审美带来多少意外的愉悦和激动。还有龚自珍消磨在精神通奸里的短暂的一生。幽怨的箫声。怀才不遇的宝剑。丁香。满文。光明殿。太平湖。蒙古图志。我们看到他一会儿“于春夜，梳双丫髻，衣淡黄衫，倚栏吹笛”。一会儿又“与同志论谈天下事，风发泉涌，有不堪一世之意”。一八二五年初冬他突然异想天开去山海关考察京师防守形略，回来后又为一颗意外弄到手的赵飞燕的玉印喜极欲狂，“复拟构宝燕阁，他日居之”。（此印现为上海市博物馆收藏）社交聚宴只要有顾在场，他总是意气飞扬，纵谈高论。意绪牢落时则携酒独坐京郊花间，碰到有人走过不管认不认识便拉来共饮，以致到处被人称为“龚呆子”。这种生活形象的杂乱无章虽然不无政治失意的因素，但在更大程度上却可理解为是这场“来何汹涌须挥剑，去尚缠绵可付箫”的恼人爱情的产物——某种内心压抑所导致的行止异常。相比之下，顾在生活中的表现则要从容得多，也冷静得多。她一方面相夫教子，游山玩水，一方面坚持写她那些与尊宠的侧福晋身分相悖从而难免让人生疑的婚外恋诗词——尽管是在《赠云姜》、《忆屏山》、《叠前韵答湘佩》之类诗题的掩护之下。但这些生活舞台上的各自表演无论其精彩与否，都只能是某种

阶段性和过程性的产物——作为暴风雨到来前的短暂宁静。它们脸部的浓重油彩很快就要剥落，它们赖于生存的面具也将为真实之手无情摘去。随着公元一八三九年的逐渐临近，我们将看到一些意外的人与事件的加入如何使剧情突然发生了根本性的逆转，并在泪光与呻吟中，推动全剧迅速进入到高潮。甚至，在舞台大幕尚未完全合拢以前，我们可怜的男女主角就已经像传说中试图飞翔的孩子，被仇恨的大风从天空一下子刮落到了地面。周围是现实——一片坚硬的，又浓又大的黑暗。

九

一八三五年冬天太素突然被道光皇帝的解职，可以看成是这幕长达十余年的爱情肥皂剧的色彩从悲剧向闹剧过渡的转折点。大约在这一年的春节后不久，他曾做了一件在当时看来相当引人注目的事情：将龚弄到自己任总管的宗人府里来当了一名主事。不清楚此事发生的背景与具体原因，比较合理的解释是龚在内阁中书的冷板凳上可能遇到了什么麻烦。两人共事的时间大约仅只半年不到。然后在一个早晨，我们敦厚而可敬的荣国公骠骑将军、宗人府总管，当今皇上的侄子，在事前并无半点征兆的情况下，一下子就被自己的亲叔叔褫夺了全部职务，并于两年后的夏天很快就因愁病交加，郁郁死去。当时对龚作出的处罚好像不是太重，仅仅只是停发一年工资了事。然而这一事件究竟缘何而起？幕后真相是什么？对内对外一直都没有明确交代。这里有一个事实也许值得研究者们加以必要的关注，那就是当时号称满清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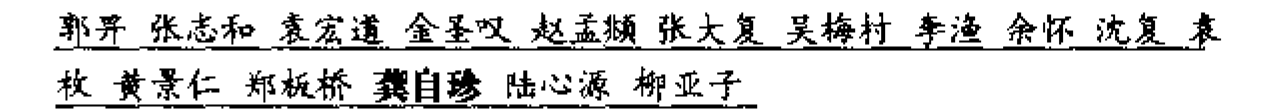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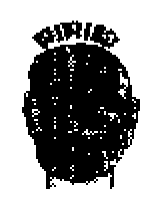
一女词人的顾对词的入门与浓厚兴趣，实际上是只在此前不到一年才开始的。我们知道，顾的文学老师最初只是她的丈夫，虽因天性聪慧，进步很快，但格律上到底不如太素老练，创作数量同样也不能与之相比。而据《顾太清奕绘诗词合集》的编者张璋先生统计，是年（一八三五年）顾做诗一百二十七首，词六十五首，明善做诗九十六首，词六十五首。平心而论，顾于词学一道锋刃初试当年就有如此佳绩取得，实在令人刮目相看。更何况张在为两人艺术上的突飞猛进不胜感慨的同时，还发现“直至上年（一八三四年）基本上还是太清以诗与奕绘的诗或词相和。及至本年，她才运用自如地进入以诗和诗，以词和词的阶段。她的以词和词的作品，至此不仅有了一定的数量，而且就水平论，已进入与奕绘旗鼓相当的地步，有的甚至在意境与辞藻上，开始超越奕绘”。有意思的是，上述这段时期，刚好正是龚顾两人重又开始恢复交往，并有幸成为王府座上宾的时期。因此，只要我们稍微放纵一下想像，应该不难在这些仿佛吃了脑白金、洋参丸以致进展神速的作品背后，很轻易地找到龚那知恩图报、悉心辅导的老师形象。事实上，也许正是这些因交流诗艺所需，时不时所形成的三人间的亲密关系太过引人注目，加上龚本人言谈无忌、口没遮拦的恶习屡戒屡犯，“酒席谈论，尚有未能择人者，此事须痛自惩创，不然积习非一日可改，酒狂非醒后所及悔也”。（引自魏源致龚自珍信札）导致从最初的社会和文学圈子里的流言蜚语，一直发展到朝廷上下尤其是满清集团内部出现了种种非议与诘难，最终，使得作为最高统治者兼长辈的皇帝本人觉得自己再也无法坐视。

京师的暮春在黄昏中散发出类似国子监霉烂的四书五经那样的腐败气息。铺天盖地的杨花犹如纷飞的谗言，压得人简直都喘不过气来。在龚看来，这座城市有时真的不敢让人相信是帝国的首都——上上下下直透出一股恶俗的市民味儿。他在上斜街的旧宅里给关心他的朋友们写信，在其中致邓守之的札中，他指天划地，口口声声保证："足下及默深去后，吾将缄舌裹脚，杜绝诸缘"。然而事隔不久，言犹在耳，他说话不慎的老毛病又立刻犯得一塌糊涂。也许是在与都中同事的聚宴上，也许某次例行的浙籍文人碰头的沙龙，酒酣耳热之际意兴飞扬，有意无意将自己与顾私下里还有来往的秘密做为艳事又吹了出来。事后由于一个名叫陈云伯的同乡兼好事之徒别有用心的传播与张扬，犹如巨石投于太平湖中。我们将看到，它激起的波澜是如此之大，最终导致龚不得不在一八三九年那个凄冷的春天仓皇逃离了北京。当然，我们同时也看到了另外一个事实，那就是，一个人的弱点有时并不一定造成悲剧，但悲剧却往往由于一个人的弱点而造成的。

十

从稍后发生的不幸事实来看，明善的突然被罢黜与紧接着的辞世对龚顾情事所产生的影响，可以譬之于一棵倾圮的大树或一片遮风挡雨的屋檐的倒塌。在克己复礼的私情中做梦的男女，醒来时发现自己已置身于道德法庭与大清律例的光天化日之下。到处是嫉恨、回避、仇视、冷眼、讥嘲，幸灾乐祸，朋友圈子里的津津乐道以及来自道德人士的强烈抨击。现在再回过头来看看，龚当时自己的一些做法又是多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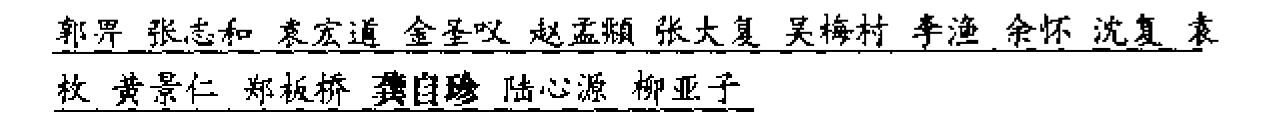
的轻率而不负责任。喜欢吹嘘自己的风流韵事首先是他的一大喜好，平时有事没事常爱去太平湖一带走动，社交场合见了顾也从不掩饰自己的感情。我怀疑他甚至还给朋友们看过太清赠他的那张绘像。至于诗里头信手乱写那就更不用说了，除了反复暗示自己对一“大脚鸾文勒　，明妆豹尾车”，“微音岂在纤厥耻”的非汉族女子的恋情，连此人的身分：“官阁梅花”，“官梅只作野梅看”；居所：“城西阆苑”，“城西一角”“光明殿”；生平：“生小在侯家”、“我侬生小幽并住”；一度负约：“绿珠不爱珊瑚树，情愿故侯家”，“五侯门第非侬宅，胜可五湖归去”；　私许终生：“细语道家常，生小不矜珠翠。他日郎家消受，愿青裙缟袂。画梁燕子已无家，那有五侯第。等到岁寒时候，折黄梅簪髻”。（此词调寄《好事近》，当写于明善死后不久）无不一一交代明白，那样子好像不是在做诗，而是在县官老爷的衙门里过堂画押。更有甚者，甚至当顾为他口风不紧恼火，私下里劝他说话注意分寸这样的事情，居然也敢公开写入诗中，“我昨青鸾背上行，美人规劝听分明。不须文字传言语，玉想琼思过一生”。他当然注定要为自己的愚蠢付出代价，不仅因为他的爱情对象是一具有很大知名度的有夫之妇，而且其身贵为皇室成员。更重要的是，有一个人一直在暗中像猛犬打量猎物那样注视着他的一举一动，这个人就是太素的长子载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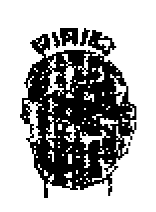
讨论载钧在龚顾情事中的立场和态度确实相当有必要。作为荣亲王府的未来主人和丁香花案的主要策划者，他之所以一直以憎恶的眼光看待两人之间的交往，除了生母妙华夫人的因素外，更多的是出于对家族荣誉自觉维护的本能。他

的贵族身分和他自幼所受的教育，也都使他无法接受一个钟鸣鼎食人家的贵妇与一个邋遢文人之间的所谓恋情，何况这个女人居然还是他的后母。但父亲奕绘的暧昧态度显然令他觉得十分扫兴，甚至私下里不无恼怒。于是，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想方设法搜集两人之间的证据，似乎成了他生活中的主要工作——以一个职业间谍的干练与敏锐——而且颇多斩获。这一切当然不为我们沉溺于热情和诗艺交流中的可怜的男女主角所知。他们依旧在上述京师大佬的文学沙龙里见面，卿卿我我。其间龚自珍还主动放弃了两次令人眼红的外放地方官的机会，（其中一次是道光十七年文五品的湖北同知现职）。这样的事实除了说明对顾的眷恋在他的一生中的重要位置外，确实找不出什么别的解释。

道光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距父亲明善辞世后仅仅只有三个多月的时间，已承袭亲王爵位的载钧聚积已久的仇恨终于全面爆发。当时整个北京都被一件爆炸式的新闻所震惊，城西太平湖荣亲王府新孀的太清夫人和两个儿子两个女儿（均为太清所出），突然在一个早晨被长子载贝勒和婆婆绵亿夫人宣布从此逐出家门，史称“太清家难”。直到龚自珍暴毙丹阳后的一八四一年年底，才被勉强允许重回王府居住。一个多年以来一直养尊处优的女人，现在突然要以寡妇的身分面对生活与社会，并且还携带着四个未成年的儿女。其间的艰难困顿与委曲愤懑，我们完全可以在《天游阁诗》卷五的那些长题中读到详尽的描写。在义兄许滇生及容斋亲王等朋友的帮助下，她剥下身上首饰送进当铺，在距太平湖不远的城西养马营附近赁屋暂住，度日如年。那段时间里龚自珍的

但父亲奕绘的暧昧态度显然令他觉得十分扫兴，甚至私下里不无恼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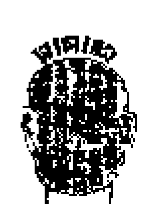


日子自然也好不了多少。由于当时已能明显感到来自载钧辈的威胁与敌意，他终于被迫放弃对北京的恋栈，打算以调动工作的方式，体面地离开。一个被他认为有能力帮助自己的朋友是奉旨即将前往广东禁烟的湖广总督林则徐。但林在采纳他那篇有名的《送钦差大臣侯官林公序》中所提出的禁烟方略后，对他相托的想同去广州一事却支支吾吾，虚与委蛇，以一句"弟非敢阻止旌旗之南，而事势有难言者"轻轻挡之门外。说起来，这是龚一生中犯下的又一次政治幼稚病。想想看，其时正深受道光器重的林，又怎肯因一个所谓的诗人朋友得罪皇帝的亲戚？这个道理应该很容易理解——当然，除了龚本人以外。

十一

坚冰封冻的太平湖再次像一面真实的镜子映照出爱情沧桑而幽怨的面容。这是公元一八三八年的冬天。我们文章里的三个主要人物在历经多年的坎坷与劫难以后，都毫无例外地已经屈服于现实巨大的魔力。其中太素躺在荣邸南谷别墅自己生前选定的墓地里，再也不能吟风弄月和呵护他心爱的妻子了。顾太清在贫屋中含辛茹苦，独力抚养四个子女，同时不废吟咏。而龚自珍一会儿打算出家，一会儿又想去他位于昆山玉峰的羽琌山馆隐居。后来，他开始频频出入于赌场与歌楼，幻想能在世俗的欢乐中彻底忘却精神的苦痛。再后来，几乎源于一种因过度绝望而产生的勇气和冲动，他私下里可能与顾讨论过婚嫁一事。这里头既有多年来私心相慕的痴情，也有对孤儿寡母不幸身世的同情与怜惜。说起来，也

正是因为他不拘小节的疏狂行止，最终造成了这个杰出而美丽的女人眼下的这种尴尬境地。他将自己的想法商诸朋友圈中，但有证据表明这一秘密可能再度为人出卖，并促使太平湖荣邸的新主人和他的家族在暴怒之余，终于对内心谋划已久的一个尚有几分踌躇的计划痛下了决心。于是，几天后的一个黄昏，一匹快马突然鬃毛飞扬疾奔过太平湖初春风凄雨迷的薄暮，将一封密密封讫的信札和一束丁香递交到正在上斜街的家中欲振无翅，埋头礼佛的龚的手里。他当场打开一看，神色大变。再后来，大约就是我们前面看到过的那个刀光戟影、杀机四伏的一八三九年的春天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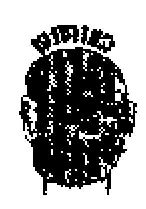
背景链接：龚自珍传略

龚自珍（1792～1847）

近代文学家、学者。字璱人，号定庵，一名易简，字伯定，号羽琌山民，更名巩祚。浙江仁和（今杭州）人。早年从外祖段玉裁治《说文》，后又从刘逢禄治公羊学，通西北史地及东南海事，兼能读蒙古、西域、印度字书，佛学精天台宗。与魏源齐名，世称“龚魏”，讲求经世致用。嘉庆二十三年(1818)举人，官内阁中书。道光九年（1829）成进士，仍归原班，后充礼部主事。十九年乞归，二十一年暴卒于丹阳。其政治倾向，要求改革，其学术出入于九经七纬诸子百家，其文沈曾植称为“以六书小学为入门，以周秦诸子吉金乐石为厓郭，以朝章国故世情民隐为质干”，“独造深峻，为一代雄”（《书龚定庵文集后》），又推之为“奇才”，以为“定庵之才，数百年所仅有也”。对近代思想界有启蒙作用。诗歌又能开拓新宇，多表现对黑暗现实的不满，追求理想，呼唤风雷，气势磅礴，色彩瑰丽，风格继承浙江胡天游、王昙一脉，而别创面目，对晚清“诗界革命”诸家和南社作者有较大影响。但谭献《复堂日记》则谓其诗“佚宕旷邈，而豪不就律，终非当家”，而称许其词“绵丽飞扬，意欲合周、辛而一之，奇作

也"，又谓"定公能为飞仙剑客之语、填词家长爪梵志也"。著作等身，不下二十余种，今人辑为《龚自珍全集》。生平事迹见《清史稿》卷四八六、《清史列传》卷七三、吴昌绥《定庵先生年谱》、张祖廉《定庵先生年谱外纪》、沈曾植《龚自珍传》。

又推之为『奇才』，以为『定庵之才，数百年所仅有也』。



潜园传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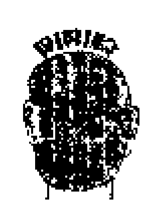
一

一只喷吐白烟的呜呜叫的汽轮拖带三条驳船，停靠在城内苔痕深凝的古老河埠，这在今天的江南一带应该是十分寻常的景致。然而对于近百年前尚不识机器为何物的湖州市民来说，却显得相当耸人听闻——既新鲜又神奇——并引起了普遍的轰动与围观。由于地处商贾云集的县署对面华楼桥堍的月河街口，加上从沿河那幢素有几分传奇色彩的森严豪宅里不断抬出的那些瞧上去分量很沉的神秘木箱；何况它们的数量又是如此之众，乃至需要几十名壮汉马不停蹄搬运了差不多整整一天。细心的看客甚至还发现指挥装船的队伍里夹杂着几位西装革履、唇饰短须的异邦人士（当地人按习惯称作倭寇）。傍晚时分装卸工作全部结束，轮船立刻鸣笛离埠朝上海方向急驶而去。机器时代的螺旋桨绞碎古城宁静的暮色，将惊溅的浪花无情地推向两岸的樵歌渔唱。粼粼水波里，一个美仑美奂的文化旧梦——在时间中裂成碎片——逐波散去。当然，这一点尚只有少数几位深详内情，且爱国情切的人才有可能看到。而对于这座以江南望郡自诩的衰败古城里的绝大数士民，他们也许要等到几天后上海的各大新闻纸上刊出消息，方才得知作为他们的骄傲与光荣、同时也是这座城市精神文化一杆标尺的潜园主人陆氏皕宋楼的四万三千九

百九十六卷宋元精椠，已被藏主以十万银元的价格秘密出售给了日本三菱财团旗下的静嘉堂文库。后来成为浙江书画大家的谭建丞先生当时年仅十岁，那天刚好也由家人携带钻在人堆里看热闹。傍晚回家以后曾偶然瞥了一眼父亲书斋里的旧历，如果他的记忆不误的话，这一天的日期应该是光绪三十三年（公元一九〇七年）的六月三日。

此前两年一条书邮热线在绝对保密的情况下一直在皕宋与静嘉之间忙个不停。热线两头分别是藏书拥有者陆心源长子陆树藩和日本资深版本学家岛田翰。尽管后来事件被曝光时面对国内文化界的愤怒与谴责当事人曾反复强调事情的无奈与偶然性，但从日本平治四年出版的《静嘉堂文库宋元版图录——解题篇》里的记载来看，早在一九〇五年底，作为售书一方代表的陆树藩的堂弟就已在东京主动与日本方面秘密接洽，并由该国宫内大臣田中光显伯爵介绍给三菱重工总裁岩琦弥之助和静嘉堂文库长重野成斋博士。等到次年四月岛田先生看似风雅的中国之行，其实际目的已是到皕宋楼现场验货。五月中旬，在收到岛田翰寄自湖州的藏书目录与评估报告后，静嘉方面几乎花了近一年的时间邀集该国著名学者与古籍专家对此进行了详尽的研究与论证，并最终决定全数购进。一九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前往欧洲进行文化考察的重野成斋与等候在上海的陆树藩秘密会面，并正式签署合同。这是一纸沉重的、令人伤感的文件，以致有个别激进者将之比作那时政治上的某些屈辱条约。由于岛田翰事后在所著《皕宋楼藏书源流考》一书中以胜利者自居，对国内藏书界枉加讥评，甚至连陆氏父子也不放过，极尽讽刺挖苦之能

此前两年一条书邮热线在绝对保密的情况下一直在皕宋与静嘉之间忙个不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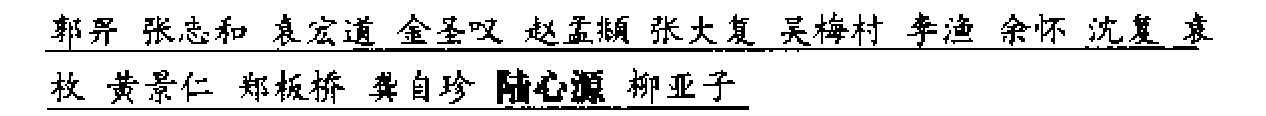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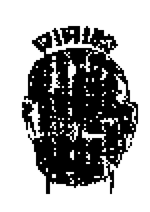
事。可以想像，这对中国文化人一贯崇仰的民族自尊该是如何沉重的打击。“意轮疏雨陋芳椒，宾客文章下笔骄。割取书城归舶载，苹风凄绝骆驼桥。”“三岛而今有酉山，海涛东去待西还。愁闻白发谈天宝，望赎文姬归汉关。”著名学者王仪通的一腔忧愤固然感人肺腑，而为搜寻散佚古籍曾先后七次去日本，束腰典衣，将之赎回的诵芬室主人董授经，尽管作为岛田翰的好友，但在应请为该书出版撰写题识时，仍然抑制不住内心的苍凉与悲痛，写下“古芬未坠，异域言归，反不如台城之炬，绛云之烬，魂魄犹长留故乡者”这样伤心到了极致的句子。

董康和王仪通的观点无不展现一种令人须眉贲张的书生本色，并在时人中激起普遍的共鸣。但作为售书事件中最直接的受害者估计还是要数商务印书馆的张元济先生。早在此前多年，当张初闻号称江南藏书第一楼的皕宋珍刊在主人陆心源殁后不久就已渐有弃守之意，深恐散佚民间或流入外人之手，私下里十分着急，并百般筹计。他甚至通过学部尚书荣庆代奏清廷，希望政府能拿出一笔钱来妥为收藏。但其时正处于瀛台落日回光返照中的满清朝廷，对付庚子赔款和内外交困的国计民生犹恐不及，又有何闲情顾及于此。在这种情况下，张毅然决定由自己约同馆内其他股东独力购买。然而当这位前维新人物慷慨激昂，与售书一方进行了多次洽商后，却被告知其售价最低也需二十五万方可成交。（开价五十万元）这对当时刚进行了引资扩股的张的经济实力（总股本十二万元）显然是个天文数字。陆家甚至对这位世交之子所提出的登楼一观的请求也断然加以拒绝。尤为可恶的是一年

后当张临时得悉全部珍藏将以十万元的低价尽售日人的不幸消息后，于最后关头再次辗转找到陆，表示先以六万现银作定金，并保证余款将在短期内凑齐，同时再三晓谕对方应以国家利益为重。而陆采用的手腕是满口答应——一种虚假的承诺——处心积虑的欺骗。因为就在张满心欢喜而去的几乎三天不到，满载这批国宝的日资上海轮船公司的新式汽轮早已在湖州打了个来回后，经由黄浦江昂然出海，舶载东去，从而令身心交瘁携款而来的张领教了什么叫贪婪与欺诈，以及背信弃义。

皕宋楼售书这一闹剧就此匆匆收场。然而如果要在尘埃落定的舞台上寻觅事件真相的蛛丝马迹，至少有两个细节有理由令我们产生深刻的怀疑。一是经手人陆树藩与管家沈联方分别向家中报称的十万元售价，在日本方面的解密文件里却是十二万元。其中两万元显然作为某种贿赂——按现在的说法是回扣——落入了陆树藩的个人腰包。这大约也是他何以敢冒天下之大不韪，在同等价格面前坚持宁售日人，不售国人的全部秘密。另外一个奇怪现象是，很多人对藏书出手前胡乱钤在上面的“归安陆树声叔桐文印”、“归安陆树声所见金石书画记”、“臣陆树声”、“陆树声印”、“归安陆树声藏书之印”等杂章甚感意外和不解，但事实上这仅仅是为了抢时间——要赶在张元济将款筹足以前赶紧出手。由于兄长陆树藩时正坐镇上海指挥，这一紧迫任务于是就落在了在家奉母守书的三弟陆树声的身上。由于四万三千余卷图书的封钤工作绝非等闲之事，将家中所有可用之印翻找出来分人赶盖，想像中应该比较符合当时的慌乱情景。这样的结论尽管





多少显得有些残酷，但事实本身的残酷似乎不允许我们有别的解释。当然，在所有当事人均已作古，当年皕宋楼头的缥缈书香也早已化作今日湖州月河街道派出所的呼啸警笛的情况下，惟一深详内情且有发言权的，看来只有街对面白苹洲宾馆（原归安县治所在地）门前的参天古柏，以及重钥深锁在彼邦静嘉堂文库密室里的那些图书了。我想像有一天静夜中它们突然发出声音，犹如哑巴终于开口说话。而在此之前，除了假设，除了推理，我们也许永远也无法另外再做些什么。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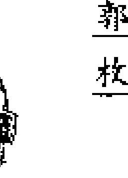
当日本人运书的轮船泊近华楼桥堍那幢兼有中西风格的豪宅的七十三年前，那里的建筑规模甚至还不到后来鼎盛期的四分之一，而作为主人陆铭新多年从商家产殷实的全部标志，也不过开在家门口的一爿鸦片店和一家名号“恒友”的当铺。同样，当年晚些时候我们文中的传奇人物陆心源在这里出生时所发出的那一声响亮的啼哭，带给这个九代经商的单传家庭的振奋与喜悦，大约也仅仅为侥幸得子，以致烟店与当铺的事业可以后继有人而已。至于苏州的俞曲园在陆墓志中所杜撰的“夜梦宋左丞相叶梦得入怀”什么的，显然是为陆后来的意外发迹所精心定制的一件精神纱丽。如果陆终其一生只是一名烟店老板，子承父业，我敢担保这样的神话在他的履历中就不可能出现。不过我对《潜园遗事》一书中所说的他十三岁那年“生父铭新公，欲观心源公心志，建议心源公从祖业习经商烟店，心源公不从，力请继续从学”这一点倒是有些相信。一个富家子弟不愿经商而爱读书，那也

算不上是什么很特别的事情，据此而得出“此儿有大器”这样的结论恐怕倒也不必。此后陆一直在当地一位饱学老儒凌少茗的督导下研习举业课程，并于二十岁那年正式考取了秀才资格。后来活跃于吴地文坛的古文经史学者俞刚、戴子高、施补华、姚宗堪、凌霞等人，其中多半系他的乡邻或县儒学里的同学。虽然在陆身后的各种传记——始作俑者为俞樾——和介绍文字中，陆的大名时常与上述诸人一起被列入当时享誉文坛的苕上七子的名单。但在姚宗堪《姚子展遗文》、施补华《与吴挚父书》，《题登高图》，《书姚子展遗文后》等回忆当日同人聚会的文章中，如果谁想找到陆的哪怕一丁点儿踪迹，那他肯定会大失所望，知难而退。

咸丰三年曾来湖州短暂讲学的万青藜，是陆一生风云际会的最有力的提携者。此公当时身任浙江学政，又系以内阁学士身分京官外放，这对其时正急于寻找政界背景的陆及其全家被认为是一个难得的机会。其间不知通过什么关系，竟然使得这位浙江省的教育文化厅长降尊纡贵，满口答应将陆收人自己的门下。次年万卸职回京任礼部右侍郎，显然出于他临行前的关照与嘱托，新任浙江学政吴式芬对陆同样青眼有加。由于吴与咸丰八年继任的张锡庚被称作是陆的第二位和第三位老师，从而给人一种由于他才华超群，名动公卿，达官显贵争相以纳之门下为荣的感觉。不过这些出诸陆氏后人之口的说法事实上并无具体的资料佐证，因此我们不妨将之视作类似“天子门生”那样的广义上的称谓。

此后六年，陆一直以跻身仕途作为自己的最高人生目标。咸丰年间，由于英法联军入侵以及稍后的割地赔款，加

竟然使得这位浙江省的教育文化厅长降尊纡贵，满口答应将陆收人自己的门下。



上南方烽火连天的洪杨内乱，朝廷的内库已严重地入不敷出。自嘉道两朝以来一直低调进行的卖官鬻爵至此终于渐渐转为公开，并随战事的扩大变得越来越大张旗鼓。但这里的一个严格规定是正五品以上者一律须有举人功名方可封赠。胸有大志的陆显然不是那种如同邑士人沈吾、陈首尊式的小打小闹的人物，于是设法中举也就成了他短期内志在必得的首选目标。也许命运也有意要向这位精明干练、跃跃欲试的鸦片店老板的儿子网开一面，在经历了咸丰五年、八年的两次乡试落第的失败后，他终于在次年为庆贺“外夷初平”而特开的江浙恩科中侥幸中试。当然，如果他潜心学问，将举业进行到底，获取一官半职按理说也不是没有可能。但相比从七品知县一级级做上去，捐纳实官显然是更为直接、迅捷的途径。更何况几年后是否真有可能考取进士还是个很大的问题。不管怎么样，对于咸丰九年刚满二十六岁的陆来说，生活至少已像一座芬芳庭院在他眼前灿烂地打开。如果从月河街口他家那座祖传宅子楼上的窗口望出去，我们将完全有理由相信，他所看到的肯定不仅仅是他自称的精神偶像顾炎武慨然有志于世的清癯背影，还有功名富贵、光宗耀祖，以及想像中随之而来的如同华楼桥下春天河流般汹涌的滚滚钱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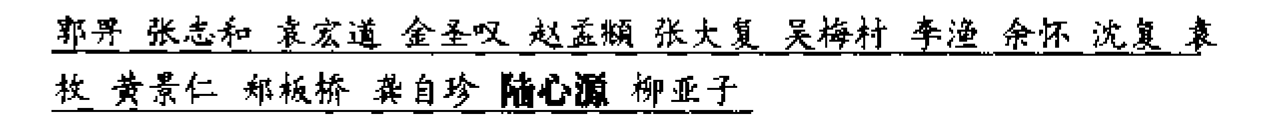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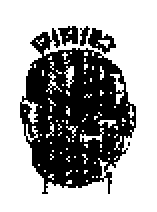
一八六〇年初春兴致勃勃的入京是陆个人履历以及家族历史上的一个革命性的转折。作为那个时代相当少见的具有敏锐的经济头脑和现实眼光的年轻人，他甚至等不及参加短

期内的贡士复试，就毅然为自己的一生作出了事后被证明十分英明的重大决定：即通过杂途——捐纳——进入他梦寐以求且蕴涵无限商机的政界。担任这方面咨询和中介工作的自然是他的恩师朝中大佬万青藜。从在此之前他未雨绸缪，设法央人介绍认识了丁忧在乡的江苏巡抚徐有壬这一点来看，估计陆原先的打算是将自己弄到其时正和太平军对垒，军饷开支靡费的徐的江南大营里去效力。但该年六月杨秀清部突然攻入苏州以及徐的自杀谢国使得这一计划临时破灭。在这种背景下，以候补知府的头衔由万出面举荐到广东巡抚郭嵩焘署中担任高级幕僚，看来不失为一种退而求其次的稳健选择。以当时的行情而言，一个正五品知府的开价大约为一万多两银子。不清楚这笔巨款的具体筹集情况。从陆在京闻报洪杨将陷湖州，当即心急火燎，甘冒性命干系匆匆赶回这一事实来分析，家里烟店和当铺的历年积蓄甚至店铺本身的典卖恐怕是其中的最主要来源。

这里似乎有必要简单介绍一下清代的捐纳制度，虽然这对那些熟悉《官场现形记》或《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的读者不免显得多余。尽管早在秦汉时期的文献里已能找到有关纳粟拜爵的记录，但那只纯粹作为一种荣誉性的封赠，并无真正的实惠可言。即使到了清代初期，所奉行的依然是有虚衔无实授，也就是说，可以享用官服和顶戴，却不能正式做官。咸丰以降所实行的候补待放实缺的制度，固然令当时虚亏的国家财政有所改善，但此例一开，流弊无穷。姑不论那些不学无术，仗着家里有几个钱就可以平步青云的富商子弟对传统吏治的冲击，就是平时下功夫读书的饱学儒生，此后

但该年六月杨秀清部突然攻入苏州以及徐的自杀谢国使得这一计划临时破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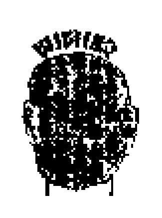
恐怕也再难安得下心来。正是基于这样的担心与忧虑，朝野上下那些有远识的人士中，一直不乏有人对此持强烈的批评态度。比如同治四年底接替郭嵩焘担任广东巡抚，被陆视为仇敌和政治异己分子的蒋益沣就曾公开著文表示过他的看法。蒋同时也是同治六年以涉嫌贪赃上奏朝廷，将陆从广东高廉兵备道任上革职查问的直接主事人。对此陆氏后人的解释是：由于此前陆曾因发放饷银一事得罪过蒋的部下，"而其从者意未厌，谗之果敏"，从而导致了整个罢官事件的发生。

陆心源正式赶赴广东布政衙门上任的时间为咸丰十一年的年底。当时尽管有万青藜以及万引见的内阁大学士倭仁，大理寺少卿苏州人潘祖荫等的推荐，但由于广东向为富庶之地，拥挤在那里等放实缺的候补老爷多如牛毛，实在很难分到什么实际事情可做。陆在整整两年的闲搁中，只委派去下面处理过一件刀笔猾吏私刻关防，株连无辜的小案，而且也不指望能有多少油水。于是只好又由万暗中出力，将陆弄到直隶总督刘长佑的营务处（非吏部正式编制，相当于现在的政府临时机构）帮办军需与善后工作。这从不久后万即将自己的两个侄儿以见习为名塞到陆的部门吃饷一事即可略见其中奥妙。在当时全国总数几达万人的候补大军中，这总算也是个令人眼羡的肥缺了。何况在工作期间又有幸与同样帮办军务的郭嵩焘的弟弟郭昆焘交上了朋友。对于陆今后的仕途通达，这显然是一个相当有利的基础。我们将很快看到，仅仅一年以后，已由刘长佑以军功保举诏擢道员的陆突然又回到了广东。尽管仍旧闲搁了大约一年之久，但这时的等待已仅相当于黎明前的短暂黑暗，或某种好戏上演前所特有的紧

张与静寂。因此，一八六五年四月当陆突然以政坛黑马和明星的姿态光彩耀人出任广东南（雄）韶（关）连（州）兵备道兼海关关长，确实令粤地所有的政界人士都大吃了一惊。包括他的恩师万青藜，似乎也为这样的破格提拔感到有些诚惶诚恐，认为郭和当时的两广总督毛鸿宾给的面子太大了。以致在随后给陆的一封私人信件里，告诫他"发轫之初即膺繁要，恐眼热者羡而生妒，当祈随时谨慎，格外谦和"，应以"庶不启人指摘"为第一要旨。即便如此，以陆当时的春风得意与踌躇满志，这样扫兴的话一时恐怕未必能听得进去。从陆赴任不满五月就遭调离，并于半年后被即行开缺这一事实来看，万的宦场练达与惊人的政治洞察力确实令人佩服。

陆的南韶连道员一职当然出自郭的精心安排，但其真正用意是要陆在所辖海关的关税以及罚金上做手脚，以便这些款项越过原属藩司专管的国家税局直接进入巡抚衙门私设的小金库。这一秘密是我在研究太平天国后期史料的过程中，偶然在郭罢官后致曾国藩高级幕僚、后任江苏巡抚的丁日昌一封为自己辩白的信件中找到的。这里要牵涉到的一个大名鼎鼎的人物是湘军大帅左宗棠。同治年间左因克复杭州为朝廷所倚重，以闽浙总督身分帮办江南军务，督催粤省解支粮饷。郭可能为财政上的收入一到账上就被催着如数划走一事大感恼火，不得已才有另设币库之举。"凡新设之沙田捐房捐船捐，应须于经费者，仍归藩司主持，其不须于经费，及诸罚款，始入此库。两年中，月饷凡有短乏，即取给此库，以备支放……积存二百余万"。而陆心源作为郭的心腹兼谋士，对此自然心领神会。比如他上任伊始即将原先的国家海关关

这里要牵涉到的一个大名鼎鼎的人物是湘军大帅左宗棠。



法"一物漏税，全船入官"私改为"漏者补纳，余物不问"就是一个极富创意的个案，这样做的好处是只需一小部分按旧例上缴国库，其余收入即可源源不断进入郭主管的钱袋。"余者不问"云云当然那只是说说而已。就算真的做到了这一点，感恩戴德的商贾们私下里也肯定另有孝敬。然而叫人不免为之感慨的是好景不长，左、郭冲突最终以左上折劾郭而安排自己手下大将蒋益沣接任而告结束。陆随之也很快被弄到一向被广东官场上视作清水衙门的高（州）廉（州）。半年后南韶连海关戏法终于被曝光，原本就一直视一班候补老爷们如眼中钉的新任巡抚大人雷厉风行，奉旨将陆即行开缺。一想到多年的惨淡经营犹如建立在火焰上的冰雪宫殿那样徒有其形，岌岌可危，陆的内心想必一定觉得沮丧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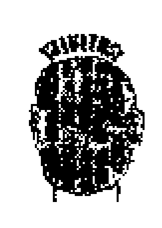
其时已擢升兵部尚书的万青藜称得上是陆生平惟一真正赏识他并关照他的人。早在近一年前，对政界风云洞若观火的万在看到左宗棠手下的亲信瑞麟即将取代毛鸿宾出任两广总督时，就曾函告陆此人做事不讲情面，谓"到任后必迥异寻常"，言下之意自然是叫他小心提防。在陆被突然调至高廉后，卸任在家的前总督毛鸿宾作为万的好友，也来信叮嘱他在地方上多行善政，潜心学问，最好能有著作出版，尽可能以深受士民拥戴的声誉消弭其时已在官场传播的有关他的流言。应该说这些临时措施对事情最后的处理结果还是起到了一些作用。尤其是他一两个月就弄出来的《仪顾堂文集》以及那块因广行善事，解职赴京前由高廉两州绅民同立的《陆公去思碑》，在某种意义上与他南韶连的关税亏短具有政治上同等的分量。这一点陆个人对此想必体会更深。尽管此后

他在福建担任过更显赫的官职（从三品的盐法道），但我们将看到生前由他自己审定的墓志铭上的正式谥称，却依然是“广东分巡高廉兵备道”。怎么说呢？在他自称仕途险巇的一生中，也许因为高廉是惟一没有出过事的地方吧。当然，以现在的观点来看，陆同治六年的被劾不过仅仅作为当时政治斗争——曾左之斗——的某种牺牲品。清代中后期吏治久弛，贪秽成风，从恭亲王奕䜣、曾国佺、李鸿章这些一品大员到下面县衙门的吏目捕快，甚至乡丁保甲，又有哪一个称得上有清廉可言？这也难怪私下里陆一直要为自己的不幸遭遇鸣冤叫屈。尤其值得同情的是他的父亲。陆铭新是在儿子高廉任上被接去同沐天恩的，没想到才享了几天福就祸从天降。由于当时陆被催着要立刻奉旨入京，老先生不得已只好先行归里。途中车马劳顿，加上担惊受怕，未能到家就一病不起，死时年仅五十二岁。尽一生积蓄倾囊为儿子捐官，却未能分享其成果的陆老太爷的遽尔仙逝固然令人悲痛，但对北行途中忐忑不安的陆却未必不是一件祸兮福所倚的事情。以丁父忧的官例回家守丧，成为他当时回避朝廷斥责的最正当的理由。这一切再加上朝中有力朋友的斡旋与打点。犹如夏日傍晚雷声过后并不见雨下，一件大事随着时间的推移也就这样逐渐消弭于无形。

以丁父忧的官例回家守丧，成为他当时回避朝廷斥责的最正当的理由。

四

当三十五岁的陆以学者兼著名藏书家的身分出现在浙省文坛和他的同郡人面前，看来已经是同治七年春天的事情。公元一八六八年的湖州虽然才刚经历战争的苍夷与阴影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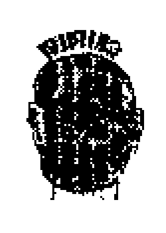
久，但其文化底蕴和经济上的强大生命力使它短期内很快恢复了原先的富庶繁华与歌舞升平。陆家的当铺数量随着主人的归来从一家发展到三家，烟店的铺面和生意也远较以前为大。没有人对这些骤富的迹象产生过哪怕一丝怀疑。在“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的清代，一切看来都是那么顺理成章。何况在最初的闲居生活中陆一直刻意保持必要的谦逊与低调。由于那时他的旧日同学不是丧于战乱就是出外谋生，以致他每次想到要论文讲学，就不得不赶到苏州或杭州去。他与俞樾、吴云、杨岘、丁日昌、朱智以及潘祖荫之兄潘祖同等的结识大约就在这段时间。除了杨与丁时常不假辞色，倨傲自负，其他人与他相处得倒也不坏。杨对陆的冷嘲热讽显然出于一个前辈文人对后来附庸风雅者的蔑视。和丁交恶却为争购太仓郁氏宜稼堂的藏书，有关这一事件的详情后面很快还会提到。

现在我们终于要开始说到皕宋楼和它那些著名的旧钞精刻了。陆打算以资深藏书家的面目出现——作为政治面目的某种补充——究竟始于何时？这在众多论者的笔下均有不同的表述。一个基本能大致持同的时间断代是丁忧居家以后。但我们有充分的证据表明他广东罢官归来的行囊就已载有古籍百箱。居京的内阁学士陈廷经在一封信中，也曾提到陆于同治五年向他打听已故名士叶名沣遗书一事。《潜园遗事》第四章在介绍收藏部分时更是不无夸张地称陆“及至到广东，直隶再至广东为官时，所得俸金，大量购书”。考虑到此项爱好需要强大的经济实力，非一般寻常殷实人家所玩得起的，因此，将初始时间断为高廉兵备道任上，应该较为恰当。这

里既有万青藜毛鸿宾急告他注意形象的切嘱，又有南韶连半年的腰囊打下的基础。不过那时他这么做尚纯粹出于政治策略的需要，因此虽有"不惜典当衣服"这样令人钦佩的热情与勇气，无奈"缺乏经验，常购赝品"。

同治六年至十年是陆正式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于收藏一道牛刀小试的黄金时期。连年的战乱与兵火使江南故家旧籍大量流出，这给其时正虎视眈眈的陆提供了一个能以极廉价格悉数吃进的良机。后来成为皕宋精藏主体的平阳汪氏芝芸书会、归安严元照芳椒堂、太仓郁氏宜稼堂、乌程刘桐瞑琴山馆的那些秘本，大多系那段时间先后落人他手中的。按照岛田翰在所著《皕宋楼藏书源流考》里的形容，当时的情景简直就像今天超市破产或县城广场上开积压商品交易会那样不顾血本地贱卖。"大江南北，数百年沈霾于瑶台牛箧者，一时俱出。而心源时兵备南韶，次权总闽鹾，饶于财。于是网罗坠简，搜抉缇帙，书贾奔赴，捆载无虚日"。其中陆对丁日昌的不满与攻讦缘于丁先他购到了宜稼堂的精华部分。一九三五年上海《正风》杂志伦明的《辛亥以来藏书纪事诗》在对事件经过进行详尽考证后，断定此事其错在陆。"相传有豪夺之事，盖陆存斋诬之。存斋欲据郁氏宜稼堂书，及至粤归，其精粟已为中丞（丁）所得，大嗛之，因造无据之言"。此事后来经过蒋香生、俞曲园的居中调停后，以陆不得已向丁认错而告结束。但从事后陆见丁仕途上青云直上，打算尽弃前嫌，主动致信丁以学术问题请教，而丁的态度始终不卑不亢这些事实来看，其内心对陆显然已怀有相当深的成见。有意思的是光绪二年当陆因福建盐法道任上贪赃事发被革职查问

此事后来经过蒋香生、俞曲园的居中调停后，以陆不得已向丁认错而告结束。



时，作为顶头上司的福建巡抚偏偏正好就是他的旧日冤家对头丁日昌。

收藏古籍当然只是同治年间陆罢官后闲居生活的一部分。此后几年我们将发现他的兴趣范围已逐渐扩大到交游与著述，以及社会公益事业。他对当地的政治生活也始终怀有浓厚的兴趣。由于那时阮元在杭州创办的诂经精舍已有相当规模，一大帮江浙名公硕儒如孙琴西、俞荫甫、朱茗生等轮替主持讲学，陆时不时地也兴冲冲前去躬逢其盛，并由此结识了浙江政坛的那些衮衮诸公。为人诟病的有关他试图插手地方政府人事的说法大概也就起于这段时间。虽不至于有李慈铭《越缦堂日记》里所说的"险薄鄙诈，劣迹甚众，一郡皆不齿也"那么严重，但由他后人撰写的《潜园遗事》一书倒也坦然承认他在与浙江按察使杨昌濬（后因杨乃武一案革职）交上朋友以后，时有"向杨公提出湖郡中某些官员有失检点之事，供杨公了解后处理"诸如此类的事情发生。当然，对于一名因故开缺又系丁忧在籍的官员来说，这样的做法显然有格体统。不过他参与倡议发起的《同治湖州府志》的重修倒是一件于地方功莫大焉的善事，虽然这样做的好处也显而易见：比如事实上他只承担了这部近百卷的皇皇大著个别栏目的撰稿，在出版后的扉页上却作为三名总编纂之一得以青史留名。顺便说一句，就在他四年家居风雅生活的后期，家中当铺的数量又从三间发展到了六间。

五

同治十一年春天陆精神抖擞站在豪华的万年清轮的船舷

顾盼自雄，跟随新任闽浙总督李鹤年前去福建上任，这个镜头一时间令所有认识他的新老朋友都惊呼大跌眼镜。因为此前他曾多次在不同场合表示过对政界黑暗的厌恶，有志在家誓墓，不复出山。同时他的身影频频出现在学术界与收藏界，考证版本，研习经史，确实也给人留下了从此看破仕途，打算以金石图书终老其身的深刻印象。然而清律严格规定的三年丁忧守孝期刚满不久，昔日皕宋楼前的梅花三尺竟一下子化作道台衙门的红尘十丈，在张志和《玄真子》封皮底下一不小心读到的，也已经是李伯元的《官场现形记》了，这也不去管他。让很多人感到遗憾与惋惜的是陆好不容易刚建立起来的名声——在他渴望进入的艺术领域。因为仅两年后当他再度因贪赃被劾革职归来，这一切也许又将要从头做起。

李鹤年对陆的信赖与重用可谓无以复加，事实上他们早在同治二年直隶围剿赖文光捻军的军事行动中就因工作相识，并有过彼此满意的合作。据《潜园遗事》作者徐桢基先生介绍，李“欣赏心源公才华”，“了解心源公的工作能力”。从李一开始就将洋务、厘金，通商总局等令人眼红的肥缺一古脑儿相授，可以证明这一说法确实有根有据。等到一年后从三品衔的福建盐法道卢士杰因故开缺，总督衙门突然挂牌破格委正四品的陆署任，更是以其大胆的风格、丰富的内涵从而成为当地权力圈子里的特大新闻。多年以前读张友鹤先生所著的《清代的官制》，对其中一段话印象很深。张先生在分析有清一代大小官职的含金量时，曾得出“如管理盐务的盐运使，管理关税的海关道，都是利益所在，收入甚多，为大家公认的肥缺”这样的结论。而陆的幸运在于一生中所短

因为此前他曾多次在不同场合表示过对政界黑暗的厌恶，有志在家誓墓，不复出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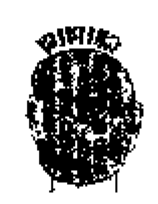
暂署任的三次正式实缺，上述两职竟然为他兼而拥之。这固然得力于他的才智和精明干练的工作魄力，另外与朝中权要良好的个人关系所起的作用同样不可小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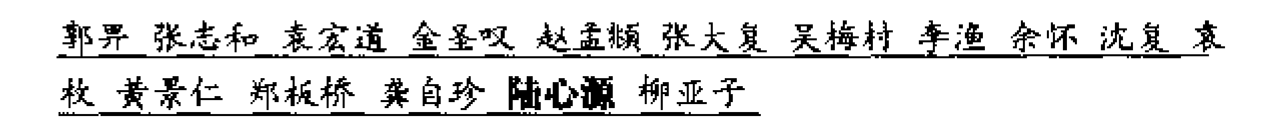
陆心源当然不是惟一一个在当时国家的盐业税收上做手脚的人，但他确实是这方面胃口最大，胆量也令同行自叹望尘莫及的人。清代的盐务一向采取国家酌量给予补贴的政策，那是因为考虑到盐商运销过程中因地区气候、路途远近所可能产生的损耗。作为立法者的本意来说，这完全应该是一项体恤民情的恩典或仁政，但在实际操作中却往往成为主管官员假公肥私、中饱腰囊的极好机会。即便如此，按照当时各引区的通行比例（清代盐务以引为单位，大引两千数百斤，小引三百斤），即以加耗较大的长芦盐包每小引十三斤十一两，另加包皮耗盐十斤为准，大约其总数也不过百分之七左右。而陆之所以一上任就敢将这一数字提高到百分之二十，自然因为背后有总督李鹤年的撑腰——甚至是主使也说不定。（按清官制一省盐务本属巡抚衙门管辖，道光十二年陶澍在两江总督任上由魏源代为筹谋主持，全力整肃盐政积弊，卓有成效，此后援例权归总督）问题是想不到原盐法道卢某却是个碌碌无为、胆小怕事的家伙，当他于几个月后回任看见事情已弄成这样，惟恐自己被牵扯在内，犹豫一段时间后终于决定向有关部门举报。相比几年前在广东的公私兼顾，陆这次的祸闯得可真是大了。再度就地免职不说，朝廷还特谕福建将军（官职大总督一级，相当于现在的福州军区司令）文煜奉旨严加查办。现今完好保存在清廷档案《清实录》里的一份原始文件——一道圣旨——详尽记录了当时的案情以

及事后对一干涉案人员的处理结果。其中"前署福建盐法道陆心源于西路官商各帮领运票盐，辄详请加给耗票两成，经李鹤年批准"是涉案经过，"已短完课厘银两万六千余两之多"系办案人员认定的犯罪金额，而"陆心源擅改章程，具详请批。李鹤年率行批准。盐法道卢士杰于回任后不能即时查出，虽据自行检举，详明停止，究属疏忽"显然是对一干案犯各自应承担责任的追究，颇有点像现在检察院公诉人慷慨激昂的起诉，最后照例是皇帝亲旨定夺——也即法院的终审判决："陆心源擅改票盐章程，徇私专擅，著照部议，即行革职。闽浙总督李鹤年率行批准，著降两级留任。卢士杰于回任后，始行查报，著罚俸两年。李鹤年卢士杰所得处分均准其抵销"。

我之所以不厌其烦详述同治末年福建票盐案的整个经过，并非有意要对我的同乡前辈有什么不敬，而纯粹出于对试图寻觅事件真相的浓厚兴趣。因为在不同版本的郡志以及陆同时代人的笔下，此案给我的印象--如玩具百变金刚那样的神奇的魔幻体，可以因不同叙述者的语言操弄从而变幻出各种耐人寻味的形象与性质。比如同为同光两朝儒林泰斗，李越缦眼中的陆"人资为广东督粮（应为兵备）道，贪秽著闻，被劾开缺。闽督李鹤年奏调福建，委署盐道，遂专闽事，招摇纳贿……复被劾开缺"。而到了俞曲园笔下竟又化腐朽为神奇，成为"有谗君于当路者，仍命遵前旨（开缺）……然恶者犹未已，屡兴大狱以陷君，已而竟以盐务加耗奏落君职"。至于陆氏后人对此事的正面处理那就更不用说了，又是"心源公大受冤屈"，又是"殊觉为官之难，决定退隐，以吴

相比几年前在广东的公私兼顾，陆这次的祸闯得可真是大了。





太夫人年高需归里养母为由，上疏准辞闽职”。革职查问的贪官一下子成了淡泊名利，急流勇退的高士不说，连已经朝廷定罪的擅抬耗额，中饱私囊一事，也被誉为“深得盐商之心”的爱民之举。我理解作者极力想要维护自己先祖声誉的拳拳之心，但对这种全然置事实真相于不顾的强词粉饰实在有些不大敢表示苟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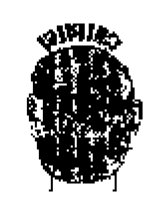
六

同治十三年冬末当陆心源再次罢官归里，最初的打算是举家外迁，选择与湖州隔太湖相望的苏州作为自己的终养之地。这显然出于忌讳，不无羞见江东父老的意思在里头。其时尚留任福建的李鹤年在听到有关他准备“移家吴郡”的传闻后，曾来信表示关切之意。稍后郭嵩焘的朋友李鸿章在一封公函中，也顺便提到“前闻乡人有排挤者，属昆焘便中转述。以惊弓之鸟，须避弹射”，表示赞同他的决定。最终未能成事虽然不明其碍所在，但苏州知道他事情的人很多，其地又属丁日昌的管辖范围，恐怕当时不得不令陆有所顾忌。好在这时他的旧日朋友杨昌濬升任浙江巡抚。一向有意的毗连赵孟頫莲花庄的那座朱氏废园的主人，又刚巧愿意以极廉的价格出手。在这种情况下，他最后还是决定回到湖州。修筑豪华的私家花园潜园固然需要花费一笔很大的款额，但这对其时宦囊丰实的陆来说当然已不成问题。包括月河街旧宅的大兴土木，扩建重修。广搜珍稀金石书画。发展恒友当铺连锁店，在上海筹建丝厂、钱庄，先后娶六名妙龄女子充陈内室。种种迹象无不显示出他已打算对自我形象作出新的重大

调整。考虑到清代吏律中以贪赃革职官员一律永不叙用的祖制，这样的绝望与无奈倒也着实令人同情。

于是四十初度的陆又回到了从前以名士身分周旋于艺林文坛的浪漫生涯。尽管当时的民间舆论对他相当不利，但成竹在胸，谋定而后动的陆很快通过种种社会慈善事业——也即他在高州尝试过，并卓有成效的那一套——基本消除了影响他生存环境的不利因素。两年后山西的特大旱灾又为他提供了新的机会，由于陆带头捐赠白银一千并发动湖州绅民踊跃捐献，负责筹赈的直隶总督李鸿章与灾区最高行政长官曾国荃援例为他具奏，陆的四品道员衔（荣誉称呼）于当年晚些时候得以赏还。

几乎也就是从那时以后，陆个人历史上那个被李慈铭称作“好为诗古文而不工，多畜金石书画以为声誉”的时代开始了。他的身影再度于苏杭宁等地的社交场合频频出人，“与诸老辈文酒宴游，自称潜园老人，恬然有以自乐”。出于好胜心与敏锐商业头脑的双重驱使，更大规模的对艺术收藏品的搜求也正在轰轰烈烈进行之中。从唐宋字画到先秦鼎彝，一时间江南故家旧物无不尽人囊中。与此同时设在潜园守先阁内的印刷工场也早已隆重开工，一大批宋元精椠被冠于《十万卷楼丛书》的总名在那里开雕刻板，然后委托一个退职太守，寓居苏州的乡前辈吴云在观前街的书坊印刷。馈赠国内政界权要与文坛名公，以书会友，自高身价显然是陆急于推出这些出版物的原始动机。从当时诸多受赠者收到后的礼节性回札来看，总的来说不外乎以下三种态度与反应。一是答谢与嘉勉，如潘祖荫，吴大澂。二是如黎庶昌、朱智那样表



示感激之余不无揶揄。三是干脆予以拒绝，如翁同和光绪年间的一册私人日记里，就有"陆存斋观察送字画皆未受，著书甚夥，貌则甚俗"这样的记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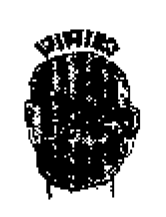
尽管陆光绪最初几年对形象的重新设计还不足以令某些思想僵化的正派文人完全信任，但他通过努力使自己在文坛基本站稳了脚跟却已是不争的事实。湖州月河街口那幢六楹二层大宅楼上的西洋玻璃在拂去政治的诟尘以后，也逐渐成为江南藏书界有目共睹的重镇。尤其是几年后皕宋楼的正式命名行世，更是将他善于鉴赏与博学的声誉推向了高潮。以道咸名士黄尧圃的博洽与盛名，其尽一生心力所筑之皕宋一廛室也仅藏宋椠百部。而名闻海内的宁波范氏天一阁在陆的门客李宗莲——也即前述被王仪通斥为"宾客文章下笔骄"者——眼里看来，那简直更是不值一哂。由于陆同时又筑有精藏两汉古砖之千甓亭，皕宋千甓因此也就成为支撑陆中年以后社会知名度的两大基石。其中以润资八元弄到大书家杨见山隶书题额的千甓亭，据地方宿耆费在山先生《闲闲集》披露，"由于所收仅限于湖州及邻县，地区不广，均只于晋代为多，汉砖不过四五"。而且这还没有算上陆当时以一两银子一块的价格公开收购，以致四野乡民掘地搜求，从而令当地汉晋墓葬大量遭受毁坏的惨重代价。而皕宋秘藏的真实数目约为宋本一百十部，陆的方法是将其中绝大多数分拆为二，以勉强凑足两百之数。这既是他生前坚持不向任何人开放的奥秘所在，同时也可以用来解释，一九〇七年当其子陆树藩与日方就售书一事谈妥后，作为买方代表的岛田翰登楼验货，售价何以就立刻从原先一直坚持的最低价二十五万元乖乖降

到了十万元——一种典型的彼此间的心照不宣。我甚至还有证据说明他广为人所称道的皕宋的冠名，也纯粹出于对他人的移植与借用。陆的朋友兼同乡吴云的二百兰亭斋，皕镜室和黄丕烈的皕宋一廛，这就是被认为出自陆独出机杼的皕宋一名的最直接的来源。当然，对于光绪六年已基本完成自我转型，并成功进入艺术收藏主流话语圈子的陆来说，这一切也许都算不了什么。多年来他一直奉行的生活原则似乎是：只要是成功的，就是正确的。这大约也是他的后辈——比如写《潜园遗事》的徐桢基先生——对他“一生几经沉浮，但最终还是成为清代名人列于史册”表示欣赏与敬佩的主要理由。

多年来他一直奉行的生活原则似乎是：只要是成功的，就是正确的。

七

如果将光绪八年《皕宋楼藏书志》的出版视作一条艺术上的明显的分界线，此前陆的精力一直集中于收藏与社会活动的话，那么从那时起到光绪二十年因病逝世，我们将看到他终于已经慢慢静下心来，开始致力于他真正的名山事业——读书与著述。昔日宦海风波的弄潮儿居然一变而为潜心学问的作家，这无论怎么说都是令人高兴且油然而生敬意的事情。那几年文坛中人在纷纷对他刮目相看的同时，确实也被他每年几十卷乃至数百卷著作出版的速度吓坏了。杭州的朱茗水在复他的札中不得不坦承“前赠诸作，弟读之尚未终编，今又获三种”，并称“寿世著作，与年俱增，等身之誉，不让古人”。而苏州的末代状元陆润庠更因“见惠大著全部，愧无以相报耳”而感到十分不好意思。那段时间他是那样醉心于著书立学以致专门为此成立了一个写作班子，由他的堂



弟陆学源、门客李宗莲、学生李延达等各司其职。加上潜园内的排版车间，苏州几家定点的印刷工厂，俨然当今京城某些大腕书商现代化的商业运作手段。到了他临终前出版个人著作《潜园总集》，其作品数量竟达到了惊人的三十五种九百三十六卷。如果加上他参与编辑的《同治湖州府志》、《归安县志》、《湖州丛书》十五种七十五卷，以及革职归里初所写的《罪言》等（后经友人奉劝未予出版），相信这一数字将更为耸人听闻。

但北京的李慈铭好像永远也不肯宽恕陆心源，这曾经让同为湖州著名藏书家的周越然先生感到深为不解。“李氏对于陆氏，似有难解之仇”。除了在著名的《越缦堂日记》里时有抨击外，就是一般文章札记里见了，也很难为他轻易放过。如光绪十三年他在应请为朋友傅节子重版《擘经室经进书录》题跋时，就曾因原书附有陆的一篇序文一事大为恼火：“至末附归安人陆心源一序，妄言轻诋，更足为累。节子刻此时，未尝相商，惜不得阻止耳”。周先生也许不知道李对陆之所以嫉恶如仇，有一部分原因是为陆与李之生平仇敌周星诒系朋友兼同僚的缘故。同治十三年陆在福建任上出事，时任福建建宁知府的周差不多同时也因涉嫌侵吞军装案被劾，下场甚至较陆还要悲惨，“奏赔吃亏之款十万元，革职遣戍”（详见周自撰之《橘船录》）。有意思的是致周下台的军服采办一事，其发包权恰属陆兼任的军需部门。何况两人在闽期间还平分了陈兰邻带经堂的全部珍藏，关系应该相当不错。当然，那时学术界对陆著作表示不敢恭维的也不止李越缦一人。叶昌炽“其所刊丛书，亥豕纵横，不可殚述”的批评，瞿子玖“大集

熔铸百家，独运机杼，义法之精严，气体之浩博，固是伟视一代”的戏谑，随手撫拾，触目皆是。更让人遗憾的是，尽管陆一生真正做到了著作等身，但在他身后出版的各种版本的中国文学家辞典里，我们似乎都一直无缘找到他的名字。

生活在崇尚知识的年代里作为一名著名藏书家的声誉是现在的人很难感受的。皕宋楼与十万卷楼在时间中焕发着持久的魅力，而设在潜园内收藏普通版本的守先阁更是以前所未有的慷慨与慈善向所有读者开放，甚至免费提供食宿。这使那些即使对陆怀有成见的人态度也开始慢慢改变。然而，正是在这样坐拥书城、著述自娱的优雅生活表层下面，陆为恢复自己政治名誉的努力却始终没有打算过放弃。说起来这也是他晚年心中最难放下的一件事情。一想到自己风云际会的一生将无法在身后的墓碑上展现，这是怎样的痛苦与残忍。就在他临终前四年，黄河的一场特大洪灾终于有幸为他提供了最后的机会。由于主动向山东灾区捐赈了一万件棉衣外加一万多两银子，山东巡抚张曜专折保奏，终于令他的历任官职中惟一干净的高廉兵备道一职得以开复。此前他曾通过浙江学政瞿子玖向国家捐献宋元精藏一百五十部，但未能奏效。得到的象征性恩典只是给了他两个儿子树藩树屏以国子监学正的荣誉称呼。即便如此，这对其时视政治声誉如大旱之望虹霓的陆依然非同小可。现今巍然树立在湖州潜园（为今莲花庄公园一部分）里的刻有这道圣旨的巨大碑石，也许可以帮助我们理解陆当时的心态与珍惜程度。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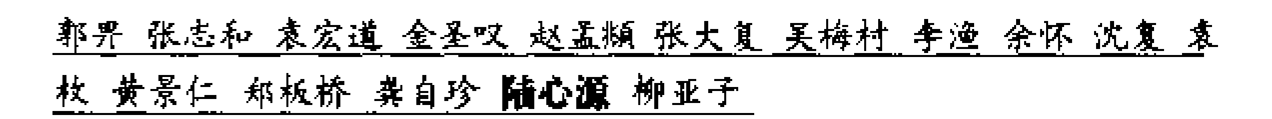
周越然先生对陆的容貌与精神特征是这样描绘的："面团团，体肥胖，福相而兼富相"。这大约就是当时的政府总理翁同和得出"貌则甚俗"这一结论的惟一理由。从传统相术的角度而言，应该说陆的体貌并无任何异禀和过人之处。但就是这么个貌不惊人的家伙，一生中通过自我奋斗以及现实提供的各种机遇，竟把自己从一个鸦片店老板的儿子弄成从三品的政府大员，外兼名闻海内的大藏书家。在对现存史料的研究分析中我发现他的一个主要策略就是以尽可能争取到贵人相扶为最高原则。其次那就是善于发现并利用各种人情关系。即以革职以后为挽救自己名声所作的种种努力为例：晋省义捐开复原衔一事实际上有时任山西布政使的福建同僚林寿图暗中主持，向国子监捐书恩蒙纶音嘉谕则又是出于曾来湖州做客的瞿大军机的面子，而光绪十六年向山东灾区捐衣捐款，令他的政治生命得以全部恢复，更非如一般书中所言"广行善事，各地有灾，必为捐赈"，同样，这也是一种事先得到某种可靠承诺的有选择性的投资。当时的山东巡抚张果勤（即《孽海花》中之章一豪）本系他直隶任上的朋友，而且多年来一直保持通信联系。至于陆的同学施补华时以候补道员任巡抚衙门高级幕僚，为张面前第一红人，言听计从，知道的人恐怕就更是微乎其微了。

光绪十八年五月五十九岁的陆突然出现在上海，准备再次摘下名士面具，大干一场。此前他又因多次赈捐本省灾情，得到浙江巡抚崧骏与朝廷重臣李鸿章的分别保举，经送部引

见后，诏以道员记名简放——等于说又恢复到三十年前在广东的候补道员身分。一直对陆的经济头脑与才干有深刻印象的李鸿章——其中有郭嵩焘昆仲的面子——立刻以所辖上海招商局稽查一职相委。然而陆最终未能正式上任并非关键时刻急流勇退，知耻而返，而是他的左眼突然患病几近失明。尽管这对他的身体是一种意外的不幸，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并非全是坏事，因为这至少使他的晚节得到了保持。此后他一直缠绵病榻药炉间有将近两年之久，终因身心交瘁，药石罔效，于光绪二十年十一月在家中与世长辞。位于现在湖州鹿山林场区域内的墓地为他生前自己所选定。由于殡葬时有大量书画珍宝以及后周柴窑瓷瓶，古铜鼎彝等稀世之物陪葬，不到二十年陵墓就为人洗劫一空。文化大革命时期甚至连他的遗骸也被重新掘出，当众焚烧。承现离休在家的湖州市政协主席董淑铎先生见告，当时他曾设法保存了陆的部分骨灰。八十年代末在与陆氏后人联系上后，曾去函询问处置事宜，却令人意外地被告知委托他代为送到殡仪馆安置。

潜园传奇至此似乎全部已告结束，如果说还有什么未予交代的事项的话，那就是陆生前对自己在中国文化中一向占有特殊地位的墓志文字的担忧。用现在的话来说，那就是将来的追悼会由谁主持？悼词中又如何评价？事实上这也是陆两年病中生活最牵肠挂肚的事情。虽说属于自我介绍式的行状早已亲自审定，但究竟选择何人来写，此人又敢不敢不避嫌疑，竭尽全力，依然问题多多。这情景颇类似于今天一家企业捧一大堆自我吹嘘的材料请某名记者写稿，由于文章出来必须署其真实姓名，人家是否肯甘冒名誉受损的风险放开

『文化大革命』时期甚至连他的遗骸也被重新掘出，当众焚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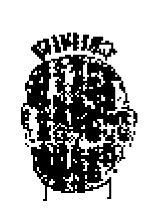


手脚来干，确实很难论定。最终选定代张之洞作《书目答问》的翰林院编修缪荃孙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一是缪其时为全国艺林高山仰止的学问人品，二是两人之间并无交情，如蒙慨允，必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成效。但缪敷衍之下迟迟不见寄来，对弥留之际的陆以及陆全家显然是个残酷的打击。虽说此文于陆死后多年终于好不容易等到，然而就凭其中“难泯众咙，止谤无术”八字，那也肯定是没法用的。出于当时紧急情况下的被动与无奈，其时正在苏州马医科巷筑园自娱的陆的好友俞樾，看来也就只好成为最佳的人选了。

俞与陆的关系是我写作此文过程中始终挥之不去的一个疑点。在我的印象中，尽管对他一向自负的学术成就晚清经学大师如王壬秋、李纯客等多有訾议，但此公退居吴下四十年，研经讲学，著作等身，素为江南士林所仰重。想不到实际生活中走的好像还是袁子才的路子。其主要著作全由大小政客资助出版不说，在致陆心源的一封私人信件中，我甚至发现他还公然向陆敲竹杠：“拙著《诸子平议》，在吴开雕，已成十七卷，尚有十八卷未刻。然每卷刻资止须洋蚨八枚，若得洋泉一百五十，即可尽刻之。未知阁下能助我一臂之力否？”“金衙庄因循不成……闻四间尚虚其一，欲借重左右，未知果否？”这使我们完全有理由对其立论的公正与可信程度产生怀疑。从现存《湖州文化艺术志》里的墓志全文来看，那简直就像是在陆的自撰文字上闭着眼睛加署了自己的大名而已。不仅为陆一生中的两次开缺革职一一翻案，说成被人诬陷，甚至还十分荒唐地将陆的政绩口碑比之管仲、萧何；军事天才比之范仲淹、韩世忠，至于其经史方面的成就，更

是超过了开一代风气的两位汉代大儒——笺《毛诗》的郑玄和写《汉书》的班固，可谓天下谀墓文字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一座奇峰。

还是据徐桢基先生《潜园遗事》称，陆心源临终前神智忽然显得十分清醒，其情凄凄，其言谆谆，"训勉诸子，以努力读书勿负国家所给恩惠，且以著作未尽刊刻为念"，并"训嘱诸子保守好藏书，勿令散失"。然而，低垂在死者墓前的香烛纸钱才刚飘散不久，静嘉方面前来舶载的船队就已发出响亮的金属鸣声泊到了皕宋楼前，其中相隔时间仅十三年不到。这真叫人说什么好呢？潜园传奇的深严帏幕在陆生前已被掀去大半的情况下，好家伙，这最后剩下的部分，终于也让挂着膏药旗的日本汽轮的桅杆给彻底撩开了。



背景链接：陆心源传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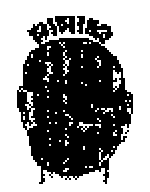
陆心源(1834～18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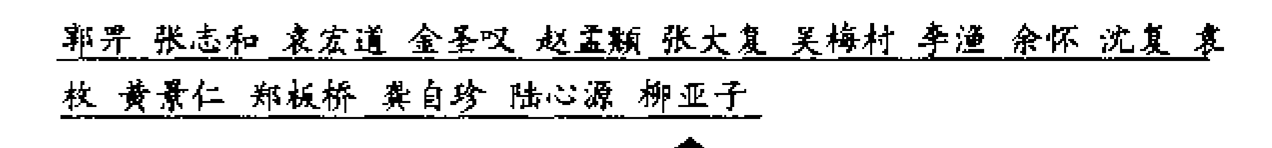
字刚甫，号存斋。晚号潜园老人。故居在今湖州月河街4～6号（现4号已拆建），存千甓亭等故迹。年十三通九经，精于笺疏。仰慕顾炎武的学问人品，自题堂名“仪顾”。与姚宗谌、戴望、施补华、俞刚、王宗羲、凌霞切磋学问，并称“苕上七子”。咸丰九年（1859）恩科举人，遵例以知府分发广东。同治二年（1863）奉调直隶，督办直、豫、鲁三省边境“剿匪”的军需善后，有功擢道员。四年回广东，历南韶连兵备道、高廉道。父丧回湖州。十一年赴闽，管理军政、洋务及税厘通商总局，署盐法道。因与当路不合，乞奉养辞职回湖州。回家二年后又以盐务加耗革职。于是在湖州经营潜园别居（今存），藏书，著述，独资建升山桥，修复安定、爱山二书院，建仁济善堂，兴义学，为国子监捐书，赈助山东难民棉衣万件。光绪十八年（1892），经李鸿章等推荐引见。回乡途中患疾，乃至不起。病逝后葬逸村埠，俞樾撰墓志铭。

陆心源对文化、文学的贡献，主要是藏书、著述和纂辑丛书。陆心源为晚清知名的藏书家，同时收藏大量珍贵的碑版、古砖、金石、书画。又是笃学之士。生平嗜读唐文。在御制《全唐文》出版不久，即掇拾录存及金石文著《唐文拾

遗》近百卷。精研宋史，成《宋史翼》、《元祐党人传》、《宋诗纪事补遗》150余卷。他的撰著《潜园总集》940卷内除以上内容外，还包括藏书志、群书校补、古书源流、金石考证、书画鉴藏等具有很高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著作等身，博大精深。学者俞樾在陆氏墓志铭中赞扬“其为学也，研精典坟。超逾班、扬、张、蔡之畴”。陆氏还致力于地方文献的搜集与纂辑。重要的如《湖州丛书》、《十万卷楼丛书》、《吴兴诗存》、《吴兴金石记》；主纂历史上最完备的同治《湖州府志》、《归安县志》。并且在义塾、爱山书院等处设立刻印工场，刊刻他著述和纂辑的丛书。

陆氏还致力于地方文献的搜集与纂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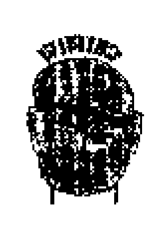
柳亚子的牢骚

十七名居才自傲的青年文士围坐在一座破败祠堂的大殿中央，高歌纵谈，意气风发，四周点缀着诗稿，画卷，酒器，烟具，以及伶人伎乐，这是公元一九〇九年秋天苏州文化的一个精彩片段，地点是在虎丘山塘右侧以义烈著称的张公祠内。比起两百六十年前吴中著名知识分子团体复社在这里召开大会时的招摇，这次无论规模与影响显然都要逊色得多。如果不是与会者中一个名叫柳安如的吴江人后来与中国共产党领袖们的一番私人交往，几乎没有人会相信——包括历史学家与政治史研究者——这次聚会所偶然推出的一个冠名南社的纯粹文学组织，会在本世纪的中国现代史上产生如此重大的声望与影响。说起来还让人真不敢相信，甚至就在当天早晨一干人兴冲冲订雇画舫前往虎丘开会以前，作为他们领袖人物的柳安如——抑或柳慰高，后改名柳亚子——尚一连四天泡在所下榻的惠中旅馆对面的戏院里风流自诩，力捧一个名叫冯春航的当红男旦，于银筝凤管、彩幕红氍间俨然新一代的顾曲周郎。当然，这一切也许并不影响在后来的回忆录和各种传记中，其脸部浓重的传统文人脂粉逐渐为光彩耀人的政治油彩所取代和任意涂抹。在文学理想与政治抱负之间一直上下求索，始终无法辨识自己的真实面目，这大约是

柳亚子一生壮怀激烈却又牢骚满腹的最致命的根源。

"柳先生在第一次国共合作分裂后从未担任过蒋介石和国民党的党政机关职务，未做任何工作，采取了消极抵制的做法，但支持我们党的各种抗日主张，是我们党的一位好朋友。"（邓颖超《缅怀柳亚子先生》）"先生诗慨当以慷，卑视陆游、陈亮，读之使人感发兴起。"（毛泽东《一九四五年十月四日致柳亚子信》）而一贯以激情与浪漫著称的郭沫若先生更是干脆以一顶"今屈原"的高帽相赠。也许正是基于这样的视角与评价，柳亚子的才华成就得到了普遍的颂扬。包括南社的历史地位，也从一个抵制新文化的同人文学社团，一跃而为"与同盟会互为犄角，一文一武共襄国民革命成功"的重要力量。可以想像，生平对知识阶层一向不大感兴趣的毛以及党内同仁对柳之所以如此推许，除了他艺术本身的天赋以外，恐怕还着眼于抗战胜利后尽一切可能争取党外进步力量支持的大局。事实上，那时的柳不仅与宋庆龄、何香凝、沈钧儒等被朝野视为民主斗士，甚至因过于同情中共被国民党开除党籍也已有数年。一位拥有不可忽视的舆情力量与声望的文化名人——这就是也许为柳自身所茫然不知的价值与筹码。而四年后北京解放，当他应邀前往共筹建国大计，因所受礼遇和倚重程度与想像中相去甚远，从而大发脾气时，毛泽东却明确告诉他：牢骚太盛防肠断！接下来到辞世的近十年中尽管他被委以中央政府委员、中央文史馆副馆长等职，但与他心目中辅君王治天下或和毛《沁园春》词中"君与我，要上天下地，把握今朝"的政治雄心相比，恐怕难免已有几分恍如隔世之感了。

也许正是基于这样的视角与评价，柳亚子的才华成就得到了普遍的颂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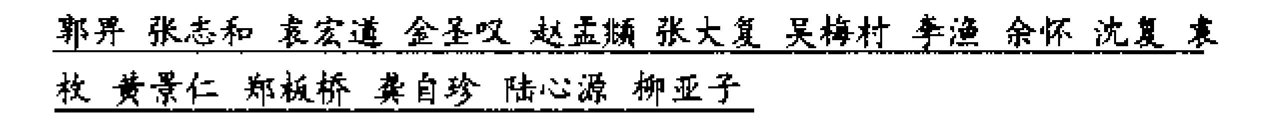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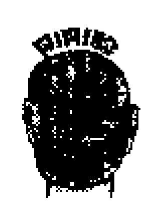
当然，作为一名有着明显性格缺陷的传统文人的代表，柳的自负、简傲、不容易伺候在朋友圈子里也一向大大有名。这一点甚至当他在中国的政治文化舞台上最初亮相时就让人有幸好好领教了一番。如果我们现在回到苏州张公祠初创南社的那个深秋的下午，就会看到在社事初定，觥筹交错，言笑晏晏，诗兴逸飞之际，仅仅为了诗法继承问题上的一些小小歧见，当选为书记的柳突然就和社刊编辑、词学专家庞树柏与好友蔡哲夫大吵了起来。由于柳的观点既偏激又霸道，加上口齿不清，于激烈的争论中处于劣势也就在所难免。但柳随后采用的倒地大哭这样一种极端方式确实令他的社中同志们都大吃了一惊，并一时不知所措。在写作于一九三〇年的《南社纪略》一书中，柳试图为自己当时所扮演的荒唐角色进行辩解："我是患口吃病的，自然争他们不过。我急得大哭起来，骂他们欺侮我，檗子（庞树柏）急忙道歉，事情才算告一段落。"喜欢以极端手段处置个人情感上的压抑与窒碍，从行为学的角度来分析，这与他后来挂冠孙中山总统府、想担任南社惟一领导的主观意图受阻时断然宣布退社、受蒋冷遇向蒋宣战、上诗毛泽东乞隐等无论手法与做派几乎都同出一辙。因此，尽管生活为他提供的舞台与时代背景全然有别，投射在他深度近视镜片上的二十世纪的光线也每天都是新的，但他的脸部却习惯于深埋在挟策求售，致君舜尧的古典政治梦想中，时而得意忘形，时而怨气满腹。至少其人生格局与思想特征与他仰慕的前辈文人如吴梅村、龚定庵等看不出有什么两样：即庙堂与江湖间一个自负异才，言行放诞的所谓名士。认识这一点也许相当残酷，但对那些与柳有着

大致相同的毛病，热衷政治，垂涎功名，病入膏肓的文人们不啻于一帖猛药。

古镇黎里与北面一个同样古朴的市镇同里极不相谐地坐落在三一八国道的两侧。即使以汽车时代的速度而论，它们之间的距离也需车子以一百码的车速开上约二十来分钟方可抵达。而另一座海滨小城金山则相距更遥。在中国现代的文学史或政治史中，这三处地方之所以往往被视作一个整体，其主要原因恐怕还出于地理学之外的某些因素。事实上如果不是一百年前南社的三位领袖人物——柳亚子、陈去病、高天梅——分别出生于上述地点，确实很难让人相信还能找出什么别的理由将它们如此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同样让人纳闷与意外的恐怕还有柳的突然成名，因为在南社成立以前，这位后来历官三朝，名倾朝野的政治人物不过只是一个普通乡村小儒的儿子，身材矮胖，两目近视，而且还患有相当严重的口吃症。惟一值得他骄傲的也许只有十六岁当年所侥幸考取的那名秀才，这使他有机会在县城松陵结识了同样前来应试的陈去病与金天翮，并从此眼界始开。次年由陈介绍加入总部设在上海的中国教育会，并与蔡元培、邹容等民初风云人物相识不妨视作是文学家柳亚子向政治家柳亚子所迈出的第一步。当时年方十七，自称维新人士的柳表面上似乎有意将自己打扮成一位革命狂人，口袋里藏着拟上清帝光绪的万言书和用肥皂自制炸弹的秘方，言词激烈，行迹乖张，私下里却一心打算在沪上的时新女校内觅到一位才貌双全的天足女生为偶。虽说当年秋天他最终还是迫于母命与同乡郑佩宜

由于柳的观点既偏激又霸道，加上口齿不清，于激烈的争论中处于劣势也就在所难免。





女士订婚，但据南社旧人郑逸梅先生晚年回忆，那几年柳在上海确实跟一个叫史冰鉴的松江女子有过一番感情上的非凡经历。如果对他的著作加以细心阅读，甚至会发现在柳写给某相好朋友的信中，自己也曾公然坦承“我生命史中最热烈的一段，就是在闸北的情形”。文中闸北为当时上海爱国女校校址所在地，柳的表姐兼生平知己，后来在南京殉难的才女张秋石曾求学其中，而史为张的闺中女友。“张娘妩媚史娘憨，复壁摇赐永夜谈。白练青溪厄阳九，朱栏红药护春三”，保存在《磨剑室诗集》内的这惟一的艳体，依稀可辨认出当时的旖旎风光。当然，在正式出版的柳身后的各种传记中，这样的情史你肯定是读不到的。同时，这一事件似乎也给我们留下这样的印象：尽管柳的倔强与倨傲一向为世称道，但在外力的强大作用下，有时似乎也会委曲求全，作出某种程度的妥协与让步。如果我们将这次婚事上的屈服与多年后与毛泽东在北京的冲突结合起来观察，虽然性质全然有别，但其中某些性格特征与情感上的相似之处相信还是不难找到的。

从上海回来到南社成立前的五年间，刚投身政治，以双料革命家自命的青年柳亚子却是以丈夫和业余作者的身分在家乡黎里度过的。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他参与撰稿的《苏报》因言论过激被突然查封，以及他的师长兼朋友章太炎、邹容等因此事先后被捕入狱。加上其时中国教育会与柳就学的爱国学社又不甘寂寞地闹起了内讧。暂回家中避避风头，静观事态变化，于是也就成为当时情况下不得已的选择。其间数度往返苏、沪之间，广交同志朋友，撰写报刊专栏，搜罗乡

邦文献，参加各类名目新奇的组织，甚至兴致勃勃拜职业革命家陶成章为师学习催眠术。头脑狂热，兴趣广泛，作为这方面的高潮，是曾于一个初秋的下午由人领着去泊在黄浦江边的一条外轮上，拜见了秘密回国的流亡革命党人孙中山先生。尽管事后找不到有关此事的任何纪录，但我们仍然有理由相信这次会见肯定给他留下了十分深刻的印象。今天参观黎里柳亚子纪念馆的心思缜密的游客，想必仍然可以在磨剑室的案头发现那尊小小的孙的半身铜像。如果你向讲解员打听它的历史，我想她也许很乐意告诉你，自一九〇六年秋天柳初次拜谒孙回来以后，这尊铜像就一直被置放在他的案前。

孙当然不是柳惟一崇拜的政治偶像。这个长期闭塞乡间的少年秀才当时犹如一个扑在万花筒的圆孔边流连忘返的孩子。新时代的画卷在他视线里神奇地展开，挟带着风雷与漫天飞舞的霞光。从卢梭、王尔德、保罗，到马克思和列宁，还有国人中的梁启超和自称“革命军中马前卒”的邹容，以及后来的斯大林和毛泽东，似乎都在柳个人的政治星空中先后闪耀并焕发持久的色彩斑斓的辉芒。他对古代的卓越人物如严子陵、王粲、贾谊等也一直怀有由衷的敬意。尽管如此，如果谁为柳的虔诚与谦逊感动，那他显然将被证明过于天真。从后来发生的许多事实来看，一生自命不凡，雄心万丈的柳当时差不多是以一种引为同类，惺惺相惜的态度来接受这些非凡人物的。全国柳亚子研究会的印学专家们或许还乐于从他们的专业角度举证：在柳身后遗下的满满两抽屉印石图章中，随手捡拾几枚就能找出像“亚洲卢梭”，“列宁私淑弟子”

尽管如此，如果谁为柳的虔诚与谦逊感动，那他显然将被证明过于天真。



"佯狂屈正则（原）"，"兄事斯大林弟畜毛泽东"，"前身祢正平后身王尔德大儿斯大林小儿毛泽东"这样狂言无羁，自高自大的例子。正是后者的大言煌煌甚至在柳身后还为人衔恨以致风波陡起，并将一顶老反革命分子的帽子戴上他的精神躯体——这就是一九六六年震惊中国政界的反动印章案。所幸其时长眠地下的柳亚子已看不到听不到这一切了，不然其间的风风雨雨，想来绝非牢骚二字可以了得。

分湖位于黎里镇的西面，在柳十二岁随父迁往镇上的周寿恩堂暂居以前，他们全家一直居住在湖边大胜村东头的那幢祖传老宅里。一棵高大茂盛的百年古槐亭亭如盖，作为这座景物秀美、民风淳朴的水乡小村最显著的标志。在柳亚子的个人词典里，也许门前后来曾被他比作严子陵富春江的分湖，无论从内涵与外延上来看都应该是相当复杂的概念。比如说，既是特定的地理名称，又是家乡文化的缩影与象征，在政治上又时常被用来形容某种与仕途腾达对立的人生状态。甚至还可干脆看作是文坛上大大有名的柳牌牢骚的别称和具象物。一生中至少有两次当我们素怀经国济世大志的诗人在遇到政治上的重大挫折时，扬言隐居分湖便作为某种精神要胁或向对方开列谈判条件出现在他笔下。民国元年他应邀出任南京国民政府总理孙中山的私人秘书，因孙未能赏识他自矜的政治才具，未满三天便拂袖而去。而所留下纪事诗中就曾明确表示了"不如归去分湖好，烟水能容一钓舟"这样的意思。另一次是在一九四九年初春的北京，满心打算羽扇纶巾辅助共产党坐天下的柳因仅被授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

的闲职，当即上书毛泽东表示不满，并声称"安得南征驰捷报，分湖便是子陵滩"。事后看来其政治目光同样也相当近视的柳当时俨然视毛为自己的学生兼密友，他似乎又将他一向得心应手的对付孙中山蒋介石的那套玩法拿了出来，结果却被证明犯下了也许是他一生中最大的错误。

还是在加入中国教育会后，闲居家中读书写作，醉心革命的青年时期，柳后来言词激烈，思想极端的性格缺陷事实上早已经显露端倪，并多次在他人身上牛刀小试。当时他好像特别热衷与他的朋友们谈论暴力问题和各种舶来主义。结结巴巴的嗓音犹如节日鞭炮炸响在分湖深秋或初春的夜晚。四肢短小，精干的躯体却像黎明和火焰的中心，给尚淫浸在漫漫长夜中的二十世纪初的江南小镇带来最初的曙色。是的，柳亚子的思想激情以及口没遮拦的言词风格确实具有某种与火焰相同的内涵与形体，这一点不仅为他的朋友，甚至为他的敌人所乐于承认。然而，由于他的理智无法为他在身体内部安装一个必要的控制枢纽，这团熊熊燃烧的烈火在给别人送去温暖与热情的同时，有时也会因火势过猛从而产生不必要的伤害。例如南社同人汪旭初就曾记有一段他与柳令人啼笑皆非的交往始末："（柳）性率直无城府，喜怒毁誉，皆由中发。初每以卧龙（诸葛亮）况余，及论事不合，则于报端著文诋余：'卿本佳人，何苦作贼？'"。相比汪的先誉后毁，诗人、古文名家林庚白的遭遇似乎更为不幸。"林庚白参加南社，常到亚子寓所谈天。一日，论诗不合，争闹起来，亚子大发脾气，举起一棒，向庚白掷去，庚白逃，亚子追，环走室中。亚子高度近视，行动不便，大声叫骂。他的夫人郑佩

当时他好像特别热衷与他的朋友们谈论暴力问题和各种舶来主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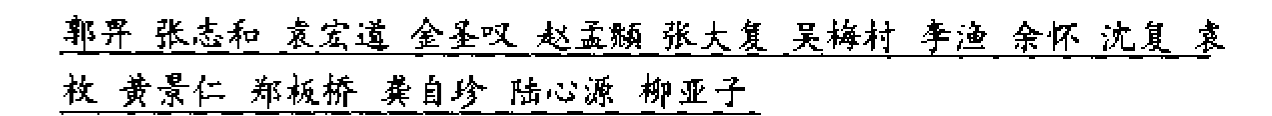
宜听到了，阻挡了亚子，庚白才得溜走。”（郑逸梅《我所知道的柳亚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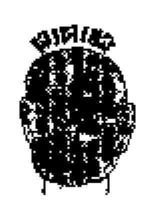
成功地参与组织、筹建南社，并出任首任书记是柳亚子一生中第一个重大事件。苏州虎丘张东阳祠内效仿复社前辈风流的那次匆匆聚集，标志着这个貌不惊人的乡村秀才从此开始正式在国人的文化和政治视线中亮相。尽管山塘的画舫笙歌与分湖的渔笛野航景色殊异，但由于大部分准备工作始于此地，加上中国文人所独擅的成名后喜欢对家乡景物夸大其词的惯用手法，因此后者在柳的笔下一直被形容为类似孔明的隆中，严光的富春江，毛泽东的井冈山那样具有传奇色彩的藏龙卧虎之地。包括它普普通通的水源，也不影响柳爱屋及乌地将它说成是“吴越间巨浸”。前不久当我在那里实地踏勘，怀古凭吊，对这一点的印象应该说尤为深刻。当然，同样让人感触良深的也许还有这座位于苏南经济开发区中枢的知名小镇与周围热浪朝天的富裕景象极不相谐的落后与清贫。当晚投宿柳故宅周寿恩堂隔壁那家据说是全镇惟一的旅馆，当我被告知最好的双人间每天只需二十五元一个铺位时，着实吃惊不小。就在那天晚上，在关掉必须用一根牙签才能转换频道的电视机，枕着远处分湖的水色帆影恬然人梦以前，我终于作出了柳的一生就其本质而言只是一位传统文人而绝非政治家这样的武断结论。

南社对柳的脱颖而出所起的作用犹如舞台之于演员，这一点现在应该已经可以取得共识。清末民初一帮吴中文人偶然兴会所至、诗酒风流的一番即兴表演，竟然始料未及地让

他们中间那位热爱表演艺术，且素怀大志的年轻人迅速走红。与此同时，另一出争夺社内领导权的闹剧台上台下也正在紧锣密鼓地加紧进行之中。有迹象表明，早在首次虎丘雅集前的筹划、准备阶段，柳对未来组织的人事安排似乎就已有了某种大胆的设想。而作为共同发起人的陈去病的谦让与高天梅的临时因故缺席，显得更像是天赐良机或西学概念上的“运命使然”。在推倒帝制前的中国，由于知识阶层一向严于恪守温良恭俭让的古训不敢逾雷池半步，一个不拘形骸，敢于自我炒作的人因此反倒更有可能赢得公众的钦佩与推崇。尽管以政治家的眼光来看，柳当年在权力领域里的一番作为还远称不上是此道高手，但至少有两件事在当时情况下可以说做得相当漂亮。一是借论诗观点不合突然表现出的那场倒地大哭，让同道中人初次领教了他死缠烂打的独门功夫。二是不失时机对自己社内的主要政治对手高天梅别有用心地攻击，会前会后均公开扬言“虎丘雅集有危险的可能，于是天梅杜门避增缴不来了。”事实证明，这些有力措施对当时柳的被成功推上南社的主要领导地位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尽管这么做对曾经作为他政治老师和革命引路人的陈与高来说未免有欠厚道。以致几十年后出版的《南社史料》一书在谈到这一事件时，作者郑逸梅尚为之愤愤不平，并驳斥道：“亚子这句话，未免把天梅说得太胆怯了”。他所持的一个颇令人信服的理由是：当时与会者中的诸贞壮、胡粟长两位均为江苏巡抚旗人瑞方幕中红人，如果说真的要有什么风险与政治压力的话，诸、胡二位又何以会毫无顾忌，欣然赴会？

【与此同时，另一出争夺社内领导权的闹剧台上台下也正在紧锣密鼓地加紧进行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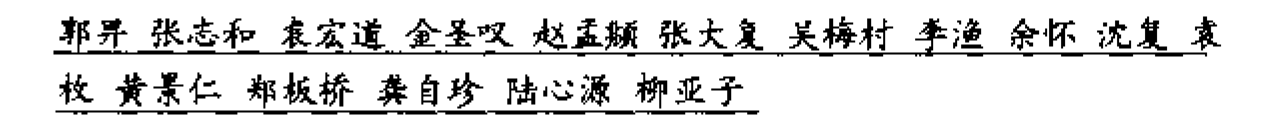
不幸的是，在如愿以偿取得对南社的控制地位后，我们将看到柳并未就此敛手。相反，以一种更大的热情排斥异己，唯我独尊，成为最初几年他除写诗酗酒外最为狂热的一项嗜好。由于当时社刊的文选编辑陈去病与诗选编辑高天梅在社内的威望均高于他，上任不久柳即以校对马虎，编排杂乱等借口将上述两人双双罢免，应该并不让我们感到意外。几年后自觉地位已经巩固，更是极力主张对社内原先颇具民主意味的章程制度进行彻底修改，由分工负责的“三头制改一头制”，并公然宣称：“我觉得南社的编辑事情，老实说，除了我以外，是找不到相当的人来担当的”。“为了南社的前途，我认为用不着避免大权独揽的嫌疑”。这似乎很容易让人产生这样的印象：假如半个世纪后中国地方政府盛行的家长制、一言堂想要寻找门派宗主的话，一九一二年在上海寓园南社第七次雅集上傲慢自矜，口吐狂言的柳倒是个不错的人选。尤为令人瞠目结舌的是，在当天晚些时候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由于柳的提案为到会的绝大多数代表所断然否认，勃然作怒之余竟当场以退社相胁，并不顾诸多朋友同志劝阻，于次日在上海的各大媒体上公开发表了正式退社的声明。这一事件也许表明，在柳亚子的政治学与行为学中，个人意志永远是第一位的，而所谓的社会、团体、政党、宗派不过仅仅作为它的载体。如果彼此相谐，他的才具和热情将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反之则水火不容，就算不与你兵戈相见，起码也会立刻成为他那著名的大牌牢骚发泄的对象。两年后当以大局为重的南社设法主动与柳妥协时，我们将看到得意非凡的柳开出的条件甚至较原先更为苛刻：社内设主任

制，由他担任。编辑、书记、会计等职一律由选举制改为主任委派，必要时甚至可以由主任自己兼任。出乎所有关注此事的人士意外，这场斗争后来以党内同人屈服，柳踌躇满志重返盟主宝座而告结束。

那么，又何以如此？问题又究竟出在哪里呢？谁也无法论定。一种说法是当时南社高层大多身羁要务，余者或嗜酒如命，或醉心著述不暇他顾。就拿我们熟悉的高天梅与陈巢南来说，一个是中国同盟会江苏分会的会长，一个在杭州身兼两家报纸《越铎日报》、《平民日报》的主编，惟有柳是能够有条件将时间精力全部都投入社务的人。另外，以每年数集的速度出版的社刊，在经济上也是一笔不小的花费，而柳家厚实的家底应该可以从容应付这些开销。在当时情况下，这一点估计也起到了十分关键的作用。总之，真正的问题也许并不在于柳的霸道与咄咄逼人。对于那些熟悉他了解他的朋友来说，柳一向就是这么个人，“善怒能狂”，“唯我独尊”。而我们后来的各类历史读物之所以乐于将他定位于著名民主斗士，多半是因为政治上的急功近利或某种短视——比如柳一生中与蒋介石的恩怨龃龉，以及对国民党内外政策的不满等等。这就是为什么，一九四九年春天在北京，当他突然以自己的惯用武器——他有名的牢骚——来向毛泽东叫板时，中国共产党内的很多同志都要为此感到震惊和愤怒了。

早在登上泊于黄浦江边那条外国轮船拜见革命领袖孙中山前的少年时期，柳充满幻想与诗意的头脑似乎就已描绘过类似三顾茅庐或渭水垂钓这样令人神往的图景。没有任何纪

对于那些熟悉他了解他的朋友来说，柳一向就是这么个人，『善怒能狂』『唯我独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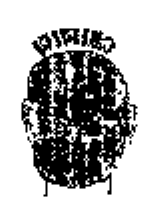
录能告诉我们两人初次会面的真实情况，从这以后柳对此事一直讳莫如深这一点来看，估计当时孙对自己面前这位锋芒毕露、期期艾艾的慕名来访者并没留下多深的印象。六年后当刚宣布退出南社，意兴萧疏的柳经雷铁涯引荐出任孙的古文秘书一职，其时已就任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大总统，政务繁重，百废待兴的孙对后者自负的才具同样也并无格外借重之意。甚至费煞柳一番心思的“前发齐额，后发披肩，穿一领大红斗篷”这样的另类打扮，孙接见时居然也一概置若罔闻，仅寒暄几句后就以他事要处理为由端茶送客。这一切当然有理由让柳感到沮丧与不满——准确点的说法是引得他的牢骚再度发作。仅仅三天以后，我们兴冲冲前来打算兼济天下的二十世纪的诸葛亮与姜子牙就一怒之下托病辞职，扬言要回分湖去退隐读书，独善其身了。相比于三十七年后在北京上书毛泽东的那场闹剧，这次的勃然作怒非常显得像是一次预演。不仅剧情与演技雷同不说，连所呈诗的诗题中都有“感事”，“分湖”这样的字样。所不同的也许仅仅是：善持宽恕之道的孙对此不过一笑了之，而生性同样刚猛的毛却展示其政治手腕将柳好好教训了一顿。

大约正是在这前后，一个以“青凹”为笔名的政论作家开始在《天铎报》、《民生日报》、《太平洋报》等沪埠大报的头版上频频出现，才情纵横，言辞激烈，笔锋瞄准孙当时打算争取的统战对象——一位手中握有重兵的鹰派人物袁世凯。尽管不久后当圈内人士知悉此人即是宣称已去家乡归隐的柳亚子时不免都大感意外，但他们仍然无法断定柳对袁这种挟雷霆万钧之力的憎恶与痛击的耀眼火光里，是否含有某种个

人意气的成分——借此宣泄对孙所制定的政策的不满？不过，可以肯定的是：一年后他与苏曼殊、朱少屏、叶楚伧等支持他的南社旧党在上海的秦楼楚馆吃花酒、捧戏子的胡闹场面却货真价实，向公众真实展示一个政治失意者内心难以排遣的寂寥与愁闷。也许，像柳亚子这类满心打算成为政治家的文人们的一个性格通病是：他们往往自以为具有治理天下的才赋，结果却连自己的行为也治理不了。他的后辈亲戚徐孝穆或许正是鉴于柳的这种时而亢奋、时而颓废的人生态度，私下里一直将他戏称为“神经病患者”。

此后十年柳的牢骚频频加剧，这位自比贾谊、严光、王粲、陈琳、辛弃疾、龚自珍的自觉怀才不遇的江南名士，使酒骂座，寻花问柳，“与里人顾悼秋、凌昭懿、沈剑双辈结为酒社，狂歌痛饮，滚跳在瓦砾场上，以致腿部受伤。”（柳无忌《柳亚子年表》）此前在与南社要人高吹万、姚石子等泛舟杭州西湖时，更是“狂态毕露，先是抚膺痛哭，襟袖俱湿，继而要跳入西湖，效屈原自尽汨罗”。（李海珉《柳亚子》）作为其中一个几近癫狂的高潮是一九一七年与同社社友、诗人朱鸳雏的那场令路人侧目的公案。当时年仅二十岁的朱仅仅因为在对宋诗的评价上与柳持不同观点，竟被认为有意向自己的权威挑战的柳擅用手中权力将其开除出社，以致自尊倔强的朱愧愤交加，结郁成疾，没过两年就黯然辞世。事后柳虽然在悼念文章里自承“这是我平生所很追悔而苦于忏赎无从的事”，但深藏在民主外衣内的暴力躯体一旦在现实中原形毕露，引发普遍的抗议与声讨恐怕也就在所难免。在当年的南社大会上柳的主任一职宣布落选，应该不是什么令人意外

他们往往自以为具有治理天下的才赋，结果却连自己的行为也治理不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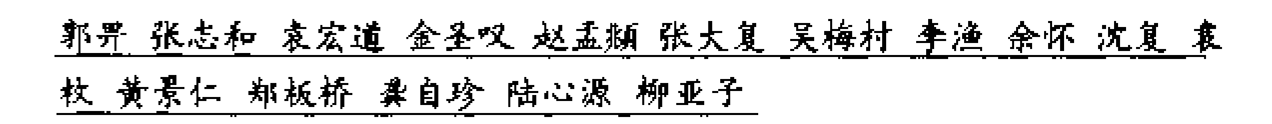


的事情。另外，仅就处理问题方法的粗暴以及手段上的残酷无情而论，也许明眼人不难瞧出，这与五十年代中期发生在中国文坛的评《红楼梦》、大鸣大放等触目惊心的事件，也颇多可以细加参照印证之处。

柳亚子在他三十岁到四十岁时的一个想法是：效法战国时期的著名贤者信陵君门下蓄养食客三千，高歌痛饮，醉死梦死，"谁使英雄无用武，翻投酒国作宾氓"或者"疏狂便合称名士，慷慨何由老霸才"，这显然就是他当时为自己的消极人生形象开脱时所持的理由。那些年头有人时常看见他身穿一件年久色泛的旧花呢黄色长袍，眼镜手杖，礼帽布鞋，乘坐一辆他素所喜欢的黄包车，在被他改名为梨花里的黎里小镇上行色匆匆，不是赴宴观剧就是赶着去校他主编的《新黎里报》的社论大样，或搜胪寻访他嗜好的新发现的吴江文献。由于双目近视得实在厉害，他的诗友兼生平知己朱少屏每逢这种时候便主动扮演了仆人的角色。作于那阶段的《吴根越角诗余》、《迷楼集》、《分湖归隐图》等无不印有他当时生活和思想的真实痕迹。假如柳能终其一生维持着这样著书立学、诗酒风流的名士形象不变，倒也并非是件坏事，就算有违初衷，无缘匡扶社稷，至少他的艺术天赋和精神品格足以令后人仰慕，并在文学史上被固定下来。

然而正在这时，在酒精与丝竹中昏睡的另一个柳亚子突然又醒来了。一九二一年七月当后来与他关系密切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南湖红船上召开成立大会，颓唐疏狂的柳尚在距此不远处的嘉善西塘乐国酒家与一帮新老酒友聚饮轰谈，狂歌

酬唱。如果翻检汇集这次同人雅集的诗歌专集《乐国吟》，就会发现其中光柳的个人应景之作就有三百首之多。是什么使他在短期内又对政治与暴力革命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根据柳无忌在为其父所作的年表里披露，二十世纪二十年代马克思、列宁著作在中国的大量传播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布尔塞维克主张武力夺取政权的新奇理论，与柳内心崇尚权力、习惯通过极端手段解决客观事物矛盾的思想几乎一拍即合。此后不久柳突然申请加入在苏俄指导下改组的新国民党，并从此热心党务，不妨看作他再次打算在国家的政治生活中大显身手，致君舜尧的一个明确信号。与此同时他振臂一呼组织发起新南社，争取到廖仲恺、何香凝夫妇、汪精卫、于右任、叶楚伧、邵力子等知名人物参加，走的依稀还是当年吴梅村出山前召开复社大会，隐隐以在野党领袖自居，谋取政治上的更大资本与利益的路子。事实也证明他的策略相当成功。一年后的一九二五年他欣然出任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常务委员兼宣传部长，次年更是在该党第二次党代会上被推选为中央监察委员，无不预示着这位自命有宰辅之才，感慨时运不济的人物在权力的阶梯上正一步步逼近他梦想中的高度。也许，对于作为政治家的柳亚子来说，一九二六年五月去广州参加国民党二届二中全会是他个人历史上的一个辉煌时刻。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如同当年孙中山的浑浑噩噩、有眼无珠一样，当时国民党内的第一号实权人物蒋介石对柳自觉惊人的政治才华同样也没有留下什么特别的印象，这不免使他的热情与信心再次遭受到重大打击。在以政事为由主动约见蒋理论一番依然未果后，衔恨而去的柳当晚即神秘地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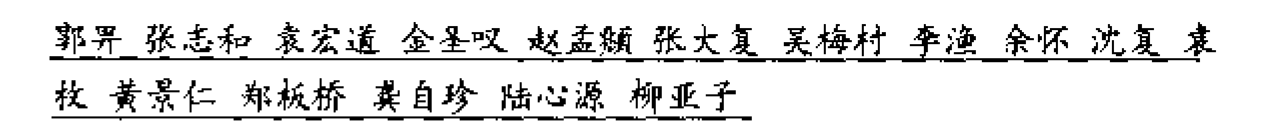
现在中共高层人士、时任黄埔军校政治部主任教官的恽代英家的客厅里，极力建议后者立即采用极端手段杀蒋举事。据首次披载此事的陈迩冬先生《一代风骚》一文介绍，柳献计除蒋一事系柳生前亲口对自己所说。可以想见，这样的荒谬计划理所当然为其时正打算与国民党全面合作的中共方面所拒绝。据说恽当时甚至还这样开玩笑地对柳说：人家叫我们共产党是过激党，我看你老兄是“过过激”，因为你比我们还要过激呢！（柳无忌《柳亚子年表》）从后来恽逝世柳所作悼诗自注里有“余在广州，曾建议非常骇人之事，君不能用”这样的用语来推断，此则传闻应该不是出于什么空穴来风。

也就是在这次乘兴而去、败兴而归的会议的某个间隙，两位相互慕名已久的诗人——柳亚子与后来成为中共最高领袖的毛泽东——在珠江边的一间茶楼上初次晤面，并畅叙平生。相同的个性、志向、政见、才情以及书生意气，这是他们此后长达二十余年的友情的基础与养料。从柳抗战期间赠毛诗中“云天倘许同忧国，粤海难忘共品茶”以及毛柳唱和中著名的“饮茶粤海未能忘”等诗句来看，这次意外会晤在两人内心似乎均留下了相当美好的印象。当时刚满四十的柳也许因为年龄上比毛大了六岁，参加革命的资历也自觉较毛为早，言语之间不免时时以兄长自居。前述陈迩冬文也谈到会面中柳在毛同样拒绝了他主张杀蒋的建议后，曾扬言“你们不听我的话，将来要上当的！”口气中不无斥责与教训之意。二十年后在重庆重逢时两人友情关系上大约也是如此定位，这方面前文提到的出自著名篆刻家曹立庵之手，其时柳已正式开始使用的“兄事弟畜”、“大儿小儿”的两方印章就

是最好的例子。此前在柳所作《怀人四截》一诗中，他甚至还运用战国毛遂的典故将毛比作自己的门生："平原门下亦平常，脱颖如何竟处囊？十万大军凭掌握，登台旗鼓看毛郎"。由于当时中国共产党人在国内政治版图上尚处于弱势，这样的夸夸其谈倒也无人与他较真。等到在一九四九年春季天翻地覆慨而慷的北京依然狂态不改，咄咄逼人，恐怕就显得有些不自量力和有欠周详了。从事件后来的发展与结果来看，尽管柳对毛权威的冒犯表面上看并没受到任何惩罚，但一个扬言要回家归隐的人终其一生不得不老老实实呆在北京，这一事实本身也许就已经宣告了柳的失败。

进入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抗战烽火构成了新时代以及中年柳亚子思想与精神的悲壮画面——在为援助东北义勇军创办的国难救护队的队伍中，在国民政府缉捕赤色分子与持不同政见者的黑色名单上，在举办义卖画展、营救爱国人士，奔赴全国各地巡回演讲等各类救亡活动的前列，柳精神抖擞，大义凛然的身影犹如一面代表气节与力量的旗帜，旗下是他的战友何香凝、蔡元培、茅盾、郭沫若、马寅初、廖承志等著名爱国人士。对于当时国内剑拔弩张，内乱外患的复杂的政治格局，这是一支介乎于南京政府与延安红色政权之间的特殊力量，因此也就势必成为彼此对立的政治势力都想要争取与拉拢的对象。由于柳与蒋之间的私人恩怨，加上对其政策与个人品格的一贯不满，思想的天平最终倾斜于西北的红色根据地也就理所当然。一九二二年以后"独拜弥天马克思"的坚定信仰在这里也起了相当关键的作用。许多研究

思想的天平最终倾斜于西北的红色根据地也就理所当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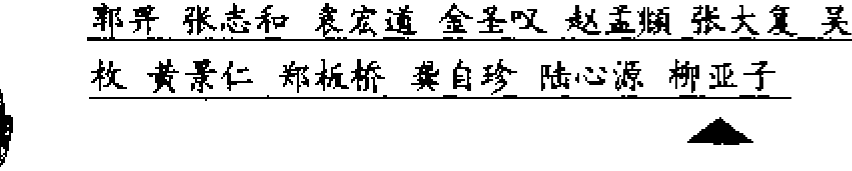
者对柳毛之间思想上的迅速靠近既感兴趣又觉意外，其实这里头的关系应该并不十分复杂。柳一生崇尚暴力革命的心志由毛手中的铁锤镰刀大声说出，并发扬光大。反过来，毛对柳的推崇既有后辈诗人对前辈尊敬的成分，同时也作为一个出色的政治家善于驾驭各种对自身有利的政治力量的成功典范。从本质上说，两人倾注友情的目光也许从一开始就并非平行，而像相互交叉运行的铁轨——有着各自的方向与目标——仅在某一站头或某一时间契点上才有可能交汇切合。如果谁看到并理解了这一点，就会感慨几年后柳在北京所发的那场怒气冲冲的牢骚显得多么的迂腐与不合时宜。

当然，浑身散发着与生俱来的诗人气质，却一心想成为政治家的柳亚子并没有认识到自身的这种局限。在漫长的为期八年的时间里，他先是效法明末清初家乡苏州一带的某些文学前辈，将自己在上海辣斐德路的寓所题名为“活埋庵”，闭门读书，蓄须明志，埋头撰写他的史学巨著《南明史纲》。有一段时间还在著名的西南联大任过教。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十二日乘坐亚洲皇后号离沪赴港的那些逃离战难的神色惊惶的旅客们，当天晚上也许会在甲板或船上豪华的西餐厅用餐时遇见一位衣衫不整、脸色肃穆的矮胖的中年男子。这也是柳整个抗战期间的标准表情。此后五年他作为一名激进的民族主义者一直活跃在九龙、香港、桂林、重庆等后方城市，从事宣传、营救、筹款、结社、义演等各种具体活动。其间发生的皖南事变是他与自己的政党彻底决裂的一条醒目分界线。由于与宋庆龄、何香凝、彭泽民等公开联名发表批评蒋的言论，竟被后者断然开除党籍——简直就是他当年对朱鸳

雒采取的极端手段的一个绝妙翻版。这真是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了。当然，这样显然有损自尊的打击事实上并不能让柳屈服，相反，这势必促使他与延安的共产党人在感情上更为接近。此后一个仿佛火焰与炸弹般的柳亚子以更激进的姿态出现在中国的政治舞台上，这也是郭沫若何以慷慨赠之以“今屈原”这一冠名的出典。而用柳自己的话来说，也许应该叫做“三军可以夺帅，匹夫不可夺志。西山采蕨，甘学夷齐，南海沉渊，誓追张陆，不愿向小朝廷求活也”。

山城重庆位于中国西南部的嘉陵江边，曾是三国英雄刘备栖身的地盘，抗战期间成为国民政府在中国最后的军政中枢。那里的政治景观向来与它迷雾茫茫的自然气候一样不可捉摸，并时常出现某种戏剧性的转折。一九四五年秋天当中共主席毛泽东突然应邀前往与蒋共商国事，曾让这座日照稀疏的城市一度出现和平的熹微，而事后证明这不过是一场长达四年的残酷战事在双方唇齿间的预演。但不管怎么样，对于其时正和郭沫若、田汉等人发起组织革命诗社，致力于统战工作的柳来说，这至少给了他与毛重晤的机会，并促成后者一首著名诗篇《沁园春·雪》的问世与广泛流传。正如柳在和词跋文中“展谈之余，叹为中国有词以来第一作手，虽苏辛犹未能抗手”的高度评价一样，原词以及柳的唱和之作先后公开发表后，不仅立即引起轰动，并成为当年中国文化界的首件大事，在政治评判与个人魅力上，也始料未及地为毛挣来了漂亮的分数。由于柳愿望中的第一读者是他的政治对头蒋介石，因此，在所和词中说上几句“君与我，要上天下地，把握今朝”这样的大话吓唬吓唬对方，其内心衷曲倒

这也是郭沫若何以慷慨赠之以『今屈原』这一冠名的出典。



也完全情有可原。但四年后在北京，当这个被旧友林庚白称作“故人五十尚童心，善怒能狂直到今”的可爱老头一脸天真，打算假戏真做，这玩笑恐怕就开得过于大了。其情景颇类似于一出眼下流行的肥皂剧的两位主创人员，也许，作为编剧的柳亚子可以凭借自己的想像构思剧本，但他无法阻止这出戏的导演毛泽东大刀阔斧对剧情进行局部甚至整体性的修改。

黎里镇中心的柳亚子纪念馆目前依然是国内保存柳的生平资料与遗物最丰富最完整的地方。图片、书籍、衣物、手迹、用品，从藏有他童年幻想的矮柜与衣镜，到几张边角泛黄的自印方格稿笺，甚至一管秃笔与一张用红线勾画出重要段落的旧报纸，无不印有他生前手温与思想的生动痕迹。磨剑室的正墙上依然挂着南社社友傅纯根所赠的那幅有名的对联“青兕前身辛弃疾，红牙今世柳屯田”，而主楼第四进当年曾侥幸躲过军阀孙传芳特警缉捕的那层复壁虽然不会开口说话，但当有关它的传奇故事，由讲解员不无骄傲地一次次向参观者娓娓复述时，我得赶紧承认自己不是一名合格的听众。因为在我不久前对那里所进行的一次用心叵测、意有所图的短暂拜访的几乎所有时间，我的思想都为在陈列室偶然看到的一帧柳的旧照所吸引。相片上的柳风度儒雅，意态自得，身体斜倚在劈波斩浪的巨轮的舷栏边。目极远天，精神抖擞，简直就是当年吴伟业去北京前在苏州逗留时那种踌躇满志的得意劲儿。从时间与所摄地点上来推断，大约正是他一九四九年二月底应毛泽东电邀赴京途中，在所乘坐的华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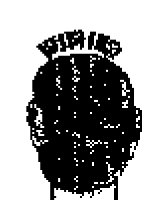
轮上的留影。如果我的记忆不错的话，当时与他同行的应该还有他的夫人郑佩宜，以及陈叔通、马寅初、郑振铎、叶圣陶、万家宝（曹禺）等社会各界名人。此前作为一名老资格的民主分子兼文学泰斗，柳一直在香港从事地下党主持下的统战工作，在此期间他还被推选为刚成立的民革中央的监察委员会主任。也许在他看来，即使不论自己与毛泽东的特殊关系，仅以革命元老与民主党派高层领导的身分，在即将组建的新政府中坐把交椅，应该算不上是什么奢望。然而，柳的不幸在于，当事实已经证明他的想法未免过于乐观——甚至完全错了以后，并未及时采取自我反省，就此敛手的策略，相反，他再次祭起手中曾向孙中山、蒋介石等先后亮出过的杀手锏——他著名的大牌牢骚，从而导致一场本来应该可以避免的闹剧的最终发生。

在五十年后的今天来看当初发生在北京的毛柳冲突是否更有意思？尽管当事诸公现在均已先后作古，同时某些研究者显然囿于自身利益与政治局限的不同声音，也为这原本已经显得错综复杂的历史公案重又覆上一层扑朔迷离的色彩。但综合这些年来陆续解密的文史档案与部分见证者的回忆，当时整个事件的源起与大致经过应该仍然不难推断。首先在柳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八日抵京至二十五日与毛正式相见这一周内所发生的诸多事情所显示的迹象，就已经使这位满心打算前来坐天下的老革命党人感觉有些不大对头。到京当日他本拟立即以国民党元老身分参拜位于西山碧云的孙中山灵堂，因有关方面无法及时提供小车接送而告流产。紧接着在三月二十日由李维汉、周扬召集的全国文联筹备会议上，柳

意外地发现自己竟连常务理事候选人也不是，不禁令他大感沮丧和愤怒。同样，三月二十四日应邀出席中国妇女第一次代表大会时的感受也好不到哪里去，当天日记里“尚未垮台为幸”的自我解嘲应该就是一个明证。这还不包括其间某政界要人对他诗作的公开诋訾，以及对接待部门将他安排在嘈杂的六国饭店居住、没有配置秘书和小车等的不满。由于主观上倾向于认为这一切都是在毛泽东毫不知情的背景下发生的，因此，借三月二十五日晚毛在颐和园益寿堂设宴款待在京民主人士之便当面陈情，希望他的老朋友能加以干预并迅速拨乱反正，应该符合当时情况下柳的心态与个人性格特征。可以假设是在宴后或席间的某个适当的机会，柳将自己的委曲与怨恚向毛和盘托出，并有可能当场得到了后者口头上的某种承诺——至少是安慰和同情。此后三天柳一直在焦急与期望中等待，心神不宁。但事实证明非但他的情况与待遇未能得到丝毫改善，甚至连已蒙董必武批准的由柳主持筹建华北文史探讨委员会一事，也因周恩来突然转达毛的意见，让柳立刻停止进行而告夭折。在这样几乎已经完全超过他忍受底线的情况下，近半月来的积怨与愤怒连同对自己一生仕途失意的自怜自艾，犹如压抑已久的火山喷薄而出，并且迅速在纸面上凝固——这就是他那首广为人诟病的诗作《感事呈毛主席》的全部写作动机与背景：

开天辟地君真健，说刘依项我大难。夺席传经非五鹿，无车弹铗怨冯驩。头颅早悔平生贱，生死宁忘一寸丹！安得南征驰捷报，分湖便是子陵滩。

然而，事件后来的发展一波三折，不仅再次出乎柳的意料，同时对所有关心此事的人士来说，也像是有幸上了一堂免费提供的生动精彩的政治课程。一个月后柳收到载有“牢骚太盛防肠断，风物长宜放眼量”这一名句的毛的和诗。由于此前三日已有齐燕铭称奉毛泽东之命前来接他夫妇迁居颐和园读书养病，加上诗末“莫道昆明池水浅，观鱼胜过富春江”两句给人的想像力，不免令柳原本浪漫的诗人头脑再次产生了不切实际的幻想。尤其是五月一日毛偕妻女前来他家做客，谈诗论文，几天后又抽暇驱专车陪他上中山灵堂了却拜谒夙愿等风光场面，更是让柳自觉给足了面子，以致前嫌尽释。为了略略表示内心的歉疚与错怪之意，在即兴写成的《次韵奉和毛主席惠诗》中他写下“昆明湖水清如许，未必严光忆富江”这样的转圜之言，显然已带有某些程度的示好与自我检查的意味。稍后所作《叠韵寄呈毛主席》一诗更显得像是自我批评，并公开表示“倘遣名园长属我，躬耕原不恋吴江”。这时，毛泽东的语气忽然变得严厉起来。据早年坊间流传的一个毛诗注本所引未经证实的毛的原话，当时毛泽东气呼呼地对他说：“没有权力给你，就是有权力给你，把造兵舰用的八百万两银子都给你，让你像慈禧太后那样好不好？”可以想像，这样尴尬的残酷的场面当然为柳所始料未及，且无地自容。几天后当他主动请求搬出借用半年之久的颐和园，迁往城内车水马龙的北京饭店暂住时，不知上车前有否曾在园门口的西风斜阳间蓦然回首，伫身凝望？如果那样的话，其姿势应该很像是在跟自己一生的政治生涯告别。



在此后的有生之年，依稀重又回复到诗人形象的柳慎言微行，深居简出。位于城西北长街八十九号的那座僻静宅院是他晚年在京最终的居住之所。门楣上出自毛亲笔的书有“上天下地之庐”六个大字的匾额苍劲奔放——作为两人友情的见证或某种政治信物——其熠熠生辉的光芒似乎足以抹去记忆中彼此之间曾经发生过的龃龉与不快。尽管这以后他仍担任过中央文史馆副馆长，全国人大常委等职，同时在某些于人民大会堂召开的重要会议的席间如果谁有兴趣仔细寻找，想必偶尔也会看到他佝偻、近视、耳挂助听器、咳嗽得厉害的苍老身影——犹如我们在早些年电视屏幕上所时常见到的那种标准形象。作为他一生政治上最后一个小小的高潮，五十年代某年当他应邀偕夫人郑佩宜赴中南海怀仁堂观赏文艺演出，坐在前排的毛曾转过头来亲切向他致意，并以自己即席吟咏的《浣溪沙》一词当场索和，这不免让柳受宠若惊。但这位从前以门生视前者，顾盼自雄，相许“君与我，要上天下地，把握今朝”的时代风云人物，现在落在纸上的已是“不是一人能领导，哪容百族共骈阗”这样令人同情的纪晓岚式的文字了。也许，对于他的旧僚、朋友、同事，最后一次有机会见到他应该是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孙中山诞辰九十周年的纪念会上。当时柳已经衰老得相当厉害，耳聋目昏，站立不稳，以致需要有人小心搀扶着才能勉强在主席台就座。两年后的六月二十一日，也正好是毛在京读《人民日报》有关余江县的报道，写下七律两首的那个浮想联翩、欣然命笔的夜晚的几乎同时，在北京医院的一间高干病房内，一生慷慨激昂，好作惊人之语的柳一言不发，黯然辞世。三

天后首都各界人士相集中山公园中山堂举行公祭大会，在主祭者的长长名单上不乏刘少奇、周恩来、陈毅、吴玉章等中共重量级人物，但我始终无法找到他的诗友兼政治同道毛泽东的名字。同时主祭场挽幛上“柳亚子委员灵堂”的称呼——而非习惯所称之“同志”或“先生”——看来也不无耐人寻味之处。当然，这样的事情如果发生在生前，我敢担保这势必又会引发他一顿大大的牢骚。所幸他的思想与异乎寻常的自尊当时已再也无暇顾及这些细节。公祭结束后他的灵柩按事先安排被送往八宝山革命公墓火化。在那里，他躯体的政治部分在火焰与空气中迅速消逝，化作一抹轻烟。而艺术部分却被永久纪录在文学史上，直至今天为止，尚是一座恐难为时人逾越的山峰。

所幸他的思想与异乎寻常的自尊当时已再也无暇顾及这些细节。



背景链接：柳亚子传略

柳亚子（1887～1958）

近代文学家，原名慰高，号安如，改字人权，号亚庐，再改名弃疾，字稼轩，号亚子。江苏吴江人。清诸生。早岁在乡从陈去病、金天羽游。光绪二十九年（1903）赴上海，肄业爱国学社，《苏报》狱起，学社解散返里。三十二年至上海，加入光复会、同盟会。宣统元年（1909）冬，与陈去病、高旭创办南社，被选为主任。民国元年（1912），任临时大总统府秘书。十二年，发起新南社，自任社长。后历任国民党江苏省宣传部长、中央监察委员、上海通志馆馆长、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委员兼监察委员会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以诗文词鼓吹革命，在清末民初发生积极作用，其诗高歌慷慨，一洗靡靡之音。论诗崇尚唐音，反对宋诗派之“同光体”，在南社内展开与不同趋向者朱玺等之斗争。亦工词，风格近辛弃疾、刘克庄。著有《磨剑室诗词集》、《磨剑室文集》、《南社纪略》、《怀旧集》等。生平事迹见《柳亚子自撰年谱》、柳无忌《柳亚子年谱》、徐文烈《柳亚子先生年谱》。

后记

去年深冬的一个黄昏，从外地回湖州，一时心血来潮想到要看运河，于是让开车的朋友拐道去了塘栖。沿着残阳下清冷的古河道闲走，又在当地那座建于明代弘治十一年的广济桥头坐了一会。突然想起本书中的十六个人物一生中至少有过一次于此行经的记录，或赴考，或谋职，或访友，或探亲，或载美同游，或进行商业活动，风尘仆仆，无一例外。而大浪淘沙，水流花谢，江山依然，斯人何在？一时难免有些伤感。

散文究竟应该怎么写？也许，这个问题的标准句式应当是：散文的定义究竟是什么？袁宏道提出了他“尽翻窠臼，自出手眼”的偏激观点，英国人则认为必须像“有趣味性的谈话”才够味。周作人有个比喻：自己的园地。他说，“种菜蔬也罢，种药材也罢，种蔷薇地丁也罢，只要本了他自己的自觉，在他认定的不论大小的地面上，用了力量去耕种，便都是尽了他的天职了。”而董桥的“须学、须识、须情”“深远如哲学之天地，高华如艺术之境界”虽然说得精辟，毕竟为一般写作者所难以企及。就像书中郑板桥到处宣称难得糊涂，在实际生活中却被证明精明到了极点。因此，我最欣赏

的还是一个朋友酒后的一句狠话："说那么多干什么？写就得了！"

十年闲居家中，书看了不少，学业上却没什么长进，正如朱彝尊当年所自嘲的那样："学书不成，学剑不成"。看书饮酒之余，偶尔也曾想到要动动笔，于是就写了这么本东西。也不管它什么文体、师承、内容、形式，怎么顺手就怎么写。承蒙浙江《江南》杂志谢鲁渤先生相邀，曾以专栏形式在该刊连续刊登了三年，其中有几篇被人贴到网上，颇获谬赞。在去年的书稿论证会上，来自上海的评论家吴俊先生使用了这样一个定语："历史写作与文学写作的统一体"。广东的谢有顺先生另外有个说法叫做："用自己掌握的材料，试图纠正历史上的某种偏见"。至于南帆先生《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一文，更是于我心有戚戚焉，在此一并谢过。

二十年前初涉文坛，指点江山，激扬文字。后来读了点书，又喜欢标榜"大象无形""大音稀声"。至于真正的艺术到底是怎么回事，坦率说，我到现在还是半明半昧。即使有时有些心得，可能一段时间后又会为自己所推翻。当年洞山和尚在有人问他什么是佛的时候回答说："麻三斤"。而我谈的是自己的作品，加上也不指望能有老和尚那样的禅机与定力，只好老老实实说了这些。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日作者记